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95 期



4619 $\frac{2}{2}$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年11月2日(星期五)、107年11月6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107年11月2日(星期五)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1 ~ 85)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逐項討論—	(85 ~ 242)
航路標識條例—完成三讀—	(242 ~ 261)
船舶法修正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261 ~ 265)
專利師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265 ~ 274)

107年11月6日(星期二)

船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 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 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完成三讀—	(275 ~ 336)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336 ~ 340)
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 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340 ~ 347)
國有財產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47 ~ 35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 讀—	(353 ~ 362)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362 ~ 366)
「公務人員退休法」廢止案—通過廢止—	(366 ~ 385)
「公務人員撫卹法」廢止案—通過廢止—	(366 ~ 385)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86 ~ 390)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390 ~ 39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 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398 ~ 409)
「工廠法」廢止案—通過廢止—	(409 ~ 41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418 ~ 422)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通過—	(422 ~ 440)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7年度預算書案—通過—	(422 ~ 44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440 ~ 44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443 ~ 458)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458 ~ 465)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不予刪除—	(465 ~ 472)

臨時提案	(472 ~ 474)

國是論壇	(475 ~ 47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479 ~ 498)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99 ~ 522)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523 ~ 5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5 ~ 54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5、5 會期第 1、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8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31 號函、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48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39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07 年 9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107 年 4 月 27 日)及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及同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會中分別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參事穆衡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財政部國庫署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行政院提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說明如下:

近年來各式無人載具科技與相關創新應用蓬勃發展,勾勒出下個世代智慧交通運輸的樣貌,也對各國現行法規與監理機制帶來衝擊及挑戰。為使我國與世界各國無人載具科技發展齊頭並進,故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監理沙盒精神,允許產學研各界於特定範圍及條件下,在實際場域進行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模式之創新實驗,並透過法律暫行排除相關監理規範之適用,藉以鼓勵產學研各界投入研發與創新應用,並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發展,奠定我國次世代智慧交通運輸之厚實基礎。

以下謹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重點擇要報告。

1.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制定說明

(1)本條例草案之核心在於創造可供無人載具進行安全且創新的實驗,並可排除相關監理法律之監理沙盒。主要內容分為 6 個章節,共計 24 條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2)第一章(第 1 條至第 4 條)規範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同時定義何謂無人載具,以及無人載具科技需具備之相關技術。

(3)第二章(第 5 條至第 12 條)規範申請與審查程序,包括申請人應提出之申請文件,以及負責審理的跨部會審查會議成員和審查項目。

(4)第三章(第 13 條至第 18 條)規範實驗場域之管理與安全,主管機關對於進行中實驗,需建立一定程度的安全控管機制,例如:實地訪查,以及要求申請人應通報事故與特定實驗資訊等。

(5)第四章(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範申請人應報備創新實驗的起始日期、申請人應限期改善之事項、廢止實驗的條件,以及實驗結束後應提出實驗報告。

(6)第五章(第 22 條至第 23 條)規範實驗期間可以排除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但因無人載具涉及層面甚廣,難以逐一列舉,故亦可透過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即可排除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核准結果辦理。

(7)第六章(第 24 條)為附則,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2. 結語

經濟部希望透過監理沙盒的精神,藉由本次立法來推動無人載具生態體系之發展,讓人民享受安全及有效率的智慧運輸,同時也讓產業有機會擴展國內外新市場,成為帶動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二)交通部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相關委員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審查

意見（書面報告）：

1. 前言

近年來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蓬勃，各式無人載具發展與創新的議題應運而生且受到各界的矚目，為推動我國無人載具科技的研究與發展，經濟部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援引監理沙盒精神，以法律排除適用相關管理規範，提供產、學、研各界進行無人載具創新實驗之管道，鼓勵投入無人載具之研究與創新應用，提升我國相關科技產業發展。無人載具為未來先進智慧交通運用之一部分，其有安全、準點、節省人力及促進偏鄉交通可及性之效益，交通部支持本條例之訂定，於條例草案訂定過程中，交通部皆已參與，及已參採各界意見多次調整與修正，內容已臻完善。

2. 政府提案與委員提案檢視意見

經檢視余宛如委員等及許毓仁委員等所提之條例草案與行政院提案大致相同，目的均以援引法規監理沙盒之精神，透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之訂定，提供無人載具相關科技孵育條件與發展環境，促進產業技術與創新服務發展，並奠定我國次世代智慧交通運輸之厚實基礎。惟就部分交通相關規範有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 (1) 余委員等所提條例草案第四條及許委員等所提條例草案第五條，並未提及申請者應就所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適用分析，考量法規適用可能依不同實驗內容而有差異，建議參考行政院提案條例草案。
- (2) 余委員等提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有關自行終止創新實驗一款，考量本條文為規範申請事項，建議將本款移至創新實驗之終止與廢止相關條文，併統一由本條例之主管機關進行創新實驗之終止或廢止。
- (3) 余委員等提案第五條訂有審查會議委員人數、委員代表專業背景、任期等及對審查相關文件應負保密義務可作為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之參考。
- (4) 在法規排除適用部分，行政院版本及許委員等版本均採正面表列方式，明列實驗期間應排除適用之法規，余委員等提案版本則提出可排除適用之法規，得排除適用之條文，由主管機關與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另許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並提出主管機關依審查會議決議並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經核准之創新實驗得排除適用之法律規定。以上相關規定於行政院法規審議時，法規單位認為立法排除適用規定事項應以明確為原則，故要求各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檢視可能涉及規定並予明訂，依據立法明確原則，建議參考行政院提案條例草案。

3. 結語

近年來世界先進國家將無人載具技術與應用視為重要經濟戰略，具有龐大潛在商機，行政院對此極為重視，因此指示跨部會積極研商。也感謝貴院許毓仁委員與余宛如委員等持續關心本議題，多次邀請各界討論並研提立法對案版本以求精進。行政院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於訂定過程中交通部均積極參與，與各部會通力合作務求本條例草案規範周延及務實可行。為回應各界之期待及加速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相關科技及產業發展，尚請各位委員支持。

(三)委員許毓仁「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提案要旨：

近年來各式無人載具科技與相關創新應用蓬勃發展，勾勒出下個世代之智慧交通運輸樣貌，也對各國現行之法規環境與監理機制帶來衝擊與挑戰。為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無人載具科技發展齊頭並進，謹援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監理沙盒精神，賦予產學研各界於實際場域進行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模式之創新實驗時，能夠於特定範圍及條件下，透過法律暫行排除相關監理規範之適用，藉此彈性空間鼓勵產學研各界投入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創新應用，以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發展，並奠定我國次世代智慧交通運輸之厚實基礎。

無人載具涵蓋陸、海、空等領域，應用層面往往涉及跨部會事項。為兼顧科技發展與行政效率，厚植我國無人載具科技發展之整體共通基礎，同時提供各式無人載具於實際場域進行測試、驗證、操作所需之個別監理規範基礎，以供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及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俾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業務之發展，爰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1.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2. 運行資料紀錄器的強制配備。（草案第四條）
3. 創新實驗所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保險、審查基準、及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展延、變更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五條）
4. 審查會議之組成、審查項目及審查決定與效力。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查會議之運作、審查委員迴避等事項之辦法，並授權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5. 創新實驗期間與展延、實驗計畫變更及於主管機關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6. 無線通訊應用及管理。（草案第十二條）
7. 創新實驗監管措施及實地訪查、特定實驗資訊通報、資料蒐集與留存等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8. 創新實驗申請人公告與告示相關資訊、實驗場域安全與事故處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告與告示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9. 參與實驗契約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十七條）
10. 創新實驗相關日期之通知、創新實驗之廢止、創新實驗報告及評估會議。（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11. 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於創新實驗期間及核准範圍內之排除適用。（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12. 申請人之事故責任與罰則。（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13. 主管機關應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及免徵規費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14.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二十八條）

（四）委員余宛如「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提案要旨：

資通訊科技進步，透過物連網結合人工智慧之創新應用，引領各種終端載具不斷推陳出新。其中，人工智慧結合移動載具所生之新型態應用－無人載具，正逐漸新起新趨勢。面對無人載具帶來的挑戰與商機，法律制度的調整將有關鍵性的影響。

考量無人載具涵蓋領域甚廣，為兼顧科技發展與行政效率，建立我國無人載具發展的整體共通基礎。同時也協助我國在無人載具的發展，能兼保障安全性與技術發展，特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草案共計二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1. 本條例之立法意旨、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2. 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需檢附之資料文件及審核項目。（草案第四條、第六條）
3. 審議會議之組成、決議方式、效力、駁回及複查程序。（草案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4.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無線通訊應用與管理。（草案第九條）
5.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管理。（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6.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參與者權益之保障。（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7.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中止之條件。（草案第十六條）
8.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成果評估與法規排除。（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9.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考核等，得免徵規費。（草案第二十一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蘇震清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協助無人載具之創新型態科技發展，惟我國正處於能源轉型之關鍵時刻，如何提供創造更為穩定乾淨之能源來源，亦成為無人載具發展中不可迴避之議題，其中之儲能系統實為未來能源發展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應研擬「無人載具發展電動化、搭載移動式儲能系統行動方案」，以利我國無人載具、綠能產業之產業鏈結合發展。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蘇震清

（二）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以無人載具取代既有勞動力暨對相關產業產生衝擊。於法案施行一年後，提出「無人載具產業對勞動力及社會影響力」之評估報告，以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提案人：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許毓仁 余宛如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許毓仁等16人提案條文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法案名稱通過) 法案名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法案名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法案名稱：「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法案名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章章名。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以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以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以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因應無人載具科技興起、鼓勵投入無人載具創新應用，及於兼顧安全與風險可控管之空間環境進行創新應用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實驗，特制定本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由於本條例之施行，尚可能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而需各相關機關共同配合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交通工具，透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經盤點國際間相關法令，未有針對無人載具獨立規範之立法例（含

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具備以下技術：

- (一)感測技術：可偵測及辨識行駛過程之周遭環境或事件狀況之訊息。
- (二)定位技術：藉由導航模組或資通訊應用，可進行定位輔助、地理位置傳達，並協助路徑及任務等規劃。
- (三)監控技術：監控操作人員透過自動系統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之通訊連結，得以掌控整體運程，並得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

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具備以下技術：

- (一)感測技術：可偵測及辨識行駛過程之周遭環境或事件狀況之訊息。
- (二)定位技術：藉由導航模組或資通訊應用，可進行定位輔助、地理位置傳達，並協助路徑及任務等規劃。
- (三)監控技術：監控操作人員透過自動系統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之通訊連結，得以掌控整體運程，並得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
- (四)決策及控制技術

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具備以下技術：

- (一)感測技術：可偵測及辨識行駛過程之周遭環境或事件狀況之訊息。
- (二)定位技術：藉由導航模組或資通訊應用，可進行定位輔助、地理位置傳達，並協助路徑及任務等規劃。
- (三)監控技術：監控操作人員透過自動系統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之通訊連結，得以掌控整體運程，並得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
- (四)決策與控制技術

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至少應具備以下技術：

- (一)感測技術：可偵測及辨識駕駛過程的周遭環境或事件狀況之訊息。
- (二)定位技術：藉由導航模組或資通訊應用，可進行定位輔助、地理位置傳達，並協助路徑及任務等規劃。
- (三)監控技術：遠端操作人員透過自動系統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之通信鏈路，以掌控整體運程，並得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
- (四)決策與控制技術

草案），爰參考包括美國加州、新加坡、日本、丹麥等國針對自駕車、無人機及自駕船等之規範，列舉相關定義如下：

- (一)自駕車：參考美國加州二〇一二年車輛法（Vehicle Code）（下稱美國加州車輛法）第 38750 條(a)項(2)款所定義之自駕車，係指「任何配備自動駕駛技術並將其與車輛整合之動力車輛」；「自動駕駛技術」則指無須經由主動實體控制或人為監控亦能讓車輛行駛之技術。
- (二)無人機：參考日本

(四)決策及控制技術：綜合前三目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路徑及任務規劃之決策判斷，進而控制無人載具之因應方式或運行。 二、無人載具科技：指無人載具或與其結合應用之科技。 三、創新實驗：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之實驗。 四、參與實驗者：與創新實驗申請人約定依其指示參與創新實驗者。 五、實驗利害關係人：指參與實驗者外，因創新實驗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而其人或	：綜合前三目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路徑及任務規劃之決策判斷，進而控制無人載具之因應方式或運行。 二、無人載具科技：指無人載具或與其結合應用之科技。 三、創新實驗：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之實驗。 四、參與實驗者：與創新實驗申請人約定依其指示參與創新實驗者。 五、實驗利害關係人：指參與實驗者外，因創新實驗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而其人或財產安全有受影響之	：綜合以上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路徑及任務規劃之決策判斷，進而控制無人載具之因應方式或運行。 二、無人載具科技：指無人載具或與其結合應用之科技。 三、創新實驗：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之實驗。 四、申請人：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 五、參與實驗者：與申請人約定依其指示參與創新實驗者。 六、實驗利害關係人：指除參與實驗者外，因申請人實施創新實驗而其人或財產安	：綜合以上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路徑及任務規劃之決策判斷，進而控制無人載具之因應方式或運行。 二、無人載具科技：指無人載具或與其結合應用之科技。 三、創新實驗：指以創新應用方式從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無人載具科技實驗。 四、申請人：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申請資格之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且提出無人載具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者。 五、參與實驗者：與申請人約定依其指示參與創新實驗者。	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二項規定，無人航空機係指「可供作航行使用之飛行機、旋翼航空機、滑翔機、飛行船及其他由政令所定，構造上無法搭載乘客，可透過遠端操作或自動操作（指透過程式自動進行操作）而使其飛行之機器。」 (三)自駕船：參考丹麥海洋事務署（Soefartsstyrelsen）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向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提

交之官方報告，具備部分自駕功能之船舶係指「具備評估情況及其結果之功能，且能夠向航海人員提出如何反應之建議，故航海人員無須親自於艦橋待命之船舶。」

三、參酌以上國外相關規範，復參考國內相關立法例並考量實際技術發展，第一款明定無人載具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查目前交通法規，關於公路、航政、航空等法制體系，雖依其性能、功用類型不同，分由不同法令規範，惟就交通運輸工具之名稱上，主要係

六、實驗利害關係人：指除參與實驗者外，因申請人實施創新實驗可能造成人身及財產安全之影響者。

全有受影響之虞者。

虞者。

財產安全有受影響之虞者。

以「車輛、航空器、船舶」稱之，故本條例以之作為無人載具（Unmanned Vehicles, UV）之定義內容。

（二）鑒於目前實務上已出現兼具兩項性能以上之交通運輸工具，例如水陸兩用之鴨子船及陸空兩用之飛行車等，故規定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以符實際。

四、有關無人載具科技之定義，係明示本條例適用範圍，除以無人載具作為創新實驗之標的外，若係以無人載具為基

礎之創新應用服務，亦可申請本條例之創新實驗，爰明定第二款。

五、創新實驗係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例如收費或其他營利行為）之實驗，爰明定第三款。

六、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定義，以明確界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及相關權利義務間之關係。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 二、經盤點國際間相關法令，未有針對無人載具獨立規範之立法例（含草案），爰參考包括美國加州、新加坡、日本、丹麥等國針對自駕車

、無人機及自駕船等規範中之相關定義，列舉如下：

(一)自駕車：參考美國加州二〇一二年車輛法（Vehicle Code）（下稱美國加州車輛法）第38750條(a)項(2)款所定義之自駕車，係指「任何配備自動駕駛技術並將其與車輛整合之動力車輛」；「自動駕駛技術」則指無須經由主動實體控制或人為監控亦能讓車輛行駛之技術。

(二)無人機：參考日本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二項規定，無人航空機係指「可

供作航行使用之飛行機、旋翼航空機、滑翔機、飛行船、及其他由政令所定，構造上無法搭載乘客，可透過遠端操作或自動操作（指透過程式自動進行操作）而使其飛行之機器。」

(三)自駕船：參考丹麥海洋事務署（Soefartsstyrelsen）於 2017 年 12 月向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提交之官方報告，具備部分自駕功能之船舶係指「具備

評估情況及其結果之功能，且能夠向航海人員提出如何反應之建議，故航海人員無須親自於艦橋待命之船舶。」

三、除參酌以上國外相關規範，復參考國內相關立法例並考量實際技術發展，於第一款明定無人載具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查目前交通法規，關於公路、航政、航空等法制體系，雖依其性能、功用類型不同，分由不同法令規範，惟就交通運輸工具之名稱上，主要係以「車輛、航空器、船舶」制定，故

本條例以之作為
無人載具（
Unmanned
Vehicles, UV）之
定義內容。

（二）鑑於目前實務上
已出現兼具兩項
性能以上之交通
運輸工具，例如水
陸兩用之鴨子船
及陸空兩用之飛
行車等，故規定車
輛、航空器、船舶
「或其結合」之無
人駕駛交通運輸
工具，以符實際。

四、有關無人載具科技之
定義，係明示本條例適
用範圍，除以無人載具
作為創新實驗之標的外
，若係以無人載具為基
礎之創新應用服務，亦
可申請本條例之創新實

驗，爰明定第二款。

五、明定創新實驗之定義，係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如：收費或其他營利行為）之實驗，爰明定第三款。

六、為明確界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及相關權利義務間之關係，明定申請人、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定義，爰為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有關無人載具之定義，目前並無明確性，應用面廣泛可包含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s，UAV）、無人地面載具（Unmanned Ground Vehicle，UGV）、無人

水面載具（Unmanned Surface Vehicle，USV）或無人水域載具（Unmanned Maritime Vehicle，UMV）等。有關其定義內涵，分述如下：

（一）外國法例借鏡：盤點國外相關法令規範，尚未發現目前有針對交通無人載具獨立規範之法例（包括草案），故參考包括美國加州與內華達州、新加坡、日本等國，有關無人車、無人飛機等規範中，對於自動駕駛技術及載具之定義。列舉如下：

1. 無人車輛：參考加州「Assembly Bill No. 2734

」法案第 38750(a)(1)(2) 條所定義之自動駕駛車，係指「加裝及配載自主化技術之車輛」；「自主化技術」則指無須經由人為進行物理控制或監控之車輛駕駛技術。

2. 無人航空機：參考日本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二項規定，無人航空機係指「可供作航空使用之飛行機、旋翼航空機、滑翔機、飛行船及由其他政令所定，構造上無法承載乘客，且透過遠端操作或自動操作（藉由程式可自動操作），具有飛行能力之機器。另所謂「遠端操作」指透過遙控器等操作裝置，進行爬升、懸停、水平飛行或下降等操作；「自動操作」則指透過由裝載於機體上之程式，使其可進

行自動操作。如，依照事前設定之路線飛行，或於飛行途中完全無人為操作介入，自起飛至降落完全自律飛行等。

（二）國內法規盤點：

1. 查目前交通法規，關於公路、航政、航空等法制體系，雖依其性能、功用類型不同，分由不同法令規範，惟就交通載（工）具之名稱上，主要係以「車輛、航空器、船舶」訂定，故本條例就無人載具之定義上，以此定之。

2. 無人航空器：參考「民航法」修正草案（106 年 3 月 15 日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有關「遙控無人機」之定義為：「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

(三)鑑於目前實務上亦已出現兩項性能以上之交通載具，例如水陸兩用之鴨子船、陸海空三用之飛行車等，故增列「或其結合之載具」作為要件之一。

二、有關無人載具科技之定義，係為強調本條例適用對象除以無人載具作為創新實驗標的外，另若以無人載具為基礎，而加諸之創新科技應用，亦可申請本條例之實驗。

三、有關科技創新實驗之定義，係參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訂定，規範須屬創新之科技應用，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

，始得為之。

四、為利於界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及相關權利義務人間之關係，故明定申請人、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定義。

五、申請人資格包括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及法人，皆可申請本條例創新實驗。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協助辦理本條例創新實驗相關事宜。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創新實驗相關事宜。

審查會：

第二十六條 為發展交通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

第四條 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以專業方式協助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主管機關得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

（修正通過）

第四條 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以專業方式協助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主管機關得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

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有關於協調場域相關事宜部分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二、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採納委員許毓仁等提案之第二項，增訂第二項。
(不予通過)		第四條 無人載具應設置運行資料紀錄器始得運行，並應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無人載具之運行資料紀錄。 未依前項規定設置運行資料紀錄器之無人載具，不得申請用於創新實驗。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參酌德國要求無人車強制安裝監視系統，俗稱黑盒子的資料紀錄器（data recorder），以記錄事故發生的過程，於此條明定無人載具均需安裝運行紀錄器。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章章名。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及創新實驗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 前項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創新性之說明。 二、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u>排除</u>適用分析。 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規模及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五、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及創新實驗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 前項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創新性之說明。 二、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分析。 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規模及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五、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六、場域所在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配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及創新實驗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 前項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創新性之說明。 二、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分析。 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規模及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五、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六、場域所在地具有管轄權之中央機關、地	第四條 (申請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創新實驗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如有必要，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之。 前項創新實驗計畫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辦理創新實驗時應檢具之資料文件，包括申請書、申請人資料以及創新實驗計畫。有關申請人資料之內容，將於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 二、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第 38755 條 (c) 項(2) 款 (A)、(B)、(G) 各目規定，基於創新性與實驗安全性考量，於第二項明定創新實驗計畫應備內容及相關文件或說明。 三、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其內容包括申請人擬使用之頻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清單、電波涵蓋

六、場域所在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配合實驗計畫實施之文件。 七、與參與實驗者間之契約。 八、涉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其使用規劃；所用無線電頻率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者，並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 九、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合作協議文件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十一、<u>設置無人載具運</u>	合實驗計畫實施之文件。 七、與參與實驗者間之契約。 八、涉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其使用規劃；所用無線電頻率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者，並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 九、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合作協議文件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十一、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	方機關或不動產所有權人同意配合測試計畫實施之文件。 七、與參與實驗者間之契約。 八、涉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 九、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合作協議文件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十一、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 十二、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	證明文件。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二、創新性說明。 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投入之預算金額。 四、主要管理者及執行創新實驗者之說明。 五、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六、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檢驗或具安全性標準之文件；如曾經於其他場域進行實驗	圖及防干擾等事項。 四、參考新加坡二〇一七年八月開始實施之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針對自駕車之增修條文第 6C 條第(6)項及道路交通規則（Road Traffic（Autonomous Motor Vehicles）Rules 2017）第 1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可要求業者要保「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爰為第二項第十六款規定。據此，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計畫中說明投保責任保險（例如第三人責任險）之規劃，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風險之參考。 五、第二項第十八款規定之相關牌照所需文件，若以自駕車而言，係指

行紀錄器及提供紀錄資料之說明。

十二、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

十三、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得透過雙向通訊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

十四、創新實驗期間之潛在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措施。

十五、交通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十六、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

十七、投保保險之規劃

十二、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得透過雙向通訊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

十三、創新實驗期間之潛在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措施。

十四、交通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十五、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

十六、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劃。

十七、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

十八、依第八條第四項

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得透過雙向通訊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

十三、創新實驗期間之潛在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措施。

十四、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

十五、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劃。

十六、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

十七、依第七條第四項取得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相關牌照所需文件。

十八、涉及營運行為者

之安全性證明。

七、創新實驗之場域所在地、範圍與場域所在地具有管轄權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或不動產所有權人同意配合實驗計畫之實施之證明。

八、與參與實驗者間之契約。

九、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之說明。

十、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說明。

十一、投保保險之規劃。

十二、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之說明。

交通主管機關針對自駕車道路測試核發相關牌照另定之辦法中所要求之相關事項（例如測試車輛之相關資料），俾便透過創新實驗審查會議一次審查，於通過審查後，申請人後續即得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相關牌照。

六、第三項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就無人載具創新實驗之申請、保險、審查之基準（例如參與實驗者之適切性），及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例如蒐集及留存之資料類型、格式等）、展延、變更等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時應檢具之資料文件，包括

。
十八、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

十九、依第八條第四項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相關牌照所需文件。

二十、涉及營運行為者，其規劃之說明。

二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創新實驗之申請、保險、審查之基準，與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展延、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相關牌照所需文件。

十九、涉及營運行為者，其規劃之說明。

二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創新實驗之申請、保險、審查之基準，與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展延、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規劃之說明。
十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保險、審查基準，及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展延、變更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所用無線通信非屬第九條第二項公告者，應提出無線電頻率應用計畫。

十四、確保無人載具與遠端操作人員間之通信鏈路不發生中斷，且得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得透過雙向通信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

十五、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六、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如：非自然人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以及創新實驗計畫。

二、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第 38755 條（c）項（2）款（A）、（B）、（G）各目規定，基於創新性與實驗安全性考量，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實驗計畫應備內容及相關文件或說明。

三、第二項第十五款，參考新加坡二〇一七年八月開始實施之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針對自駕車之增修條文第 6C 條第（6）項及道路交通規則（Road Traffic（Autonomous Motor Vehicles）Rules 2017）第 1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可要求業者要

保「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

。據此，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計畫中說明投保責任保險(如：第三人責任險)之規劃，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風險之參考。

四、第二項第十七款，若以自駕車而言，係指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自駕車道路測試核發相關牌照而另定之辦法中所要求之相關事項(如：測試車輛之相關資料)，俾便透過創新實驗審查會議一次審查，申請人後續即得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相關牌照。

五、第三項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就無人載具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保險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適用範圍、申請程序、所需人員、載具、保險金額與期限、場域安全、審查與准駁事由，及經核准之創新實驗管理、期限、變更、延長與廢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基準（如：參與實驗者之適切性），及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如：蒐集及留存之資料類型、格式等）、展延與准駁事由、變更等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法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即是期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整體政策之推動由其負責。自應由經濟部擔任統整之責，並接受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
- 二、為鼓勵本國在無人載具科技產業之發展，除法人與獨資或合夥事業外，應讓國內外個人亦有從事實驗之機會，進而吸引相關人才投入。
- 三、申請人應確保參與實

				驗者與實驗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審查會： 一、第一項申請人包括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包括公司法人）。 二、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修正通過）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申請展延及第十條申請變更之案件，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u>跨部會</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構）代表、法律專家學者及無人載具科技或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逾審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申請展延及第十條申請變更之案件，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構）代表、法律專家學者及無人載具科技或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就創新實驗申請及第八條第二項申請展延之案件，召開審查會議。 前項審查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主席；審查委員中，應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中央、地方相關機關（構）代表、法律專家或學者、無人載具科技或產業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等代表擔任。且專家或學者之人數不得	第五條 （跨部會審查會議）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三十日內召集跨部會審議會議，審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 審議會議置常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召集人為主管機關首長，副召集人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由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案件、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及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之案件，應召開審查會議。另為有效整併創新實驗所涉跨機關、跨中央與地方之審查程序，爰明定審查會議之組成方式。 二、參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

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審查會議成員、保密義務、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審查會議成員應予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少於二分之一。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代表列席諮詢，並應於做成決議前，邀請申請人進行創新實驗申請案之說明。

前二項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參與審查之案件及相關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簽訂保密協議。

前三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審查委員應予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交通、產業、法律相關專家或學者聘兼之，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機關首長、副首長之委員如不能出席時，得由機關代表代理出席並行使議決權。

審查會議認有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創新實驗申請案之說明，或邀請相關領域專家代表列席諮詢。

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參與審查之案件及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之必要者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

第二項明定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比例。

三、第三項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就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及審查會議成員應予迴避等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及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案件，召開審查會議。

二、為有效整併創新實驗所涉跨機關、跨中央與地方之審查程序，第二項明定審查會議之組成方式，並確保專家學者意見之表達，故限制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另明定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

代表列席審查會議，並應於決議做成前讓申請人進行說明。

四、參考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C 條第(2)項之規定，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審查會議成員對於創新實驗相關文件負有保密義務，為求有據而要求簽訂保密協議。

五、第五項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就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審查委員應予迴避等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會議，另明定委員人數、委員組成代表專業背景等，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要求注意委員性別人數比例（參酌立法

前二項審查基準、審查會議組成及運作方式、審查會議應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院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法案評估意見）。 二、此外，主管機關得邀請申請人進行申請案之說明（非出席或列席參與討論），及另有特定專業背景之協助時，亦得邀請列席供諮詢。 三、另明定審查會議成員對於創新實驗相關文件負有保密義務。 四、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查會議運作方式、成員、利益迴避等辦法。 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具有創新性。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具有創新性。 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具有創新性。 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	第六條 （審核項目）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具有創新性。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審查之項目，包括創新實驗之創新性、法令（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鬆綁必要

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及為進行創新實驗而應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三、具有於開放性場域實驗之可行性，並已提出曾於模擬或封閉性場域測試之相關經驗及數據分析資料。

四、可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服務或系統之效率、提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五、已提出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

六、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

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及為進行創新實驗而應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三、具有於開放性場域實驗之可行性，並已提出曾於模擬或封閉性場域測試之相關經驗及數據分析資料。

四、可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服務或系統之效率、提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五、已提出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

六、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

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以及為進行創新實驗而應排除適用之法規。

三、具有實驗可行性。

四、可有效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或系統之效率、提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五、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

六、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七、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說明之事項。

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以及創新實驗所涉及而應予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三、具有實驗可行性。

四、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提出無線電頻率使用規畫方案之妥適性。

五、可有效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或系統之效率、提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六、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

七、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

性及其範圍、於開放性場域實驗之可行性及曾於模擬環境或封閉性場域測試相關資料、交通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機制等事項。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審查之項目，包括創新實驗之創新性、法規（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鬆綁必要性及其範圍、實驗可行性（如：曾於模擬環境或封閉場域完成實驗）、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機制等事項。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審酌之項目，例如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必要性、可

控管措施。 七、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八、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說明之事項。	七、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八、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說明之事項。		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之事項。	行性、風險管措施、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機制等事項。 二、另參酌立法院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法案評估意見，建議將參與實驗對象納入主管機關審酌創新實驗之項目。 三、考量創新實驗申請案之審酌項目，倘有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範疇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項會同該機關之意見。
（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審議會議決議方式及效力）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完整審查創新實驗申請案件，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申請案件之期限，以及申請人於審查

面通知申請人。如作成駁回決定，應附駁回理由。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 二、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
-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之申請後，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其核准決定，辦理核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 二、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
-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之申請後，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其核准決定，辦理核發牌照相關作業。

前項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 二、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
-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決定，辦理核發牌照相關作業。

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同意行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 二、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
-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決定

會議召開前或召開期間，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補送文件者（例如為調整或變更計畫內容而要求申請人補送之情形），均應重新起算審查期間。

二、第三項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決定中載明排除適用之法令，並得於核准創新實驗時變更計畫內容或為其他附加條件。

三、鑒於創新實驗所涉相關牌照等事項，已併入第六條審查會議一次審查，爰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決定核發相關牌照（例如適用於無人載具科

發牌照相關作業。

前項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通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核發牌照相關作業。

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技創新實驗之試車牌照），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並授權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就核發牌照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爰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申請案件之期限，以及申請人於審查會議召開前或召開期間（為調整或變更計畫內容而要求申請人補送），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補送文件者，均得重新起算審查期間。

二、第三項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於核准創新實驗時變更計畫內容

或為其他附加條件。

三、鑑於創新實驗所涉相關牌照等事項，已併入本條例第五條審查會議一次審查，爰於第四項與第五項，明定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決定，即核發相關牌照（如：試車牌照），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並授權由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核發牌照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審議會議之決議方式。

二、明定審議會議應於收到提報案件後六十日內作成決議，並由主管機關依其決議結果作成准駁申請決定，以書面通

				知申請人結果。 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39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六十日前，檢具理由並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創新實驗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會議認定應修正相關法律者，展延不以一次為限，其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四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之決定，並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六十日前，檢具理由並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創新實驗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會議認定應修正相關法律者，其展延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四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之決定，並	第八條 （核准處分及延長時限）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檢具理由並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研修法律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六十日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其展延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四年。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新加坡自駕車實驗申請表規定，及考量國內創新實驗實際需求，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另為使已有初步成效之創新實驗有充足時間續行測試、驗證或試營運，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展延之規定。 二、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以及美國加州二〇一四年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22 條有關實驗期間最長（含展延）可達四年之規定，第

二項明定創新實驗展延之次數及期間。若申請人申請展延，且其創新實驗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會議認定確屬應修正相關法律者，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但全程不得逾四年。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作成展延決定之期限、審查期間重新起算之情形以及核准決定得附帶採取之措施。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 一、參考新加坡自駕車實驗申請表規定，另考量國內創新實驗實際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二、為使已有初步成效之創新實驗有充足時間續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前項規定準用之。

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前項規定準用之。

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回展延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行測試、驗證或試營運，謹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及參考美國加州二〇一四年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22 條有關實驗期間最長（含展延）可達四年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若申請人申請展延，且其創新實驗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會議認定確屬應修正相關法律者，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但全程不得逾四年。

三、第三項與第四項，明訂作成展延決定之期限、審查期間重新起算、以及核准決定得附帶採取之措施。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創新實驗之期間

				限制。 二、明定申請人得申請創新實驗期間展延之條件及程序。 三、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期間展延申請得予以准駁，並應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不予通過)			第十條 (駁回處分) 審議會議若作成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應附駁回理由。 申請人若不滿駁回，得於一週內，附明理由，向主管機關複查。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駁回處分內容。 二、明定駁回後，申請人申請複查之流程。
(不予通過)			第十一條 (複查程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到複查申請後，應於兩週內回覆是否同意複查。若經同意，則依據本法第八條，重開跨部會審議會議。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複查程序，保障申請人權益。 二、避免國家資源浪費，明文規定避免重複申請。

			經駁回之申請人若於一週內未附明理由，申請複查，或申請複查仍遭駁回，其於半年內不得再針對相同實驗標的再為申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或駁回變更申請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或駁回變更申請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條及美國加州二〇一四年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30 條第（c）項之規定，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未涉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無重大影響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經審查會議審查後由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作成核准或駁回變更決定之通知程序、審查期間重新起算之情形及核

准決定得附帶採取之措施。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條，及美國加州二〇一四年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30 條第（c）項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未涉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無重大影響者，得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創新實驗期間，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核准申請人依前二條規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創新實驗期間，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核准申請人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創新實驗之展延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創新實驗期間，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申請創新

行政院提案：
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一條及美國加州車輛法第 38750 條第（f）項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揭露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定申請創新實驗之展延或變更者，亦同。	或變更者，亦同。	實驗之展延及變更者，亦同。		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一條，及美國加州車輛法第 38750 條第（f）項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揭露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官網。
45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u>審查、核准及實地訪查</u>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 <u>審查及核准</u> 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測試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第二十一條 （免徵規費）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查核、試驗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行政院提案： 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並基於鼓勵民間創新能量投入無人載具各式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公共利益，明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並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參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並基於鼓勵民間創新能量投入無人載具各式創新應

				用服務以增進公共利益，明定包括申請、審查及測試核准（如：試車牌照）等事項，免徵規費，以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為鼓勵民間創新能量、投入無人載具各式創新應用服務，以及增進公共利益，因此不受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限制。 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三章 實驗場域之管理及安全	第三章 實驗場域之管理及安全	第三章 實驗場域之管理及安全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安全與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章章名。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 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人取得創新實驗核准後，始得使用經核准指配之無線電頻率。

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人取得創新實驗核准後，始得使用經核准指配之無線電頻率。

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人取得創新實驗核准後，始得運用前項公告之無線電頻率。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無線通信應用及管理）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需無線通信及其可運用之場域，應依本條例規定。

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人須於創新實驗申請案取得核准後，始得運用前項公告之無線電頻率；其有變更或異動者，亦同。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需無線通信設備之進口與設置使用、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得開始使用經核准指配之無線電頻率之條件。

三、第三項明定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得開始使用前項公告無

線電頻率之條件。

三、第三項明定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之科技創新實驗，係以無人載具或其應用科技為主要對象，所需之無線通信，屬於無人載具其中一項功能，爰於本條例一體規範。

二、觀諸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為促進產業發展，對於創新技術發展或應用服務之實驗需求，建立彈性管理機制，以大幅簡化實驗頻譜執照申請之審核作業，加速研究單位與製造商

				之研發及商品化速度。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於第二項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供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條件；其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 四、第四項明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需無線通信設備之進口與設置使用、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掌理通信傳播系統與設備審驗，及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之主管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遵守	第十五條 (實地訪查)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每月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之控制權次數及原因，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安全性之參考。

申請人應蒐集及留存創新實驗期間之紀錄資料，並應自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後留存至少三年。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命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

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每月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之控制權次數及原因，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安全性之參考。

申請人應蒐集及留存創新實驗期間之紀錄資料，並應自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後留存至少三年。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命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

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每月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之控制權次數及原因，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安全性之參考。

申請人應蒐集及留存創新實驗期間記錄之資料，並應自蒐集日起留存至少三年。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命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

申請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命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應定期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之控制權次數與原因，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安全性之參考。

申請人未遵守前二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二項通報時機與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負有辦理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事項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之創新實驗，具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必要時並得實地訪查。

二、為確保創新實驗之安全性，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申請人應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必要時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基此，為使主管機關及時掌握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安全性，爰參考美國加州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50 條之規定，於第二項要求

其限期改善。

申請人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控制之次數及原因。

三、參考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C 條第(1)項第(i)款與道路交通規則第 17 條至第 18 條之規定，第三項要求申請人應蒐集與留存紀錄資料及其留存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提供。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負有辦理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事項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之創新實驗，具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必要時並得實地訪查。

二、為確保創新實驗之安全性，依第四條第二項

第十二款規定，申請人應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必要時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基此，為使主管機關及時掌握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安全性，謹參考美國加州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50 條之規定，爰於第二項要求申請人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控制之次數及原因。

三、參考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C 條第(1)項第(i)款與道路交通規則第 17 條至第 18 條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要求申請人應蒐集與留存相關資料及其留存期間，另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提供。

四、申請人未遵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之創新實驗，具有監督、管理之權責，並得要求申請人定期說明報告其創新實驗進度，或定期進行實地訪查。

二、依據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十一目所列之規定，遠端操作人員應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的通信鏈路，必要時須能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惟為使主管機關掌握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安全性，本條第二項增列應將人為介入控制之次數與原因，通報主管機關，相

關通報時機與程序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公告周知創新實驗資訊，爰參考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C 條第(1)項第(c)款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及告示相關資訊。

二、參考美國加州二〇一四年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48 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於事故發生後對於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負有通報義務。

三、為避免安全風險持續擴大發生，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暫停實驗，

第十二條（場域安全及事故處理）

申請人應於實驗開始日之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創新實驗之實施資訊，應包括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負責人及主要管理者等資訊，並於創新實驗場域週邊設置相關實驗資訊告示，以確保其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確保實驗過程及場域之安全，並落實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

創新實驗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賠償責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實驗相關資訊，並於無人載具或實驗場域以適當方式進行告示。

有關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前之資訊公告與告示之相關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創新實驗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外，並應主動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實驗相關資訊，並於無人載具或實驗場域以適當方式進行告示。

創新實驗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除應依相關法律負賠償責任外，並應主動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理方式。

前項事故發生後，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暫停該實驗計畫之實施，經會同交通主管機關評估並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同意續行實驗。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實驗相關資訊，並於無人載具或實驗場域以適當方式進行告示。

創新實驗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除應依相關法律負賠償責任外，並應主動即時暫停實驗且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理方式。

前項事故發生後，主管機關經會同交通主管機關評估並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同意續行實驗。

有關申請人於創新

實驗開始前之資訊公告與告示、事故發生後之通報程序、暫停實驗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前之資訊公告與告示、事故發生後之通報程序、暫停實驗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事故發生後，如認繼續實驗有重大安全風險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終止該實驗計畫之實施，待會同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並確保安全無虞後，方得同意續行實驗。

有關事故發生後之通報程序，及終止實驗之相關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任外，應告知參與實驗者之權益，並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置方式。

前項事故發生後，如認繼續實驗有重大安全風險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暫停該實驗計畫之實施，待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確保安全無虞後，方得同意續行實驗。

有關申請人於創新實驗前之資訊揭露範圍、內容與方式，及實驗暫停相關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發生事故之處理）

創新實驗期間發生

待經會同交通主管機關評估並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同意續行實驗。

四、第四項明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資訊公告與告示、事故通報程序、暫停實驗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暫停期間仍計入核准辦理之創新實驗期間），另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

一、為週知創新實驗資訊，參考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C 條第(1)項第(c)款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要求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及告示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明定授權由主

管機關會同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資訊公告與告示之相關程序，另訂辦法規範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

一、參考美國加州二〇一四年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48 條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於事故發生後對於主管機關及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通報義務。另為避免安全風險持續擴大發生，明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終止實驗之機制，待經會同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風險疑慮解除後，始得續行該實驗計畫。

二、有關事故通報程序、

安全事故時，申請人應立即暫停實驗進行調查，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外，應告知參與實驗者之權益，並應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置方式。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繼續實驗有風險之虞者，得停止該創新實驗之實施，待審議會議評估後，方得續行實驗。

終止實驗之相關程序，
另訂辦法規範之。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

- 一、參考新加坡公路交通法，要求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前應適度揭露實驗資訊，以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二、明定申請人應確保創新實驗實施過程及場域之安全。
- 三、明定申請人事故發生之告知義務，包括對權益受影響之參與實驗者與實驗利害關係人，且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負有通報義務。另為避免安全風險持續發生或擴大，及社會對於實驗實施之負面觀念，因此主管機關可設置實驗停止之機制，

待風險疑慮解除且經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續行該實驗計畫。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

一、增訂申請人事故發生之告知義務，包括對權益受影響之參與實驗者與實驗利害關係人，且對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負通報義務，至通報義務內容，依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另為避免安全風險持續發生或擴大，及社會對於實驗實施之負面觀念，因此主管機關可設置實驗停止之機制，待經評估後，續行該實驗計畫。

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行政院提案： 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三條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E 條第 (3) 項之規定，明定申請人應建置創新實驗之資訊安全機制。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三條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E 條第 (3) 項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申請人應建置創新實驗之資訊安全機制。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其目的須具體、明確並具合法性及正當性，並經資料主體書	第十四條 (參與實驗者退出機制) 申請人應提供參與實驗者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	行政院提案： 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第 38755 條第 (d) 項之規定，明定申請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面同意始得為之。

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申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於其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已無必要時，得要求刪除之，申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前，向參與實驗者揭露其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內容，及後續處理與利用方式，並取得參與實驗者同意。

一、參酌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Principle of Data Regulations）之意旨，爰制定第一項要求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時，要求目的需具體，並需經資料主體(Data subject)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二、參酌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Principle of Data Regulations）之意旨，於第二項使資料主體得對其個人資料獲得較高自主性。

三、參酌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Principle of Data Regulations）之意旨，

				爰制定第三項，使資料主體得於一定情形要求刪除之。 四、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第 38755 條第 (d) 項之規定，爰訂立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參與實驗之契約，應就參與創新實驗內容及權利義務、權益保障機制及退場機制面向進行約定。 二、申請人應遵守個資保護之規定，主動向參與實驗者揭露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定參與實驗契約，應	第十八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定參與實驗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定參與實驗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	第十三條 (參與實驗契約)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所訂	行政院提案： 為保護參與實驗者，爰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一條，明定

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立提供交通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交通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參與實驗契約應遵守之原則與解釋方式，以及申請人之注意義務。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為保護參與實驗者，謹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一條，爰於本條明定參與實驗契約應遵守之原則與解釋方式，以及申請人注意義務。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之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互賴。 二、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依據本條例及相關契約規範負忠實義務。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四章 創新實驗	第四章 創新實驗之辦理、廢止及	第四章 創新實驗之辦理、廢止及	第四章 創新實驗成果與評估	行政院提案： 章名。

之辦理、廢止及報告	報告	報告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章章名。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開始辦理創新實驗，並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測試起始日期。	第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開始辦理創新實驗，並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測試起始日期。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開始辦理創新實驗，並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測試起始日期。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創新實驗經核准後遲不開辦之情形，明定申請人開辦實驗之期限；另為利主管機關管理，申請人應於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創新實驗經核准後遲不開辦之情形，明定申請人開辦實驗之期限。另為利主管機關管理，明定申請人應於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申請人辦理創	第十九條 辦理創新實驗	第十六條 (創新實驗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 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辦理。
- 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之情事。
- 四、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
人身或財產安全之虞。
- 五、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

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 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辦理。
- 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之情事。
- 四、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
人身或財產安全之虞。
- 五、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一、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
-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 三、創新實驗有不利於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之重大情事。
- 四、創新實驗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
人身或財產安全之虞。
- 五、嚴重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終止與廢止)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一、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
-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 三、創新實驗有不利於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之重大情事。
- 四、創新實驗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
人身或財產安全之虞。
- 五、嚴重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

一、參考美國加州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42 條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C 條第(1)項第(j)款之規定，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及廢止創新實驗核准之條件。

二、創新實驗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若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項規定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參考美國加州自駕車實驗規則第 227.42 條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C 條第(1)項第(j)款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

驗之核准。<u>但有前項情形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u>。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創新實驗核准之條件，並將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作為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核准之情形之一。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核准之條件，另立法院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法案評估意見，建議應准許申請人自行申請停止實驗，故將之增列予第一款，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人之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時，即得廢止原實驗之核准。 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於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應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於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應將創新實驗報告，函報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應將創新實驗報告，函報主管		行政院提案： 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第 38755 條第（e）項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C 條第

將創新實驗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創新實驗歷程及結果。 二、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 三、人為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創新實驗歷程及結果。 二、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 三、人為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機關。 前項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創新實驗歷程與結果。 二、風險發生與事故通報紀錄。 三、人為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項第(i)款之規定，明定申請人就創新實驗之歷程及結果紀錄等事項，負有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之義務。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第 38755 條第(e)項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C 條第(1)項第(i)款之規定，明定申請人就創新實驗之歷程與結果紀錄，負有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之義務。
(不予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就前項申請人所提報之報告文件，召開實驗結果之評估會議。 前項評估會議之組成，準用本條例第六條	第十八條 (創新實驗報告與評估會議) 申請人於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歷程與結果、所蒐集與分析之資料、風險發生與事故通報紀錄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應就申請人提出之內容，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實驗結果之評估會議。 二、為促進智慧運輸之整體發展，政府有責任蒐

集資訊並建立標準，藉由資料共享來促成技術進步。特參酌新加坡法例，要求創新實驗相關資料必須跟主管機關分享，以利無人載具創新之研究。

三、明定政府推動智慧運輸之必要步驟。主管機關將內容移交給相關機關（構）後，其於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並衡量創新應用對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生活環境、產業發展、城鄉再生等面向所生之效益，擬訂相關政策並適時檢討法規範。

四、明定推動國際技術合作與人才培育。

五、創新實驗成果除交由相關機關（構）研析外，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

、人為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創新實驗上所發生之技術問題等，函報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

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就前項申請人所提報之報告文件，召開實驗結果之評估會議。

前項評估會議之組成，準用本條例第五條規定。

第十九條 （評估會議結果）

主管機關應於前條創新實驗歷程、結果、所蒐集與分析等資料文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主管機關應於前條創新實驗歷程、結果、所蒐集與分析等資料文件齊備後三十日內，提供科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之機關（構）應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並衡量創新應用對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生活環境、產業發展、智慧城鄉等面向所生之效益，定期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無人載具科技發展：

一、定期檢討與增修訂相關法規。

二、每年提出無人載具科技與智慧運輸發展進度報告。

三、每二年發布智慧運輸政策白皮書及鼓勵

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之政策規劃。

四、進行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之經濟研究，輔導國內企業投入智慧運輸產業，或商機媒合機會。

五、推動無人載具科技與智慧運輸發展之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育。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評估會議結論揭露於機關網站。

件齊備後三十日內，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之機關（構）應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並衡量創新應用對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生活環境、產業發展、城鄉再生等面向所生之效益，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無人載具創新發展：

一、重新檢討與增修訂相關法規。

二、提供鼓勵創新應用發展之政策規劃。

三、提供相關應用服務技術與經營模式改善之資源協助，或商機媒合機會。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評估會議結論揭露

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評估會議結論揭露於機關網站。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第十八條）：

一、明定申請人就創新實驗結果負有提出報告之義務及應遵行期間。

二、主管機關應就申請人提出之內容，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實驗結果之評估會議。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第十九條）：

一、除參考新加坡公路法，要求所有創新實驗的資料都必須跟主管機關分享外，為能使法規範與時俱進進行增修，主管機關基於鼓勵技術發展進行創新實驗，於申請完成實驗時，一併將

於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網站。

創新實驗歷程、結果、
所蒐集及分析等資料文
件齊備後三十日內交給
機關（構），以利無人
載具創新之研究。

二、主管機關將內容移交
給機關（構）後，其於
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
，並衡量創新應用對交
通運輸、社會經濟、生
活環境、產業發展、城
鄉再生等面向所生之效
益，擬訂相關政策並適
時檢討法規範，確立國
家推動無人載具科技發
展政策方針之一致性。

三、基於政府開放之精神
，創新實驗成果除交由
機關（構）研析外，主
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
三個月內，將該年度評
估會議結論揭露於主管
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網站。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五章 法令於實驗期間之排除適用	第五章 法令於實驗期間之排除適用	第五章 法令於實驗期間之排除適用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章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核准決定載明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但不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核准決定載明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但不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	第二十條 (第二項與行政院及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相似)(排除適用) 申請人未違反本條例與其他相關規定，並依核准之創新實驗範圍及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主管機關於核准決定中，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載明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此外，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本項但書明定不得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二、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可能違反應取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規定。但違反

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規定。但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

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三。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四、船舶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五、船員法第八十四條。

六、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

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得不適用下列法律中規定；其得排除適用之條文，由主管機關與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公路法。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船舶法。

四、民用航空法。

五、船員法。

得許可或核准之交通業務規定，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創新實驗無從適用者，爰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D 條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得排除適用之法律規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車輛設備與檢驗要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駕照與執業登記（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通

訊行為（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非屬汽車之動力載具（第三十二條之一）、連續駕車（第三十四條）、交通指揮與道路號誌（第六十條）、記點（第六十三條）等規定。

- (二)公路法：有關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第六十三條第一項）、運輸業資格（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進入民航機場營運（第七十七條之三）等規定。
- (三)民用航空法：有關投擲物件之處罰

於創新實驗期間，無人載具如有違反該法律規定時，以申請人為處罰對象。

除第一項規定外，主管機關依審查會議決議並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經核准之創新實驗得排除適用之法律規定。

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或致人於死、重傷者，不在此限。

四、船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

五、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六、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七、其他因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需排除適用之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排除適用之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或致人於死、重傷者，不在此限。

四、船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

五、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六、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七、其他因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需排除適用之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裝備與零組件之
檢驗(第一百十條
第一項)、違反遙
控無人機規定之
處罰(第一百十八
條之一至第一百
十八條之三)、超
輕型載具之許可
與試飛(第一百十
九條之一)等規定
。

(四)船舶法：有關證書
、執照與檢查(第
九十一條第二項
、九十二條、第九
十三條、第九十五
條、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等規
定。

(五)船員法：有關違反
該法第七十條之
一有關船員配額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
規則，應經主管機關依
審查會議決議公告之。

第一項排除適用之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
規則，應經主管機關依
審查會議決議公告之。

規定之處罰（第八十四條）。

（六）電信法：有關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之處罰（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上述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逾越該核准範圍者，則仍應負相關責任。

四、鑒於科技創新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預見性，部分創新實驗所涉需排除適用之法律規定，可能不僅限於第二項第一

款至第六款所明示者；就此，將透過審查會議逐案確定創新實驗排除適用之法律規定（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並載明於核准決定，爰於第二項第七款明定之。

五、第三項明定創新實驗排除適用之法令之公告程序，以利周知。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D 條之規定，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因涉應取得許可或核准之交通業務而有受行政罰之虞，爰於第一項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以下規定之適用：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有關車輛設備與檢驗要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駕照與執業登記（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通訊行為（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非屬汽車之動力載具（第三十二條之一）、連續駕車（第三十四條）、交通指揮與道路號誌（第六十條）、記點（第六十三條）等規定。

- (二)公路法有關運輸業資格（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第七十七條之一）、民航機場之營運（第七十七條之三）等規定。
- (三)民用航空法有關投擲物件之處罰（第一百零八條）、裝備與零組件之檢驗（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超輕型載具之許可與試飛（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等規定。
- (四)船舶法有關證書、執照與檢查（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等規定。

（五）船員法有關違反該法第七十條之一有關船員配額規定之處罰（第八十四條）。

（六）電信法有關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之處罰（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上述行政責任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若逾越該核准範圍者，則仍應負相關責任。

三、於涉及前項免責事項以外之責任者，由申請人作為處罰對象，爰於

第二項明定之。

四、鑑於科技創新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預見性，部分創新實驗所涉應排除適用之法律規定，可能不僅限於前項所明示者，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審查會議決議並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創新實驗行為得排除適用之法律規定。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審議會議應檢視創新實驗範圍所涉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經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核准後，創新實驗得適度排除（全部或一部）。

二、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事許可、

				核准或特許之交通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得不適用下列法律中規定；關於排除其所涉及之條文授權由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別公告之，避免掛一漏萬之情。 上述責任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如逾越該核准範圍而違反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仍無法免除。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	第二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創新實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未違反本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經核准之創新	第二十條（第一項與行政院及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相似）（排除適用）	行政院提案： 參考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6D條之規定，並考量目的

行之必要，應依創新實驗核准決定，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驗核准決定，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實驗範圍內實施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創新實驗核准決定，於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申請人未違反本條例與其他相關規定，並依核准之創新實驗範圍及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得不適用下列法律中規定；其得排除適用之條文，由主管機關與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公路法。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三、船舶法。

事業主管機關已參與創新實驗申請案件之審查，明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就創新實驗業務所涉應予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進行審查，並予核准決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創新實驗核准決定，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6D 條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就創新實驗業務所涉應予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進行審查並予核准決定後，在申請人未違反本

條例及相關規定，且未逾越經核准創新實驗範圍之前提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所作出之創新實驗核准決定，於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審議會議應檢視創新實驗範圍所涉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經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核准後，創新實驗得適度排除（全部或一部）。

二、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事許可、核准或特許之交通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明定於創

四、民用航空法。

五、船員法。

				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得不適用下列法律中規定；關於排除其所涉及之條文授權由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別公告之，避免掛一漏萬之情。 上述責任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如逾越該核准範圍而違反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仍無法免除。
(不予通過)		第六章 申請人之事故責任與義務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訂本章章名
(不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未經核准即從事創新實驗者，或未依核准內容從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若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內容從事創新實驗者，因其

		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對公共安全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影響甚鉅，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以得於可控制風險內從事創新實驗，並確保實驗之安全性。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章章名。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公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13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80 號函。
-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 三、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尚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未列入，將俟其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不含附件）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減列「各項投資」33 億 9,000 萬元，並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4 億 1,820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0,363 萬 3 千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6,743 萬 8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848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592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771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33 億 1,457 萬元，增列 8,592 萬 2 千元，改列為 134 億 0,049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77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2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 102 年辦理的創業天使計畫共匡列 10 億元，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業者所需資金。立意雖好，仍無法避免重北輕南、重西輕東之窠臼。根據申請資料顯示，103 年 3 月申請迄今之核准通過補助對象，登記在台北市的共有 163 案，遠超過其他所有縣市之總和，花蓮及台東僅有 3 案獲得補助，而離島地區掛零。創業天使計畫額度即將用罄，未來規劃以投資取代補助，將引導天使投資資金挹注

於高風險但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的新創事業企業。爰此，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高風險、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之審核標準，以及避免重蹈原計畫之區域投資失衡之解決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為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資通網及物聯網 30 億元，所成立「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係以物聯網聯盟、協會、新創企業、廠商為對象，為規劃物聯網應用建立新創產業；其中，智慧醫療領域擬結合物聯網技術與醫療照護體系打造全方位醫養統合架構為台灣智聯照護產業平台，以儘早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之迫切需求。然而，國內醫療照護資源配置受到縣市政府資源分配或城鄉距離等限制，使偏鄉、偏區及離島的醫療資源配置嚴重不平等，利用智慧醫療及醫藥物聯等數位科技改善資源不公情形實為急迫。爰此，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政府率先投資資通物聯產業，發展移動式醫療網路至醫療資源缺乏的偏鄉、偏區及離島地區的規劃及進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3. 據 IoT News 報導，Inmarsat 研究報告「The Future of IoT in Enterprise 2017」調查全球 100 家主要農業科技公司，有 62%公司已全面或部分部署物聯網系統，有 27%的公司表示 6 個月內將進行物聯網部署計畫。2050 年全球人口將達 100 億人，可用水資源、糧食生產、可耕作地成為全球性危機。農業科技業在接下來 5 年內，對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投資將大增，幫助農人以更智慧及更有效率的方式生產糧食並解決農業用水耗損問題。爰此，建請國發會在兩個月內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擬物聯網發展政策及甫成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透過相關技術及透過政策性實施，率先從國內農產業著手推動新農業及農業物聯網的串接，以期早日達到國際輸出，為台灣建立物聯網國家隊以進軍國際的理想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4. 國發基金目前投資 44 家公司，根據 107 年度預算書資料，107 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的只有 13 家，比例為 29.54%，再從金額來看，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計領到 136 億 4,538 萬 2 千元的現金股利，其中從台積電領到 115 億 7,131 萬元，從台積電子公司世界先進領到 8.22 億元，也就是說國發基金從台積電集團領了 123.93 億元，占了全年度現金股利的 90.8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0%以上的獲利來源竟然來自台積電集團，顯見國發基金的篩選投資標的機制有嚴重問題，為導正目前這種畸形態樣，爰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提出投資機制改善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5.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到 105 年度為止的資料，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了 43 家公司，清算中的有 2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3 家，較 104 年度 9 家增加 4 家，增幅 44.44%。對於那些連續 3 年出現虧損的公司，審計部早已要求國發基金積極督促並協助改善營運狀況，或是按照退場機制掌握有利時機確實執行退場，維護國發基金權益。國發基金的目的是協助新興產業的發展，但是如果過了 10 年，受投資公司無法在該產業站穩腳步，可能是該公司自身的體質問題，國發基金應考慮退場取回投資資金，不應恣意讓虧損擴大，爰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內根據審計部意見提出投資虧損退場機制。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6. 有鑑於國發基金至 105 年底，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直接投資計有 4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740 億 9,279 萬元，若不計入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8 家，與 104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計 7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 8 家、由盈轉虧者僅有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公司）31.71%（清算中 2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3 家，較 104 年度 9 家增加 4 家，增幅 44.44%，且其中普○、永○生醫、得○文創、太○影音、○○Inc.等 5 家虧損加劇，另國○生技、藥○醫藥營運雖有改善，但每年虧損金額均超過 5 億元），虧損原因包括資本支出偏高、產能利用率偏低、新藥尚未取得藥證或尚處研發階段、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營收下滑、公司尚處建廠階段、業務推展未如預期等。顯見該基金對於欲投資公司之審查、評估與後續追蹤、退場時機有明顯失誤，實有檢討必要。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7. 國發基金 107 年度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經查說明欄該金額之編列係根據「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然近年國發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情形皆未如預期，103 至 105 年之預算執行率僅 35%，其中 105 年之執行率更僅剩 16.87%，另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投資項目，自 103 年起皆編列 10 億元以上，執行數卻連年掛零。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方法，並將檢討後之編列依據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8. 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55 億元直接投資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循環經濟等產業，然據統計，國發基金投資之 41 家民營企業中，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占投資家數 31.71%。國發基金在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效益與風險，並於事中積極監督公司營運，並於發生虧損事後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並建立完善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發生虧損之直接投資事業提出解決方案，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9. 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1,000 億元，規劃協助企業合併，以資源整合方式減少惡性競爭，並將能量集中於創新研發，以增進我國競爭力。惟迄 106 年 7 月底止，僅完成一件投資案，進度允宜加速。且面對中國大陸大規模投資、韓國往價值鏈上游移動、東協國家急起直追等外部競爭壓力，我國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國發會應加速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基金之推動情形。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0. 國發基金自 99 年 5 月起委託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投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增加我國之軟實力。惟該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自 99 年迄 106 年 6 月止，僅執行 9.5 億元，另 107 至 111 年止，預計執行數額為 13.2 億元，整體執行率偏低。提升文化素養為國家進步與否之重要指標，重要性不亞於科技軍事等硬實力，而「文化創意產業」亦為我國近年來之重點產業之一，爰要求國發會應善盡監督責任，提高該實施方案之執行率，並將該方案之執行情況，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1. 國發基金於 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惟迄 106 年 6 月止，累計執行金額為 17 億 0,919 萬元，然 108 及 109 年度預估投資金額卻各高達 15 億元！單一年度之投資金額將近過去 5 年累積之總額，實有不合理之處，且該金額之編列亦未於預算書中加以說明。雖預算書為 107 年度，然既有預估投資金額，預算書中便應適當說明預估之依據，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 108 至 112 年度之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以說明。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較 106 年度預

算數增加 22 億元，約 10.78%，惟查該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90 億元及 204.5 億元，然其年度決算數分別約 35.9 億元、47 億元、34.5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 35%，執行成效顯有偏低，鑑於國發基金 107 年度擬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為避免投資計畫執行效能低落而無法達成政策目標，爰請國發會確實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瓶頸，研議相關推動措施，改進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輔導機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該基金投資計畫確實發揮改善產業結構之效益，促進我國產業轉型與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陳明文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與 106 年度相同，惟查國發基金係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然檢視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截至 105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5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4,577 萬 5 千元，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73 件，等於投資案件有逾 8 成虧損，平均每家被投資公司虧損近億元，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有未依實際投資需求撥付款項情形，反增加管理費支出，顯見其執行恐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修正「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與執行效益評估，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4. 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然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PTF 基金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金額均未達 10 億元，投入資金不高，又 500S 基金、TPTF 基金、TCPIII 基金及 IVP 基金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源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僅 1.33 至 33%，占比偏低，恐對新創事業助益有限，且不易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有鑑於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過去政府投入鉅資及提出多項獎勵優惠措施，我國產業卻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偏低、投資明顯衰退、

高學歷、青壯年人才逐漸流失。此外，面對中國大陸、韓國及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使我國產品、市場備受考驗。國發基金雖編列金額欲推動產業轉型；然迄 106 年 7 月底止僅完成 1 件投資案，大部分案件尚處前置作業階段。為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產業轉型相關投資計畫以及缺失改正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6. 有鑑於國發基金於 97 年 3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簽訂辦理「第 1、2、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特定用途信託契約，期間 7 年，委託兆豐商銀進行第 1 期至第 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之研究、評估與管理，並按每年年底實際投資餘額依年費率 0.68%計付信託手續費；104 年 3 月續續委託兆豐商銀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特定用途信託契約，信託資金總金額 300 億元，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算，期間 7 年，手續費費率與前契約相同；然根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底，該基金投資創投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 2.28%。檢視信託投資 73 家創投事業，扣除清算解散或尚待出售持股 19 家，尚在營運中 54 家，其中國內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者 12 家，國外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計 9 家，合共 21 家，占比 38.89%，年平均報酬率為至負 0.12%至負 38.84%間，營運績效並不理想。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營運後之管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7.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直接投資 4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740 億 9,279 萬元。其中，仍虧損者計 8 家、由盈轉虧者計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由於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情，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均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顯見國發基金在直接投資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協助改善營運狀況，及擬定退場機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8. 有鑑於國發基金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稱：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而該項業務自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然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 1 家社企創業投資公司經創業投資審議會及管理會通過，但該公司亦因故未申請國發基金撥款，實際執行廠商等於是零。爰要求國

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動辦理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9. 有鑑於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不彰；根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5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4,577 萬 5 千元，105 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73 件，占總投資件數 80.47%，且平均每家公司虧損金額約 9,939 萬元，且除投資未超過 2 年之 42 家外，與 104 年度相較，虧損加劇者 59 件，由盈轉虧 21 件，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51 件，又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04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15 件，恐損及基金權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0. 有鑑於國發基金 107 年度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然經查近年來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尤其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執行情形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至 25 億元，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每年度預算編列 3 至 30 億元，僅 103 年度決算數 0.5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年度編列 30 億元，迄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21 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決算數約 5 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投資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以及如何加強辦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1. 有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入 5,000 萬元，取得台杉公司 39.68% 股份；然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 10 月 11 日止，第 1 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國發會應積極督促、加強推動辦理，並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且適時充分揭露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該公司運作現況及預期投資方向及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2. 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營運發展第 1 桶金，國發基金於 102 年度起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因額度即將用罄，且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該基金規劃以投資取代捐助，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第 55 次管理會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自通過實施日起 5 年內受理申請；然根據訪查，國發會內部表示，這一個新的方案從 3 月開始接受業者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些團隊洽詢，但沒一家業者申請，顯見在第二代創業天使投資計畫上，國發會仍待加強努力。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但參考 2014 至 2017 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均相當偏低。國發基金負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而進行投資、融資之責；然為確保投資品質及效用，其執行率偏低亦可解釋為嚴謹投資。然政府自 2016 年後，明確指明 5+2 策略產業，至 2017 年投資情形，相關產業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提升執行率，配合政府政策目標，研擬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投資績效、投資之於目標相關性等相關改善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24. 為提升國內投資能量，導引資金進入政府策略產業經濟，由政府結合民間機構合作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杉管顧公司」），由國發基金公布 2017 年年報顯示，國發基金對台杉管顧公司投入 5,000 萬元新臺幣，持有近四成（39.68%）股權；並且，國發基金亦取得台杉五任董事中兩任董事，對於台杉管顧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根據 107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案所示，台杉管顧公司預計募集三檔創新投資資金，包括：物聯網（台杉水牛一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一號」）、生技（台杉水牛二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二號」）、其他 5+2 產業，顯示台杉管顧公司協助目前政府，鼓勵民間投資，推動 5+2 產業之關鍵角色。經過台杉管顧公司積極接洽國內各大機構法人，水牛一號、二號分別在 107 年 4 月及 6 月，各募集 1.5 及 1.96 億美元。由於國發基金投資台杉管顧公司，除協助政府政策推動，亦有扮演監督角色，未來預算書應載明台杉管顧公司以及陸續募集基金之績效、資料揭露。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台杉管顧公司目前辦理情形、基金募集及投資狀況提出說明

，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應於未來預算書內提供與台杉管顧公司相關重要資訊揭露，以利監督，確保相關該國家級投資公司有效協助國家政策及產業創新升級。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25.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該基金於 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經濟部工業局採分期辦理，以協助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近年來各地工業區已有原住民族產業專區之需求，相對應配套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新移民相關聚落亦有新興產業發展之需求，未有所規劃，應於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列入相關友善多元族群之新興產業。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友善多元族群新興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26.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該基金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目前國家重大政策五加二產業之相關投資，用於綠（儲）能產業之中小企業比例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邁向電業自由化後之電力市場，可參與的相關中小企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綠（儲）能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27.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

編列投資預算。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該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富含文化資源及底蘊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投資，及用於東部地區之比例亦嫌不足，又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可參與之文化創意產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28. 國發基金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及進行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基金規模仍遠不及國際上其他國家的大型產業發展基金；我國產品、市場近似韓國，從韓國企業發展來看，其運用國家力量協助企業往價值鏈上游移動，建立全球性品牌，除了提升本身競爭力，也能增加就業機會；另外能看到東協等新興國家也在急起直追，我國的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因此積極推動國內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扶植國內業者對抗國家大型產業基金，對於具競爭力的企業給予更多的協助，協助其推動擴大海外佈局，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29.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入 5,000 萬元，取得台杉公司 39.68%股份，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 10 月 11 日止，第一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應加強推動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每半年將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委員瞭解與監督。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推動對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投資，以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為增加外貿產值，進而運用 AI 做到電子貿易預測，爰請國發會主委偕同相關政務委員於

兩週內〔107 年 10 月 25 日(四)前〕召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會議，必要時邀集相關產業（如：進出口業者、數位業者等）代表與會，以落實推動「貿易數據數位化」計畫，並研擬短、中、長期措施，以供進出口商、民間數位業者等運用，預測市場、增加出口，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賴瑞隆 陳超明

31. 查國發會辦理之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民眾網路使用情形會隨著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基本上，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上網使用率越高。而從族群別來看，以新住民族群曾使用網路的比率最高（92.1%），原住民族民眾的上網率相對較低（77%），其他族群民眾的上網率介於 81 至 89.4%之間。另外在原住民族地區差異方面，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連網率（75.2%）低於平地原住民鄉鎮（81.9%）和非原住民族地區（85.3%）。不過，分析也發現，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使用免費無線訊號上網的比率（17.9%）高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和非原住民族地區 4.1 至 5.2 個百分點。綜上所述，原住民族地區因為數位上的差距，致使其藉由網路獲取相關資訊與銷售通路均較一般民眾少，造成其競爭力不足，恐無法在未來聯網的世界取得生存空間，為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爰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協調原民會、通傳會等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32. 高雄亞洲新灣區發展五大產業，包括體感科技、物聯網、藍色經濟、智慧城市以及新南向基地，各項產業之投入成效攸關亞洲新灣區發展，爰要求國發會就「國發會及國發基金如何協助亞洲新灣區五大產業發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周陳秀霞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80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4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7,46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澎湖有五個小離島，需靠台電公司補助、縣府自籌、離島建設基金等財源，才能滿足年度用電需求。106 年 3 月正式商轉的全國首座再生能源微電網，由國內機電大

廠中興電工在東吉嶼建置，有效減少柴油發電造成的環境污染。爰要求相關單位盤點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等發展觀光旅遊等人口較密集之島嶼，發展全島性再生能源微電網以健全離島地區基礎建設之期程規劃；再者，為鼓勵當地居民響應架設太陽能光電設施，以打造社區公民電廠為目標，請於兩個月內提出「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地區再生能源微電網及打造公民電廠」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國內離島地區為促進經濟發展，近年戮力於推廣觀光旅遊，而觀光旅遊旺季均集中於夏季，造成離島地區益加無法承接遊客尖峰階段所造成的環境負載，從而規劃推廣其他季節的在地活動。為永續友善環境之觀光發展及保障當地居民之日常生活品質，是否應比照國際知名觀光景點實施定時定額之總量管制方式，避免短時間湧入大量人潮、製造大量垃圾以及壓縮原本即匱缺的水、電、交通等能源或資源，以保持環境的健康承載力。權衡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與推動節約用水、提高垃圾回收及減塑教育、旅遊旺季交通讓居民優先搭乘等攸關發展觀光旅遊及永續友善環境之平衡政策，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3.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並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業務，爰要求國發會妥擬改善措施，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控管各計畫進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完成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4. 有關於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 12 月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元，經核定之 108 項業務計畫預算數 6 億 9,827 萬 3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 3 億 8,974 萬 1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預算數 55.81%。另查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不僅未如預期，105 年度內政部等 5 個主管部會補助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50%，又國發會經核定之 10 項計畫有 2 項執行率為零，3 項執行率未達 6 成。據該會說明：多屬工程計畫，因離島地區工程受天候影響甚巨，易導致發包不易或工程執行受阻等問題，部分計畫第 4 季方獲行政院核定、或屬跨年度計畫、或經多次流標，於年底始完成工程簽約等，致 105 年度工程未及執行，甚或計畫已註銷。顯見此離島建設基金對於業務計畫之審查、評估

與後續追蹤實有檢討必要。另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幕僚業務，允宜妥擬改善措施並加強管理，及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妥適控管各計畫進度，適時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5. 離島建設基金項下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該計畫針對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低落的問題，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報告，俾促進離島地區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邱議瑩 管碧玲

邱志偉

6.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政府之撥補，該撥補期間僅於 90 至 99 年，共 10 年總額 300 億元，提供離島地區之基礎建設。然離島建設基金年年短絀，扣除 107 年度之短絀 7.7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之餘額僅剩 43 億元，若未能積極開拓財源，離島建設基金將於 6 年後用罄，顯示該基金之財務狀況岌岌可危，允應重新檢討。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部分提出改善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自給率，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7. 離島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為辦理該貸款之業務所需手續費，惟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以來，推動迄今僅辦理 8 件貸款案件，其中僅有 1 件係由基金資金支應，累計貸款利息收入僅 2 萬 2 千元，其餘案件則由銀行資金貸出，且查該基金近三年度（103 至 105 年）更是毫無投資或貸出案件，導致基金來源逐年銳減，以現行收支水準估算，基金餘額恐僅能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請國發會重新檢討該基金財源開拓方案，以增加基金收入來源、促進基金循環運用，俾利照顧離島地區建設發展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經費日漸拮据，每一筆預算都應詳實編列，有效使用；然經查

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進一步來看，相關主管機關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 9 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 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控管各計畫進度，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9. 鑑於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 億 7,311 萬 1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62%，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 8 億 6,668 萬 9 千元、占比 2.76%，違約罰款收入、利息收入—貸款及雜項收入（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5 億 0,642 萬 2 千元、占比 1.62%，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占比均低。由於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100 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3,689 萬 4 千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5 年度決算、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年度平均數約 7 億 5,519 萬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7 億 1,829 萬 6 千元，以 107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43 億 3,425 萬 2 千元，似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具體落實「基金永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4 日通過「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案，從綠能低碳、觀光發展及海洋產業等主軸，以推動澎湖為綠能觀光示範島，預計於 114 年使澎湖 100% 來自綠能發電，並朝向 100% 離島自給自足之目標。由於發展綠能為全球趨勢，也是我國長久以來節能減碳、非核家園目標之重要策略，我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及屏東等離島蘊含豐沛之太陽能、風能與地熱，政府應積極加速離島綠能建設，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之宗旨。四年一期之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於 107 年將屆，爰此，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下階段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積極將離島綠能納入為離島建設之首要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1. 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規定，行政院得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職掌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推動等事項，同法第五條規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內容包括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警政、社會福利、天然災害防制等跨部會業務。離島建設基金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率不佳，105 年度各部會主管計畫甚至未達 50%。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3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平均每 2 年召開一次，開會時間僅約 1 小時，會議結論僅對離島建設作出原則性籠統決議，對於重要建設案缺乏實質檢討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運作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2.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六、其他收入。」顯示該基金來源非僅國庫撥款收入。查該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 億 7,311 萬 1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62%。100 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 7 億 1,829 萬 6 千元，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期離島建設基金能夠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3.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底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元，經核定之 108 項業務計畫預算數 6 億 9,827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8,974 萬 1 千元，執行率 55.81%。其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 9 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 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雖然離島地區工程常受天候影響甚巨或致發包不易，但執行率偏低不應該成為常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並研擬適合離島建設的管考作業規範。

提案人：鄭運鵬 賴瑞隆 蘇治芬

14. 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設立目的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

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以達成離島永續發展。其中，該基金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主要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經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台東縣蘭嶼鄉，除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外，亦為該基金之計畫實施範圍，惟針對蘭嶼鄉，該基金並未有整合性計畫以及示範區域補助之。爰此，應針對「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加強農業生產與行銷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品、促進文化展演活動、有效保存傳統文化資產（傳統古厝或家屋修復），併同地方創生相關政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基金補助台東縣蘭嶼鄉之整合型計畫及示範區之相關辦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1 億 5,0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 億 0,5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1 億 0,5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420 萬元。
2. 基金用途：10 億 0,81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4,183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 億 0,580 萬元，改列為 3,60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肇因於舊城區沒落且排水機能不佳造成環境窳陋，花蓮縣政府提出「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日出香榭大道目前進行的尾端箱涵工程前後段的高低差竟然高出路面三十公分，也高出兩側民宅，預料將嚴重影響居民日常動線。再者，計畫書之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卻未見停車空間的良善規劃，更是大幅縮減市區約 578 格停車空間，另闢新停車場距離日出香榭大道更達 1 公里之遙，該計畫數度送交修正計畫未果，對此，爰要求負責非自償經費補助 75%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基金允應嚴加控管，以及研擬不良公共建設之適時退場機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及 30.98%；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執行率仍屬偏低。另查，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0,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爰要求國發會應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修改研提計畫，以提高計畫核定率。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3. 關於花東基金 105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情形，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5 年度補助計畫未分配執行數高達 9 億 9,597 萬 2 千元，占補助預算數 20 億元之 49.8%。經洽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0,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所核定率低，係縣府所提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方向致部會無法同意。雖國發會已請縣府加強與部會溝通，並請主管部會積極予以協助。惟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有 2 億 5,968 萬元補助經費未能分配。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與管理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4. 花東基金近年預算執行率皆不及 4 成，整體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主要係縣府所提之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之方向，致使各部會無法同意計畫，導致該基金之執行未如預期。然相較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應更了解人民之需求，而各地方政府所提之計畫與中央不同調，更突顯中央單位政策與人民意見脫節。爰此，要求國發會協助各中央部會與花東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共同研擬符合花東居民所需之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執行率，並要求國發會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0 億 0,67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52%；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補助經費未分配金額偏高，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來看，執行率僅 37.7%及

30.98%，顯見其歷年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不如預期，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國發會應確實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調整花東基金 107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依政策規劃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俾利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確實改善花東地區生活環境，推動觀光、文化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陳明文

6. 有鑑於花東基金 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及 30.98%，主要係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執行率仍屬偏低；經查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0,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顯見中央及地方政府在需求以及計畫目標上，歧見甚巨。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縮短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差異以及相關計畫確實符合地方需求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7. 有鑑於花東基金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 101 年成立，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收回計畫結餘款、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共 333 萬元，占 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胥賴國庫撥款收入；又該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僅編列國庫撥款收入 11 億 5,000 萬元，實為不足。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8. 有鑑於檢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10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人口社會增加率、災害死傷人數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5 項未達到目標，其中新增工作機會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目標值分別為增加 100 人及 2.77‰，惟實際執行情形均不增反減；家戶可支配所得 76.86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79.7 萬元有相當差距；災害實際死傷人數 5 人，為目標值 5 倍。台東縣部分，則有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人口社會增加率、家戶可支配所得及新增工作機會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其中人口社會增加率較目標值不增反減，及家戶可支配所得 104 年度統計數 63.6 萬元，不僅較目標值 68.9 萬元低，且較 103 年度家戶可支配所得 69.75 萬元下降，亟待改善。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以提升居民福祉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 101 年成立開始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自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107 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5,000 萬元全數來自中央政府撥入，顯示該基金之主要來源幾乎僅依賴中央編列預算，未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發展策略計畫，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與第 12 條基金來源自中央政府撥入、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基金孳息等，其中中央地方之分工權責與合作之夥伴關係。據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因地方政府申請案未如預期，及計畫核定日期較晚或尚未核定，或受計畫多次流標、計畫變更、計畫修正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所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協調與分工合作，以提高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共同達成基金之設置目標。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對此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0.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成立迄今，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及利息收入共 333 萬元，占 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百分之百仰賴國庫撥款。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擬策略輔導花東地方政府，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以持續協助花東地區發展。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1.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等。其基金之使用方式，多以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為之，惟查各機關對於該基金之申請及執行，績效均不如預期。為活絡該基金，鼓勵民間團體由下而上展開地方經營、並於花東地區落實五加二產業之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目前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 NGO 之參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相關辦法，併同該基金應如何用於規劃與補助花東地區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12. 2010 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依據農糧署統計 105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394.5 公頃、屏東縣 661.5 公頃、高雄市 626 公頃。104 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被高雄市超越落居第四。臺東縣有機耕作總面積雖較 104 年增加，但增加幅度卻遠遠不及西部。臺東縣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不僅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更進一步亦可促進台東地區的農業觀光產值，為促進花東地區農產業觀光發展，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擬具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鄭運鵬

13. 台東觀光業者抱怨兩年多來中國團客到台東數量大減、南向國家客源也未進台東，造成飯店裁員；總統蔡英文說，台灣正值觀光轉型，業者應多開發自由行客源，政府也會將各國客源引進花東。但台東觀光業淡旺季分明，假日一房難求，過去逢平日，可以仰賴中國團客來補足空房，但這兩年明顯感覺到經營壓力，中國團客大減，政府另闢南向國家客源，但台東的海岸吸引不了南向旅客，只造福西部，現在他的飯店從業人員從兩百減到一百人，連在飯店門口賣釋迦的歐巴桑都抱怨生意不好，連帶影響員工工作權益。兩岸關係不好是政府要解決的事情，與台東地區觀光產業無關，執政黨不應該把責任丟給商家，要商家開發自由行客源，商家也有繳稅，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有義務要解決花東地區觀光產業面臨的窘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就提升花東地區觀光客人次擬具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周陳秀霞

14. 有鑑於 106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第 14 次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花蓮縣政府提案花東基金 C 類計畫「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5,789 萬元

，預計興建 44 處部落聚會所。惟許多部落聚會所的興建，遇到最大問題是用地取得。然聚會所興建計畫未包含土地取得，又部落集會所很多都是開放式的鋼棚聚會所，但是在當地缺乏修建用的公有土地的狀況下，許多聚會所的預定地，不是距離部落太遠，就是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的地目，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與法令修訂。然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雖然經費到位，但各部落興建部落聚會所用地個案，以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每筆都市計畫變更費用動輒上百萬元，地方無力負擔，建請國發會積極協調原民會，以專案挹注經費支應，讓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順利推行，落實花東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蘇震清 孔文吉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3 億 3,039 萬 9 千元，增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693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3,733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7 億 5,362 萬 5 千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500 萬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 億 4,362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2,322 萬 6 千元，減列 1,693 萬 2 千元，改列為 4 億 0,629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54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5,0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2,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700 萬元。

(七)通過決議 47 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總支出」編列 14 億 0,372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陳超明

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 35 億 9,217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莊瑞雄 蘇震清 陳超明

連署人：周陳秀霞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 億 2,38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莊瑞雄 高志鵬

連署人：廖國棟 賴瑞隆 周陳秀霞

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 2 億 4,473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 億 8,816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5,894 萬 7 千元，作補助政府機關、捐助國內團體以及發展地方產業等，經查並未將傳統工業區（例如汐止社后工業區）設立相關服務中心或輔導成立相關服務團體，並扶持如都市原住民群聚之處（例如新北市汐止區），優先辦理規劃設置微型園區等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計畫，顯見該基金項目未能確實支援微型、中小企業及原住民企業，僅依循歷年例行業務編列相關預算，為本於撙節原則核實檢討，爰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計畫」編列 52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

，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優化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編列 1,500 萬元及「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編列 4,400 萬元，凍結該 2 計畫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8. 近年來因加工出口區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以問卷調查形式辦理工業區管理機構滿意度調查，各項子題之滿意度都未達 5 成，調查結果顯示，工業區管理機構於產業發展與輔導、工業區相關資訊流通、工業區內或周邊地區相關機能之整備及工業區用地取得與媒合，均存有改善空間。同時，還發生桃園市區下大雨，造成龜山等園區內淹水，上班期間找不到負責主管的情況，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強化管理措施，以提升服務效能。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10. 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但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明顯土地供需失衡。經查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103.42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60.1 公頃）、屏東工業區（54.78 公頃）、屏南工業區（42.17 公頃）、利澤工業區（29.28 公頃）、南崗工業區（15.48 公頃）及斗六（含擴大）工業區（14.01 公頃）等。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1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且近年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待填補之短絀數快速增加，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積短絀為 29 億 2,266 萬 2 千元，107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後，改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相關計畫經費，因收入增幅不及成本與費用增幅，預計 107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數為 6 億 9,095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數增至 39 億

8,998 萬 5 千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雖獲國庫增撥 2 億 5,000 萬元，惟難以彌補鉅額累積短絀，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虧損填補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12. 加工出口區園區使用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若有使用容積率偏低問題，將影響園區土地使用效率，經查目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位於高雄之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而臨廣園區目前法定容積率為 300%，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如高雄軟體園區為 289%、高雄園區為 165%等，土地使用效能顯然不佳。其中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園區、台糖高雄物流園區皆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而臨廣園區亦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不遠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為高雄產業轉型、加強都市機能之重大計畫，其中土地多位於高雄市精華地段，使用效率應妥善規劃、充分利用，以利未來發展。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土地低度利用問題仍有許多改善空間，為有效促進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就如何強化相關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以及如何積極協調廠商改善廠區土地使用等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13.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且近年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基金財務加速惡化，待填補之短絀數快速增加，截至 106 年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積短絀為 31 億 7,363 萬 7 千元，因收入增幅不及成本與費用增幅，預計 107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數為 6 億 9,095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數增至 38 億 6,459 萬 3 千元。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加強改善創新創業環境，扶植更多的新創企業，正進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待修正通過後，中小企業公司數將會大幅提升，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短絀，恐難以協助我國中小企業發展。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近年營運績效欠佳，又中小企業為我國創新創業之基礎，為有效縮減短絀，爰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解決方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14.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8.94%，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惟部分土地因營運不善或終止租約，事實上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此外，園區亦有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容積率偏低等不利於土地利用之情形，土地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1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2,995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806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2,896 萬 9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9,09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4,884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211 萬元，增幅約 6.49%。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且近年短絀情形日益嚴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雖獲國庫增撥 2 億 5,000 萬元，惟難以彌補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仍須以折減基金或續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又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後，多項計畫改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執行，使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情形更加嚴重，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允宜檢討編列之妥適性，期有效縮減短絀。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16.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948 萬 3 千元，包含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663 萬 8 千元、一般土地租金 1,206 萬 8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51 萬元、管理費 26 萬 5 千元等，較 105 年底 2,732 萬 8 千元，增加 215 萬 5 千元。依照積欠時間分析，1 年以上者計共占 54.16%，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至 105 年度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7.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高，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8.94%，惟查部分出租土地或因承租人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動工，或因營運不善而終止租約，且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導致園區土地處於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狀態，土地使用效能顯有不佳，爰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園區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研提相關獎勵或追蹤輔導措施，俾利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合理運用，強化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8. 有鑑於屏東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來，平均利用率僅約三成，目前納管對象僅為屏東園區共 37 家用戶，且連年呈現虧損情形，105 年度虧損

739 萬 7 千元，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即虧損 620 萬 2 千元，顯有待改進，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招商並擴大納管對象，俾利提高污水廠利用率，以充分發揮設施效益，提升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9. 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而根據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檢視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實際上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僅屏東地區就有近百公頃土地閒置（屏東工業區 54.78 公頃、屏南工業區 42.17 公頃），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公司土地，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導致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針對上開工業區適法開發之法規鬆綁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避免長期閒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土地資源、阻礙地方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20.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6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示，104 年度全國中小企業家數計有 138 萬餘家，占全國企業 97.69%，其中接受中小企業處個廠或專案輔導服務資源廠商計 1,136 家次，比率僅約 0.08%，顯見國內中小企業能獲得政府輔導之比率甚低，爰請經濟部應確實檢討國內中小企業經營概況與實際需求，合理擴充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並定期檢討調整相關資源分配之妥適性，俾利落實中小企業輔導計畫目標，嘉惠更多中小企業，長期穩定支援國內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21. 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原本預計 104 至 106 年投資 10 至 20 家之中小企業，並自 104 年 5 月 14 日委託國聯創業投資等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於 9 億元額度內進行投資與管理，惟查本專案自 104 年推動迄今僅有 2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為 3,470 萬元，不僅辦理件數及投資金額甚低，且遭審計部審核指出其難認有引進國外關鍵技術或開拓國外商業據點之情事，似未符本專案辦理之目的，顯有待積極檢討修正，爰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該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推動瓶頸及計畫修正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中小企業有限輔導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確實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商機、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22.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各加工出口園區催收款項逾一年以上的開發配合款、土

地租金、公共水電費及管理費共達 2,948 萬 3 千元，且取得債權憑證而轉為呆帳再收回的機率甚低。為避免損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權益及財務結構，爰要求經濟部加強稽催並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3. 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出租率雖達 98.94%，惟部分園區經營不善或因建廠計畫延宕完工，致使部分土地長期閒置，允宜積極謀求管控園區內營運情形，並適時與廠商研擬改善或轉租備案。爰要求經濟部在一個月內提出加工出口區各園區之強化投資、審查追蹤之投資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4. 有關加工出口區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中港園區、楠梓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的容積率均為 300%。為鼓勵園區採綠建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兩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最高不得超過 520%，目前共有台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之法定容積率達 490%，臨廣園區亦有 300%。惟部分土地長期處於閒置，土地利用效率低落，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以增進園區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5. 全台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轄內共有中港、屏東及台中等三座污水處理廠，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後納管 37 家用戶，平均利用率僅 32.93%，執行率僅 21.97%，導致從 2016 年營運至 2017 年 6 月共虧損將近 1,359 萬 9 千元。審酌屏東園區位於環評區，不收外區廢水，允宜廣徠招商、強化投資意願，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納管對象。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6. 為排除企業投資障礙，解決產業缺地問題是行政院施政績效之關鍵，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委外辦理「工業區管理機構績效考評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其滿意度調查結果中，對於工業區用地取得與媒合滿意度僅有 33.82%，且工業區內或周邊地區之金融稅務、法律諮詢、物流運籌、購物消費、餐飲服務、休閒遊憩及醫療服務等機能之滿意度僅介於 21.32 至 36.03%之間，顯示產業園區在配合行政院解決缺地問題的執行績效不彰，允宜加強改善閒置土地之主動招商、宣傳媒合及逐步健全周邊之生活機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7. 為鼓勵創業、新創、女性創業、綠色產業及國際育成創業等中小企業發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科目編列 4 億 2,480 萬 6 千元，惟在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決算金額 8 億 1,198 萬 5 千元，及 106 年度預算數驟減為 7 億 2,707 萬 1 千元，107 年度更緊縮為 6 億 1,585 萬元，爰要求經濟部在兩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各該計畫推出至今扶植育成之情形，經費縮編後影響各該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8. 發展新創企業，在於產品優質、技術精良及一定之商業規模，面對 GEDI（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報告結果顯示我國創新能量有所不足的問題，中小企業處提供創業服務資源推廣計畫、新創企業價值共創計畫、女性創業飛雁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建構國際育成創業加速生態系統計畫等 26 項總計 4 億 2,480 萬 6 千元，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各項計畫目前的輔導成果，並提出如何協助這些計畫輔導人擴大規模化、協助行銷出口等措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9. 「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結合包括塑膠中心、金屬中心、生產力中心等法人單位，協助業者從綠色生產、綠色設計面向導入技術，以符合國際各種要求以期順利進入國際供應鏈，迄今已協助逾百家業者邁向循環經濟創新發展，創造綠色產值達新臺幣 61 億元，出口值達 100 億元。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提出「綠色小巨人計畫商品規模化計畫」，說明政府具體協助業者拓展行銷，轉介上下游供應鏈，將產品高值化、建立產業生態系的具體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30. 有鑑於依中小企業處發布 2016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載，104 年度全國中小企業家數計有 138 萬餘家，占全國企業 97.69%，其中接受中小企業處個廠或專案輔導服務資源廠商計 1,136 家次，比率僅約 0.08%，比率甚低，係因中小企業處公務預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有限，僅少部分中小企業得以接受政府輔導。經查，中小企業處近年部分委辦計畫，核有同一企業接受 3 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包含 102 年度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103 年度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104 年度木○艸有限公司等 2 家及 105 年度民○金桔加工廠等 6 家企業；亦有部分廠商連年以相同或不同委辦計畫接受輔導，如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3 項、1 項輔導計畫，一○生技農園於 102 至 105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2 項、1 項及 3 項輔導計畫，顯示部分企業接受輔導之頻率或

件數高於其他中小企業，輔導資源過度集中。為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1. 有鑑於中小企業處為避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因財務困窘，造成地方產業發展中斷，影響中小企業發展，爰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度起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整併後將持續爭取所需預算，推動中小企業轉型，並活絡地方經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就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業務，編列相關計畫及經費包含：「補助發展地方產業」1 億 1,109 萬 2 千元、「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2,000 萬元、「日月潭 OTOP 館維運計畫」80 萬元、「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1,700 萬元、「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1,680 萬元及「地方產業智慧服務示範計畫」2,500 萬元等。中小企業處為因應基金整併，先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之部分計畫經評估辦理效益後，採停辦或併入相關計畫辦理，預算亦配合調整。鑑於先前經濟部因未加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審核機制，致基金連年虧損，於 105 年間業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此外，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時，亦作以下決議：「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向以『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重要目標……，惟查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辦理情形，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29 處，家數仍偏少，其中虛擬通路授權僅 2 家，……。」顯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計畫核有事前規劃不周或辦理成效不彰之情事，鑑於輔導資源有限，允宜持續檢討並進行相關計畫整併作業，以提升計畫成效。為確實保障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2. 有鑑於中小企業處為鼓勵我國中小企業進行國際合作，於 102 年 4 月 8 日修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增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之規定，並於該專戶額度內匡列 9 億元，委託管理顧問公司進行投資及管理。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共計投資 2 家公司，投資金額 3,470 萬元，目前 1 家已處分完竣。經查，中小企業處原預計 104 至 106 年投資 10 至 20 家之中小企業，並自 104 年 5 月 14 日委託國聯創業投資等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於 9 億元額度內進行投資與管理，惟本計畫實施迄今，僅有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間分別由國聯創業投資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參與 AA1、AA2 公司增資 2,750 萬元及 720 萬元等 2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占匡列投資 9 億元之 3.85%，其中 AA2 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完成處分，目

前本專案投資對象僅剩 AA1 公司。又本專案預定 105 及 106 年度投資 2 家公司，惟迄今皆無投資實績，顯示本專案推動情形欠佳。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加強辦理，慎選投資標的，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3. 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產出之污泥，主要處理方式係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送至污泥處理機構處理，尚未自行設置處理設施，污泥尚未清運者，則堆置於既設污泥儲存場、曬乾床、堆置斗或操作單元；若污泥未妥善處置，將影響污水處理廠設備之效能，且易成為環境污染源。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之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污泥總清理量 1 萬 4,722.62 噸，尚未清運污泥計 4 萬 1,163.31 公噸，較 105 及 104 年底之尚未清運污泥 3 萬 5,291.21 公噸及 3 萬 4,009.75 公噸，增加 5,872.1 公噸（增幅 16.64%）及 7,153.56 公噸（增幅 21.03%），呈遞增趨勢；雖部分肇因於國內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處理容量有限及設施難覓，且污泥處理費用節節攀升，預算金額遠低於市場價格，致廠商投標意願低；或緣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調整部分污水廠發包期程；或廠商清運污泥後尚未取得處置場之進場證明所致。惟仍應正視部分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欠佳現象。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4.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8.94%，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惟部分土地因營運不善或終止租約，事實上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此外，依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略以，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台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但各園區土地使用效能顯然不佳。為提高土地使用情形，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5.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3 座，分別為中港、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經查，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因平均利用率偏低，致 105 年 4 月起營運迄今皆呈虧損，鑑於

園區尚有部分土地可供出租，允宜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以提高污水廠利用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投資計畫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6.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948 萬 3 千元，包含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663 萬 8 千元、一般土地租金 1,206 萬 8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51 萬元、管理費 26 萬 5 千元等，較 105 年底 2,732 萬 8 千元，增加 215 萬 5 千元。依照積欠時間分析，1 年以上者計共占 54.16%，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至 105 年度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7. 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委託榮民工程公司開發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進入清理階段，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復退輔會，並副知經濟部，以 106 億元作為基礎，及基於政府最大利益原則儘速辦理合意終止事宜。嗣雙方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委託開發契約合意終止協議書，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接收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截至 106 年 8 月該工業區已投入開發成本（含利息資本化）已達 112 億 8,222 萬 6 千元。因該工業區為未完成公設之素地，無法立即提供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截至 106 年 8 月底，該工業區仍無法依市價化方案順利標售處理，且原考量之潛在需求者（台塑六輕五期擴建計畫）因麥寮廠區工安事件影響其擴建計畫，及高污染產業在台灣設廠有其困難度，復以廠商申購後尚需面對環境影響評估高度不確定性，導致新興區新設高污染產業之可能性降低，恐無法於短期內處分任何土地，資金亦難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龐鉅利息支出。若該狀態持續數年以上，將造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債務負擔沉重及資金調度壓力。經濟部工業局雖刻正研議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研擬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進駐該工業區以活化土地，惟迄無具體成效，亟待尋獲潛在需求者，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綜上，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8. 有鑑於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惟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產業界呼籲政府解決缺地問題日益迫切，復經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有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亦有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甚至有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顯見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為存在之事實，但工業局至今卻沒有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法，任由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以有效抑制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9. 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 OT 作業有成，肯定工業局多年的努力及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的政策方向，使得政府營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工業區污水處理效能提升將可減少政府約聘人員。惟工業局執行重大政策的進程太慢，還因遴選裁判專業經驗不足，部分地區未能圈選優良廠商而事後仍需面對不良廠商履約品質問題。期許工業局對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進度能加快及優化遴選優良廠商機制，為國家節省公帑創造國家新產業機會。近年來又要推動工業區廢水再利用計畫及工業區污泥處理計畫，應借重民間科技及執行工業區污水處理作業經驗來推動本項計畫，不但能節省公帑也能加快重要政策執行進程。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一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40. 花蓮美崙及光華工業區為大理石業者進駐主要的工業區，惟多年來大理石業已逐漸沒落，產值也是逐漸減少。而政府在美崙工業區設有工研院團隊，在光華工業區有石材及資源產業研究中心，多年投入許多經費研發及輔導產業轉型及增加附加價值。爰要求工業局在其負責的業務範圍內，積極協助地方產業早日提升其產值及附加價值，例如花蓮是重要的有機農業產區，是否能將工業區閒置土地引進附加值高的有機農業加工業，使花蓮工業區能提高產值及附加價值。要求工業局在三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並盤點現有計畫，使之能配合以做為未來東部產業轉型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41. 經濟部近 5 年投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源逐年減少，並將有限資源主要投放在三個育成中心，事實上台灣為數眾多的是中小企業，他們在現今的經濟環境愈來愈難經營。以東部企業為例，大多數的企業都係微型企業，並以小區域內為其經營

範圍，且以觀光及食品加工業為主。他們無力在國際觀光客大量減少後又遇上強震打擊，使得其經營環境變得異常艱困，甚至造成一波倒閉潮，政府無力在大政策中造福中小企業，現在他們遭遇困難如何能在逆境中存活，實有賴政府協助及輔導，不止是給予小金額貸款而已，應是思考如何創造有利大環境使企業能成長茁壯。這也是期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能發揮功能之處，請經濟部長能重視中小企業生存困難的事實並能投入更多資源來協助台灣中小企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二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如何協助中小企業。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42. 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惟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產業界呼籲政府解決缺地問題日益迫切，復經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且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另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工業局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經濟部對此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2 億 7,767 萬元（其中 2 億 4,473 萬元係購建固定資產）。該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公務預算支應 1 億 7,222 萬 9 千元（105 至 107 年分年編列），餘 10 億 2,777 萬 1 千元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106 至 109 年分年編列）〕，然該計畫部分未具自償性之項目，不宜納入作業基金收支項目，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項目，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宜由公務預算支應，故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設置以自償性為原則之規定暨設立初衷。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4.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3 座，分別為中港、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屏東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4 月營運迄今，平均利用率僅約 3 成，致呈現虧損，鑑於園區尚有部分土地可供出租，允宜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俾提高污水廠利用率。故經濟部對此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5.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948 萬 3 千元，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故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6.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8.94%，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惟部分土地因營運不善或終止租約，事實上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此外，園區亦有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容積率偏低等不利於土地利用之情形。宜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故經濟部對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2,995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806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2,896 萬 9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9,09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4,884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211 萬元，增幅約 6.49%。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積短絀為 29 億餘元，107 年度預計累積短絀增至 39 億餘元，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為能維持基金運作順遂，爰針對上述問題，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0 億 1,069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1,169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4 億 9,237 萬 4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銷貨成本—售電成本」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8,887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8,168 萬 3 千元，減列 450 萬元，改列為 4 億 7,718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7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 億 6,460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7 項：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30 億 8,76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7 億 7,0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廖國棟 周陳秀霞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6 億 7,76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5 億 7,273 萬 9 千元，多出 1 億 0,486 萬 9 千元，其中成長幅度較大者為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然該基金已短絀多年，自 104 年度起入不敷出，尤其新政府上任後，106 年度短絀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應檢討預算支用情形，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 由於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所轄各水庫、攔河堰之性質與用途不同，目前係按各區分別計算給水業務盈虧；101 至 107 年度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概呈虧損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又以南區水資源局虧損最為嚴重，由 101 年度之虧損 2 億 6,319 萬元，逐年增至 107 年度之虧損 5 億 8,961 萬 3 千元，增加虧損 3 億 2,642 萬 3 千元，增幅 124.03%，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綜上，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5. 「2018 年世界水資源開發報告」指出目前約有 36 億人口，相當於將近一半的全球人口居住在缺水地區，而這一口口數量到 2050 年可能增長到 48 至 57 億元之多。顯示水源問題日益嚴重，台灣亦不能倖免，必須及早因應。台灣年降雨量 900 億噸，扣除流入海洋的超過 550 億噸、蒸發損失近 200 億噸，一年可利用水資源僅 150 億噸，顯見台灣雨量充足，卻無足夠蓄水空間，目前全國水庫有效蓄水容量僅 71.05%，近 4 年清淤量更逐年減少，若放任惡化，全國 10 大水庫有 4 座在百年內恐填平。自民國 102 年起，近 4 年全國水庫清淤量仍逐年下修，102 年度年清淤 1,014.9 萬立方公尺，至 105 年度僅剩 666.4 萬立方公尺，4 年間清淤能量縮減 34.33%，長此以往，全國水庫可使用壽命將更大幅縮短。水庫集水區整體之整治應跨部會進行，透過中央、地方共同治理，故經濟部應就台灣水庫集水區要求管理單位擬訂短、中、長期之保育實施計畫，並制定水資源調度、分配方案，配合各個水庫使用年限制定對策，並編列預算辦理，請經濟部針對上述要求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5,749 萬 3 千元、「勞務成本—服務成本」7,808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058 萬 7 千元；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以來，自民國 97 年起連續多年皆未達成收支平衡，且 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參觀人數 77 萬 6,042 人、服務成本 7,808 萬元，與 105 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觀光人數 92 萬 9,315 人、服務成本 6,998 萬 2 千元相較，參觀人數減少 15 萬 3,273 人，成本卻增加 809 萬 8 千元，增幅 11.57%，顯有檢討改善空間，爰請經濟部與水利署於兼顧生態教育與水利需求下，積極研議修正水庫壩區觀光型態與營運計畫，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水庫觀光營運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7. 鑑於全國計有 95 座水庫壩堰，原本設計蓄水總容量 28.62 億立方公尺，然目前有效容量僅餘約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 8.28 億立方公尺，淤積率高達 28.93%，顯見國內各水庫淤積情形已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與功能；惟查 105 年度各水庫壩淤積濬渌工程，合計清淤量為 666.44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之 34.95%，且近四年度（102 至 105 年度）各水庫清淤量係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恐導致水庫淤積問題持續惡化，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定期檢討各水庫清淤作業，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以確實提升水庫清淤執行成效、維護水庫蓄水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8. 鑑於溫泉法於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立法實施，對既有尚未合法化之溫泉業者，訂有 10 年緩衝期間，期能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溫泉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登記；然而截至 105 年底止，已逾輔導緩衝期三年餘，尚未能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仍計有 71 家（14.52%），而尚未取得溫泉水權業者亦有 76 家（15.54%），等於全國仍有逾一成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及溫泉水權，亦讓消費者對國內溫泉業者之經營產生諸多質疑與批評，顯不利於溫泉產業健全發展，經濟部水利署本於溫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及取締違法工作，並定期公告相關資訊，以保障合法業者與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9.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惟近 4 年度（102 至 105 年度）各水庫清淤量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2 年之 1,014.9 萬立方公尺，逐年減少至 105 年之 666.44 萬立方公尺，減少 348.46 萬立方公尺，減幅高達 34.33%，水庫清淤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又 105 年度辦理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堰、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德基水庫、馬鞍壩、霧社水庫、明湖、士林堰、南化水庫、澄清湖、鳳山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明德水庫等水庫壩堰淤積濬渫工程，合計清淤 666.44 萬立方公尺，僅占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之 34.95%，清淤進度緩慢，主要係水庫清淤工作受限於清淤時機及汛期問題，清淤時間短且速度慢；使用陸上機械開挖，易受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影響；清淤場地不足、淤積物處置困難，以及清淤成本高、交通限制及民眾反彈等因素，致清淤執行成效無法顯著提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0.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25 億 4,74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 億 7,966 萬 1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85.56%；其中進度落後 25%以上項目有「土地」1 項，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8,219 萬 1 千元，決算數 5,975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72.7%，主要係南水局辦理進水口前庭淤積及漂流木處理，原編有償撥用國有財產土地，經檢討無需執行，用地結餘款 1,656 萬元；五河局辦理八掌溪斷面 37-38 疏濬、七河局辦理旗山溪與枋寮排水匯流口河段疏濬等工程用地補償費及作業費結餘等因素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影響執行成效。經查，部分項目（計畫）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允宜

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作業，以避免影響計畫整體推動成效。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1. 有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該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原估列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99 至 105 年，執行期間因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皆有環保團體抗爭或計畫前置作業需時較長，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367.52 億元；修正後再因高屏大湖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評估後續環差作業與土地開發許可等作業時程，無法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屆期前完成發包程序，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減為 273.47 億元，期程則修正為 99 至 108 年 12 月；經 2 次修正後，工作內容、工作經費、工作期程（進度）、部分工項辦理條件皆大幅變動，除與原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與內容差異甚大外，整體計畫期限亦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超逾特別條例施行期限（105 年 5 月），顯示規劃設計不周，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2. 有鑑於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旅遊人潮；然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7 年之 77.6 萬人次（預計），減少 43.71 萬人次，減幅高達 36.03%；其中又以石門水庫入區觀光人次減少最多，由 97 年之 100.9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7 年之 53.6 萬人次（預計），減少 47.3 萬人次，減幅高達 46.88%，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成為基金財務負擔與隱憂。另 107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 2,058 萬 7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546 萬 4 千元減少 512 萬 3 千元，減幅 33.13%，惟自 97 年起已連續多年未能達成收支平衡，即服務收入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所需，營運狀況仍未臻理想，允宜加速改善營運，摺節原則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3.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預計業務收入 77 億 7,119 萬 5 千元，其中「

銷貨收入—給水銷貨收入」20 億 7,861 萬元，占業務收入之 26.75%；同期間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77 億 2,058 萬 2 千元，其中「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30 億 8,768 萬 8 千元，占業務成本與費用之 39.99%；給水銷貨收入、成本相抵後虧損 10 億 0,907 萬 8 千元（尚未分攤管理、總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經查，歷年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營運所需成本與費用，致連年虧損情形未獲具體改善；而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多為虧損，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綜上，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4. 台灣是多雨氣候，多元取水備水工程為百年建設，近年頻頻發生環保生態與經濟發展兩相競合之議，「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2010 至 2016 年，執行期間因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都有環團抗爭或過長的計畫前置作業時間，導致硬體設備晾在原處老化、故障，持續消耗成本致使計畫過期無法發包、蓄水工程瞬間歸零。再者，水利署開發伏流水亦遇到農民擔憂影響其灌溉用水或地下水位，導致抗議頻頻。為減低政府開發水利工程之時，與民眾形成對立局面，爰要求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應在計畫公布前先行與地方民代（里長、區長、議員及立委）當面說明並提供解說資料，並應積極透過電視、網路及開關地方窗口提供釋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15.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4 億 7,954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縮短水庫使用壽命。又 105 年度辦理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堰、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德基水庫、馬鞍壩、霧社水庫、明湖、士林堰、南化水庫、澄清湖、鳳山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明德水庫等水庫壩淤積濬工程，合計清淤 666.44 萬立方公尺，僅占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之 34.95%。清淤進度緩慢，主要係水庫清淤工作受限於清淤時機及汛期問題，清淤時間短且速度慢；使用陸上機械開挖，易受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影響；清淤場地不足、淤積物處置困難，以及清淤成本高、交通限制及民眾反彈等因素，致清淤

執行成效無法顯著提升，長此以往，台灣主要水庫將提早結束壽命，不利我國水資源利用。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就強化各主要水庫清淤工作與設施建置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1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銷貨收入」項下售電收入編列 7 億 9,550 萬元，較 106 年度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減少 8,395 萬 5 千元，即從 106 年 1.65 元/度，降為 107 年 1.5 元/度。經查 107 年再生能源川流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為 2.7988 元/度，差距 1.2988 元/度。據水利署表示係與台電公司簽訂契約之規定，且水庫型水力發電未納入再生能源躉購項目，造成售電收入偏低，且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來多為短絀，經濟部應積極推動水庫型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躉購項目，並於後續年度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售電收入依能源局審定之躉購費率編列售電收入。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7. 水庫淤積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與功能，根據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的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縮短水庫使用壽命；但近年各水庫清淤量逐年下降，水庫清淤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清淤進度緩慢，主要係水庫清淤工作受限於清淤時機及汛期問題，清淤時間短且速度慢，又使用陸上機械開挖，易受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影響；清淤場地不足、淤積物處置困難，以及清淤成本高、交通限制及民眾反彈等因素，致清淤執行成效無法顯著提升。然近年利用水庫淤泥作為再生利用新建材頗有成效，有鑑於此，經濟部評估選擇水庫作為淤泥循環再利用之示範場域，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41 億 7,061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82 億 3,937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 億 6,87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1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 億 8,07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賴瑞隆 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邱議瑩

鄭運鵬 周陳秀霞 高志鵬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2,80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2 億 8,51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4. 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科技計畫」之「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編列 7,000 萬元，凍結該 2 項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5. 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7 億 6,608 萬 5 千元，凍結預算 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鄭運鵬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106 億 6,87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王惠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周陳秀霞 邱議瑩 鄭運鵬

廖國棟

7. 推廣貿易基金用途為「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其在工作計畫亦指出「提升經貿實力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鑑於提升出口貿易仰賴我國產業持續升級，產品維持競爭優勢，當中除自有研發投資以外，亦須仰賴國外先進技術投資。出口取得外匯與吸引境外投資皆是引入資本提升國內經濟之途徑，為提升台灣招商能量，經濟部亦規劃將招商中心、投資業務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整併，以達到單一有效率之對外連結窗口，然而其能量卻較性質相仿之國際貿易局以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薄弱，以駐外單位舉例：國貿局駐外單位達 52 處；外貿協會全球據點達 64 處；而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僅有 24 處。若僅從預算規模來看，107 年度國貿局預算數為 15 億 1,452 萬 5 千元；推廣貿易基金為 85 億 6,642 萬 2 千元；投資業務處為 1 億 4,400 萬元；投審會為 7,200 萬元，比例嚴重懸殊。為呼應行政院加速投資台灣之政策，並基於推動國際貿易與推動國外來台投資之邏輯、資源投入方向、相關人才雷同且高度重疊，為避免資源浪費，提升我國同時推動國際貿易與鏈結外資之效能，經濟部應對推動國際貿易及招商引資之資源分配現況、提升資源應用情形，以及如何發揮對外鏈結之綜效等提出說明，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超過 99%是來自徵收，即依法分配收入；而基金支出亦超過九成是補貼再生能源電價，其收入及支出均來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精神。根據預算書所提 107 年度基金用途 106 億 6,87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8 億 7,550 萬元，增加 27 億 9,320 萬元，主要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量及其發電量提高。鑑於政府再生能源施政目標將由目前（依據工研院 2017 新興能源產業年鑑）2015 年再生能源發展比例 4.77%，目標提高到 2025 年 20%。屆時再生能源發電量將大幅提升，勢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出負擔亦將大幅提升，可見由 104 年度決算至 107 年度預算，基金支出大幅提升，其成長速度亦超過基金收入成長，因而 107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將有可能產生短絀。依照「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每年非再生能源電能總發電度數－各項發電附屬設備用電度數）×中央主管機關每年依使用能源種類公告之繳交費率。為確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永續利用，避免未來須由公積撥充基金額；亦為避免未來巨幅調整非再生能源發電繳交費率而過度影響電價波動。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就穩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未來基金永續利用之研究和辦法，以及如何降低基金對電價之影響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分基金—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計畫 7,000 萬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各縣市養豬場設置太陽能板及意願調查，至 105 年間全台養豬場中已設置太陽能板比例僅 3.31%，未有設置意願者高達 83.11%，顯示於養豬場設置太陽能板仍有相當大的空間，為推廣太陽光電設施及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爰要求能源局與農委會研議推廣辦法，提高養豬場太陽能板設置場數，俾利再生能源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10. 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8 億 3,848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85 億 6,642 萬 2 千元、短絀 27 億 2,794 萬 1 千元、基金期末餘額 103 億 0,836 萬 4 千元；並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經費 10 億元。經查：基金近年收支短絀且遞增幅度高出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幅，導致基金年年收支短絀，應積極提出檢討方案，以維持基金之穩健運作。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5,320 萬元，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100 億 9,9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4,570 萬元，以及辦理沼氣電價補貼 7,200 萬元。經查：鑑於豬農反映沼氣發電躉購費率過低，建請 108 年度提高每度費率至 5 元，期提高設置誘因。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7 億 9,0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為 1 億 9,000 萬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

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1,642 件（24.96%）及 997 件（13.92%），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偏低，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廠商取消因素，以達到政府補助廠商至海外發展之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3. 鑑於生質能源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可作為基載電力之替代方案，惟我國官方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發電量，生質能源僅占所有再生能源之 11.5%，比例略有偏低。又 2017 年台灣再生能源發電量，生質能源計有 35.8 億度，然而扣除燃燒廢棄物之能源，實際來自農林植物、沼氣之生質能源僅 1.8 億度（占總體再生能源 1.4%、總體生質能源之 5%），顯見我國目前推動生質能源進度落後，卻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對策。基此，建請經濟部提高來自農林植物、沼氣之生質能源之能源目標占比，並提出具體期程及有效推動方案，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14. 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4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增加 122 萬 2 千元，增幅 3.46%，員額總計 70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49 人，惟查推廣貿易基金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及捐補助計畫為主，屬自辦業務比率偏低，且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仍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預算，爰請國際貿易局依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之通案決議，積極檢討推廣貿易基金用人費用預算編列及專任人員配置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計畫」9,000 萬元，期能逐步提高我國耗能產品之能源效率標準，引導民眾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之產品；惟查能源局自 99 年 7 月起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迄今，國內民眾認知仍未達七成，且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 1-2 級（節能效率高者）市占率不增反減，顯示推廣多年仍效益未彰，恐難供消費者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進而引導消費行為，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確實檢討該計畫實施指標與相關推廣輔導措施，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預算有效執行，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6. 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計畫」1 億 3,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計畫」7,000 萬元等相關計畫；惟查在各項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中，本以禽畜廠較無爭議，然而依據農委會 105 年 11 月調查，全台 7,609 養豬場中已設置太陽能板之場數計 252 場，僅占 3.31%，且有 6,324 場（約 83.11%）表示無設置意願，顯有待積極推廣，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國內養豬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問題，積極研議相關補助與技術輔導措施，以加強推廣誘因，俾利加速再生能源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5,320 萬元，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100 億 9,9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4,570 萬元，以及辦理沼氣電價補貼 7,200 萬元；惟查為推廣沼氣發電，雖於 106 年度提高生質能發電躉購費率，然設置情形未見大幅成長，農委會統計全國養豬場僅 40 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尚未達總場數之一成，仍有待積極推廣，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與農委會協商相關對策，研議具體補助與技術輔導、行政輔導措施，以期提高業者裝置意願、提升設置比率，共創綠能與農業生產雙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8. 有鑑於推廣貿易之服務費是以進出口貨品及有關事項之行為為徵收範圍，對象為進出口業者並由海關統一收取，作為推廣貿易基金財源；換句話說，推貿基金是進出口業者因為繳費才享有推貿基金輔導及補助之權利；而國內工程業者承攬海外工程之行為，目前不屬於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範圍，卻可以享有推貿基金補助貸款利息之利益，甚至編列高達 10 億元之預算額，嚴重排擠其他產業之貿易推廣與產業生存，也顯示蔡政府為了拯救岌岌可危的新南向政策，寧願犧牲其他產業權益也要達成。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9.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27 億 2,79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11 億 3,398 萬 7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數 10 億 6,261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15 億 9,395 萬 4 千元（增幅 140.56%）及 16 億 6,532 萬 2 千元（增幅 156.72%）；

107 年度預算案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0 億 9,11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8 億 8,657 萬 4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數 42 億 4,262 萬 8 千元，分別增加 2 億 0,455 萬 1 千元（增幅 4.19%）及 8 億 4,849 萬 7 千元（增幅 20%）。基金年年收支短絀，且近年度推廣貿易基金主要來源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幅，低於基金收支短絀數之增幅，不利基金財務之穩健。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0. 有鑑於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然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於 107 年一月發表「全球重要暨新興市場貿易環境與發展潛力調查」（IEAT 調查報告）之報告中指出，台灣是 54 個全球主要貿易市場中唯一六年呈現競爭力下滑趨勢的地區；而導致衰退的主因也正是近年來台灣經貿所面臨的挑戰：台灣無力提供有活力的經貿環境，包括貿易高度依賴中國大陸、軟實力落後、及長期低薪環境人才斷層等等。此外，蔡政府力推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表現亦不如預期，顯見在協助台灣對外貿易上，經濟部仍有亟待加強、改進之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1. 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總經費 63.67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經濟部並於 97 年 12 月 9 日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興建事宜。迄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然該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4 次修正後延至 107 年 8 月底，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工程尚較預定進度延宕 1.53 個百分點，顯示工程進度管控仍待強化。為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暨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之型塑。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2. 有鑑於能源局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然該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裝置率僅 13.36%，平均每年增幅僅 1.34%，以 105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觀察，部分縣市裝置率甚未達 1%，包含嘉義縣 0.2%、嘉義市 0.21%、雲林縣 0.46%、桃園市 0.68%及屏東縣 0.83%等，相當於每千戶裝置戶數約 2 至 8 戶之間，成效並不佳。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並鼓勵參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3. 有鑑於為達 2025 非核家園再生能源占比需達 20%之目標；行政院各部會積極盤點可用之土地以架設太陽能板，其中農委會希望國內養豬戶能共同參與；進行各養豬場設置太陽能板（即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意願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全台 7,609 養豬場中已設置太陽能板之場數計 252 場（占 3.31%），其中 7 成 5 集中設置在雲林縣、彰化縣及臺南市等 3 縣市，另設置申請中之場數計 107 場（占 1.41%），未設置者有意願計 926 場（占 12.17%），餘 6,324 場（占 83.11%）表示無設置意願。能源局應與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鼓勵養豬場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提高我國再生能源佈建速度。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並鼓勵參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4. 有鑑於屢有豬農反映沼氣發電躉購費率過低，影響豬農設置沼氣發電設備之意願，能源局爰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106 年度提高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發電躉購費率自 105 年度之 3.9211 元/度至 5.0087 元/度，增幅為 27.74%，期提高豬農投入之經濟誘因；然根據農委會統計 105 年底全國已有 36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另有 4 場設置中，合計共 40 場，其中利用沼氣發電之豬隻已達 30 萬頭，預估 106 年底可增加至 100 萬頭。惟據農委會 105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顯示，105 年 11 月底全台毛豬飼養場數共計 7,609 場，飼養頭數達 2 千頭（含）以上之場數計 471 場，已投入沼氣發電之 40 場占 471 場之比率僅 8.49%，未逾 1 成，為提升設置比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與農委會持續協商對策，以提高業者裝置意願。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5. 有鑑於工業局提供之數據顯示，近年度執行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辦理電動機車補助預算執行率皆達 9 成 9 以上，統計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 7 月底止，補助電動機車計 4 萬 5,811 輛，充（換）電站計 2,901 座，其中電動機車補助數量已較預期目標 3.7 萬輛超出 8,811 輛；然計算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之比率，全國平均 53 輛電動機車有 1 個充（換）電站，惟目前超過該比率之縣市包含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台東縣、雲林縣及連江縣等 8 個縣市，其中連江縣並無任何充（換）電站之設施，桃園市則平均 203 輛電動機車才有 1 個充（換）電站，相對於南投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平均不到 10 輛電動機車即有 1 個充（換）電站，顯示目前充（換）電站設置呈現二極化現象，即位處偏遠或人口密度高之縣市所設置充（換）電站密度較低，持有電動機車之民眾愈不易親近能源補充設施，恐影響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之意願，顯見在相關計畫執行及成效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6. 有鑑於全國及各縣市 100 及 105 年度電力與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成長情形，電力用戶每戶售電量 5 年成長率為 4.58%，電燈用戶則為-2.58%，可推估民生用電節電已具一定成效；另將上述售電量與 105 年度各縣市節電成效相對應，可發現用電量增加之縣市，包含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顯示能源局推動節電計畫多年，計畫成效仍難以彰顯，顯見在相關計畫執行及成效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7. 有鑑於台電公司提供 105 年度前 10 大專院校用電情形，排名第 1 大用戶之用電量高達 1 億 2,526 萬度，較 105 年高壓以上工業用戶（1 萬 6,410 戶）平均用電量約為 659 萬度高出甚多，顯示部分大專院校用電量驚人。台電公司提供 104 年度至 106 年 7 月底止大專院校參與需量競價結果，上述期間參與戶數最多為 105 年 9 月之 76 戶，抑低次數最高者為 106 年 7 月，當月次數為 974 次，抑低度數計 28 萬 9,420 度，減收流動電費 205 萬 6,984 元，已具初步成效；然依據教育部公布 105 學年度大學院校數（不含專科學校）計 159 所，目前參與需量競價之學校未逾半數。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參與，以收節電之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8. 有鑑於依據能源局提供 99 年起推動能效分級標示制度至 105 年底，相關產品 1-2 級與 4-5 級（數字愈小者表示節能效率愈高）市占率變化情形，其中 1-2 級市占率增加最多者包含冷氣機、電冰箱及燃氣熱水器等，主要受惠於經濟部於 97 至 98 年、101 及 102 年分別辦理節能家電補助汰換所致。然而，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如省電螢光燈泡，因 LED 燈具市場成長，其 1-2 級市占率未增，4-5 級市占率卻由 100 年（實施當年，下同）之 59.1%提高至 105 年底之 67.7%；又如機車 4-5 級市占率雖由 99 年之 19.2%下降至 105 年底之 11%，惟 1-2 級市占率亦由 99 年之 24%下降至 105 年底之 16.9%，目前機車市占率多集中於 3 級。以上顯示，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之推動已具成效，但亦有部分產品或因替代產品已成主流，或民眾另有考量，致推廣多年未能彰顯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9. 鑑於生質能源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可作為基載電力之替代方案，惟我國官方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發電量，生質能源僅占所有再生能源之 11.5%，比例略有偏低。又

2017 年台灣再生能源發電量，生質能源計有 35.8 億度，然而扣除燃燒廢棄物之能源，實際來自農林植物、沼氣之生質能源僅 1.8 億度（占總體再生能源 1.4%、總體生質能源之 5%），顯見我國目前推動生質能源進度落後，卻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對策。基此，建請經濟部於預算項下寬列經費，會同相關部會推動以下事項：(1)推廣國內廢棄物（包括都市垃圾、工業廢棄物、農林剩餘資材）轉製成生質燃料、顆粒燃料，並應用於燃煤機組、汽電共生系統與化石燃料混燒應用。(2)就前項生質燃料混燒提出應用具體策略與永續生質料源憑證制度。(3)推動生質燃料應用試驗計畫，包括生質燃料收運機制與集散中心。並於兩個月內就上開事項之具體規劃與時程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鄭運鵬 賴瑞隆

30. 重大工安事件消息封鎖一直被外界所詬病，身為台灣石化產業翹楚的中油公司，理應更加著重防範工安事故的發生。107 年三月份以來，中油公司工安事件頻傳，最近從桃園廠氣爆，工安事件一直延燒至高雄大林、林園廠，特別是大林廠五天發生二次事件，造成一病危二重傷一輕傷。根據內政部消防署通報記錄，三月十日下午 6 時 9 分，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從事該廠第 6 媒組場設備維修作業時，發生氣體外洩引發火災，造成 3 名勞工受傷，現在已經有一名 70%燒傷病患，醫院已經發出病危通知書。網路新聞媒體刊載 3 月 10 日中油公司大林廠第六媒組工場，因裝卸觸媒未按施工 SOP 程序操作，發生氣爆事件，造成三重傷的工安事故。3 月 14 日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又發生工安意外，包商在廢鹼區拆解熱交換器，又遭廢鹼灼傷眼睛。此次工安意外中油公司大林廠並未依法呈報。3 月 21 日中油公司大林廠邀包商及受傷家屬舉行賠償說明會，由於勞動檢查所工安事故鑑定報告書尚未完成，雙方沒有共識，將擇期再協調說明，消息被媒體披露，董事長戴謙在輿情會議上震怒指示，要懲處洩漏消息人員。為使外界清楚中油公司近日發生工安事故的前因後果，避免隱匿災情，防微杜漸，爰要求中油公司必須於一個月內對外說明隱匿事項，並懲處有關人員，並將調查報告與懲處名單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31. 因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具有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與推廣目標之目的，凝聚再生能源發展動能，透過中央、地方政府以及民間緊密結合，共同投入綠能發展，逐步落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建請經濟部應於相關預算項目寬籌下列經費，並提出具體期程及有效推動方案，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除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再生能源辦公室之外，應提供具體發展在地再生能源之誘因。(2)再生能源發展有賴全民共同努力，應鼓勵具一定規模之企業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智慧電力管理系統。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高志鵬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1 億 5,668 萬 5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8 億 6,000 萬元，改列為 90 億 1,668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3 億 7,399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5,399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7 億 8,268 萬 6 千元，增列 8 億 8,000 萬元，改列為 66 億 6,26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科目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444 萬 5 千元，係配合業務需要，參訪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技術、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及參加相關研討會等。然查部分計畫派遣人數眾多，或派遣人員與基金業務無涉，妥適性有待商榷，為避免外界認為國外旅費有虛擲公帑或未獲實質成效之質疑，對於同質性之開會、訪問及考察活動，允宜審視派員人數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期程安排之妥當性，以杜訾議。故本項預算凍結 2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 億 3,328 萬 8 千元。(1)「捐助、補助與獎助」106 年度預算數為 3 億 3,809 萬 3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0,173 萬 3 千元，均較 107 年度預算數低，顯示本科目預算編列存在若干問題。(2)經查依 103 年公布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回饋金之運用應於每 3 年至少完成一次查核作業，以確保回饋金之使用合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然自 103 年派員查核以來，迄今仍未完成並公布查核報告。故為落實查核作業、確保回饋金之使用符合效益，並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7,665 萬 7 千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廖國棟 李彥秀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蘇治芬

3. 因應 2025 非核家園政策，核四廠不啟用，貯存槽需求量會逐年下降，鑑於放射性物質對生物有害且影響環境，現今的核廢料處理情形仍相當重要，然目前詳細執行計畫尚未清楚擬訂，爰 107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5 億 0,720 萬 8 千元，凍結 15%，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陳超明 王惠美 李彥秀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4. 因應 2025 非核家園政策，貯存槽需求量會逐年下降，鑑於放射性物質對生物有害且影響環境，然目前核一、二廠用於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作業停滯不前，詳細執行計畫尚未清楚擬訂，爰 107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5 億 9,925 萬 8 千元，凍結 15%，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孔文吉 陳超明 廖國棟

王惠美 蘇震清 李彥秀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周陳秀霞

賴瑞隆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6 億 5,556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3 億 1,617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3,939 萬 2 千元。經查依台電公司所擬「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全程規劃」，2005 至 2017 年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階段須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以及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參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本案時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顯示台電公司完成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至少須至 2019 年，已較原定計畫期程落後 2 年，故本項預算凍結 2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6.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共 8,027 萬 9 千元，因行銷核能政策已悖離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爰要求不得將預算用於宣揚、鼓吹、建議核能之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邱議瑩

7. 有鑑於我國正邁向非核家園，現今各核電廠均在計畫退役。為保障我國國土環境安全，退役計畫中均有將核電廠附近環境土壤、氣象、噪音等自然物質做一測量監測，但在核測計畫中卻獨漏檢測附近居民之輻射量。且由於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可能具有遺傳效應，加上輻射的遺傳效應僅發生於具有生育能力的生物或其後代，有鑑於維護我國國民健康及我國生育力，故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納入我國核電廠附近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調查項目。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8. 鑑於核廢料之去留已成為全球性問題，無論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皆為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惟相關工作仍需經評估並落實。基此，經濟部、台電公司應提出具體期程並有效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性方案，並加強使民眾理解最終處置之方式與內容，並儘速提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條例，以利進行公投等後續相關工作。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9.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表示「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專案補助費」係核一、二廠因故未能發電，致核電廠鄰近地區得領取之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銳減。為順應民意，爰編列補助經費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補助標準為台電公司促協金加計貯存回饋金 102 至 104 年度 3 年總合之平均數，與前一年地方政府實收數差額之一半；另「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專案補助費」係在核電廠停機後至正式開始除役工作前，為推動除役工作對地方上之回饋，二者發放對象皆為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金山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另依核後端基金提供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8690 號函復經濟部內容，略以：「一、原則同意所報本專案補助（捐）助之半額補貼方式，最長實施至 106 年底止，另請通盤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對核能電廠附近地方整體回饋數額審酌調整，以適應各核能發電機組除役或停止運轉後核能設施仍繼續存在，且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無法於短期間運離電廠之事實，並期化解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阻力；於新回饋機制施行後，即行停止本專案回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0.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2 億 4,138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

投委辦案」1,700 萬元，「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委辦案」1 億 3,300 萬元，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1,316 萬 7 千元等各項計畫；然因選址公投受阻，迄未有所進展，爰台電公司業擬具替代、應變方案，原能會並擬定時程表要求台電公司如期推動，惟迄今尚未決定方案內容。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1. 有鑑於台電公司自 102 年度起因改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IFRS），核能發電之後端成本已由原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 0.17 元，改以除役負債方式認列，其認列金額約為每度 0.37 元，惟台電公司提撥核後端基金仍以每度 0.17 元計算。為確保提撥之基金足以支應後端營運工作，核後端基金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同意，請台電公司補撥 102 至 104 年度已認列之後端成本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之差額，台電公司爰於 105 年 2 月分 2 次撥入核後端基金 236 億 1,276 萬元（102 至 104 年度）及 384 億 8,780 萬元（105 年度）；又 106 年度結束時，若台電公司除役負債認列數與核後端基金年度提撥數仍有差額，將仍由台電公司補足；然迄上次公布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重估報告已逾 5 年。核後端基金迄未公布分攤率之重估結果，將使得外界對於基金之現況存有想像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六個月內提出相關重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2.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3 億 4,261 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由於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遲未能正式商轉及動工，目前用過後核子燃料束置於燃料池貯存已近滿載，現採取增加格架方式因應；然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因此也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則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進行審查中。眼見核一、核二廠相關機組未來陸續除役後之燃料束存放問題將成為燙手山芋，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3.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每年度撥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逾 1 億餘元，為促使回饋金之納編程序及用途符合規範，爰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作為查核依據；然自 103 年起辦理查核作業迄今，僅完成 1 個機關之查核報告，顯見台電公司未積極辦理相關追蹤督考功能。爰要求經濟部六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4.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2 億 7,530 萬 3 千元，係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 101 年會議決議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爰採購所需之重裝容量及相關材料用品；然該計畫因鄉民陳抗致計畫延宕，致重裝容器遲未能運至場內執行作業，也代表相關預算恐無法確實執行。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5. 有鑑於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經營者（即台電公司）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除役申請。台電公司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之預定停止運轉日期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7 月 15 日，爰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交核一廠除役計畫送原能會審查，並經原能會審竣通過。復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核電廠除役須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拆除作業，廠區土地並再為開發利用；然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核一廠用過核子乾式貯存設施迄未能商轉啟用，目前尚無具體解決方案；至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依台電公司所擬「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全程規劃」，2005 至 2017 年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階段須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以及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綜上，目前台電公司刻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辦理除役準備作業，並對核電廠除役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擬具完善對應計畫。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6. 有鑑於依核後端基金提供 102 至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部分計畫派遣人數眾多，未符撙節原則，如 102 年度派遣 8 人考察韓國慶州月城電廠之乾式貯存設施（每次期程 4 日），103 至 105 年度分別派遣 4 至 6 人不等赴瑞典、芬蘭、法國（每次期程 9 至 13 天不等）考察、觀摩低放及高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前揭計畫皆為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同質性高，卻重複派遣多人考察。又如 102 年度派遣國營會執行長 1 人劉○○考察美國 2 座除役核能電廠（期程 8 日），惟國營會之業務顯與基金營運項目無涉，有無支援他部會派員出國經費或派員參訪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另 105 年度核後端基金出國人數高達 53 人次，其中核後端處王員、蕭員、李員及丁員等人每人出國次數 2 至 3 次之間，恐過於頻繁，允宜避免出國參訪分配過於集中，影響本職業務及經驗傳承。為避免外界認為國外旅費有

虛擲公帑或未獲實質成效之質疑，對於同質性之開會、訪問及考察活動，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各考察必要性及具體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7. 查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列全年預算 22 億 9,898 萬 4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 億 0,497 萬 8 千元，實際數僅 1 億 5,778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8.96%。其執行率偏低係因：(1)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原配合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之重裝容器尚未交貨。(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委員調查研究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且地方政府未同意配合辦理公投選務工作。(3)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案尚未審查同意。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喊出「2025 非核家園」的競選承諾，201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又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如今核二廠重啟，蔡總統只剩下約兩年的任期，倘蘭嶼貯存場再不及時遷移，將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為維護蔡總統的聲譽，同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蘭嶼貯存場遷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18. 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3 億 2,305 萬元，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核後端基金利息收入預算案數 38.84 億元，實際數為 3.33 億元，達成率 8.57%。成效不佳，為增加基金收入穩定財務基礎，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862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2,512 萬 6 千元，減列「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20 萬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200 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200 萬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942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349 萬 6 千元，增列 570 萬元，改列為 3,91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 億 4,974 萬 4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5,664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664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5,864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109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 億 1,572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5,664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664 萬 6 千元，改列為 5 億 5,907 萬 4 千元。

(七)通過決議 22 項：

1. 106 年 10 月 13 日，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 Farmind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Farmind 將協助台灣規劃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國內冷鏈流通率都已近 100%，爰要求農委會檢討台農發公司為何捨近求遠，必須經由 Farmind 提升國內農產流通、加工、庫存保管、冷鏈配送等基礎建設，以及建請農委會說明我國冷鏈物流產業運銷農產品的實際情形及亟需解決的問題。綜上兩點，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具妥專案報告說明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目前進度，以及成立後帶動國際倉儲運輸、金融支付、保險、餐飲、旅遊、醫療等關聯產業之發展的期程與內容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106 年度高粱採種因田間發芽率偏低而辦理廢耕，致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孳生業務外費用 54 萬 7 千元，為使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得到妥善運用，爰要求農委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台中 5 號高粱種子發芽率偏低之原因，檢討是否因使用大型曳引機碾壓脫粒及聯合收穫機脫粒造成之種子損傷，並具體研擬多元改善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3. 農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1 億 3,51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03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卻較 106 年度增加 712 萬 1 千元；其中，住宅租金收入 45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略減 5 萬 5 千元，「出租住宅成本」卻從 106 年度 734 萬 9 千元增加為 954 萬 9 千元，為撙節農業作業基金預算，爰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及吸引入住之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及入住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4. 農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1 億 3,51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03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卻較 106 年度增加 712 萬 1 千元；其中，廠房租金收入雖增加 63 萬 8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卻大幅增加 492 萬 1 千元，實由盈轉虧，爰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7,749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6,079 萬 4 千元，辦理農產品銷貨業務，包括配合農委會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而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惟查該基金 102 至 105 年度各類種子實際銷售情形，近六成政策性種子銷售不如預期目標，如玉米種子已連續四年度銷售實績未達目標值，另查 103 至 105 年度部分種子單位成本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甚至連續三年上升，顯見相關政策推廣效益及種子單位成本控管有待加強檢討，爰請農業委員會應參據我國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政策目標，定期檢討政策性種子需求評估，並積極強化國內種子栽種品項與保存技術，以合理控管成本並提升基金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46 萬 8 千元，銷貨成本 1 億 0,447 萬 1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鑑於 106 年國內再傳雞蛋遭戴奧辛污染問題，引發國人消費恐慌及產業重大損失，飼料安全與禽畜飼養作業儼然成為食安漏洞的重要環節，儘管農委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預告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以附表明訂飼料或添加物中所含戴奧辛等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限量基準，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請農委會積極檢討建置國內飼料原料及飼料配方的檢測作業和流向管理機制，並加強地方稽查效能，改善畜禽飼養環境，避免國內飼料和禽畜農產品再度面臨戴奧辛污染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8 億 3,522 萬元，惟查該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因前置作業延遲而提報行政院修正後核定延長至 108 年度，投資總額為 32 億 7,767 萬元，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係引導台灣農業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

值、低污染發展所設之重點發展園區，近年來入區投資量增加，亟待擴充用地以滿足進駐廠商需求，然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如後續執行情形持續欠佳，恐延誤相關產業聚落建置與發展契機，爰請農委會加強後續工程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園區擴充計畫如期完成，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8. 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2 至 105 年度各類種子預計銷售及實際銷售情形，其中屬政策性種子部分，玉米種子 4 年度實際銷售量均低於預計銷售量，高粱種子 105 年度銷售量較預計銷售量少，至綠肥種子 102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顯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推廣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宣導作業，以達成預期效益。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至 105 年度一般性種子（番茄種子）實際銷售量僅 103 年度高於目標值，允宜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以增加基金收益。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委會政策及增加銷貨收入，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惟部分種子銷售量仍不如預期。爰建請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9. 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銷售產品單位成本，其中山羊、牛乳及種雞連續 4 年度單位成本實際數均高於預算數且逐年增加，據該基金說明主要原因如下：(1)近年度進口飼料價格攀升致飼養及生產成本大幅上升。(2)因應禽流感疫情，投入禽場生物安全硬體設施，惟家禽因復養期較長數量減少，使單位成本高於預期。(3)極端氣候及早晚溫差劇烈變化，造成部分禽畜之幼弱個體因抵抗力差而生病死亡，致農產品成本增加。(4)配合研究及科技計畫實驗期程，飼養時間較長，且無法於最適當之時間點出售，肇致市場價格較低及產品成本過高。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畜禽產品因進口飼料價格高漲，畜禽疾病及天候影響生病死亡，致使其單位成本逐漸上升，又因該基金銷售之畜禽產品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基金收益仍可提升，爰建請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宜持續積極研發進口飼料替代品，並針對各類疾病及天候影響妥謀各項因應措施，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46 萬 8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經查，依照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產品銷售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銷貨收入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由 103 年度 1 億 0,850 萬 6 千元降至 105 年度 9,464 萬 1 千元，降幅達 12.78%，且編列銷貨收入預算數亦持續下降，顯示該

基金主要收入來源逐年縮減，為使基金經營效能得以維持及業務收入穩定成長，允宜加強推廣各營運項目之銷售，並持續積極開發及販售各類試驗產品。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逐漸減少，允宜積極研發各類試驗產品以作為其他業務收入來源，爰要求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應於一個月內研謀良策，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1. 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因該計畫之環境評估作業及開發計畫始於 105 年度審查通過及許可。肇致擴充計畫幾無可能於 106 年度完工，爰提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於 106 年度 1 月間經該院核定延長至 108 年度，投資總額為 32 億 7,767 萬元，該計畫原由農委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6 年度前已編列 9 億 0,890 萬 9 千元，復查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執行欠佳主要因環評及開發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能及時審核通過，致後續工程進度延宕。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自 103 年核定後，執行情形持續欠佳，爰建請農委會就此情形，於兩週內研謀善議，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2. 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亦逐漸成長，且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為維持基金永續發展，允宜適時檢討各項收費標準，以避免該基金須仰賴國庫支應始能營運。綜上，為增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益，並減少對國庫之依賴，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並適時檢討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爰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相關辦法，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3. 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19.55%及 42.19%，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為 49.93%，另宿舍區之別墅型出租率僅 31.25%，出租率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招商及推廣，以提升廠房出租及園內從業人員住宿情形。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較差，又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其收益再下降，爰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良策改善，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調製各種銷售種子，106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及外包費 437 萬 9 千元。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另台南 24 號玉米種子、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單位成本自 102 年度起持續攀升，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向國外進口購買，玉米種子則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多為委託台糖公司等種植，故 2 類種子成本深受國外廠商訂價及受託單位種植成本影響，至番茄種子多數係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行種植（少數委外栽種），然因番茄種子須大量人力栽種，故採種不易，導致其單位成本上升。而政策性種子因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其毛利不至於過低或為負值，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購買種子成本策略；至於一般性種子雖毛利較高，惟仍須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增加渠等種子收益，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根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所提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實際產銷情形，其中肉仔豬 3 年度毛利均為負值（104 年度毛利率更達負 19.41%），另 104 年度亦有多種品項毛利為負，包含肉仔豬、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據該基金說明，肉仔豬係因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及政府等研究單位，須配合其研究目的採購不同年齡等狀況之肉仔豬，104 年度上開單位研究目的變更，故減少或以較低單價購置肉仔豬，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飼養肉仔豬成本仍須繼續支出，使其毛利為負值，允宜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至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等禽類品項主要因 104 年度爆發禽流感，撲殺較多家禽，肇致相關飼養成本由剩餘家禽分攤，使其銷貨成本攀升。為避免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禽類飼養情形，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因應疫情，減少損失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6. 根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7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15 家，顯示進駐廠商仍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19.55%及 42.19%，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為 49.93%，另宿舍區之別墅型出租率僅 31.25%，出租率偏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

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園區發展及提升招商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投資總額為 33 億 4,659 萬元，該計畫原由農委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5 年度前已編列 6 億 6,920 萬 5 千元，復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於 103 年 8 月 5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經規劃設計委託營建署辦理相關作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5 年 3 月 18 日備查），另開發計畫則係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肇致擴充開發工程無法如期展開，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因而不如預期，爰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報請行政院辦理修正，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8 年度，惟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核有欠妥，致後續執行進度延遲，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至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除 105 年度係因利用節餘款辦理屋頂整修及網室設置未能於年底前完工驗收外，102 年度溫室興建因至 12 月始取得建照，致工程未能於該年底前完成發包；103 年度倉庫屋頂整修該年底前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至 104 年度汰換冷凍機組及增設除濕機雖已完成發包，惟未能於該年底前完工。茲因 107 年度編列項目亦為更換冷凍機組，又此次汰換之冷藏庫為該基金目前倉容量及使用率最高之倉庫，為利機組得以如期汰舊換新，並確保各類種子妥善貯存，允宜加強辦理前期規劃及各項前置作業。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考量現有 6 號冷藏庫設備過於老舊，107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汰換冷凍機組，然該基金近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容有欠佳，為使冷凍機組及時汰舊換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早準備前置規劃作業。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9. 依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銷貨成本編列及執行情形，執行結果偏低，經查發現係因銷售情形欠佳故較預算數減少。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發生畜禽等非常死亡所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 萬 1 千元、53 萬 1 千

元及 153 萬 1 千元，有逐年成長趨勢。另查發現，103 及 105 年度主要為羊隻感染類鼻疽等疾病死亡，104 年度則因飼料製料耗損及遷新廠損耗逾正常損耗率所致，然羊隻因類鼻疽疾病淘汰等情形並非首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積極加強各項防範作為，以減少飼養畜禽所受衝擊，並減少損失。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20. 根據 105 至 107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收支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結果與 107 年度預算編列，除土地出租尚有賸餘，廠房及宿舍均為短絀，且廠房及宿舍出租成本以折舊費用為主，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未來亦可能逐漸攀升，恐使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減少，亟待改善。另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19.55%及 42.19%，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為 49.93%，另宿舍區之別墅型出租率僅 31.25%，出租率偏低。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較差，又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其收益再下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招商及檢討出租率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21. 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地生產環境，農委會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該等計畫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包含各種玉米種子、台中 5 號高粱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另該基金亦銷售各類番茄種子，以增加銷貨收入及推廣該基金改良試驗成果。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2 至 105 年度各類種子預計銷售及實際銷售情形，其中屬政策性種子部分，玉米種子 4 年度實際銷售量均低於預計銷售量，高粱種子 105 年度銷售量較預計銷售量少，至綠肥種子 102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顯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推廣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作業，以達成預期效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22. 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維護園區環境品質，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與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並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負責園區之維護、管理及各項作業服務等事項，編列各項成本及費用以辦理該等業務。經查發現，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有 107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15 家，惟因部分成本及費用屬維持園區基本運作固定費用，為提升基金各項業務收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積極辦理推廣活動及招商，以增加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45 億 2,933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3 億 1,991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項下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23 億 1,991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2 億 0,941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16 億 2,549 萬 2 千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00 萬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57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6 億 0,974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9 億 0,384 萬 3 千元，減列 23 億 0,416 萬 8 千元，改列為 105 億 9,967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6 項：

1. 農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5 億 6,530 萬元，包括輔導菸農轉作 3 億 1,510 萬元，以及補助檳榔廢園 2 億 5,020 萬元；惟查歷年來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均不如預期，以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為例，近三年多來推動成效不佳，過去以山坡地優先辦理為由，竟未將全台灣第二大檳榔種植區的屏東縣納入檳榔廢園轉作輔導地區，導致 103 及 104 年度實際輔導執行面積分別僅有 9.2 公頃與 49.7 公頃，而 105 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經費分別為 951.3 萬元、981.9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7.7%，顯見計畫推動成效仍有不彰，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檳榔廢園轉作推動瓶頸，並就如何簡化相關申請作業、強化地方配合宣導及轉作輔導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提升農民轉作意願，以達經費擴增之計畫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基金來源項下編列「違規罰款收入」391 萬 5 千元，係收取違反森林法之罰鍰收入，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6 萬 2 千元；惟查近年來該基金執行違反森林法查察工作所收取之違規罰款收入逐年攀升，由 101 年度之 151 萬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55 萬 9 千元，顯見國內盜伐不法事件頻仍，甚至有日益猖獗之勢，儼然成為森林保護及國土保育的重大憂患，爰請林務局加強檢討違反森林法查察工作，強化「檢、警、林」查緝盜伐平台之分工與追蹤機制，並

落實平日巡護工作，以有效遏止非法盜伐、保護森林資源，並健全林業發展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7 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8 億 0,428 萬 1 千元，惟查台灣近年來農損金額迅速攀升，自 101 年度之 63 億 4,659 萬元，至 105 年度 383 億 3,966 萬 5 千元，農損金額於四年間已增加六倍餘，每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均不敷支應，且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 成 5，凸顯農業風險已日益嚴峻，原有救助計畫已無法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然近年來已洽商推出之農作物保單相較於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屬偏低，爰請農委會應加速研議各項農業保險納保進度，培養相關風險評估與災損認定專業人才，俾利提升整體納保涵蓋率，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體系。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4. 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95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2,20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104 萬 8 千元；惟查該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經檢討後已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國庫自 102 年度起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基金來源僅賸利息收入，且該基金僅剩編制 1 名專任員工（工友），預算說明亦表明出缺不補，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立目的及功能，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該基金運用效益與存續，研議是否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整併，以撙節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8,575 萬元，辦理養豬經營模式升級、穩定供銷秩序及強化污染防治措施等工作；惟查 107 年度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第 2 年，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 38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約計 34 萬頭豬，與原訂計畫績效指標「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100 萬頭」之目標值尚有相當落差，農委會應優先針對國內養豬主要縣市（雲林縣、屏東縣等）加強試辦輔導，落實追蹤地方政府配合辦理進度，並就尚不具沼氣發電規模、經濟效益之養豬場，積極協調提供其解決糞尿水等廢棄物處理方案，俾利提升養豬經營模式，降低其負面環境影響，進而逐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6. 農村再生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4 億 2,500 萬元，作為辦理行銷推廣農業旅遊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該基金每年度持續編列 4 至 5 億元提升全國休閒農業區及農場之軟硬體設施改善，然 105 年度評鑑結果，國內仍有六成左右休閒農業區被評列為乙等以下，其中包括有 7 家遭評列為丙等，甚至有連續 2 次評鑑均被評列為丙等者，顯見地方政府所轄休閒農業區品質良莠不齊，有礙我國休閒農業健全發展，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現行休閒農業區發展模式，以及休閒農業分級管理與輔導措施，並定期追蹤各地方政府檢討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缺失，以保障遊客安全、健全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7. 為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經濟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73 年 9 月 20 日農委會成立後，遂改隸該會。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調節供需，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發基金主要施政計畫。然 107 年度預算於「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3 億 2,059 萬 1 千元，辦理公糧收購及倉儲更新等工作，經查：(1)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收及超支。(2)部分公糧倉儲環境待修繕強化並存有若干管理缺失，亟待改善，以維公糧之安全及品質。綜上，為確保公糧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爰要求宜對可能影響收儲品質或可擴增倉容之公糧倉庫先行辦理修繕、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及輔導農會或業者逐年設置低溫筒倉。中長期目標則為擴大稻作直接給付制度，導引農民朝種植優良稻米及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之政策規劃目標邁進，以減少公糧收購量。建請農委會就此持續提出改善方案，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8. 107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然經查歷年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除 103 年度外），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情事，相關調節品項及時機有待審酌。綜上，爰要求由源頭強化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機制，以利即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適時調節耕種，俾免發生產銷失衡。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善策，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9. 農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離農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400 萬元，辦理媒合及補助農

民土地出租等工作。經查離農獎勵計畫執行多年，惟成效不如預期，國內農民年齡結構更趨高齡化，且仍有數萬公頃休耕農地亟待活化；農委會執行離農獎勵計畫多年，期鼓勵更多年輕專業農民從事農業，惟成效並不理想。綜上，爰要求農委會允宜檢討現行農地租賃媒合等輔導措施及誘因，並加強宣導高齡農民尚未申請離農獎勵金且符合條件者，應儘速於截止日起一年內向農會補辦，俾符照顧農民之政策意旨，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據以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0.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2 億 8,650 萬 2 千元，然經查近 3 年來該基金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進度未臻理想，洽詢林務局表示，進度落後部分係因天候導致影響施工，部分則為台鐵局採購流程因素所致。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均編列數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以改善森林鐵路及遊樂區之硬體設施。惟相關工程進行或因人為及天災因素致進度未如預期，亦影響遊客來訪。爰建請林務局宜縮短前置磨合時間，減少規劃內容變更情事，俾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工程，以增裕旅客人數及收入，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1. 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迄今 10 餘年，惟各年度發放獎勵上漁船之優秀幹部船員人數均未達目標值，累計媒合成功並實際至遠洋漁船服務者僅 68 人（次），難以彰顯本計畫欲培育更多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爰要求應加強校園宣導及與漁業團體、職訓局之媒合活動，以擴大計畫辦理成效，並吸引更多學有專精之本科系學生或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2. 國內養豬產業自給率雖高，惟面臨國際化和自由化之嚴峻挑戰，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農委會爰以推動「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7 年度預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8,575 萬元，辦理養豬經營模式升級、穩定供銷秩序及強化污染防治措施等工作。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107 年度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第 2 年，應續落實溯源標示、輔導改善豬舍環境及延伸產業價值鏈，以提升產業形象及附加產值，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3.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107 年度預算國庫補助 252 億 1,650 萬元，以協助該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支出，累計至該年度國庫撥補數額已達 1,000 億 3,087 萬 9 千元。經查：(1)第一期計畫偏重補助硬體建設，惟工程進度不如預期，導致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2)第二期計畫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亦未達目標，部分項目執行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綜上，鑑於第一期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部分工程因無法取得居民共識導致進度延宕或取消施作等缺失，第二期計畫仍續補助部分農村工程，應謹慎評估施作可行性，善加結合在地文化、產業及休閒農業等軟體補助案共同施作，建請農委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4. 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顯示，各年度農損金額均遠超過當年度編列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預算，每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近年來農委會與保險公司洽商所推出之農、漁業保單雖已有增加，惟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有進步空間。為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研議納保保單之進度，提升農民投保誘因及整體納保涵蓋率，以降低保費並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體系。

提案人：蘇震清 邱議瑩 林岱樺 賴瑞隆

邱志偉

15.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該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近 3 年來該基金來源僅利息收入約 100 萬元左右，顯不具該基金原始設立目的及功能，經檢討後已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國庫自 102 年度起亦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為秉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帳務處理，爰建議研議將漁業發展基金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賴瑞隆

邱志偉

16. 102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惟僅執行 3 萬 8 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 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亦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亦全數未執行。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因臺灣菸酒公司之菸葉收購政策仍持續辦理；故農委會農糧署雖擬定輔導菸農轉作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惟菸葉保價收購收益穩定，致菸農轉作或轉型意願普遍不高

；104 年度農委會總計輔導 4 戶菸農離菸，轉作面積僅 0.727 公頃。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出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7.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1 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大宗蔬菜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評估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之可行性，以期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提出如何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會及法務等單位之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8. 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04 年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 7 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 8 至 9 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106 年農委會雖祭出最長禁宰禁運措施；但全國各地主要農業縣市仍疫情頻傳，顯見農委會在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近年禽流感疫情防治缺失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9. 農村再生基金 107 年度預算「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等業務所需經費。經詢問農委會，計畫為原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7 年度賡續辦理輔導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協助大專業農及青年農民企業化經營、補助購置生產設備，協助機械化生產及辦理農地利用改善與農地監督管理等工作。然計畫實施多年

，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7 年度農委會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預期執行成效以及過去缺失檢討相關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20. 農業發展基金負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的機能，日前香蕉價格暴跌，價格已跌到每公斤 12.7 元，市場的供需平衡完全失衡，這些多出來的香蕉問題只能把腦筋動到國防部，請國軍弟兄們幫忙吃，國軍弟兄似乎是我們農政單位唯一的產銷調節機制，對於屢次發生蔬果相關農產品價格失控，歸咎其因可能原因有二，機制失調及人謀不臧，對此，政府應有產銷意識，並且應建立相關的輔導措施，讓農民先了解市場供需，擬定預測未來產量，制定調節作法，爰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1. 農業發展基金中「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有菸農抱怨，媒體報導離菸菸農轉型成功，但事實上沒有人轉型成功，很多農民都認為「離菸田=滅菸農」，如果這樣的情緒存在，容易受到激化，政府從 1993 年迄今已 4 度輔導菸農轉作，歷經 10 餘年目前已完成輔導 85%，但剩下的菸農為何不配合輔導，顯然已經不是用錢可以解決的事情，也許問題卡在「文化」，若政府以「賣香菸」的角度去看待問題，反而是抹滅了台灣菸業的農村文化。菸農有菸農的想法與立場，政府除了補助補助再補助，並轉移相關續種作物技術，似乎別無他法，故農政單位除了現有輔導措施，相關的傳統菸農聚落，應配合農村再生轉型文化保存，一面將菸農執著的歷史與文化尊嚴，以文化保存方式取代並導向觀光產業，另一方面配合補助與技術輔導轉栽種，由政府帶領菸農轉型發展生機。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2. 農業發展基金中「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事實上檳榔廢園的成效，從數據上看來都不理想，顯然農委會對於既定政策執行，顯有疏漏，政府維持的一個角度，就是「補助」，這並不足夠，面臨轉型的農民，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約 300 餘坪），許多小面積栽種

農民並未列入受到補助範圍之列，如果要提高績效，相關門檻限制應鬆綁，以提高成效。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3. 農業發展基金中「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事實上檳榔廢園的成效，從數據上看來都不理想，其實農民都知道砍檳榔樹容易，但是滿山廢檳榔樹幹就地堆置，就無法轉作其它農林作物，要運下山，除了山區農路窄隘運輸成本提高，幾乎別無其它用途的檳榔枝幹，自然腐爛到消失於無形得好幾年，廢檳榔樹幹何處去已成為農友最頭痛的大難題，如果往野溪河谷亂丟，可能阻隘雨季溪洪宣洩的新公害，但是如果將檳榔樹幹碎裂成纖維狀後，不僅能製成附加產品，曾經就有廠商生產過檳榔纖維相框等實用工藝品例子，隨著地球暖化環保意識高漲，檳榔廢枝幹加工再利用，如果能獲政府重視完整配套輔導推廣，提高本案收益，亦可提高農民配合政府政策意願。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4. 台灣產蜂蜜以龍眼蜜及荔枝蜜為大宗，但 106 年產量卻僅有 105 年的 2 成，打破 50 年來最低紀錄。追究產量降低原因，氣候變遷是主要原因，因此造成許多蜂農損失慘重。蜜蜂有「農業之翼」的美譽，為植物繁衍及生態上重要的媒介昆蟲。美國對於蜜蜂問題已提升到「國家」層級。反觀我國對於養蜂業，無專責機關主責、對於農藥不正確施用、對蜜蜂劇毒性農藥多、蜜粉源植物減少、市場受進口蜜和假蜜衝擊等，種種問題一再交叉浮現，衝擊農民生計。我們現在的政府老是愛拿歐美的作法與標準做為施政的依據，準此，應將相關養蜂農業律定專責單位，不要讓蜂農成為農業政策下的孤兒，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5. 有蜂農反映不能加入農保，甚至申請天然災害補助都不得其門而入。其實現況是因為申請前述所須土地證明文件所致，然而養蜂業者場所絕大多數是地主義務提供，並未收取租金，況且，時下個資意識抬頭、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前提下，地主深恐資料外洩，反而害到自己，根本不可能出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重要資料，所以許多蜂農成為農業福利政策下的孤兒，得不到政府的關愛。在此呼籲農政單位要接地氣，對於蜂農業的特殊性，給予適度合理考量，相關規範能予以放寬，協助蜂農產業提升，故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6. 依據農委會統計 105 年度全國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高達 48 個休閒農業區評列為乙等以下，占全國休閒農業區比率近 6 成。休閒農業區之管理顯有待加強之處。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維護民眾安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 105 年評鑑結果不僅超過半數乙等以下，新竹縣政府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業區及臺南市政府左鎮區光榮休閒農業區，於 103 年度評鑑結果亦評列為丙等，顯見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缺失仍未落實改善，恐影響遊客安全及休閒農業之健全發展。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乙等以下休閒農業區加強管理、予以輔導，並送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賴瑞隆 管碧玲

27. 台灣四周環海，漁業永續發展刻不容緩，然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基金用途之內容已不合時宜，不僅用途保守，無法實質促進漁業發展；其次，近 3 年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皆為 0，國庫不撥補，基金 10 年將用罄，故該基金應儘速全面檢討，以利我國漁業發展，請農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包括基金用途、來源及關鍵策略目標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28. 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顯示，各年度農損金額均遠超過當年度編列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預算，凸顯擴大保險涵蓋率以協助農民分擔農業風險之急迫性與重要性。觀之近年來農委會與保險公司洽商所推出之農作物保單雖已有增加，惟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允宜加速研議納保保單之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爰建議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研擬提升農民投保誘因及整體納保涵蓋率之改善計畫，以降低保費並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體系。

提案人：鄭運鵬 孔文吉 賴瑞隆

29. 我國養豬產業自給率高，但面臨國際化與自由化之嚴峻挑戰，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農委會爰以推動「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預計達成強化種豬產業結構，國內中央檢定站與種豬場均採用群飼個檢模式，種豬生產頭數提高 25%。107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本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 億 8,428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建立優質商用母豬供應體系、推動生鮮豬肉產品溯

源及養豬場綠能發電，以及強化豬糞再利用等業務。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輔導養豬產業落實溯源標示、輔導改善豬舍環境及延伸產業價值鏈，以提升產業形象及附加產值；另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 38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約計 34 萬頭豬，離目標值 100 萬頭尚待努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追蹤地方政府對於豬場配合政策改善廢水處理設施（含沼氣發電）者之辦理進度，協助其解決糞尿水等廢棄物處理問題，俾逐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0. 依據農委會統計，近 5 年（101 至 105 年度）國內香蕉產量介於 25.76 至 29.99 萬公噸間，106 年度依各香蕉產區產量約 35 萬餘公噸，相較前 5 年度增產 2 成以上，且創近 10 年新高紀錄，遠超過國內消費需求量，導致香蕉價格出現崩跌。經查發現，香蕉生產量驟增係 105 年度風災後農民搶種、復耕之香蕉於 106 年 6 月份左右陸續收成上市，外界持續提出香蕉價格恐崩盤之示警，呼籲政府應提早採取措施。惟農糧署至 106 年 5 月上旬始陸續啟動聯合超市業者促銷、國軍副食、監所團膳、致贈弱勢團體及媒合產地農民團體與外銷業者拓展外銷市場等調節措施，然相較 106 年度增加數萬公噸產量，產地供貨量仍難紓解。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歷年預算執行率僅 1 成左右，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情事，相關調節品項及時機有待審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農民適時調節耕種，俾免發生產銷失衡。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1. 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調節供需，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業發展基金主要施政計畫。經查，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增加濕穀收購，致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超過目標值。104 及 105 年度公糧超收數量分別為 11 萬 2,509 公噸及 10 萬 7,384 公噸，經費超支各為 25 億 9,592 萬 5 千元及 23 億 9,114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計收購 20 萬公噸公糧，截至 8 月底實際收購 37 萬 501 公噸公糧，遠超過所訂目標值；支出公糧收購經費 88 億 6,662 萬 7 千元，較所編預算 50 億 1,692 萬元超支 38 億 4,970 萬 7 千元。另查，政府每年均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為確保存放倉庫之公糧品質，農委會農糧署實地至各地公糧業者稽查公糧收撥登記及倉儲管理情形並補助公糧倉庫修繕，以提升公糧收儲環境。惟依審計部查核並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公糧倉庫管理仍有缺失。為確保公糧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可能影響收儲品質或可擴增倉容之公糧倉庫先行辦理修繕、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及輔導農會或業者逐年設置低溫筒倉，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2. 我國農業勞動力愈趨高齡化，且仍有數萬公頃休耕農地亟待活化；農委會執行離農獎勵計畫多年，期鼓勵更多年輕專業農民從事農業，惟成效並不理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農地租賃媒合等輔導措施及誘因，並加強宣導高齡農民尚未申請離農獎勵金且符合條件者，應儘速於截止日起一年內向農會補辦，俾符照顧農民之政策意旨，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據以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3.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107 年度預算國庫補助 252 億 1,650 萬元，以協助該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支出，累計至 107 年度國庫撥補數額已達 1,000 億 3,087 萬 9 千元。農村再生基金第 1 期（101 至 104 年度）計畫偏重硬體建設補助，根據水保局統計共核定補助農村工程 3,921 件；因工程數量頗多，工項繁雜、前置作業亦未完善等因素，導致進度不如預期。各該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普遍偏低，介於 4 至 8 成間。又 105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進入第 2 期階段，105 及 107 年度補助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相較第 1 期計畫每年補助高達 30 至 40 億餘元，軟硬體經費比重失衡問題雖已作調整。然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該基金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提出之改進意見略以：「協助農村社區改善季節性缺工，惟參與之農會未及 3 成，且近 2 年人均工作天數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辦理。」綜上，第 1 期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部分工程因無法取得居民共識導致進度延宕或取消施作等缺失，而第 2 期計畫仍賡續補助部分農村工程，是否合宜實應檢討。爰要求農委會應謹慎評估施作可行性，同時結合在地人文或民族文化、產業及休閒農業等軟體補助案共同施作，避免建置之設施不符當地產業或文化，徒增浪費。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4. 查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876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800 萬元（95.9%），作為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者，服務滿一定期限可申領獎勵金之所需經費。依漁業署提供資料，本計畫自 95 年度執行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獎勵 68 人（次）、累計核發獎勵金 6,8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9,100 萬元之 74.73%。檢視近 5 年（101 至 105 年度）訂定獎勵上漁船之優秀幹部船員人數目標值分別為 11 人、14 人、14 人、10 人及 12 人，惟計畫執行後均未達目標人數。據漁業署表示，因初次上船服務人員面臨船上作業適應不良因素，部分於中途離職轉業或返回國內，未於境外遠洋漁船持續服務滿 1 年，致未達請領獎勵金資格。綜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迄今逾 10 年，惟累計媒合成功並實際至遠洋漁船服務者僅 68 人（次），難彰顯本計畫欲培育更多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足見該計畫有極大的缺失，致使水產院校畢業生不願意從事漁船事業，恐造成漁業人才斷層。對此農委會宜針對水產院校之畢業生廣泛調查，研究為何畢業生

不願意登船從事漁業工作，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於六個月內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做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5. 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2 億 8,650 萬 2 千元，包括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計畫項下 1 億 7,729 萬 1 千元，以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項下 1 億 0,921 萬 1 千元。查 1912 年阿里山森林鐵路於日治時代誕生，全長 71.6 公里，從嘉義延伸至海拔 2,451 公里的祝山，是亞洲最高的山區窄軌鐵路。興建初衷是為了運送台灣檜木，在伐木業務結束後，變身為觀光小火車，直至今日，仍是全球最具歷史風情與自然風貌的山區鐵路。CNN 為此還特別作了一篇專題報導，從文化背景、鐵路特色以及附近景點等面向，深入介紹這已有 106 年歷史的阿里山小火車，足見阿里山森鐵的觀光及文化的重要性。然阿里山森林鐵路在 107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5 日間發生 4 起出軌事故，衝擊阿里山地區的觀光事業。阿里山森鐵不單只是台灣林業歷史的古蹟，他正是見證台灣從伐木到造林的最佳見證者，林務局有責任也有義務肩負維護這條百年森鐵，同時也應遴選當地原住民族人參與森鐵營運，爰要求農委會就改善阿里山森林鐵道運輸安全及聘僱當地原住民族參與森鐵營運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6. 查蔡英文總統於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表示，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據農委會林務局於該次會議中報告指出，日本總督府於 1928 年，將台灣山林土地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今原住民保留地），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成立，接收日本總督府「要存置林野土地」，並改為「國有林地」。又查日本殖民統治期間，為掠奪台灣山林礦產及樟腦資源，於 1895 年頒布 26 號日令「無官方證據，或於山林原野之地契者，算為官地」，而當時原住民族所有土地均無所謂地契之類佐證文件，是以台灣原住民族土地大部分全都抄為國有，為了迫使原住民屈服，1910 至 1914 年間，台灣總督佐久間馬太更推行「五年理番計畫」，對原住民採取威壓征伐的武力手段，原住民為了保全性命，不得已獻出土地。綜上所述，既然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說要推行轉型正義，農委會林務局更該遵循總統施政方針。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助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相關工作，協助原民會推動部落劃設傳統領域，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尚未通過前，積極保全相關資料，俟該法案通過後，將相關土地一併歸還原住民族與部落。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669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015 萬 8 千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65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653 萬 6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2,703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 30%，107 年度編列罰鍰收入 4,669 萬 4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查本項目 105 年度決算數即高達 2 億 2,284 萬 9 千元，且公平會甫查處已調查近 3 年的高通公司案 234 億元罰鍰，創下公平會對單一公司最高罰鍰紀錄，若能落實查處作為勢將增加基金收入，是故該基金 107 年度違規罰款收入預算編列恐過於保守，不利督促該會積極落實查處罰鍰作為，公平會應再予檢討修正，俾利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2. 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720 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惟查該項獎金支出 105 年度決算數僅 59 萬 1 千元，且公平會自 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累計僅有 1 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顯見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不彰，鑑於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設第 47 條之 1，目的就是為公平會爭取「寬恕條款」與「檢舉獎金」作為查緝違法聯合行為之兩大利器，然迄今未見成效，爰請公平會重新檢討相關制度設計與查處機制之推動瓶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3. 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基此，設立該基金之主要目的在於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復依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惟檢視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基金用途除購置資產設備 308 萬 3 千元（占比 37.39%）外，主要用於服務費用 253 萬 8 千元（30.79%）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僅為 59 萬 1 千元（7.17%），相關支出多用於資料庫之建置、或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

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雖該基金 107 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720 萬元（占比 35.72%），惟觀之該基金 106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截至 106 年 8 月份基金用途累計 342 萬 9 千元，其中主要為服務費用 210 萬 8 千元（占比 64.88%）、材料及用品費 53 萬 1 千元（15.53%）等庶務支出，雖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800 萬元，惟迄 8 月份實際支出數仍為 0。爰此，有關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例如：增加檢舉誘因、有效遏止或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等），容有更積極作為。綜上，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俾強化執法成效，惟該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基金用途主要用於資料庫建置、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容有更積極作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兩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4. 為提升我國企業對於反托拉斯規範之認知，推廣企業訂定遵法規章，以降低企業違法成本，公平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040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平交易法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與「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除函送國內前五百大企業知悉外，另函送產業主管機關與產業公協會協助推廣。復於 102 年 1 月再次函請前百大企業推廣訂定，並請各企業於訂定相關行為守則或遵法規章後函送該會備查；然根據公平會提供之資料，國內企業提供反托拉斯遵法規章或行為守則傳真或函送該會備查，家數並不多，恐不利企業實行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追及評估，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具體加強宣導，以有效增進國內企業對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之認知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5. 檢視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基金用途除購置資產設備 308 萬 3 千元（占比 37.39%）外，主要用於服務費用 253 萬 8 千元（30.79%）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僅為 59 萬 1 千元（7.17%），相關支出多用於資料庫之建置、或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雖該基金 107 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720 萬元（占比 35.72%）；另外，若查閱該基金 106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截至 106 年 8 月份基金用途累計 342 萬 9 千元，其中主要為服務費用 210 萬 8 千元（占比 64.88%）、材料及用品費 53 萬 1 千元（15.53%）等庶務支出，雖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800 萬元；直至 8 月份實際支出數仍為 0。該基金之設立本應為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例如：增加檢舉誘因、有效遏止或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等），但實際卻是成效不彰。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6. 近年來各國對於貿易保護措施愈趨嚴格，其中以反托拉斯策略更加明顯，且反托拉斯經常會有連鎖反應，一旦某國家、地區之反托拉斯案成立，其他各國、地區亦將接續調查，對企業而言，具連環持續性且殺傷力大。尤其中國大陸及南韓相繼認定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公司）部分專利授權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包括收取不公平高價專利許可費、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基頻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高通公司亦提出過期專利不收取許可費、不要求被許可人將專利進行免費反向許可、無正當理由不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等配合措施，此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均產生重大影響，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產業發展、消費者利益與反托拉斯之競合，公平會如何取得一致性與平衡將左右台灣投資狀況，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對於未來類似案件之處理原則與對台灣整體經濟之評估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7. 我國廠商透過海外積極布局，擴展事業版圖，逐步發展國際級大廠之跨國企業，惟由於近年來國際反托拉斯裁罰案件所涉及之產業範圍日益擴大，且執法調查類型逐漸不同，不斷擴展執法之深度與廣度，我國之面板業、車燈業、航空貨運業均受到罰金或刑責之處罰，而歐盟刻正針對我國某上市公司消費電子產品產業之電子商務實務調查中，恐使國內企業營運與商譽受到重創。面對國際嚴格執行反托拉斯法之趨勢，公平會應協助產業瞭解國際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以降低企業違法風險。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上述問題協助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8. 公平會自 2015 年 2 月起即立案調查高通公司濫用市場地位，致使妨礙市場競爭秩序，祭出懲處 234 億元。然則，該案處分書至今尚未公布，且未交代罰鍰金額之計算標準，恐難以信服相關業者。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2 項：「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以及第 5 條「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 30%。」若以最高金額估算，相當於高通公司 2016 年在台的銷售金額約 2,340 億元。然，根據報載，高通公司銷售台灣晶片僅 2,300 萬套，裁罰計算方式恐有虞。爰要求公平會在兩個月內提出對高通公司裁罰的理由書，並檢討公平會裁罰標準與中、韓對高通公司同步重罰，是否有違公平原則？宜酌量我國自有品牌市占率較低，允應考量國內技術能力與有限的市場規模，不宜代工領域納入處罰高通公司之計算範疇。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蕭美琴

9. 有鑑於全球手機晶片龍頭大廠美商 Qualcomm（高通公司）違反公平法，決議裁罰高通公司 234 億元，創下公平會成立來最高裁罰金額。然引起經濟部與公平會的政策不同調，尤經濟部與高通公司簽署 5G、AI 等方面的合作備忘錄（MOU），亦與國內龍頭企業有多項緊密合作，如何因應未來高通公司與國內產業發展的通力合作？爰要求公平會對本裁罰金額的判定、實際執行績效之可行性評估，並審慎評估公平交易裁決與國內產業政策與發展推動之間的調和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蕭美琴

10. 近年來各國對於貿易保護措施愈趨嚴格，其中以反托拉斯策略更加明顯，且反托拉斯經常會有連鎖反應，一旦某國家、地區之反托拉斯案成立，其他各國、地區亦將接續調查，對企業而言，具連環持續性與殺傷性大。中國大陸及南韓相繼認定美商高通公司部分專利授權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包括收取不公平高價專利許可費、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基頻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高通公司亦提出過期專利不收取許可費、不要求被許可人將專利進行免費反向許可、無正當理由不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等配合措施，此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均產生重大影響，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產業發展、消費者利益與反托拉斯之競合，如何取得一致性與平衡，爰要求公平會應當正視並積極因應該問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徐永明

11. 聯合行為之機密性，執法機關極難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直接事證。競爭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舉證不易，提供違反競爭法之涉案成員減輕豁免處罰誘因，誘使違法者提供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完整事證，讓執法機關得以順利對其他違法者實施制裁，以達嚇阻效果。寬恕條款與檢舉獎金為查緝違法聯合行為之兩大利器，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適用寬恕條款情形，累計僅有 1 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不佳。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項檢舉案件 108 件中僅 4 件處以罰鍰，大部分案件為程序不符，停止審議、或事證不足，不處分簽結，其成效容有待檢討。建議公平會對此部分的成效不彰，容有加強空間，提出書面報告改善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徐永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超明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超明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非營業部分。

宣讀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甲、行政院主管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減列「各項投資」33 億 9,000 萬元，並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4 億 1,820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0,363 萬 3 千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6,743 萬 8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848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592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771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33 億 1,457 萬元，增列 8,592 萬 2 千元，改列為 134 億 0,049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77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2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 102 年辦理的創業天使計畫共匡列 10 億元，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業者所需資金。立意雖好，仍無法避免重北輕南、重西輕東之窠臼。根據申請資料顯示，103 年 3 月申請迄今之核准通過補助對象，登記在台北市的共有 163 案，遠超過其他所有縣市之總和，花蓮及台東僅有 3 案獲得補助，而離島地區掛零。創業天使計畫額度即將用罄，未來規劃以投資取代補助，將引導天使投資資金挹注於高風險但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的新創事業企業。爰此，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高風險、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之審核標準，以及避免重蹈原計畫之區域投資失衡之解決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為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資通網及物聯網 30 億元，所成立「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係以物聯網聯盟、協會、新創企業、廠商為對象，為規劃物聯網應用建立新創產業；其中，智慧醫療領域擬結合物聯網技術與醫療照護體系打造全方位醫養統合架構

為台灣智聯照護產業平台，以儘早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之迫切需求。然而，國內醫療照護資源配置受到縣市政府資源分配或城鄉距離等限制，使偏鄉、偏區及離島的醫療資源配置嚴重不平等，利用智慧醫療及醫藥物聯等數位科技改善資源不公情形實為急迫。爰此，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政府率先投資資通物聯產業，發展移動式醫療網路至醫療資源缺乏的偏鄉、偏區及離島地區的規劃及進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3. 據 IoT News 報導，Inmarsat 研究報告「The Future of IoT in Enterprise 2017」調查全球 100 家主要農業科技公司，有 62%公司已全面或部分部署物聯網系統，有 27%的公司表示 6 個月內將進行物聯網部署計畫。2050 年全球人口將達 100 億人，可用水資源、糧食生產、可耕作地成為全球性危機。農業科技業在接下來 5 年內，對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投資將大增，幫助農人以更智慧及更有效率的方式生產糧食並解決農業用水耗損問題。爰此，建請國發會在兩個月內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擬物聯網發展政策及甫成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透過相關技術及透過政策性實施，率先從國內農產業著手推動新農業及農業物聯網的串接，以期早日達到國際輸出，為台灣建立物聯網國家隊以進軍國際的理想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4. 國發基金目前投資 44 家公司，根據 107 年度預算書資料，107 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的只有 13 家，比例為 29.54%，再從金額來看，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計領到 136 億 4,538 萬 2 千元的現金股利，其中從台積電領到 115 億 7,131 萬元，從台積電子公司世界先進領到 8.22 億元，也就是說國發基金從台積電集團領了 123.93 億元，占了全年度現金股利的 90.8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0%以上的獲利來源竟然來自台積電集團，顯見國發基金的篩選投資標的機制有嚴重問題，為導正目前這種畸形態樣，爰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提出投資機制改善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5.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到 105 年度為止的資料，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了 43 家公司，清算中的有 2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3 家，較 104 年度 9 家增加 4 家，增幅 44.44%。對於那些連續 3 年出現虧損的公司，審計部早已要求國發基金積極督促並協助改善營運狀況，或是按照退場機制掌握有利時機確實執行退場，維護國發基金權益。國發基金的目的是協助新興產業的發展，但是如果過了 10 年，受投資公司無法在該產業站穩腳步，可能是該公司自身的體質問題，國發基金應考慮退場取回投資資金，不應恣意讓虧損擴大，爰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內根據審計部意見提出投資虧損退場機制。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6. 有鑑於國發基金至 105 年底，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

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直接投資計有 4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740 億 9,279 萬元，若不計入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8 家，與 104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計 7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 8 家、由盈轉虧者僅有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公司）31.71%（清算中 2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3 家，較 104 年度 9 家增加 4 家，增幅 44.44%，且其中普○、永○生醫、得○文創、太○影音、○○Inc.等 5 家虧損加劇，另國○生技、藥○醫藥營運雖有改善，但每年虧損金額均超過 5 億元），虧損原因包括資本支出偏高、產能利用率偏低、新藥尚未取得藥證或尚處研發階段、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營收下滑、公司尚處建廠階段、業務推展未如預期等。顯見該基金對於欲投資公司之審查、評估與後續追蹤、退場時機有明顯失誤，實有檢討必要。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7. 國發基金 107 年度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經查說明欄該金額之編列係根據「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然近年國發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情形皆未如預期，103 至 105 年之預算執行率僅 35%，其中 105 年之執行率更僅剩 16.87%，另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投資項目，自 103 年起皆編列 10 億元以上，執行數卻連年掛零。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方法，並將檢討後之編列依據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8. 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55 億元直接投資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循環經濟等產業，然據統計，國發基金投資之 41 家民營企業中，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占投資家數 31.71%。國發基金在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效益與風險，並於事中積極監督公司營運，並於發生虧損事後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並建立完善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發生虧損之直接投資事業提出解決方案，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9. 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1,000 億元，規劃協助企業合併，以資源整合方式減少惡性競爭，並將能量集中於創新研發，以增進我國競爭力。惟迄 106 年 7 月底止，僅完成一件投資案，進度允宜加速。且面對中國大陸大規模投資、韓國往價值鏈上游移動、東協國家急起直追等外部競爭壓力，我國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國發會應加速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定期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基金之推動情形。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0. 國發基金自 99 年 5 月起委託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投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增加我國之軟實力。惟該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自 99 年迄 106 年 6 月止，僅執行 9.5 億元，另 107 至 111 年止，預計執行數額為 13.2 億元，整體執行率偏低。提升文化素養為國家進步與否之重要指標，重要性不亞於科技軍事等硬實力，而「文化創意產業」亦為我國近年來之重點產業之一，爰要求國發會應善盡監督責任，提高該實施方案之執行率，並將該方案之執行情況，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1. 國發基金於 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惟迄 106 年 6 月止，累計執行金額為 17 億 0,919 萬元，然 108 及 109 年度預估投資金額卻各高達 15 億元！單一年度之投資金額將近過去 5 年累積之總額，實有不合理之處，且該金額之編列亦未於預算書中加以說明。雖預算書為 107 年度，然既有預估投資金額，預算書中便應適當說明預估之依據，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 108 至 112 年度之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以說明。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2 億元，約 10.78%，惟查該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90 億元及 204.5 億元，然其年度決算數分別約 35.9 億元、47 億元、34.5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 35%，執行成效顯有偏低，鑑於國發基金 107 年度擬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為避免投資計畫執行效能低落而無法達成政策目標，爰請國發會確實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瓶頸，研議相關推動措施，改進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輔導機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該基金投資計畫確實發揮改善產業結構之效益，促進我國產業轉型與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陳明文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與 106 年度相同，惟查國發基金係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然檢視加強投資中

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截至 105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5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4,577 萬 5 千元，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73 件，等於投資案件有逾 8 成虧損，平均每家被投資公司虧損近億元，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有未依實際投資需求撥付款項情形，反增加管理費支出，顯見其執行恐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修正「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與執行效益評估，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4. 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然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PTF 基金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金額均未達 10 億元，投入資金不高，又 500S 基金、TPTF 基金、TCPIII 基金及 IVP 基金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源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僅 1.33 至 33%，占比偏低，恐對新創事業助益有限，且不易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有鑑於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過去政府投入鉅資及提出多項獎勵優惠措施，我國產業卻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偏低、投資明顯衰退、高學歷、青壯年人才逐漸流失。此外，面對中國大陸、韓國及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使我國產品、市場備受考驗。國發基金雖編列金額欲推動產業轉型；然迄 106 年 7 月底止僅完成 1 件投資案，大部分案件尚處前置作業階段。為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產業轉型相關投資計畫以及缺失改正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6. 有鑑於國發基金於 97 年 3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簽訂辦理「第 1、2、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特定用途信託契約，期間 7 年，委託兆豐商銀進行第 1 期至第 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之研究、評估與管理，並按每年年底實際投資餘額依年費率 0.68%計付信託手續費；104 年 3 月續續委託兆豐商銀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特定用途信託契約，信託資金總金額 300 億元，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算，期間 7 年，手續費費率與前契約相同；然根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

至 105 年底，該基金投資創投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 2.28%。檢視信託投資 73 家創投事業，扣除清算解散或尚待出售持股 19 家，尚在營運中 54 家，其中國內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者 12 家，國外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計 9 家，合共 21 家，占比 38.89%，年平均報酬率為至負 0.12%至負 38.84%間，營運績效並不理想。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營運後之管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7.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直接投資 4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740 億 9,279 萬元。其中，仍虧損者計 8 家、由盈轉虧者計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由於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情，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均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顯見國發基金在直接投資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協助改善營運狀況，及擬定退場機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8. 有鑑於國發基金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稱：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而該項業務自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然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 1 家社企創業投資公司經創業投資審議會及管理會通過，但該公司亦因故未申請國發基金撥款，實際執行廠商等於是零。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動辦理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9. 有鑑於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不彰；根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5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4,577 萬 5 千元，105 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73 件，占總投資件數 80.47%，且平均每家公司虧損金額約 9,939 萬元，且除投資未超過 2 年之 42 家外，與 104 年度相較，虧損加劇者 59 件，由盈轉虧 21 件，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51 件，又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04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15 件，恐損及基金權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0. 有鑑於國發基金 107 年度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

，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然經查近年來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尤其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執行情形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至 25 億元，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每年度預算編列 3 至 30 億元，僅 103 年度決算數 0.5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年度編列 30 億元，迄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21 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決算數約 5 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投資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以及如何加強辦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1. 有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入 5,000 萬元，取得台杉公司 39.68% 股份；然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 10 月 11 日止，第 1 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國發會應積極督促、加強推動辦理，並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且適時充分揭露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該公司運作現況及預期投資方向及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2. 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營運發展第 1 桶金，國發基金於 102 年度起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因額度即將用罄，且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該基金規劃以投資取代捐助，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第 55 次管理會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自通過實施日起 5 年內受理申請；然根據訪查，國發會內部表示，這一個新的方案從 3 月開始接受業者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些團隊洽詢，但沒一家業者申請，顯見在第二代創業天使投資計畫上，國發會仍待加強努力。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但參考 2014 至

2017 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均相當偏低。國發基金負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而進行投資、融資之責；然為確保投資品質及效用，其執行率偏低亦可解釋為嚴謹投資。然政府自 2016 年後，明確指明 5+2 策略產業，至 2017 年投資情形，相關產業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提升執行率，配合政府政策目標，研擬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投資績效、投資之於目標相關性等相關改善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24. 為提升國內投資能量，導引資金進入政府策略產業經濟，由政府結合民間機構合作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杉管顧公司」），由國發基金公布 2017 年年報顯示，國發基金對台杉管顧公司投入 5,000 萬元新臺幣，持有近四成（39.68%）股權；並且，國發基金亦取得台杉五任董事中兩任董事，對於台杉管顧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根據 107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案所示，台杉管顧公司預計募集三檔創新投資資金，包括：物聯網（台杉水牛一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一號」）、生技（台杉水牛二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二號」）、其他 5+2 產業，顯示台杉管顧公司協助目前政府，鼓勵民間投資，推動 5+2 產業之關鍵角色。經過台杉管顧公司積極接洽國內各大機構法人，水牛一號、二號分別在 107 年 4 月及 6 月，各募集 1.5 及 1.96 億美元。由於國發基金投資台杉管顧公司，除協助政府政策推動，亦有扮演監督角色，未來預算書應載明台杉管顧公司以及陸續募集基金之績效、資料揭露。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台杉管顧公司目前辦理情形、基金募集及投資狀況提出說明，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應於未來預算書內提供與台杉管顧公司相關重要資訊揭露，以利監督，確保相關該國家級投資公司有效協助國家政策及產業創新升級。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25.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該基金於 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經濟部工業局採分期辦理，以協助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近年來各地工業區已有原住民族產業專區之需求，相對應配套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新移民相關聚落

亦有新興產業發展之需求，未有所規劃，應於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列入相關友善多元族群之新興產業。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友善多元族群新興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26.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該基金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目前國家重大政策五加二產業之相關投資，用於綠（儲）能產業之中小企業比例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邁向電業自由化後之電力市場，可參與的相關中小企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綠（儲）能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27.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該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富含文化資源及底蘊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投資，及用於東部地區之比例亦嫌不足，又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可參與之文化創意產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28. 國發基金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及進行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基金規模仍遠不及國際上其他國家的大型產業發展基金；我國產品、市場近似韓國，從韓國企業發展來看，其運用國家力

量協助企業往價值鏈上游移動，建立全球性品牌，除了提升本身競爭力，也能增加就業機會；另外能看到東協等新興國家也在急起直追，我國的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因此積極推動國內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扶植國內業者對抗國家大型產業基金，對於具競爭力的企業給予更多的協助，協助其推動擴大海外佈局，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29.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入 5,000 萬元，取得台杉公司 39.68%股份，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 10 月 11 日止，第一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應加強推動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每半年將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委員瞭解與監督。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推動對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投資，以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為增加外貿產值，進而運用 AI 做到電子貿易預測，爰請國發會主委偕同相關政務委員於兩週內〔107 年 10 月 25 日（四）前〕召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會議，必要時邀集相關產業（如：進出口業者、數位業者等）代表與會，以落實推動「貿易數據數位化」計畫，並研擬短、中、長期措施，以供進出口商、民間數位業者等運用，預測市場、增加出口，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賴瑞隆 陳超明

31. 查國發會辦理之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民眾網路使用情形會隨著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基本上，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上網使用率越高。而從族群別來看，以新住民族群曾使用網路的比率最高（92.1%），原住民族民眾的上網率相對較低（77%），其他族群民眾的上網率介於 81 至 89.4%之間。另外在原住民族地區差異方面，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連網率（75.2%）低於平地原住民鄉鎮（81.9%）和非原住民族地區（85.3%）。不過，分析也發現，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使用免費無線訊號上網的比率（17.9%）高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和非原住民族地區 4.1 至 5.2 個百分點。綜上所述，原住民族地區因為數

位上的差距，致使其藉由網路獲取相關資訊與銷售通路均較一般民眾少，造成其競爭力不足，恐無法在未來聯網的世界取得生存空間，為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爰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協調原民會、通傳會等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32. 高雄亞洲新灣區發展五大產業，包括體感科技、物聯網、藍色經濟、智慧城市以及新南向基地，各項產業之投入成效攸關亞洲新灣區發展，爰要求國發會就「國發會及國發基金如何協助亞洲新灣區五大產業發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周陳秀霞

主席：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80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4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7,46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澎湖有五個小離島，需靠台電公司補助、縣府自籌、離島建設基金等財源，才能滿足年度用電需求。106 年 3 月正式商轉的全國首座再生能源微電網，由國內機電大廠中興電工在東吉嶼建置，有效減少柴油發電造成的環境污染。爰要求相關單位盤點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等發展觀光旅遊等人口較密集之島嶼，發展全島性再生能源微電網以健全離島地區基礎建設之期程規劃；再者，為鼓勵當地居民響應架設太陽能光電設施，以打造社區公民電廠為目標，請於兩個月內提出「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地區再生能源微電網及打造公民電廠」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國內離島地區為促進經濟發展，近年戮力於推廣觀光旅遊，而觀光旅遊旺季均集中於夏季，造成離島地區益加無法承接遊客尖峰階段所造成的環境負載，從而規劃推廣其他季節的在地活動。為永續友善環境之觀光發展及保障當地居民之日常生活品質，是否應比照國際知名觀光景點實施定時定額之總量管制方式，避免短時間湧入

大量人潮、製造大量垃圾以及壓縮原本即匱缺的水、電、交通等能源或資源，以保持環境的健康承载力。權衡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與推動節約用水、提高垃圾回收及減塑教育、旅遊旺季交通讓居民優先搭乘等攸關發展觀光旅遊及永續友善環境之平衡政策，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3.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並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業務，爰要求國發會妥擬改善措施，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控管各計畫進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完成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4. 有關於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 12 月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元，經核定之 108 項業務計畫預算數 6 億 9,827 萬 3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 3 億 8,974 萬 1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預算數 55.81%。另查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不僅未如預期，105 年度內政部等 5 個主管部會補助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50%，又國發會經核定之 10 項計畫有 2 項執行率為零，3 項執行率未達 6 成。據該會說明：多屬工程計畫，因離島地區工程受天候影響甚巨，易導致發包不易或工程執行受阻等問題，部分計畫第 4 季方獲行政院核定、或屬跨年度計畫、或經多次流標，於年底始完成工程簽約等，致 105 年度工程未及執行，甚或計畫已註銷。顯見此離島建設基金對於業務計畫之審查、評估與後續追蹤實有檢討必要。另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幕僚業務，允宜妥擬改善措施並加強管理，及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妥適控管各計畫進度，適時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5. 離島建設基金項下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

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該計畫針對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低落的問題，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報告，俾促進離島地區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邱議瑩 管碧玲

邱志偉

6.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政府之撥補，該撥補期間僅於 90 至 99 年，共 10 年總額 300 億元，提供離島地區之基礎建設。然離島建設基金年年短絀，扣除 107 年度之短絀 7.7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之餘額僅剩 43 億元，若未能積極開拓財源，離島建設基金將於 6 年後用罄，顯示該基金之財務狀況岌岌可危，允應重新檢討。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部分提出改善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自給率，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7. 離島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為辦理該貸款之業務所需手續費，惟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以來，推動迄今僅辦理 8 件貸款案件，其中僅有 1 件係由基金資金支應，累計貸款利息收入僅 2 萬 2 千元，其餘案件則由銀行資金貸出，且查該基金近三年度（103 至 105 年）更是毫無投資或貸出案件，導致基金來源逐年銳減，以現行收支水準估算，基金餘額恐僅能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請國發會重新檢討該基金財源開拓方案，以增加基金收入來源、促進基金循環運用，俾利照顧離島地區建設發展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經費日漸拮据，每一筆預算都應詳實編列，有效使用；然經查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進一步來看，相關主管機關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 9 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 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控管各計畫進度，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9. 鑑於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 億 7,311 萬 1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62%，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 8 億 6,668 萬 9 千元、占比 2.76%，違約罰款收入、利息收入—貸款及雜項收入（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5 億 0,642 萬 2 千元、占比 1.62%，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占比均低。由於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100 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3,689 萬 4 千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5 年度決算、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年度平均數約 7 億 5,519 萬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7 億 1,829 萬 6 千元，以 107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43 億 3,425 萬 2 千元，似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具體落實「基金永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4 日通過「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案，從綠能低碳、觀光發展及海洋產業等主軸，以推動澎湖為綠能觀光示範島，預計於 114 年使澎湖 100%來自綠能發電，並朝向 100%離島自給自足之目標。由於發展綠能為全球趨勢，也是我國長久以來節能減碳、非核家園目標之重要策略，我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及屏東等離島蘊含豐沛之太陽能、風能與地熱，政府應積極加速離島綠能建設，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之宗旨。四年一期之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於 107 年將屆，爰此，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下階段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積極將離島綠能納入為離島建設之首要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1. 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規定，行政院得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職掌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推動等事項，同法第五條規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內容包括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警政、社會福利、天然災害防制等跨部會業務。離島建設基金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率不佳，105 年度各部會主管計畫甚至未達 50%。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3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平均每 2 年召開一次，開會時間僅約 1 小時，會議結論僅對離島建設作出原則性籠統決議，對於重要建設案缺乏實質檢討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運作方

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2.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六、其他收入。」顯示該基金來源非僅國庫撥款收入。查該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 億 7,311 萬 1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62%。100 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 7 億 1,829 萬 6 千元，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期離島建設基金能夠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3.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底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元，經核定之 108 項業務計畫預算數 6 億 9,827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8,974 萬 1 千元，執行率 55.81%。其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 9 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 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雖然離島地區工程常受天候影響甚巨或致發包不易，但執行率偏低不應該成為常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並研擬適合離島建設的管考作業規範。

提案人：鄭運鵬 賴瑞隆 蘇治芬

14. 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設立目的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以達成離島永續發展。其中，該基金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主要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經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台東縣蘭嶼鄉，除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外，亦為該基金之計畫實施範圍，惟針對蘭嶼鄉，該基金並未有整合性計畫以及示範區域補助之。爰此，應針對「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加強農業生產與行銷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品、促進文化

展演活動、有效保存傳統文化資產（傳統古厝或家屋修復），併同地方創生相關政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基金補助台東縣蘭嶼鄉之整合型計畫及示範區之相關辦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1 億 5,0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 億 0,5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1 億 0,5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420 萬元。
2. 基金用途：10 億 0,81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4,183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 億 0,580 萬元，改列為 3,60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肇因於舊城區沒落且排水機能不佳造成環境窳陋，花蓮縣政府提出「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日出香榭大道目前進行的尾端箱涵工程前後段的高低差竟然高出路面三十公分，也高出兩側民宅，預料將嚴重影響居民日常動線。再者，計畫書之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卻未見停車空間的良善規劃，更是大幅縮減市區約 578 格停車空間，另闢新停車場距離日出香榭大道更達 1 公里之遙，該計畫數度送交修正計畫未果，對此，爰要求負責非自償經費補助 75%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允應嚴加控管，以及研擬不良公共建設之適時退場機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及 30.98%；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執行率仍屬偏低。另查，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0,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爰要求國發會應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修改研提計畫，以提高計畫核定率。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3. 關於花東基金 105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情形，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5 年度補助計畫未分配執行數高達 9 億 9,597 萬 2 千元，占補助預算數 20 億元之 49.8%。經洽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0,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所核定率低，係縣府所提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方向致部會無法同意。雖國發會已請縣府加強與部會溝通，並請主管部會積極予以協助。惟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有 2 億 5,968 萬元補助經費未能分配。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與管理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4. 花東基金近年預算執行率皆不及 4 成，整體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主要係縣府所提之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之方向，致使各部會無法同意計畫，導致該基金之執行未如預期。然相較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應更了解人民之需求，而各地方政府所提之計畫與中央不同調，更突顯中央單位政策與人民意見脫節。爰此，要求國發會協助各中央部會與花東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共同研擬符合花東居民所需之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執行率，並要求國發會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0 億 0,67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52%；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補助經費未分配金額偏高，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來看，執行率僅 37.7%及 30.98%，顯見其歷年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不如預期，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國發會應確實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調整花東基金 107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依政策規劃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俾利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確實改善花東地區生活環境，推動觀光、文化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陳明文

6. 有鑑於花東基金 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及 30.98%，主要係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執行率

仍屬偏低；經查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0,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顯見中央及地方政府在需求以及計畫目標上，歧見甚巨。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縮短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差異以及相關計畫確實符合地方需求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7. 有鑑於花東基金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 101 年成立，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收回計畫結餘款、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共 333 萬元，占 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胥賴國庫撥款收入；又該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僅編列國庫撥款收入 11 億 5,000 萬元，實為不足。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8. 有鑑於檢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10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人口社會增加率、災害死傷人數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5 項未達到目標，其中新增工作機會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目標值分別為增加 100 人及 2.77‰，惟實際執行情形均不增反減；家戶可支配所得 76.86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79.7 萬元有相當差距；災害實際死傷人數 5 人，為目標值 5 倍。台東縣部分，則有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人口社會增加率、家戶可支配所得及新增工作機會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其中人口社會增加率較目標值不增反減，及家戶可支配所得 104 年度統計數 63.6 萬元，不僅較目標值 68.9 萬元低，且較 103 年度家戶可支配所得 69.75 萬元下降，亟待改善。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以提升居民福祉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 101 年成立開始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自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107 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5,000 萬元全數來自中央政府撥入，顯示該基金之主要來源幾乎僅依賴中央編列預算，未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發展策略計畫，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與第 12 條基金來源自中央政府撥入、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基金孳息等，其中中央地方之分工權責與合作之夥伴關係。據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

欠佳，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因地方政府申請案未如預期，及計畫核定期程較晚或尚未核定，或受計畫多次流標、計畫變更、計畫修正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所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協調與分工合作，以提高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共同達成基金之設置目標。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對此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0.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成立迄今，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及利息收入共 333 萬元，占 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百分之百仰賴國庫撥款。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擬策略輔導花東地方政府，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以持續協助花東地區發展。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1.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等。其基金之使用方式，多以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為之，惟查各機關對於該基金之申請及執行，績效均不如預期。為活絡該基金，鼓勵民間團體由下而上展開地方經營、並於花東地區落實五加二產業之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目前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 NGO 之參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相關辦法，併同該基金應如何用於規劃與補助花東地區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12. 2010 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依據農糧署統計 105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394.5 公頃、屏東縣 661.5 公頃、高雄市 626 公頃。104 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被高雄市超越落居第四。臺東縣有機耕作總面積雖較 104 年增加，但增加幅度卻遠遠不及西部。臺東縣整體自

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不僅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更進一步亦可促進台東地區的農業觀光產值，為促進花東地區農產業觀光發展，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擬具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13. 台東觀光業者抱怨兩年多來中國團客到台東數量大減、南向國家客源也未進台東，造成飯店裁員；總統蔡英文說，台灣正值觀光轉型，業者應多開發自由行客源，政府也會將各國客源引進花東。但台東觀光業淡旺季分明，假日一房難求，過去逢平日，可以仰賴中國團客來補足空房，但這兩年明顯感覺到經營壓力，中國團客大減，政府另闢南向國家客源，但台東的海岸吸引不了南向旅客，只造福西部，現在他的飯店從業人員從兩百減到一百人，連在飯店門口賣釋迦的歐巴桑都抱怨生意不好，連帶影響員工工作權益。兩岸關係不好是政府要解決的事情，與台東地區觀光產業無關，執政黨不應該把責任丟給商家，要商家開發自由行客源，商家也有繳稅，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有義務要解決花東地區觀光產業面臨的窘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就提升花東地區觀光客人次擬具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14. 有鑑於 106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第 14 次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花蓮縣政府提案花東基金 C 類計畫「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5,789 萬元，預計興建 44 處部落聚會所。惟許多部落聚會所的興建，遇到最大問題是用地取得。然聚會所興建計畫未包含土地取得，又部落集會所很多都是開放式的鋼棚聚會所，但是在當地缺乏修建用的公有土地的狀況下，許多聚會所的預定地，不是距離部落太遠，就是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的地目，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與法令修訂。然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雖然經費到位，但各部落興建部落聚會所用地個案，以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每筆都市計畫變更費用動輒上百萬元，地方無力負擔，建請國發會積極協調原民會，以專案挹注經費支應，讓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順利推行，落實花東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蘇震清 孔文吉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經濟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部分。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3 億 3,039 萬 9 千元，增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693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3,733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7 億 5,362 萬 5 千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500 萬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 億 4,362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2,322 萬 6 千元，減列 1,693 萬 2 千元，改列為 4 億 0,629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54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5,0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2,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700 萬元。

(七)通過決議 47 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總支出」編列 14 億 0,372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陳超明

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 35 億 9,217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莊瑞雄 蘇震清 陳超明

連署人：周陳秀霞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 億 2,38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莊瑞雄 高志鵬

連署人：廖國棟 賴瑞隆 周陳秀霞

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 2 億 4,473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 億 8,816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5,894 萬 7 千元，作補助政府機關、捐助國內團體以及發展地方產業等，經查並未將傳統工業區（例如汐止社后工業區）設立相關服務中心或輔導成立相關服務團體，並扶持如都市原住民群聚之處（例如新北市汐止區），優先辦理規劃設置微型園區等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計畫，顯見該基金項目未能確實支援微型、中小企業及原住民企業，僅依循歷年例行業務編列相關預算，為本於撙節原則核實檢討，爰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計畫」編列 52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優化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編列 1,500 萬元及「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編列 4,400 萬元，凍結該 2 計畫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8. 近年來因加工出口區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以問卷調查形式辦理工業區管理機構滿意度調查，各項子題之滿意度都未達 5 成，調查結果顯示，工業區管理機構於產業發展與輔導、工業區相關資訊流通、工業區內或周邊地區相關機能之整備及工業區用地取得與媒合，均存有改善空間。同時，還發生桃園市區下大雨，造成龜山等園區內淹水，上班期間找不到負責主管的情況，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強化管理措施，以提升服務效能。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10. 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但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明顯土地供需失衡。經查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103.42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60.1 公頃）、屏東工業區（54.78 公頃）、屏南工業區（42.17 公頃）、利澤工業區（29.28 公頃）、南崗工業區（15.48 公頃）及斗六（含擴大）工業區（14.01 公頃）等。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1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且近年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待填補之短絀數快速增加，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積短絀為 29 億 2,266 萬 2 千元，107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後，改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相關計畫經費，因收入增幅不及成本與費用增幅，預計 107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數為 6 億 9,095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數增至 39 億 8,998 萬 5 千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雖獲國庫增撥 2 億 5,000 萬元，惟難以彌補鉅額累積短絀，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虧損填補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12. 加工出口區園區使用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若有使用容積率偏低問題，將影響園區土地使用效率，經查目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位於高雄之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而臨廣園區目前法定容積率為 300%，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如高雄軟體

園區為 289%、高雄園區為 165%等，土地使用效能顯然不佳。其中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園區、台糖高雄物流園區皆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而臨廣園區亦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不遠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為高雄產業轉型、加強都市機能之重大計畫，其中土地多位於高雄市精華地段，使用效率應妥善規劃、充分利用，以利未來發展。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土地低度利用問題仍有許多改善空間，為有效促進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就如何強化相關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以及如何積極協調廠商改善廠區土地使用等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13.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且近年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基金財務加速惡化，待填補之短絀數快速增加，截至 106 年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積短絀為 31 億 7,363 萬 7 千元，因收入增幅不及成本與費用增幅，預計 107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數為 6 億 9,095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數增至 38 億 6,459 萬 3 千元。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加強改善創新創業環境，扶植更多的新創企業，正進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待修正通過後，中小企業公司數將會大幅提升，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短絀，恐難以協助我國中小企業發展。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近年營運績效欠佳，又中小企業為我國創新創業之基礎，為有效縮減短絀，爰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解決方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14.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8.94%，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惟部分土地因營運不善或終止租約，事實上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此外，園區亦有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容積率偏低等不利於土地利用之情形，土地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1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2,995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806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2,896 萬 9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9,09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4,884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211 萬元，增幅約 6.49%。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年年發生短絀，且近年短絀情形日益嚴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雖獲國庫增撥 2 億 5,000 萬元，惟難以彌補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仍須以折減基金或續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又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後，多項計畫改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編列預算執行，使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情形更加嚴重，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允宜檢討編列之妥適性，期有效縮減短絀。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16.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948 萬 3 千元，包含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663 萬 8 千元、一般土地租金 1,206 萬 8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51 萬元、管理費 26 萬 5 千元等，較 105 年底 2,732 萬 8 千元，增加 215 萬 5 千元。依照積欠時間分析，1 年以上者計共占 54.16%，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至 105 年度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7.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高，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8.94%，惟查部分出租土地或因承租人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動工，或因營運不善而終止租約，且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導致園區土地處於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狀態，土地使用效能顯有不佳，爰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園區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研提相關獎勵或追蹤輔導措施，俾利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合理運用，強化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8. 有鑑於屏東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來，平均利用率僅約三成，目前納管對象僅為屏東園區共 37 家用戶，且連年呈現虧損情形，105 年度虧損 739 萬 7 千元，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即虧損 620 萬 2 千元，顯有待改進，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招商並擴大納管對象，俾利提高污水廠利用率，以充分發揮設施效益，提升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9. 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而根據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檢視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實際上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僅屏東地區就有近百公頃土地閒置（屏東工業區 54.78 公頃、屏南工業區 42.17 公頃），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公司土地，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導致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針對上開工業區適法開發之法規鬆綁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避免長期閒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土地資源、阻礙地方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20.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6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示，104 年度全國中小企業家數計有 138 萬餘家，占全國企業 97.69%，其中接受中小企業處個廠或專案輔導服務資源廠商計 1,136 家次，比率僅約 0.08%，顯見國內中小企業能獲得政府輔導之比率甚低，爰請經濟部應確實檢討國內中小企業經營概況與實際需求，合理擴充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並定期檢討調整相關資源分配之妥適性，俾利落實中小企業輔導計畫目標，嘉惠更多中小企業，長期穩定支援國內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21. 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原本預計 104 至 106 年投資 10 至 20 家之中小企業，並自 104 年 5 月 14 日委託國聯創業投資等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於 9 億元額度內進行投資與管理，惟查本專案自 104 年推動迄今僅有 2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為 3,470 萬元，不僅辦理件數及投資金額甚低，且遭審計部審核指出其難認有引進國外關鍵技術或開拓國外商業據點之情事，似未符本專案辦理之目的，顯有待積極檢討修正，爰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該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推動瓶頸及計畫修正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中小企業有限輔導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確實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商機、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22.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各加工出口園區催收款項逾一年以上的開發配合款、土地租金、公共水電費及管理費共達 2,948 萬 3 千元，且取得債權憑證而轉為呆帳再收回的機率甚低。為避免損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權益及財務結構，爰要求經濟部加強稽催並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3. 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出租率雖達 98.94%，惟部分園區經營不善或因建廠計畫延宕完工，致使部分土地長期閒置，允宜積極謀求管控園區內營運情形，並適時與廠

商研擬改善或轉租備案。爰要求經濟部在一個月內提出加工出口區各園區之強化投資、審查追蹤之投資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4. 有關加工出口區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中港園區、楠梓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的容積率均為 300%。為鼓勵園區採綠建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兩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最高不得超過 520%，目前共有台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之法定容積率達 490%，臨廣園區亦有 300%。惟部分土地長期處於閒置，土地利用效率低落，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以增進園區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5. 全台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轄內共有中港、屏東及台中等三座污水處理廠，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後納管 37 家用戶，平均利用率僅 32.93%，執行率僅 21.97%，導致從 2016 年營運至 2017 年 6 月共虧損將近 1,359 萬 9 千元。審酌屏東園區位於環評區，不收外區廢水，允宜廣徠招商、強化投資意願，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納管對象。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6. 為排除企業投資障礙，解決產業缺地問題是行政院施政績效之關鍵，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委外辦理「工業區管理機構績效考評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其滿意度調查結果中，對於工業區用地取得與媒合滿意度僅有 33.82%，且工業區內或周邊地區之金融稅務、法律諮詢、物流運籌、購物消費、餐飲服務、休閒遊憩及醫療服務等機能之滿意度僅介於 21.32 至 36.03%之間，顯示產業園區在配合行政院解決缺地問題的執行績效不彰，允宜加強改善閒置土地之主動招商、宣傳媒合及逐步健全周邊之生活機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7. 為鼓勵創業、新創、女性創業、綠色產業及國際育成創業等中小企業發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科目編列 4 億 2,480 萬 6 千元，惟在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決算金額 8 億 1,198 萬 5 千元，及 106 年度預算數驟減為 7 億 2,707 萬 1 千元，107 年度更緊縮為 6 億 1,585 萬元，爰要求經濟部在兩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各該計畫推出至今扶植育成之情形，經費縮編後影響各該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8. 發展新創企業，在於產品優質、技術精良及一定之商業規模，面對 GEDI（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報告結果顯示我國創新能量有所不足的問題，中小企業處提供創業服務資源推廣計畫、新創企業價值共創計畫、女性創業飛雁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建構國際育成創業加速生態系統計畫等 26 項總計 4 億 2,480 萬 6 千元，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各項計畫目前的輔導成果，並提出如何協助這些計畫輔導人擴大規模化、協助行銷出口等措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29. 「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結合包括塑膠中心、金屬中心、生產力中心等法人單位，協助業者從綠色生產、綠色設計面向導入技術，以符合國際各種要求以期順利進入國際供應鏈，迄今已協助逾百家業者邁向循環經濟創新發展，創造綠色產值達新臺幣 61 億元，出口值達 100 億元。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提出「綠色小巨人計畫商品規模化計畫」，說明政府具體協助業者拓展行銷，轉介上下游供應鏈，將產品高值化、建立產業生態系的具體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30. 有鑑於依中小企業處發布 2016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載，104 年度全國中小企業家數計有 138 萬餘家，占全國企業 97.69%，其中接受中小企業處個廠或專案輔導服務資源廠商計 1,136 家次，比率僅約 0.08%，比率甚低，係因中小企業處公務預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有限，僅少部分中小企業得以接受政府輔導。經查，中小企業處近年部分委辦計畫，核有同一企業接受 3 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包含 102 年度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103 年度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104 年度木○艸有限公司等 2 家及 105 年度民○金桔加工廠等 6 家企業；亦有部分廠商連年以相同或不同委辦計畫接受輔導，如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3 項、1 項輔導計畫，一○生技農園於 102 至 105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2 項、1 項及 3 項輔導計畫，顯示部分企業接受輔導之頻率或件數高於其他中小企業，輔導資源過度集中。為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1. 有鑑於中小企業處為避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因財務困窘，造成地方產業發展中斷，影響中小企業發展，爰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度起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整併後將持續爭取所需預算，推動中

小企業轉型，並活絡地方經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就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業務，編列相關計畫及經費包含：「補助發展地方產業」1 億 1,109 萬 2 千元、「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2,000 萬元、「日月潭 OTOP 館維運計畫」80 萬元、「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1,700 萬元、「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1,680 萬元及「地方產業智慧服務示範計畫」2,500 萬元等。中小企業處為因應基金整併，先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之部分計畫經評估辦理效益後，採停辦或併入相關計畫辦理，預算亦配合調整。鑑於先前經濟部因未加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審核機制，致基金連年虧損，於 105 年間業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此外，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時，亦作以下決議：「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向以『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重要目標……，惟查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辦理情形，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29 處，家數仍偏少，其中虛擬通路授權僅 2 家，……。」顯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計畫核有事前規劃不周或辦理成效不彰之情事，鑑於輔導資源有限，允宜持續檢討並進行相關計畫整併作業，以提升計畫成效。為確實保障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2. 有鑑於中小企業處為鼓勵我國中小企業進行國際合作，於 102 年 4 月 8 日修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增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之規定，並於該專戶額度內匡列 9 億元，委託管理顧問公司進行投資及管理。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共計投資 2 家公司，投資金額 3,470 萬元，目前 1 家已處分完竣。經查，中小企業處原預計 104 至 106 年投資 10 至 20 家之中小企業，並自 104 年 5 月 14 日委託國聯創業投資等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於 9 億元額度內進行投資與管理，惟本計畫實施迄今，僅有 104 年 9 月及 12 月間分別由國聯創業投資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參與 AA1、AA2 公司增資 2,750 萬元及 720 萬元等 2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占匡列投資 9 億元之 3.85%，其中 AA2 公司業於 106 年 7 月完成處分，目前本專案投資對象僅剩 AA1 公司。又本專案預定 105 及 106 年度投資 2 家公司，惟迄今皆無投資實績，顯示本專案推動情形欠佳。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加強辦理，慎選投資標的，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3. 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產出之污泥，主要處理方式係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送至污泥處理機構處理，尚未自行設

置處理設施，污泥尚未清運者，則堆置於既設污泥儲存場、曬乾床、堆置斗或操作單元；若污泥未妥善處置，將影響污水處理廠設備之效能，且易成為環境污染源。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之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污泥總清理量 1 萬 4,722.62 噸，尚未清運污泥計 4 萬 1,163.31 公噸，較 105 及 104 年底之尚未清運污泥 3 萬 5,291.21 公噸及 3 萬 4,009.75 公噸，增加 5,872.1 公噸（增幅 16.64%）及 7,153.56 公噸（增幅 21.03%），呈遞增趨勢；雖部分肇因於國內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處理容量有限及設施難覓，且污泥處理費用節節攀升，預算金額遠低於市場價格，致廠商投標意願低；或緣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調整部分污水廠發包期程；或廠商清運污泥後尚未取得處置場之進場證明所致。惟仍應正視部分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欠佳現象。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4.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8.94%，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惟部分土地因營運不善或終止租約，事實上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此外，依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略以，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台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但各園區土地使用效能顯然不佳。為提高土地使用情形，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5.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3 座，分別為中港、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經查，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因平均利用率偏低，致 105 年 4 月起營運迄今皆呈虧損，鑑於園區尚有部分土地可供出租，允宜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以提高污水廠利用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投資計畫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6.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948 萬 3 千元，包含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663 萬 8 千元、一般土地租金 1,206 萬 8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51 萬元、管理費 26 萬 5 千元等，較 105 年底 2,732 萬

8 千元，增加 215 萬 5 千元。依照積欠時間分析，1 年以上者計共占 54.16%，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至 105 年度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7. 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委託榮民工程公司開發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進入清理階段，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復退輔會，並副知經濟部，以 106 億元作為基礎，及基於政府最大利益原則儘速辦理合意終止事宜。嗣雙方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委託開發契約合意終止協議書，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接收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截至 106 年 8 月該工業區已投入開發成本（含利息資本化）已達 112 億 8,222 萬 6 千元。因該工業區為未完成公設之素地，無法立即提供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截至 106 年 8 月底，該工業區仍無法依市價化方案順利標售處理，且原考量之潛在需求者（台塑六輕五期擴建計畫）因麥寮廠區工安事件影響其擴建計畫，及高污染產業在台灣設廠有其困難度，復以廠商申購後尚需面對環境影響評估高度不確定性，導致新興區新設高污染產業之可能性降低，恐無法於短期內處分任何土地，資金亦難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龐鉅利息支出。若該狀態持續數年以上，將造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債務負擔沉重及資金調度壓力。經濟部工業局雖刻正研議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研擬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進駐該工業區以活化土地，惟迄無具體成效，亟待尋獲潛在需求者，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綜上，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8. 有鑑於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惟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產業界呼籲政府解決缺地問題日益迫切，復經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有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亦有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甚至有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顯見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為存在之事實，但工業局至今卻沒有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法，任由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確實可行以有效

抑制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39. 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 OT 作業有成，肯定工業局多年的努力及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的政策方向，使得政府營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工業區污水處理效能提升將可減少政府約聘人員。惟工業局執行重大政策的進程太慢，還因遴選裁判專業經驗不足，部分地區未能圈選優良廠商而事後仍需面對不良廠商履約品質問題。期許工業局對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進度能加快及優化遴選優良廠商機制，為國家節省公帑創造國家新產業機會。近年來又要推動工業區廢水再利用計畫及工業區污泥處理計畫，應借重民間科技及執行工業區污水處理作業經驗來推動本項計畫，不但能節省公帑也能加快重要政策執行進程。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一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40. 花蓮美崙及光華工業區為大理石業者進駐主要的工業區，惟多年來大理石業已逐漸沒落，產值也是逐漸減少。而政府在美崙工業區設有工研院團隊，在光華工業區有石材及資源產業研究中心，多年投入許多經費研發及輔導產業轉型及增加附加價值。爰要求工業局在其負責的業務範圍內，積極協助地方產業早日提升其產值及附加價值，例如花蓮是重要的有機農業產區，是否能將工業區閒置土地引進加值高的有機農業加工業，使花蓮工業區能提高產值及附加價值。要求工業局在三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並盤點現有計畫，使之能配合以做為未來東部產業轉型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41. 經濟部近 5 年投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源逐年減少，並將有限資源主要投放在三個育成中心，事實上台灣為數眾多的是中小企業，他們在現今的經濟環境愈來愈難經營。以東部企業為例，大多數的企業都係微型企業，並以小區域內為其經營範圍，且以觀光及食品加工業為主。他們無力在國際觀光客大量減少後又遇上強震打擊，使得其經營環境變得異常艱困，甚至造成一波倒閉潮，政府無力在大政策中造福中小企業，現在他們遭遇困難如何能在逆境中存活，實有賴政府協助及輔導，不止是給予小金額貸款而已，應是思考如何創造有利大環境使企業能成長茁壯。這也是期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能發揮功能之處，請經濟部長能重視中小企業生存困難的事實並能投入更多資源來協助台灣中小企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二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如何協助中小企業。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42. 據工業局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尚達 747 公頃，惟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產業界呼籲政府解決缺地問題日益迫切，復經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且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另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工業局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經濟部對此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2 億 7,767 萬元（其中 2 億 4,473 萬元係購建固定資產）。該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公務預算支應 1 億 7,222 萬 9 千元（105 至 107 年分年編列），餘 10 億 2,777 萬 1 千元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106 至 109 年分年編列）〕，然該計畫部分未具自償性之項目，不宜納入作業基金收支項目，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項目，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宜由公務預算支應，故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設置以自償性為原則之規定暨設立初衷。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4.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3 座，分別為中港、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屏東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4 月營運迄今，平均利用率僅約 3 成，致呈現虧損，鑑於園區尚有部分土地可供出租，允宜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俾提高污水廠利用率。故經濟部對此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5.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948 萬 3 千元，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故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6.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8.94%，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惟部分土地因營運不善或終止租約，事實上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此外，園區亦有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容積率偏低等不利於土地利用之情形。宜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故經濟部對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2,995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806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2,896 萬 9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9,09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4,884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211 萬元，增幅約 6.49%。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積短絀為 29 億餘元，107 年度預計累積短絀增至 39 億餘元，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為能維持基金運作順遂，爰針對上述問題，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主席：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0 億 1,069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1,169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4 億 9,237 萬 4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銷貨成本—售電成本」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8,887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8,168 萬 3 千元，減列 450 萬元，改列為 4 億 7,718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7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 億 6,460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7 項：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30 億 8,76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7 億 7,0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廖國棟 周陳秀霞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6 億 7,76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5 億 7,273 萬 9 千元，多出 1 億 0,486 萬 9 千元，其中成長幅度較大者為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然該基金已短絀多年，自 104 年度起入不敷出，尤其新政府上任後，106 年度短絀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應檢討預算支用情形，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4. 由於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所轄各水庫、攔河堰之性質與用途不同，目前係按各區分別計算給水業務盈虧；101 至 107 年度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概呈虧損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又以南區水資源局虧損最為嚴重，由 101 年度之虧損 2 億 6,319 萬元，逐年增至 107 年度之虧損 5 億 8,961 萬 3 千元，增加虧損 3 億 2,642 萬 3 千元，增幅 124.03%，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綜上，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5. 「2018 年世界水資源開發報告」指出目前約有 36 億人口，相當於將近一半的全球人口居住在缺水地區，而這一人口數量到 2050 年可能增長到 48 至 57 億元之多。顯示水源問題日益嚴重，台灣亦不能倖免，必須及早因應。台灣年降雨量 900 億噸，扣除流入海洋的超過 550 億噸、蒸發損失近 200 億噸，一年可利用水資源僅 150 億噸，顯見台灣雨量充足，卻無足夠蓄水空間，目前全國水庫有效蓄水容量僅

71.05%，近 4 年清淤量更逐年減少，若放任惡化，全國 10 大水庫有 4 座在百年內恐填平。自民國 102 年起，近 4 年全國水庫清淤量仍逐年下修，102 年度年清淤 1,014.9 萬立方公尺，至 105 年度僅剩 666.4 萬立方公尺，4 年間清淤能量縮減 34.33%，長此以往，全國水庫可使用壽命將更大幅縮短。水庫集水區整體之整治應跨部會進行，透過中央、地方共同治理，故經濟部應就台灣水庫集水區要求管理單位擬訂短、中、長期之保育實施計畫，並制定水資源調度、分配方案，配合各個水庫使用年限制定對策，並編列預算辦理，請經濟部針對上述要求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5,749 萬 3 千元、「勞務成本—服務成本」7,808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058 萬 7 千元；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以來，自民國 97 年起連續多年皆未達成收支平衡，且 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參觀人數 77 萬 6,042 人、服務成本 7,808 萬元，與 105 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觀光人數 92 萬 9,315 人、服務成本 6,998 萬 2 千元相較，參觀人數減少 15 萬 3,273 人，成本卻增加 809 萬 8 千元，增幅 11.57%，顯有檢討改善空間，爰請經濟部與水利署於兼顧生態教育與水利需求下，積極研議修正水庫壩區觀光型態與營運計畫，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水庫觀光營運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7. 鑑於全國計有 95 座水庫壩堰，原本設計蓄水總容量 28.62 億立方公尺，然目前有效容量僅餘約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 8.28 億立方公尺，淤積率高達 28.93%，顯見國內各水庫淤積情形已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與功能；惟查 105 年度各水庫堰壩淤積濬渫工程，合計清淤量為 666.44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之 34.95%，且近四年度（102 至 105 年度）各水庫清淤量係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恐導致水庫淤積問題持續惡化，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定期檢討各水庫清淤作業，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以確實提升水庫清淤執行成效、維護水庫蓄水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8. 鑑於溫泉法於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立法實施，對既有尚未合法化之溫泉業者，訂有 10 年緩衝期間，期能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溫泉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登記；然而截至 105 年底止，已逾輔導緩衝期三年餘，尚未能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仍計有 71 家（14.52%），而尚未取得溫泉水權業者亦有 76 家（15.54%），等於全國仍

有逾一成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及溫泉水權，亦讓消費者對國內溫泉業者之經營產生諸多質疑與批評，顯不利於溫泉產業健全發展，經濟部水利署本於溫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及取締違法工作，並定期公告相關資訊，以保障合法業者與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9. 有鑑於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惟近 4 年度（102 至 105 年度）各水庫清淤量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2 年之 1,014.9 萬立方公尺，逐年減少至 105 年之 666.44 萬立方公尺，減少 348.46 萬立方公尺，減幅高達 34.33%，水庫清淤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又 105 年度辦理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堰、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德基水庫、馬鞍壩、霧社水庫、明湖、士林堰、南化水庫、澄清湖、鳳山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明德水庫等水庫壩堰淤積濬渫工程，合計清淤 666.44 萬立方公尺，僅占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之 34.95%，清淤進度緩慢，主要係水庫清淤工作受限於清淤時機及汛期問題，清淤時間短且速度慢；使用陸上機械開挖，易受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影響；清淤場地不足、淤積物處置困難，以及清淤成本高、交通限制及民眾反彈等因素，致清淤執行成效無法顯著提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0.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25 億 4,74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 億 7,966 萬 1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85.56%；其中進度落後 25%以上項目有「土地」1 項，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8,219 萬 1 千元，決算數 5,975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72.7%，主要係南水局辦理進水口前庭淤積及漂流木處理，原編有償撥用國有財產土地，經檢討無需執行，用地結餘款 1,656 萬元；五河局辦理八掌溪斷面 37-38 疏濬、七河局辦理旗山溪與枋寮排水匯流口河段疏濬等工程用地補償費及作業費結餘等因素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影響執行成效。經查，部分項目（計畫）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允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作業，以避免影響計畫整體推動成效。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1. 有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該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原估列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99 至 105 年，執行期間因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皆有環保團體抗爭或計畫前置作業需時較長，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367.52 億元；修正後再因高屏大湖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評估後續環差作業與土地開發許可等作業時程，無法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屆期前完成發包程序，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減為 273.47 億元，期程則修正為 99 至 108 年 12 月；經 2 次修正後，工作內容、工作經費、工作期程（進度）、部分工項辦理條件皆大幅變動，除與原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與內容差異甚大外，整體計畫期限亦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超逾特別條例施行期限（105 年 5 月），顯示規劃設計不周，導致執行過程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2. 有鑑於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旅遊人潮；然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7 年之 77.6 萬人次（預計），減少 43.71 萬人次，減幅高達 36.03%；其中又以石門水庫入區觀光人次減少最多，由 97 年之 100.9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7 年之 53.6 萬人次（預計），減少 47.3 萬人次，減幅高達 46.88%，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成為基金財務負擔與隱憂。另 107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 2,058 萬 7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546 萬 4 千元減少 512 萬 3 千元，減幅 33.13%，惟自 97 年起已連續多年未能達成收支平衡，即服務收入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所需，營運狀況仍未臻理想，允宜加速改善營運，撙節原則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3.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預計業務收入 77 億 7,119 萬 5 千元，其中「銷貨收入—給水銷貨收入」20 億 7,861 萬元，占業務收入之 26.75%；同期間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77 億 2,058 萬 2 千元，其中「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30 億 8,768 萬 8 千元，占業務成本與費用之 39.99%；給水銷貨收入、成本相抵後虧損 10 億 0,907 萬 8 千元（尚未分攤管理、總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經查，歷年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營運所需成本與費用，致連年虧損情形未獲具體改善；而

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多為虧損，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綜上，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以及提升績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4. 台灣是多雨氣候，多元取水備水工程為百年建設，近年頻頻發生環保生態與經濟發展兩相競合之議，「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2010 至 2016 年，執行期間因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都有環團抗爭或過長的計畫前置作業時間，導致硬體設備晾在原處老化、故障，持續消耗成本致使計畫過期無法發包、蓄水工程瞬間歸零。再者，水利署開發伏流水亦遇到農民擔憂影響其灌溉用水或地下水位，導致抗議頻頻。為減低政府開發水利工程之時，與民眾形成對立局面，爰要求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應在計畫公布前先行與地方民代（里長、區長、議員及立委）當面說明並提供解說資料，並應積極透過電視、網路及開闢地方窗口提供釋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賴瑞隆

15.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4 億 7,954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縮短水庫使用壽命。又 105 年度辦理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堰、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德基水庫、馬鞍壩、霧社水庫、明湖、士林堰、南化水庫、澄清湖、鳳山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明德水庫等水庫壩淤積疏濬工程，合計清淤 666.44 萬立方公尺，僅占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1,907 萬立方公尺之 34.95%。清淤進度緩慢，主要係水庫清淤工作受限於清淤時機及汛期問題，清淤時間短且速度慢；使用陸上機械開挖，易受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影響；清淤場地不足、淤積物處置困難，以及清淤成本高、交通限制及民眾反彈等因素，致清淤執行成效無法顯著提升，長此以往，台灣主要水庫將提早結束壽命，不利我國水資源利用。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就強化各主要水庫清淤工作與設施建置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1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銷貨收入」項下售電收入編列 7 億 9,550 萬元，

較 106 年度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減少 8,395 萬 5 千元，即從 106 年 1.65 元/度，降為 107 年 1.5 元/度。經查 107 年再生能源川流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為 2.7988 元/度，差距 1.2988 元/度。據水利署表示係與台電公司簽訂契約之規定，且水庫型水力發電未納入再生能源躉購項目，造成售電收入偏低，且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來多為短絀，經濟部應積極推動水庫型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躉購項目，並於後續年度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售電收入依能源局審定之躉購費率編列售電收入。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7. 水庫淤積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與功能，根據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的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34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28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93%，縮短水庫使用壽命；但近年各水庫清淤量逐年下降，水庫清淤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清淤進度緩慢，主要係水庫清淤工作受限於清淤時機及汛期問題，清淤時間短且速度慢，又使用陸上機械開挖，易受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影響；清淤場地不足、淤積物處置困難，以及清淤成本高、交通限制及民眾反彈等因素，致清淤執行成效無法顯著提升。然近年利用水庫淤泥作為再生利用新建材頗有成效，有鑑於此，經濟部評估選擇水庫作為淤泥循環再利用之示範場域，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主席：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41 億 7,061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82 億 3,937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 億 6,87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1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 億 8,07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賴瑞隆 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邱議瑩

鄭運鵬 周陳秀霞 高志鵬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2,80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2 億 8,51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4. 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科技計畫」之「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編列 7,000 萬元，凍結該 2 項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5. 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7 億 6,608 萬 5 千元，凍結預算 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鄭運鵬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106 億 6,87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王惠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周陳秀霞 邱議瑩 鄭運鵬

廖國棟

7. 推廣貿易基金用途為「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其在工作計畫亦指出「提升經貿實力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鑑於提升出口貿易仰賴我國產業持續升級，產品維持競爭優勢，當中除自有研發投資以外，亦須仰賴國外先進技術投資。出口取得外匯與吸引境外投資皆是引入資本提升國內經濟之途徑，為提升台灣招商能量，經濟部亦規劃將招商中心、投資業務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整併，以達到單一有效率之對外連結窗口，然而其能量卻較性質相仿之國際貿易局以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薄弱，以駐外單位舉例：國貿局駐外單位達 52 處；外貿協會全球據點達 64 處；而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僅有 24 處。若僅從預算規模來看，107 年度國貿局預算數為 15 億 1,452 萬 5 千元；推廣貿易基金為 85 億 6,642 萬 2 千元；投資業務處為 1 億 4,400 萬元；投審會為 7,200 萬元，比例嚴重懸殊。為呼應行政院加速投資台灣之政策，並基於推動國際貿易與推動國外來台投資之邏輯、資源投入方向、相關人才雷同且高度重疊，為避免資源浪費，提升我國同時推動國際貿易與鏈結外資之效能，經濟部應對推動國際貿易及招商引資之資源分配現況、提升資源應用情形，以及如何發揮對外鏈結之綜效等提出說明，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超過 99%是來自徵收，即依法分配收入；而基金支出亦超過九成是補貼再生能源電價，其收入及支出均來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精神。根據預算書所提 107 年度基金用途 106 億 6,87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8 億 7,550 萬元，增加 27 億 9,320 萬元，主要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量及其發電量提高。鑑於政府再生能源施政目標將由目前（依據工研院 2017 新興能源產業年鑑）2015 年再生能源發展比例 4.77%，目標提高到 2025 年 20%。屆時再生能源發電量將大幅提升，勢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出負擔亦將大幅提升，可見由 104 年度決算至 107 年度預算，基金支出大幅提升，其成長速度亦超過基金收入成長，因而 107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將有可能產生短絀。依照「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每年非再生能源電能總發電度數－各項發電附屬設備用電度數）×中央主管機關每年依使用能源種類公告之繳交費

率。為確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永續利用，避免未來須由公積撥充基金額；亦為避免未來巨幅調整非再生能源發電繳交費率而過度影響電價波動。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就穩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未來基金永續利用之研究和辦法，以及如何降低基金對電價之影響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分基金—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計畫 7,000 萬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各縣市養豬場設置太陽能板及意願調查，至 105 年間全台養豬場中已設置太陽能板比例僅 3.31%，未有設置意願者高達 83.11%，顯示於養豬場設置太陽能板仍有相當大的空間，為推廣太陽光電設施及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爰要求能源局與農委會研議推廣辦法，提高養豬場太陽能板設置場數，俾利再生能源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10. 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8 億 3,848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85 億 6,642 萬 2 千元、短絀 27 億 2,794 萬 1 千元、基金期末餘額 103 億 0,836 萬 4 千元；並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經費 10 億元。經查：基金近年收支短絀且遞增幅度高出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幅，導致基金年年收支短絀，應積極提出檢討方案，以維持基金之穩健運作。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5,320 萬元，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100 億 9,9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4,570 萬元，以及辦理沼氣電價補貼 7,200 萬元。經查：鑑於豬農反映沼氣發電躉購費率過低，建請 108 年度提高每度費率至 5 元，期提高設置誘因。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7 億 9,0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為 1 億 9,000 萬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

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1,642 件（24.96%）及 997 件（13.92%），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偏低，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廠商取消因素，以達到政府補助廠商至海外發展之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3. 鑑於生質能源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可作為基載電力之替代方案，惟我國官方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發電量，生質能源僅占所有再生能源之 11.5%，比例略有偏低。又 2017 年台灣再生能源發電量，生質能源計有 35.8 億度，然而扣除燃燒廢棄物之能源，實際來自農林植物、沼氣之生質能源僅 1.8 億度（占總體再生能源 1.4%、總體生質能源之 5%），顯見我國目前推動生質能源進度落後，卻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對策。基此，建請經濟部提高來自農林植物、沼氣之生質能源之能源目標占比，並提出具體期程及有效推動方案，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14. 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4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增加 122 萬 2 千元，增幅 3.46%，員額總計 70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49 人，惟查推廣貿易基金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及捐補助計畫為主，屬自辦業務比率偏低，且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仍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預算，爰請國際貿易局依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之通案決議，積極檢討推廣貿易基金用人費用預算編列及專任人員配置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計畫」9,000 萬元，期能逐步提高我國耗能產品之能源效率標準，引導民眾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之產品；惟查能源局自 99 年 7 月起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迄今，國內民眾認知仍未達七成，且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 1-2 級（節能效率高者）市占率不增反減，顯示推廣多年仍效益未彰，恐難供消費者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進而引導消費行為，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確實檢討該計畫實施指標與相關推廣輔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預算有效執行，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6. 石油基金 107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計畫」1 億 3,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計畫」7,000 萬元等相關計畫；惟查在各項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中，本以禽畜廠較無爭議，然而依據農委會 105 年 11 月調查，全台 7,609 養豬場中已設置太陽能板之場數計 252 場，僅占 3.31%，且有 6,324 場（約 83.11%）表示無設置意願，顯有待積極推廣，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國內養豬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問題，積極研議相關補助與技術輔導措施，以加強推廣誘因，俾利加速再生能源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5,320 萬元，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100 億 9,9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4,570 萬元，以及辦理沼氣電價補貼 7,200 萬元；惟查為推廣沼氣發電，雖於 106 年度提高生質能發電躉購費率，然設置情形未見大幅成長，農委會統計全國養豬場僅 40 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尚未達總場數之一成，仍有待積極推廣，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與農委會協商相關對策，研議具體補助與技術輔導、行政輔導措施，以期提高業者裝置意願、提升設置比率，共創綠能與農業生產雙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高志鵬

18. 有鑑於推廣貿易之服務費是以進出口貨品及有關事項之行為為徵收範圍，對象為進出口業者並由海關統一收取，作為推廣貿易基金財源；換句話說，推貿基金是進出口業者因為繳費才享有推貿基金輔導及補助之權利；而國內工程業者承攬海外工程之行為，目前不屬於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範圍，卻可以享有推貿基金補助貸款利息之利益，甚至編列高達 10 億元之預算額，嚴重排擠其他產業之貿易推廣與產業生存，也顯示蔡政府為了拯救岌岌可危的新南向政策，寧願犧牲其他產業權益也要達成。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9.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27 億 2,79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11 億 3,398 萬 7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數 10 億 6,261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15 億 9,395 萬 4 千元（增幅 140.56%）及 16 億 6,532 萬 2 千元（增幅 156.72%）；107 年度預算案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0 億 9,11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8 億 8,657 萬 4 千元及 105 年度決算數 42 億 4,262 萬 8 千元，分別增加 2 億 0,455 萬 1 千元（增幅 4.19%）及 8 億 4,849 萬 7 千元（增幅 20%）。基金年年收支短絀

，且近年度推廣貿易基金主要來源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幅，低於基金收支短絀數之增幅，不利基金財務之穩健。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0. 有鑑於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然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於 107 年一月發表「全球重要暨新興市場貿易環境與發展潛力調查」（IEAT 調查報告）之報告中指出，台灣是 54 個全球主要貿易市場中唯一六年呈現競爭力下滑趨勢的地區；而導致衰退的主因也正是近年來台灣經貿所面臨的挑戰：台灣無力提供有活力的經貿環境，包括貿易高度依賴中國大陸、軟實力落後、及長期低薪環境人才斷層等等。此外，蔡政府力推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表現亦不如預期，顯見在協助台灣對外貿易上，經濟部仍有亟待加強、改進之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1. 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與臺北市府合作推動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總經費 63.67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經濟部並於 97 年 12 月 9 日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興建事宜。迄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然該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4 次修正後延至 107 年 8 月底，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工程尚較預定進度延宕 1.53 個百分點，顯示工程進度管控仍待強化。為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暨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之型塑。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2. 有鑑於能源局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然該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裝置率僅 13.36%，平均每年增幅僅 1.34%，以 105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觀察，部分縣市裝置率甚未達 1%，包含嘉義縣 0.2%、嘉義市 0.21%、雲林縣 0.46%、桃園市 0.68%及屏東縣 0.83%等，相當於每千戶裝置戶數約 2 至 8 戶之間，成效並不佳。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並鼓勵參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3. 有鑑於為達 2025 非核家園再生能源占比需達 20%之目標；行政院各部會積極盤點可用之土地以架設太陽能板，其中農委會希望國內養豬戶能共同參與；進行各養豬場設置太陽能板（即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意願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全台

7,609 養豬場中已設置太陽能板之場數計 252 場（占 3.31%），其中 7 成 5 集中設置在雲林縣、彰化縣及臺南市等 3 縣市，另設置申請中之場數計 107 場（占 1.41%），未設置者有意願計 926 場（占 12.17%），餘 6,324 場（占 83.11%）表示無設置意願。能源局應與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鼓勵養豬場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提高我國再生能源佈建速度。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並鼓勵參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4. 有鑑於屢有豬農反映沼氣發電躉購費率過低，影響豬農設置沼氣發電設備之意願，能源局爰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106 年度提高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發電躉購費率自 105 年度之 3.9211 元/度至 5.0087 元/度，增幅為 27.74%，期提高豬農投入之經濟誘因；然根據農委會統計 105 年底全國已有 36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另有 4 場設置中，合計共 40 場，其中利用沼氣發電之豬隻已達 30 萬頭，預估 106 年底可增加至 100 萬頭。惟據農委會 105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顯示，105 年 11 月底全台毛豬飼養場數共計 7,609 場，飼養頭數達 2 千頭（含）以上之場數計 471 場，已投入沼氣發電之 40 場占 471 場之比率僅 8.49%，未逾 1 成，為提升設置比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與農委會持續協商對策，以提高業者裝置意願。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5. 有鑑於工業局提供之數據顯示，近年度執行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辦理電動機車補助預算執行率皆達 9 成 9 以上，統計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 7 月底止，補助電動機車計 4 萬 5,811 輛，充（換）電站計 2,901 座，其中電動機車補助數量已較預期目標 3.7 萬輛超出 8,811 輛；然計算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之比率，全國平均 53 輛電動機車有 1 個充（換）電站，惟目前超過該比率之縣市包含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台東縣、雲林縣及連江縣等 8 個縣市，其中連江縣並無任何充（換）電站之設施，桃園市則平均 203 輛電動機車才有 1 個充（換）電站，相對於南投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平均不到 10 輛電動機車即有 1 個充（換）電站，顯示目前充（換）電站設置呈現二極化現象，即位處偏遠或人口密度高之縣市所設置充（換）電站密度較低，持有電動機車之民眾愈不易親近能源補充設施，恐影響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之意願，顯見在相關計畫執行及成效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6. 有鑑於全國及各縣市 100 及 105 年度電力與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成長情形，

電力用戶每戶售電量 5 年成長率為 4.58%，電燈用戶則為-2.58%，可推估民生用電節電已具一定成效；另將上述售電量與 105 年度各縣市節電成效相對應，可發現用電量增加之縣市，包含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顯示能源局推動節電計畫多年，計畫成效仍難以彰顯，顯見在相關計畫執行及成效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7. 有鑑於台電公司提供 105 年度前 10 大專院校用電情形，排名第 1 大用戶之用電量高達 1 億 2,526 萬度，較 105 年高壓以上工業用戶（1 萬 6,410 戶）平均用電量約為 659 萬度高出甚多，顯示部分大專院校用電量驚人。台電公司提供 104 年度至 106 年 7 月底止大專院校參與需量競價結果，上述期間參與戶數最多為 105 年 9 月之 76 戶，抑低次數最高者為 106 年 7 月，當月次數為 974 次，抑低度數計 28 萬 9,420 度，減收流動電費 205 萬 6,984 元，已具初步成效；然依據教育部公布 105 學年度大學院校數（不含專科學校）計 159 所，目前參與需量競價之學校未逾半數。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參與，以收節電之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8. 有鑑於依據能源局提供 99 年起推動能效分級標示制度至 105 年底，相關產品 1-2 級與 4-5 級（數字愈小者表示節能效率愈高）市占率變化情形，其中 1-2 級市占率增加最多者包含冷氣機、電冰箱及燃氣熱水器等，主要受惠於經濟部於 97 至 98 年、101 及 102 年分別辦理節能家電補助汰換所致。然而，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如省電螢光燈泡，因 LED 燈具市場成長，其 1-2 級市占率未增，4-5 級市占率卻由 100 年（實施當年，下同）之 59.1%提高至 105 年底之 67.7%；又如機車 4-5 級市占率雖由 99 年之 19.2%下降至 105 年底之 11%，惟 1-2 級市占率亦由 99 年之 24%下降至 105 年底之 16.9%，目前機車市占率多集中於 3 級。以上顯示，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之推動已具成效，但亦有部分產品或因替代產品已成主流，或民眾另有考量，致推廣多年未能彰顯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29. 鑑於生質能源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可作為基載電力之替代方案，惟我國官方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發電量，生質能源僅占所有再生能源之 11.5%，比例略有偏低。又 2017 年台灣再生能源發電量，生質能源計有 35.8 億度，然而扣除燃燒廢棄物之能源，實際來自農林植物、沼氣之生質能源僅 1.8 億度（占總體再生能源 1.4%、總體生質能源之 5%），顯見我國目前推動生質能源進度落後，卻未見主管機關提出

具體對策。基此，建請經濟部於預算項下寬列經費，會同相關部會推動以下事項：(1)推廣國內廢棄物（包括都市垃圾、工業廢棄物、農林剩餘資材）轉製成生質燃料、顆粒燃料，並應用於燃煤機組、汽電共生系統與化石燃料混燒應用。(2)就前項生質燃料混燒提出應用具體策略與永續生質料源憑證制度。(3)推動生質燃料應用試驗計畫，包括生質燃料收運機制與集散中心。並於兩個月內就上開事項之具體規劃與時程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鄭運鵬 賴瑞隆

30. 重大工安事件消息封鎖一直被外界所詬病，身為台灣石化產業翹楚的中油公司，理應更加著重防範工安事故的發生。107 年三月份以來，中油公司工安事件頻傳，最近從桃園廠氣爆，工安事件一直延燒至高雄大林、林園廠，特別是大林廠五天發生二次事件，造成一病危二重傷一輕傷。根據內政部消防署通報記錄，三月十日下午 6 時 9 分，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從事該廠第 6 媒組場設備維修作業時，發生氣體外洩引發火災，造成 3 名勞工受傷，現在已經有一名 70%燒傷病患，醫院已經發出病危通知書。網路新聞媒體刊載 3 月 10 日中油公司大林廠第六媒組工場，因裝卸觸媒未按施工 SOP 程序操作，發生氣爆事件，造成三重傷的工安事故。3 月 14 日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又發生工安意外，包商在廢鹼區拆解熱交換器，又遭廢鹼灼傷眼睛。此次工安意外中油公司大林廠並未依法呈報。3 月 21 日中油公司大林廠邀包商及受傷家屬舉行賠償說明會，由於勞動檢查所工安事故鑑定報告書尚未完成，雙方沒有共識，將擇期再協調說明，消息被媒體披露，董事長戴謙在輿情會議上震怒指示，要懲處洩漏消息人員。為使外界清楚中油公司近日發生工安事故的前因後果，避免隱匿災情，防微杜漸，爰要求中油公司必須於一個月內對外說明隱匿事項，並懲處有關人員，並將調查報告與懲處名單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31. 因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具有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與推廣目標之目的，凝聚再生能源發展動能，透過中央、地方政府以及民間緊密結合，共同投入綠能發展，逐步落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建請經濟部應於相關預算項目寬籌下列經費，並提出具體期程及有效推動方案，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除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再生能源辦公室之外，應提供具體發展在地再生能源之誘因。(2)再生能源發展有賴全民共同努力，應鼓勵具一定規模之企業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智慧電力管理系統。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高志鵬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1 億 5,668 萬 5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8 億 6,000 萬元，改列為 90 億 1,668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3 億 7,399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5,399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7 億 8,268 萬 6 千元，增列 8 億 8,000 萬元，改列為 66 億 6,26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科目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444 萬 5 千元，係配合業務需要，參訪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技術、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及參加相關研討會等。然查部分計畫派遣人數眾多，或派遣人員與基金業務無涉，妥適性有待商榷，為避免外界認為國外旅費有虛擲公帑或未獲實質成效之質疑，對於同質性之開會、訪問及考察活動，允宜審視派員人數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期程安排之妥當性，以杜訾議。故本項預算凍結 2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 億 3,328 萬 8 千元。(1)「捐助、補助與獎助」106 年度預算數為 3 億 3,809 萬 3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0,173 萬 3 千元，均較 107 年度預算數低，顯示本科目預算編列存在若干問題。(2)經查依 103 年公布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回饋金之運用應於每 3 年至少完成一次查核作業，以確保回饋金之使用合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要點」，然自 103 年派員查核以來，迄今仍未完成並公布查核報告。故為落實查核作業、確保回饋金之使用符合效益，並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7,665 萬 7 千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廖國棟 李彥秀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蘇治芬

3. 因應 2025 非核家園政策，核四廠不啟用，貯存槽需求量會逐年下降，鑑於放射性物質對生物有害且影響環境，現今的核廢料處理情形仍相當重要，然目前詳細執行計畫尚未清楚擬訂，爰 107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5 億 0,720 萬 8 千元，凍結 15%，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陳超明 王惠美 李彥秀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4. 因應 2025 非核家園政策，貯存槽需求量會逐年下降，鑑於放射性物質對生物有害且影響環境，然目前核一、二廠用於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作業停滯不前，詳細執行計畫尚未清楚擬訂，爰 107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5 億 9,925 萬 8 千元，凍結 15%，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孔文吉 陳超明 廖國棟

王惠美 蘇震清 李彥秀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周陳秀霞

賴瑞隆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6 億 5,556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3 億 1,617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3,939 萬 2 千元。經查依台電公司所擬「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全程規劃」，2005 至 2017 年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階段須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以及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參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本案時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顯示台電公司完成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至少須至 2019 年，已較原定計畫期程落後 2 年，故本項預算凍結 2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6.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共 8,027 萬 9 千元，因行銷核能政策已悖離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爰要求不得將預算用於宣揚、鼓吹、建議核能之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邱議瑩

7. 有鑑於我國正邁向非核家園，現今各核電廠均在計畫退役。為保障我國國土環境安全，退役計畫中均有將核電廠附近環境土壤、氣象、噪音等自然物質做一測量監測，但在核測計畫中卻獨漏檢測附近居民之輻射量。且由於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可能具有遺傳效應，加上輻射的遺傳效應僅發生於具有生育能力的生物或其後代，有鑑於維護我國國民健康及我國生育力，故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納入我國核電廠附近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調查項目。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8. 鑑於核廢料之去留已成為全球性問題，無論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皆為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惟相關工作仍需經評估並落實。基此，經濟部、台電公司應提出具體期程並有效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性方案，並加強使民眾理解最終處置之方式與內容，並儘速提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條例，以利進行公投等後續相關工作。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9.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表示「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專案補助費」係核一、二廠因故未能發電，致核電廠鄰近地區得領取之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銳減。為順應民意，爰編列補助經費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補助標準為台電公司促協金加計貯存回饋金 102 至 104 年度 3 年總合之平均數，與前一年地方政府實收數差額之一半；另「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專案補助費」係在核電廠停機後至正式開始除役工作前，為推動除役工作對地方上之回饋，二者發放對象皆為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金山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另依核後端基金提供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8690 號函復經濟部內容，略以：「一、原則同意所報本專案補助（捐）助之半額補貼方式，最長實施至 106 年底止，另請通盤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對核能電廠附近地方整體回饋數額審酌調整，以適應各核能發電機組除役或停止運轉後核能設施仍繼續存在，且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無法於短期間運離電廠之事實，並期化解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阻力；於新回饋機制施行後，即行停止本專案回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0.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2 億 4,138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委辦案」1,700 萬元，「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委辦案」1 億

3,300 萬元，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1,316 萬 7 千元等各項計畫；然因選址公投受阻，迄未有所進展，爰台電公司業擬具替代、應變方案，原能會並擬定時程表要求台電公司如期推動，惟迄今尚未決定方案內容。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1. 有鑑於台電公司自 102 年度起因改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IFRS），核能發電之後端成本已由原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 0.17 元，改以除役負債方式認列，其認列金額約為每度 0.37 元，惟台電公司提撥核後端基金仍以每度 0.17 元計算。為確保提撥之基金足以支應後端營運工作，核後端基金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同意，請台電公司補撥 102 至 104 年度已認列之後端成本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之差額，台電公司爰於 105 年 2 月分 2 次撥入核後端基金 236 億 1,276 萬元（102 至 104 年度）及 384 億 8,780 萬元（105 年度）；又 106 年度結束時，若台電公司除役負債認列數與核後端基金年度提撥數仍有差額，將仍由台電公司補足；然迄上次公布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重估報告已逾 5 年。核後端基金迄未公布分攤率之重估結果，將使得外界對於基金之現況存有想像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六個月內提出相關重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2.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3 億 4,261 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由於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遲未能正式商轉及動工，目前用過後核子燃料束置於燃料池貯存已近滿載，現採取增加格架方式因應；然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因此也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則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進行審查中。眼見核一、核二廠相關機組未來陸續除役後之燃料束存放問題將成為燙手山芋，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3.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每年度撥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逾 1 億餘元，為促使回饋金之納編程序及用途符合規範，爰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作為查核依據；然自 103 年起辦理查核作業迄今，僅完成 1 個機關之查核報告，顯見台電公司未積極辦理相關追蹤督考功能。爰要求經濟部六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4.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2 億 7,530 萬 3 千元，係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 101 年會議決議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爰採購所需之重裝容量及相關材料用品；然該計畫因鄉民陳抗致計畫延宕，致重裝容器遲未能運至場內執行作業，也代表相關預算恐無法確實執行。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5. 有鑑於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經營者（即台電公司）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除役申請。台電公司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之預定停止運轉日期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7 月 15 日，爰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交核一廠除役計畫送原能會審查，並經原能會審竣通過。復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核電廠除役須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拆除作業，廠區土地並再為開發利用；然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核一廠用過核子乾式貯存設施迄未能商轉啟用，目前尚無具體解決方案；至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依台電公司所擬「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全程規劃」，2005 至 2017 年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階段須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以及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綜上，目前台電公司刻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辦理除役準備作業，並對核電廠除役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擬具完善對應計畫。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6. 有鑑於依核後端基金提供 102 至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部分計畫派遣人數眾多，未符撙節原則，如 102 年度派遣 8 人考察韓國慶州月城電廠之乾式貯存設施（每次期程 4 日），103 至 105 年度分別派遣 4 至 6 人不等赴瑞典、芬蘭、法國（每次期程 9 至 13 天不等）考察、觀摩低放及高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前揭計畫皆為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同質性高，卻重複派遣多人考察。又如 102 年度派遣國營會執行長 1 人劉○○考察美國 2 座除役核能電廠（期程 8 日），惟國營會之業務顯與基金營運項目無涉，有無支援他部會派員出國經費或派員參訪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另 105 年度核後端基金出國人數高達 53 人次，其中核後端處王員、蕭員、李員及丁員等人每人出國次數 2 至 3 次之間，恐過於頻繁，允宜避免出國參訪分配過於集中，影響本職業務及經驗傳承。為避免外界認為國外旅費有虛擲公帑或未獲實質成效之質疑，對於同質性之開會、訪問及考察活動，爰要求

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各考察必要性及具體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7. 查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列全年預算 22 億 9,898 萬 4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 億 0,497 萬 8 千元，實際數僅 1 億 5,778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8.96%。其執行率偏低係因：(1)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原配合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之重裝容器尚未交貨。(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委員調查研究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且地方政府未同意配合辦理公投選務工作。(3)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案尚未審查同意。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喊出「2025 非核家園」的競選承諾，201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又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如今核二廠重啟，蔡總統只剩下約兩年的任期，倘蘭嶼貯存場再不及時遷移，將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為維護蔡總統的聲譽，同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蘭嶼貯存場遷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18. 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3 億 2,305 萬元，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核後端基金利息收入預算案數 38.84 億元，實際數為 3.33 億元，達成率 8.57%。成效不佳，為增加基金收入穩定財務基礎，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主席：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丙、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862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2,512 萬 6 千元，減列「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20 萬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200 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200 萬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942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349 萬 6 千元，增列 570 萬元，改列為 3,91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 億 4,974 萬 4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5,664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664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5,864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109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 億 1,572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5,664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664 萬 6 千元，改列為 5 億 5,907 萬 4 千元。

(七)通過決議 22 項：

1. 106 年 10 月 13 日，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 Farmind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Farmind 將協助台灣規劃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國內冷鏈流通率都已近 100%，爰要求農委會檢討台農發公司為何捨近求遠，必須經由 Farmind 提升國內農產流通、加工、庫存保管、冷鏈配送等基礎建設，以及建請農委會說明我國冷鏈物流產業運銷農產品的實際情形及亟需解決的問題。綜上兩點，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具妥專案報告說明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目前進度，以及成立後帶動國際倉儲運輸、金融支付、保險、餐飲、旅遊、醫療等關聯產業之發展的期程與內容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106 年度高粱採種因田間發芽率偏低而辦理廢耕，致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孳生業務外費用 54 萬 7 千元，為使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得到妥善運用，爰要求農委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台中 5 號高粱種子發芽率偏低之原因，檢討是否因使用大型曳引機碾壓脫粒及聯合收穫機脫粒造成之種子損傷，並具體研擬多元改善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3. 農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1 億 3,51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03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卻較 106 年度增加 712 萬 1 千元；其中，住宅租金收入 45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略減 5 萬 5 千元，「出租住宅成本」卻從 106 年度 734 萬 9 千元增加為 954 萬 9 千元，為撙節農業作業基金預算，爰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及吸引入住之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及入住書面

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4. 農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1 億 3,51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03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卻較 106 年度增加 712 萬 1 千元；其中，廠房租金收入雖增加 63 萬 8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卻大幅增加 492 萬 1 千元，實由盈轉虧，爰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7,749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6,079 萬 4 千元，辦理農產品銷貨業務，包括配合農委會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而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惟查該基金 102 至 105 年度各類種子實際銷售情形，近六成政策性種子銷售不如預期目標，如玉米種子已連續四年度銷售實績未達目標值，另查 103 至 105 年度部分種子單位成本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甚至連續三年上升，顯見相關政策推廣效益及種子單位成本控管有待加強檢討，爰請農業委員會應參據我國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政策目標，定期檢討政策性種子需求評估，並積極強化國內種子栽種品項與保存技術，以合理控管成本並提升基金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46 萬 8 千元，銷貨成本 1 億 0,447 萬 1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鑑於 106 年國內再傳雞蛋遭戴奧辛污染問題，引發國人消費恐慌及產業重大損失，飼料安全與禽畜飼養作業儼然成為食安漏洞的重要環節，儘管農委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預告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以附表明訂飼料或添加物中所含戴奧辛等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限量基準，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請農委會積極檢討建置國內飼料原料及飼料配方的檢測作業和流向管理機制，並加強地方稽查效能，改善畜禽飼養環境，避免國內飼料和禽畜農產品再度面臨戴奧辛污染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8 億 3,522 萬元，惟查該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因前置作業延遲而提報行政院修正後核定延長至 108 年度，投資總額

為 32 億 7,767 萬元，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係引導台灣農業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污染發展所設之重點發展園區，近年來入區投資量增加，亟待擴充用地以滿足進駐廠商需求，然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如後續執行情形持續欠佳，恐延誤相關產業聚落建置與發展契機，爰請農委會加強後續工程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園區擴充計畫如期完成，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8. 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2 至 105 年度各類種子預計銷售及實際銷售情形，其中屬政策性種子部分，玉米種子 4 年度實際銷售量均低於預計銷售量，高粱種子 105 年度銷售量較預計銷售量少，至綠肥種子 102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顯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推廣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宣導作業，以達成預期效益。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至 105 年度一般性種子（番茄種子）實際銷售量僅 103 年度高於目標值，允宜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以增加基金收益。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委會政策及增加銷貨收入，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惟部分種子銷售量仍不如預期。爰建請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9. 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銷售產品單位成本，其中山羊、牛乳及種雞連續 4 年度單位成本實際數均高於預算數且逐年增加，據該基金說明主要原因如下：(1)近年度進口飼料價格攀升致飼養及生產成本大幅上升。(2)因應禽流感疫情，投入禽場生物安全硬體設施，惟家禽因復養期較長數量減少，使單位成本高於預期。(3)極端氣候及早晚溫差劇烈變化，造成部分禽畜之幼弱個體因抵抗力差而生病死亡，致農產品成本增加。(4)配合研究及科技計畫實驗期程，飼養時間較長，且無法於最適當之時間點出售，肇致市場價格較低及產品成本過高。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畜禽產品因進口飼料價格高漲，畜禽疾病及天候影響生病死亡，致使其單位成本逐漸上升，又因該基金銷售之畜禽產品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基金收益仍可提升，爰建請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宜持續積極研發進口飼料替代品，並針對各類疾病及天候影響妥謀各項因應措施，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46 萬 8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經查，依照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產品銷售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銷貨收入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由 103 年度 1 億 0,850 萬 6 千元降至 105 年

度 9,464 萬 1 千元，降幅達 12.78%，且編列銷貨收入預算數亦持續下降，顯示該基金主要收入來源逐年縮減，為使基金經營效能得以維持及業務收入穩定成長，允宜加強推廣各營運項目之銷售，並持續積極開發及販售各類試驗產品。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逐漸減少，允宜積極研發各類試驗產品以作為其他業務收入來源，爰要求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應於一個月內研謀良策，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1. 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因該計畫之環境評估作業及開發計畫始於 105 年度審查通過及許可。肇致擴充計畫幾無可能於 106 年度完工，爰提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於 106 年度 1 月間經該院核定延長至 108 年度，投資總額為 32 億 7,767 萬元，該計畫原由農委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6 年度前已編列 9 億 0,890 萬 9 千元，復查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執行欠佳主要因環評及開發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能及時審核通過，致後續工程進度延宕。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自 103 年核定後，執行情形持續欠佳，爰建請農委會就此情形，於兩週內研謀善議，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2. 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亦逐漸成長，且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為維持基金永續發展，允宜適時檢討各項收費標準，以避免該基金須仰賴國庫支應始能營運。綜上，為增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益，並減少對國庫之依賴，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並適時檢討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爰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相關辦法，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3. 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19.55%及 42.19%，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為 49.93%，另宿舍區之別墅型出租率僅 31.25%，出租率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招商及推廣，以提升廠房出租及園內從業人員住宿情形。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較差，又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其收益再下降，爰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良策改善，送交書

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調製各種銷售種子，106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及外包費 437 萬 9 千元。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另台南 24 號玉米種子、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單位成本自 102 年度起持續攀升，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向國外進口購買，玉米種子則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多為委託台糖公司等種植，故 2 類種子成本深受國外廠商訂價及受託單位種植成本影響，至番茄種子多數係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行種植（少數委外栽種），然因番茄種子須大量人力栽種，故採種不易，導致其單位成本上升。而政策性種子因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其毛利不至於過低或為負值，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購買種子成本策略；至於一般性種子雖毛利較高，惟仍須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增加渠等種子收益，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根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所提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實際產銷情形，其中肉仔豬 3 年度毛利均為負值（104 年度毛利率更達負 19.41%），另 104 年度亦有多種品項毛利為負，包含肉仔豬、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據該基金說明，肉仔豬係因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及政府等研究單位，須配合其研究目的採購不同年齡等狀況之肉仔豬，104 年度上開單位研究目的變更，故減少或以較低單價購置肉仔豬，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飼養肉仔豬成本仍須繼續支出，使其毛利為負值，允宜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至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等禽類品項主要因 104 年度爆發禽流感，撲殺較多家禽，肇致相關飼養成本由剩餘家禽分攤，使其銷貨成本攀升。為避免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禽類飼養情形，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因應疫情，減少損失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6. 根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7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15 家，顯示進駐廠商仍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19.55%及

42.19%，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為 49.93%，另宿舍區之別墅型出租率僅 31.25%，出租率偏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園區發展及提升招商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投資總額為 33 億 4,659 萬元，該計畫原由農委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5 年度前已編列 6 億 6,920 萬 5 千元，復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於 103 年 8 月 5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經規劃設計委託營建署辦理相關作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5 年 3 月 18 日備查），另開發計畫則係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肇致擴充開發工程無法如期展開，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因而不如預期，爰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報請行政院辦理修正，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8 年度，惟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核有欠妥，致後續執行進度延遲，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至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除 105 年度係因利用節餘款辦理屋頂整修及網室設置未能於年底前完工驗收外，102 年度溫室興建因至 12 月始取得建照，致工程未能於該年底前完成發包；103 年度倉庫屋頂整修該年底前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至 104 年度汰換冷凍機組及增設除濕機雖已完成發包，惟未能於該年底前完工。茲因 107 年度編列項目亦為更換冷凍機組，又此次汰換之冷藏庫為該基金目前倉容量及使用率最高之倉庫，為利機組得以如期汰舊換新，並確保各類種子妥善貯存，允宜加強辦理前期規劃及各項前置作業。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考量現有 6 號冷藏庫設備過於老舊，107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汰換冷凍機組，然該基金近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容有欠佳，為使冷凍機組及時汰舊換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早準備前置規劃作業。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9. 依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銷貨成本編列及執行情形，執行結果偏低，經查發現係因銷售情形欠佳故較預算數減少。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發生畜禽等非常死亡所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 萬 1 千元、53 萬 1 千元及 153 萬 1 千元，有逐年成長趨勢。另查發現，103 及 105 年度主要為羊隻感染類鼻疽等疾病死亡，104 年度則因飼料製料耗損及遷新廠損耗逾正常損耗率所致，然羊隻因類鼻疽疾病淘汰等情形並非首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積極加強各項防範作為，以減少飼養畜禽所受衝擊，並減少損失。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20. 根據 105 至 107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收支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結果與 107 年度預算編列，除土地出租尚有賸餘，廠房及宿舍均為短絀，且廠房及宿舍出租成本以折舊費用為主，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未來亦可能逐漸攀升，恐使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減少，亟待改善。另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19.55%及 42.19%，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為 49.93%，另宿舍區之別墅型出租率僅 31.25%，出租率偏低。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較差，又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其收益再下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招商及檢討出租率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21. 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地生產環境，農委會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該等計畫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包含各種玉米種子、台中 5 號高粱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另該基金亦銷售各類番茄種子，以增加銷貨收入及推廣該基金改良試驗成果。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2 至 105 年度各類種子預計銷售及實際銷售情形，其中屬政策性種子部分，玉米種子 4 年度實際銷售量均低於預計銷售量，高粱種子 105 年度銷售量較預計銷售量少，至綠肥種子 102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顯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推廣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作業，以達成預期效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22. 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維護園區環境品質，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與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並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負責園區之維護、管理及各項作業服務等事項，編列各項成本及費用以辦理該等業務。經查發現，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有 107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15 家，惟因部分成本及費用屬維持園區基本運作固定費用，為提升基金各項業務收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積極辦理推廣活動及招商，以增加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主席：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45 億 2,933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3 億 1,991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項下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23 億 1,991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2 億 0,941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16 億 2,549 萬 2 千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00 萬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57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6 億 0,974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9 億 0,384 萬 3 千元，減列 23 億 0,416 萬 8 千元，改列為 105 億 9,967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6 項：

1. 農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5 億 6,530 萬元，包括輔導菸農轉作 3 億 1,510 萬元，以及補助檳榔廢園 2 億 5,020 萬元；惟查歷年來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均不如預期，以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為例，近三年多來推動成效不佳，過去以山坡地優先辦理為由，竟未將全台灣第二大檳榔種植區的屏東縣納入檳榔廢園轉作輔導地區，導致 103 及 104 年度實際輔導執行面積分別僅有 9.2 公頃與 49.7 公頃，而 105 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經費分別為 951.3 萬元、981.9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7.7%，顯見計畫推動成效仍有不彰，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檳榔廢園轉作推動瓶頸，並就如何簡化相關申請作業、強化地方配合宣導及轉作輔導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提升農民轉作意願，以達經費擴增之計畫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基金來源項下編列「違規罰款收入」391 萬 5 千元，係收取違反森林法之罰鍰收入，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6 萬 2 千元；惟查近年來該基金執行違反森林法查察工作所收取之違規罰款收入逐年攀升，由 101 年度之 151 萬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55 萬 9 千元，顯見國內盜伐不法事件頻仍，甚至有日益猖獗之勢，儼然成為森林保護及國土保育的重大憂患，爰請林務局加強檢討違反森林法查察工作，強化「檢、警、林」查緝盜伐平台之分工與追蹤機制，並落實平日巡護工作，以有效遏止非法盜伐、保護森林資源，並健全林業發展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7 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8 億 0,428 萬 1 千元，惟查台灣近年來農損金額迅速攀升，自 101 年度之 63 億 4,659 萬元，至 105 年度 383 億 3,966 萬 5 千元，農損金額於四年間已增加六倍餘，每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均不敷支應，且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 成 5，凸顯農業風險已日益嚴峻，原有救助計畫已無法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然近年來已洽商推出之農作物保單相較於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屬偏低，爰請農委會應加速研議各項農業保險納保進度，培養相關風險評估與災損認定專業人才，俾利提升整體納保涵蓋率，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體系。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4. 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95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2,20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104 萬 8 千元；惟查該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經檢討後已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國庫自 102 年度起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基金來源僅贖利息收入，且該基金僅剩編制 1 名專任員工（工友），預算說明亦表明出缺不補，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立目的及功能，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該基金運用效益與存續，研議是否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整併，以撙節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8,575 萬元，辦理養豬經營模式升級、穩定供銷秩序及強化污染防治措施等工

作；惟查 107 年度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第 2 年，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 38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約計 34 萬頭豬，與原訂計畫績效指標「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100 萬頭」之目標值尚有相當落差，農委會應優先針對國內養豬主要縣市（雲林縣、屏東縣等）加強試辦輔導，落實追蹤地方政府配合辦理進度，並就尚不具沼氣發電規模、經濟效益之養豬場，積極協調提供其解決糞尿水等廢棄物處理方案，俾利提升養豬經營模式，降低其負面環境影響，進而逐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6. 農村再生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4 億 2,500 萬元，作為辦理行銷推廣農業旅遊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該基金每年度持續編列 4 至 5 億元提升全國休閒農業區及農場之軟硬體設施改善，然 105 年度評鑑結果，國內仍有六成左右休閒農業區被評列為乙等以下，其中包括有 7 家遭評列為丙等，甚至有連續 2 次評鑑均被評列為丙等者，顯見地方政府所轄休閒農業區品質良莠不齊，有礙我國休閒農業健全發展，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現行休閒農業區發展模式，以及休閒農業分級管理與輔導措施，並定期追蹤各地方政府檢討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缺失，以保障遊客安全、健全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7. 為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經濟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73 年 9 月 20 日農委會成立後，遂改隸該會。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調節供需，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發基金主要施政計畫。然 107 年度預算於「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3 億 2,059 萬 1 千元，辦理公糧收購及倉儲更新等工作，經查：(1)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收及超支。(2)部分公糧倉儲環境待修繕強化並存有若干管理缺失，亟待改善，以維公糧之安全及品質。綜上，為確保公糧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爰要求宜對可能影響收儲品質或可擴增倉容之公糧倉庫先行辦理修繕、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及輔導農會或業者逐年設置低溫筒倉。中長期目標則為擴大稻作直接給付制度，導引農民朝種植優良稻米及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之政策規劃目標邁進，以減少公糧收購量。建請農委會就此持續提出改善方案，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8. 107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然經查歷年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除 103 年度外），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情事，相關調節品項及時機有待審酌。綜上，爰要求由源頭強化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機制，以利即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適時調節耕種，俾免發生產銷失衡。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善策，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9. 農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離農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400 萬元，辦理媒合及補助農民土地出租等工作。經查離農獎勵計畫執行多年，惟成效不如預期，國內農民年齡結構更趨高齡化，且仍有數萬公頃休耕農地亟待活化；農委會執行離農獎勵計畫多年，期鼓勵更多年輕專業農民從事農業，惟成效並不理想。綜上，爰要求農委會允宜檢討現行農地租賃媒合等輔導措施及誘因，並加強宣導高齡農民尚未申請離農獎勵金且符合條件者，應儘速於截止日起一年內向農會補辦，俾符照顧農民之政策意旨，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據以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0.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2 億 8,650 萬 2 千元，然經查近 3 年來該基金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進度未臻理想，洽詢林務局表示，進度落後部分係因天候導致影響施工，部分則為台鐵局採購流程因素所致。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均編列數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以改善森林鐵路及遊樂區之硬體設施。惟相關工程進行或因人為及天災因素致進度未如預期，亦影響遊客來訪。爰建請林務局宜縮短前置磨合時間，減少規劃內容變更情事，俾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工程，以增裕旅客人數及收入，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1. 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迄今 10 餘年，惟各年度發放獎勵上漁船之優秀幹部船員人數均未達目標值，累計媒合成功並實際至遠洋漁船服務者僅 68 人（次），難以彰顯本計畫欲培育更多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爰要求應加強校園宣導及與漁業團體、職訓局之媒合活動，以擴大計畫辦理成效，並吸引更多學有專精之本科系學生或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2. 國內養豬產業自給率雖高，惟面臨國際化和自由化之嚴峻挑戰，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農委會爰以推動「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7 年度預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8,575 萬元，辦理養豬經營模式升級、穩定供銷秩序及強化污染防治措施等工作。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107 年度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第 2 年，應續落實溯源標示、輔導改善豬舍環境及延伸產業價值鏈，以提升產業形象及附加產值，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3.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107 年度預算國庫補助 252 億 1,650 萬元，以協助該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支出，累計至該年度國庫撥補數額已達 1,000 億 3,087 萬 9 千元。經查：(1)第一期計畫偏重補助硬體建設，惟工程進度不如預期，導致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2)第二期計畫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亦未達目標，部分項目執行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綜上，鑑於第一期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部分工程因無法取得居民共識導致進度延宕或取消施作等缺失，第二期計畫仍續補助部分農村工程，應謹慎評估施作可行性，善加結合在地文化、產業及休閒農業等軟體補助案共同施作，建請農委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4. 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顯示，各年度農損金額均遠超過當年度編列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預算，每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近年來農委會與保險公司洽商所推出之農、漁業保單雖已有增加，惟相較國內農作物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有進步空間。為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研議納保保單之進度，提升農民投保誘因及整體納保涵蓋率，以降低保費並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體系。

提案人：蘇震清 邱議瑩 林岱樺 賴瑞隆

邱志偉

15.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該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近 3 年來該基金來源僅利息收入約 100 萬元左右，顯不具該基金原始設

立目的及功能，經檢討後已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國庫自 102 年度起亦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為秉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帳務處理，爰建議研議將漁業發展基金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賴瑞隆

邱志偉

16. 102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惟僅執行 3 萬 8 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 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亦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亦全數未執行。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因臺灣菸酒公司之菸葉收購政策仍持續辦理；故農委會農糧署雖擬定輔導菸農轉作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惟菸葉保價收購收益穩定，致菸農轉作或轉型意願普遍不高；104 年度農委會總計輔導 4 戶菸農離菸，轉作面積僅 0.727 公頃。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出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7.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1 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大宗蔬菜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評估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之可行性，以期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提出如何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會及法務等單位之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8. 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04 年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 7 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

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 8 至 9 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106 年農委會雖祭出最長禁宰禁運措施；但全國各地主要農業縣市仍疫情頻傳，顯見農委會在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近年禽流感疫情防治缺失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9. 農村再生基金 107 年度預算「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等業務所需經費。經詢問農委會，計畫為原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7 年度賡續辦理輔導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協助大專業農及青年農民企業化經營、補助購置生產設備，協助機械化生產及辦理農地利用改善與農地監督管理等工作。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7 年度農委會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預期執行成效以及過去缺失檢討相關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20. 農業發展基金負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的機能，日前香蕉價格暴跌，價格已跌到每公斤 12.7 元，市場的供需平衡完全失衡，這些多出來的香蕉問題只能把腦筋動到國防部，請國軍弟兄們幫忙吃，國軍弟兄似乎是我們農政單位唯一的產銷調節機制，對於屢次發生蔬果相關農產品價格失控，歸咎其因可能原因有二，機制失調及人謀不臧，對此，政府應有產銷意識，並且應建立相關的輔導措施，讓農民先了解市場供需，擬定預測未來產量，制定調節作法，爰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1. 農業發展基金中「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有菸農抱怨，媒體報導離菸菸農轉型成功，但事實上沒有人轉型成功，很多農民都認為「離菸田=滅菸農」，如果這樣的情緒存在，容易受到激化，政府從 1993 年迄今已 4 度輔導菸農轉作，歷經 10 餘年目前已完成輔導 85%，但剩下的菸農為何不配合輔導，顯然已經

不是用錢可以解決的事情，也許問題卡在「文化」，若政府以「賣香菸」的角度去看待問題，反而是抹滅了台灣菸業的農村文化。菸農有菸農的想法與立場，政府除了補助補助再補助，並轉移相關續種作物技術，似乎別無他法，故農政單位除了現有輔導措施，相關的傳統菸農聚落，應配合農村再生轉型文化保存，一面將菸農執著的歷史與文化尊嚴，以文化保存方式取代並導向觀光產業，另一方面配合補助與技術輔導轉栽種，由政府帶領菸農轉型發展生機。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2. 農業發展基金中「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事實上檳榔廢園的成效，從數據上看來都不理想，顯然農委會對於既定政策執行，顯有疏漏，政府維持的一個角度，就是「補助」，這並不足夠，面臨轉型的農民，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約 300 餘坪），許多小面積栽種農民並未列入受到補助範圍之列，如果要提高績效，相關門檻限制應鬆綁，以提高成效。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3. 農業發展基金中「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事實上檳榔廢園的成效，從數據上看來都不理想，其實農民都知道砍檳榔樹容易，但是滿山廢檳榔樹幹就地堆置，就無法轉作其它農林作物，要運下山，除了山區農路窄隘運輸成本提高，幾乎別無其它用途的檳榔枝幹，自然腐爛到消失於無形得好幾年，廢檳榔樹幹何處去已成為農友最頭痛的大難題，如果往野溪河谷亂丟，可能阻隘雨季溪洪宣洩的新公害，但是如果將檳榔樹幹碎裂成纖維狀後，不僅能製成附加產品，曾經就有廠商生產過檳榔纖維相框等實用工藝品例子，隨著地球暖化環保意識高漲，檳榔廢枝幹加工再利用，如果能獲政府重視完整配套輔導推廣，提高本案收益，亦可提高農民配合政府政策意願。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4. 台灣產蜂蜜以龍眼蜜及荔枝蜜為大宗，但 106 年產量卻僅有 105 年的 2 成，打破 50 年來最低紀錄。追究產量降低原因，氣候變遷是主要原因，因此造成許多蜂農損失慘重。蜜蜂有「農業之翼」的美譽，為植物繁衍及生態上重要的媒介昆蟲。

美國對於蜜蜂問題已提升到「國家」層級。反觀我國對於養蜂業，無專責機關主責、對於農藥不正確施用、對蜜蜂劇毒性農藥多、蜜粉源植物減少、市場受進口蜜和假蜜衝擊等，種種問題一再交叉浮現，衝擊農民生計。我們現在的政府老是愛拿歐美的作法與標準做為施政的依據，準此，應將相關養蜂農業律定專責單位，不要讓蜂農成為農業政策下的孤兒，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5. 有蜂農反映不能加入農保，甚至申請天然災害補助都不得其門而入。其實現況是因為申請前述所須土地證明文件所致，然而養蜂業者場所絕大多數是地主義務提供，並未收取租金，況且，時下個資意識抬頭、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前提下，地主深恐資料外洩，反而害到自己，根本不可能出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重要資料，所以許多蜂農成為農業福利政策下的孤兒，得不到政府的關愛。在此呼籲農政單位要接地氣，對於蜂農業的特殊性，給予適度合理考量，相關規範能予以放寬，協助蜂農產業提升，故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6. 依據農委會統計 105 年度全國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高達 48 個休閒農業區評列為乙等以下，占全國休閒農業區比率近 6 成。休閒農業區之管理顯有待加強之處。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維護民眾安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 105 年評鑑結果不僅超過半數乙等以下，新竹縣政府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業區及臺南市政府左鎮區光榮休閒農業區，於 103 年度評鑑結果亦評列為丙等，顯見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缺失仍未落實改善，恐影響遊客安全及休閒農業之健全發展。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乙等以下休閒農業區加強管理、予以輔導，並送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賴瑞隆 管碧玲

27. 台灣四周環海，漁業永續發展刻不容緩，然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基金用途之內容已不合時宜，不僅用途保守，無法實質促進漁業發展；其次，近 3 年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皆為 0，國庫不撥補，基金 10 年將用罄，故該基金應儘速全面檢討，以利我國漁業發展，請農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包括基金用途、來源及關

鍵策略目標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28. 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顯示，各年度農損金額均遠超過當年度編列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預算，凸顯擴大保險涵蓋率以協助農民分擔農業風險之急迫性與重要性。觀之近年來農委會與保險公司洽商所推出之農作物保單雖已有增加，惟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允宜加速研議納保保單之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爰建議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研擬提升農民投保誘因及整體納保涵蓋率之改善計畫，以降低保費並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體系。

提案人：鄭運鵬 孔文吉 賴瑞隆

29. 我國養豬產業自給率高，但面臨國際化與自由化之嚴峻挑戰，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農委會爰以推動「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預計達成強化種豬產業結構，國內中央檢定站與種豬場均採用群飼個檢模式，種豬生產頭數提高 25%。107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本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 億 8,428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建立優質商用母豬供應體系、推動生鮮豬肉產品溯源及養豬場綠能發電，以及強化豬糞再利用等業務。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輔導養豬產業落實溯源標示、輔導改善豬舍環境及延伸產業價值鏈，以提升產業形象及附加產值；另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 38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約計 34 萬頭豬，離目標值 100 萬頭尚待努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追蹤地方政府對於豬場配合政策改善廢水處理設施（含沼氣發電）者之辦理進度，協助其解決糞尿水等廢棄物處理問題，俾逐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0. 依據農委會統計，近 5 年（101 至 105 年度）國內香蕉產量介於 25.76 至 29.99 萬公噸間，106 年度依各香蕉產區產量約 35 萬餘公噸，相較前 5 年度增產 2 成以上，且創近 10 年新高紀錄，遠超過國內消費需求量，導致香蕉價格出現崩跌。經查發現，香蕉生產量驟增係 105 年度風災後農民搶種、復耕之香蕉於 106 年 6 月份左右陸續收成上市，外界持續提出香蕉價格恐崩盤之示警，呼籲政府應提早採取措施。惟農糧署至 106 年 5 月上旬始陸續啟動聯合超市業者促銷、國軍副食、監所團膳、致贈弱勢團體及媒合產地農民團體與外銷業者拓展外銷市場等調節措施，然相較 106 年度增加數萬公噸產量，產地供貨量仍難紓解。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歷年預算執行率僅 1 成左右，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情事，相關調節品項及時機有待審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農民適時調節耕種，俾免發

生產銷失衡。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1. 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調節供需，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業發展基金主要施政計畫。經查，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增加濕穀收購，致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超過目標值。104 及 105 年度公糧超收數量分別為 11 萬 2,509 公噸及 10 萬 7,384 公噸，經費超支各為 25 億 9,592 萬 5 千元及 23 億 9,114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計收購 20 萬公噸公糧，截至 8 月底實際收購 37 萬 501 公噸公糧，遠超過所訂目標值；支出公糧收購經費 88 億 6,662 萬 7 千元，較所編預算 50 億 1,692 萬元超支 38 億 4,970 萬 7 千元。另查，政府每年均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為確保存放倉庫之公糧品質，農委會農糧署實地至各地公糧業者稽查公糧收撥登記及倉儲管理情形並補助公糧倉庫修繕，以提升公糧收儲環境。惟依審計部查核並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公糧倉庫管理仍有缺失。為確保公糧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可能影響收儲品質或可擴增倉容之公糧倉庫先行辦理修繕、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及輔導農會或業者逐年設置低溫筒倉，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2. 我國農業勞動力愈趨高齡化，且仍有數萬公頃休耕農地亟待活化；農委會執行離農獎勵計畫多年，期鼓勵更多年輕專業農民從事農業，惟成效並不理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農地租賃媒合等輔導措施及誘因，並加強宣導高齡農民尚未申請離農獎勵金且符合條件者，應儘速於截止日起一年內向農會補辦，俾符照顧農民之政策意旨，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據以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3.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107 年度預算國庫補助 252 億 1,650 萬元，以協助該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支出，累計至 107 年度國庫撥補數額已達 1,000 億 3,087 萬 9 千元。農村再生基金第 1 期（101 至 104 年度）計畫偏重硬體建設補助，根據水保局統計共核定補助農村工程 3,921 件；因工程數量頗多，工項繁雜、前置作業亦未完善等因素，導致進度不如預期。各該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普遍偏低，介於 4 至 8 成間。又 105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進入第 2 期階段，105 及 107 年度補助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相較第 1 期計畫每年補助高達 30 至 40 億餘元，軟硬體經費比重失衡問題雖已作調整。然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該基金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提出之改進意見略以：「協助農村社區改善季節性缺工，惟參與之農會未及 3 成，且近 2 年人均工作天數

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辦理。」綜上，第 1 期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部分工程因無法取得居民共識導致進度延宕或取消施作等缺失，而第 2 期計畫仍賡續補助部分農村工程，是否合宜實應檢討。爰要求農委會應謹慎評估施作可行性，同時結合在地人文或民族文化、產業及休閒農業等軟體補助案共同施作，避免建置之設施不符當地產業或文化，徒增浪費。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4. 查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876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800 萬元（95.9%），作為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者，服務滿一定期限可申領獎勵金之所需經費。依漁業署提供資料，本計畫自 95 年度執行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獎勵 68 人（次）、累計核發獎勵金 6,8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9,100 萬元之 74.73%。檢視近 5 年（101 至 105 年度）訂定獎勵上漁船之優秀幹部船員人數目標值分別為 11 人、14 人、14 人、10 人及 12 人，惟計畫執行後均未達目標人數。據漁業署表示，因初次上船服務人員面臨船上作業適應不良因素，部分於中途離職轉業或返回國內，未於境外遠洋漁船持續服務滿 1 年，致未達請領獎勵金資格。綜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迄今逾 10 年，惟累計媒合成功並實際至遠洋漁船服務者僅 68 人（次），難彰顯本計畫欲培育更多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足見該計畫有極大的缺失，致使水產院校畢業生不願意從事漁船事業，恐造成漁業人才斷層。對此農委會宜針對水產院校之畢業生廣泛調查，研究為何畢業生不願意登船從事漁業工作，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於六個月內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做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5. 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2 億 8,650 萬 2 千元，包括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計畫項下 1 億 7,729 萬 1 千元，以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項下 1 億 0,921 萬 1 千元。查 1912 年阿里山森林鐵路於日治時代誕生，全長 71.6 公里，從嘉義延伸至海拔 2,451 公里的祝山，是亞洲最高的山區窄軌鐵路。興建初衷是為了運送台灣檜木，在伐木業務結束後，變身為觀光小火車，直至今日，仍是全球最具歷史風情與自然風貌的山區鐵路。CNN 為此還特別作了一篇專題報導，從文化背景、鐵路特色以及附近景點等面向，深入介紹這已有 106 年歷史的阿里山小火車，足見阿里山森鐵的觀光及文化的重要性。然阿里山森林鐵路在 107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5 日間發生 4 起出軌事故，衝擊阿里山地區的觀光事業。阿里山森鐵不單只是台灣林業歷史的古蹟，他正是見證台灣從伐木到造林的最佳見證者，林務局有責任也有義務肩負維護這條百年森鐵，同時也應遴選當地原住民族人參與森鐵營運，爰要求農委會就改善阿里山森林鐵道運輸安全及聘僱當地原

住民族參與森鐵營運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6. 查蔡英文總統於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表示，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據農委會林務局於該次會議中報告指出，日本總督府於 1928 年，將台灣山林土地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今原住民保留地），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成立，接收日本總督府「要存置林野土地」，並改為「國有林地」。又查日本殖民統治期間，為掠奪台灣山林礦產及樟腦資源，於 1895 年頒布 26 號日令「無官方證據，或於山林原野之地契者，算為官地」，而當時原住民族所有土地均無所謂地契之類佐證文件，是以台灣原住民族土地大部分全都抄為國有，為了迫使原住民屈服，1910 至 1914 年間，台灣總督佐久間馬太更推行「五年理番計畫」，對原住民採取威壓征伐的武力手段，原住民為了保全性命，不得已獻出土地。綜上所述，既然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說要推行轉型正義，農委會林務局更該遵循總統施政方針。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助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相關工作，協助原民會推動部落劃設傳統領域，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尚未通過前，積極保全相關資料，俟該法案通過後，將相關土地一併歸還原住民族與部落。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部分。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669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015 萬 8 千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65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653 萬 6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2,703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 30%，107 年度編列罰鍰收入 4,669 萬 4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

；惟查本項目 105 年度決算數即高達 2 億 2,284 萬 9 千元，且公平會甫查處已調查近 3 年的高通公司案 234 億元罰鍰，創下公平會對單一公司最高罰鍰紀錄，若能落實查處作為勢將增加基金收入，是故該基金 107 年度違規罰款收入預算編列恐過於保守，不利督促該會積極落實查處罰鍰作為，公平會應再予檢討修正，俾利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2. 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720 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惟查該項獎金支出 105 年度決算數僅 59 萬 1 千元，且公平會自 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累計僅有 1 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顯見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不彰，鑑於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設第 47 條之 1，目的就是為公平會爭取「寬恕條款」與「檢舉獎金」作為查緝違法聯合行為之兩大利器，然迄今未見成效，爰請公平會重新檢討相關制度設計與查處機制之推動瓶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3. 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基此，設立該基金之主要目的在於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復依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惟檢視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基金用途除購置資產設備 308 萬 3 千元（占比 37.39%）外，主要用於服務費用 253 萬 8 千元（30.79%）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僅為 59 萬 1 千元（7.17%），相關支出多用於資料庫之建置、或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雖該基金 107 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720 萬元（占比 35.72%），惟觀之該基金 106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截至 106 年 8 月份基金用途累計 342 萬 9 千元，其中主要為服務費用 210 萬 8 千元（占比 64.88%）、材料及用品費 53 萬 1 千元（15.53%）等庶務支出，雖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800 萬元，惟迄 8 月份實際支出數仍為 0。爰此，有關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例如：增加檢舉誘因、有效遏止或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等），容有更積極作為。綜上，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俾強化執法成效，惟該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基金用途主要用於資料庫建置、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容有更積極作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兩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4. 為提升我國企業對於反托拉斯規範之認知，推廣企業訂定遵法規章，以降低企業違法成本，公平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040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平交易法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與「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除函送國內前五百大企業知悉外，另函送產業主管機關與產業公協會協助推廣。復於 102 年 1 月再次函請前百大企業推廣訂定，並請各企業於訂定相關行為守則或遵法規章後函送該會備查；然根據公平會提供之資料，國內企業提供反托拉斯遵法規章或行為守則傳真或函送該會備查，家數並不多，恐不利企業實行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追及評估，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具體加強宣導，以有效增進國內企業對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之認知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5. 檢視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基金用途除購置資產設備 308 萬 3 千元（占比 37.39%）外，主要用於服務費用 253 萬 8 千元（30.79%）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僅為 59 萬 1 千元（7.17%），相關支出多用於資料庫之建置、或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雖該基金 107 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720 萬元（占比 35.72%）；另外，若查閱該基金 106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截至 106 年 8 月份基金用途累計 342 萬 9 千元，其中主要為服務費用 210 萬 8 千元（占比 64.88%）、材料及用品費 53 萬 1 千元（15.53%）等庶務支出，雖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800 萬元；直至 8 月份實際支出數仍為 0。該基金之設立本應為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例如：增加檢舉誘因、有效遏止或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等），但實際卻是成效不彰。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6. 近年來各國對於貿易保護措施愈趨嚴格，其中以反托拉斯策略更加明顯，且反托拉斯經常會有連鎖反應，一旦某國家、地區之反托拉斯案成立，其他各國、地區亦將接續調查，對企業而言，具連環持續性且殺傷力大。尤其中國大陸及南韓相繼認定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公司）部分專利授權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

為，包括收取不公平高價專利許可費、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基頻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高通公司亦提出過期專利不收取許可費、不要求被許可人將專利進行免費反向許可、無正當理由不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等配合措施，此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均產生重大影響，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產業發展、消費者利益與反托拉斯之競合，公平會如何取得一致性與平衡將左右台灣投資狀況，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對於未來類似案件之處理原則與對台灣整體經濟之評估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7. 我國廠商透過海外積極布局，擴展事業版圖，逐步發展國際級大廠之跨國企業，惟由於近年來國際反托拉斯裁罰案件所涉及之產業範圍日益擴大，且執法調查類型逐漸不同，不斷擴展執法之深度與廣度，我國之面板業、車燈業、航空貨運業均受到罰金或刑責之處罰，而歐盟刻正針對我國某上市公司消費電子產品產業之電子商務實務調查中，恐使國內企業營運與商譽受到重創。面對國際嚴格執行反托拉斯法之趨勢，公平會應協助產業瞭解國際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以降低企業違法風險。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上述問題協助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8. 公平會自 2015 年 2 月起即立案調查高通公司濫用市場地位，致使妨礙市場競爭秩序，祭出懲處 234 億元。然則，該案處分書至今尚未公布，且未交代罰鍰金額之計算標準，恐難以信服相關業者。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2 項：「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以及第 5 條「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 30%。」若以最高金額估算，相當於高通公司 2016 年在台的銷售金額約 2,340 億元。然，根據報載，高通公司銷售台灣晶片僅 2,300 萬套，裁罰計算方式恐有虞。爰要求公平會在兩個月內提出對高通公司裁罰的理由書，並檢討公平會裁罰標準與中、韓對高通公司同步重罰，是否有違公平原則？宜酌量我國自有品牌市占率較低，允應考量國內技術能力與有限的市場規模，不宜代工領域納入處罰高通公司之計算範疇。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蕭美琴

9. 有鑑於全球手機晶片龍頭大廠美商 Qualcomm（高通公司）違反公平法，決議裁罰高通公司 234 億元，創下公平會成立來最高裁罰金額。然引起經濟部與公平會的政

策不同調，尤經濟部與高通公司簽署 5G、AI 等方面的合作備忘錄（MOU），亦與國內龍頭企業有多項緊密合作，如何因應未來高通公司與國內產業發展的通力合作？爰要求公平會對本裁罰金額的判定、實際執行績效之可行性評估，並審慎評估公平交易裁決與國內產業政策與發展推動之間的調和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蕭美琴

10. 近年來各國對於貿易保護措施愈趨嚴格，其中以反托拉斯策略更加明顯，且反托拉斯經常會有連鎖反應，一旦某國家、地區之反托拉斯案成立，其他各國、地區亦將接續調查，對企業而言，具連環持續性與殺傷性大。中國大陸及南韓相繼認定美商高通公司部分專利授權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包括收取不公平高價專利許可費、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基頻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高通公司亦提出過期專利不收取許可費、不要求被許可人將專利進行免費反向許可、無正當理由不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等配合措施，此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均產生重大影響，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產業發展、消費者利益與反托拉斯之競合，如何取得一致性與平衡，爰要求公平會應當正視並積極因應該問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徐永明

11. 聯合行為之機密性，執法機關極難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直接事證。競爭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舉證不易，提供違反競爭法之涉案成員減輕豁免處罰誘因，誘使違法者提供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完整事證，讓執法機關得以順利對其他違法者實施制裁，以達嚇阻效果。寬恕條款與檢舉獎金為查緝違法聯合行為之兩大利器，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適用寬恕條款情形，累計僅有 1 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不佳。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項檢舉案件 108 件中僅 4 件處以罰鍰，大部分案件為程序不符，停止審議、或事證不足，不處分簽結，其成效容有待檢討。建議公平會對此部分的成效不彰，容有加強空間，提出書面報告改善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徐永明

主席：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本案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724011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9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蕭召集委員美琴擔任主席，審查前揭修正草案，會中政務次長范植谷、航港局局長謝謂君等提出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及委員所提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各委員之提案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為完備我國航路標識管理之法源架構，使航路標識的管理與國際接軌，同時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讓航道的劃設有了法源依據，修法的過程，行政院及本部各召開 1 至 3 次跨部研商會議，邀集縣市政府與相關公會參與討論，凝聚產、官、學界各方意見，同時也依照相關的法制程序修正完竣，所有程序皆完備。謹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政府組織調整

參照世界各國作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燈塔及助航業務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移撥由本部航港局管理，航路標識管理及收費業務需隨同組織變革進行法制作業修頒相關法令。

二、航道劃設管理

為配合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能源政策，考量海域船舶交通流量、密度、航行型態、環境關聯性以及海域多元利用對可航行空間之壓縮等因素，確保離岸風場開發是在兼顧風機設施與船舶航行的安全下進行，增設航政機關劃設航道之法源依據。

三、強化航路標識管理機制

為維護航行安全，航路標識需有健全完善管理規範，並由中央集中監督與處罰，其設置、變更或移除，由航政機關統籌管理有其必要性，賦予令頒航標設置規範律定全國統一標準之依據。

四、與國際接軌

國際航標協會（IALA）之建議制度為國際公認標準，為與國際接軌，同時考量國際規則變動頻繁，有必要授權主管機關得採用國際通用之規定，將國際法國內法化。

此外，面對全球暖化現象，風力發電已成為各國發展再生能源重要目標之一，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離岸風電遴選廠商名單，預計 109 年投入裝置容量 738MW，故本次「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重點之一，即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的推動，確保離岸風場開發是在兼顧風機設施與船舶航行的安全下進行，除於風場四周設置航路標識及緩衝區等安全措施外，並視需要劃設航道，規範船舶航行動線，因此參考國際規範並徵詢專業意見後，在該條例新增離岸設施的航安管理及航道劃設規定。

五、結語

面對全球暖化現象，風力發電已成為世界發展再生能源重要目標，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營造離岸風場與船舶共榮共存的航行環境，提升船舶航行安全、維護海洋環境，

尚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前開法案，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俾利後續子法增修與執行。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第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照案通過，並於說明欄增加文字如下：

「六、海域工程：指在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

三、第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四項修正為：「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要求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五條條文：照案通過。

五、第六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七、現行法第七條：照案刪除。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航 路 標 識 條 例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 <u>提升船舶航行安全</u> ，設置、 <u>監督及管理</u> 各種航路標識，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設置、 <u>監督及管理</u> 各種航路標識， <u>特制定本條例</u> 。	第一條 <u>政府</u> 為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u>前項標識為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u>	一、現行第一項所定立法目的，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第二項係航路標識之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u>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u> 。	第二條 <u>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u> 。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依體例修正本條例主管機關，並考量航路標識業務係由航政機關辦理，爰增列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	第一條第二項 前項標識為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款規定由現行第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刪除燈船及霧號，增列燈浮標、浮標、燈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

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二、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四、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二、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四、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公告之標識，俾配合實務管理需要。

三、為規範航路標識可能設置範圍，爰增訂第二款水域之定義。

四、為維護助航資訊正確，確保航行安全，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之信息或航路標識設置或遇有故障、辦理維護、變更、移除作業時，應由航政機關發布航船布告週知往來船舶，爰增訂第三款航船布告定義。

五、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增訂第四款海洋設施之定義。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說明欄增加文字如下：

「六、海域工程：指在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

			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
(修正通過) 第四條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航政機關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u> <u>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應於設施之四周，劃定安全區，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及設施之安全。</u> <u>航政機關因航行安全之需要，得要求前二項相關機關（構）於必要之水域或航道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u>	第四條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航政機關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u> <u>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應於設施之四周，劃定安全區，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及設施之安全。</u> <u>航政機關因航行安全之需要，得要求前二項相關機關（構）於必要之水域或航道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u> <u>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u>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u>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u>	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修正。 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第三條移列，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機關（構）及核准機關，增訂設置機關（構）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另考量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漁港區域內設置浮標、立標，應向該法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避免法律應用疑義，爰增訂但書規定。 三、第一項之港口管理機關（構），參照商港法第二條、漁港法第四條及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為： （一）商港管理機關（構）：指交通部所設國營事業機構

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要求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

航路標識之設置、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

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通知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

航路標識之設置、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

、交通部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機關。

(二)漁港管理機關：指漁港法所稱主管機關。

(三)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構）：指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四、為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場等海洋設施之發展，並強化航行安全，增訂第二項，規定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應於設施之四周，劃定安全區，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配置導航船及監控中心等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及設施之安全。

五、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於第三項增訂航政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於必要之水域或航道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六、第四項規定由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

			文第二條規定，將「交通部」修正為「航政機關」，以因應業務管理需要。 七、現行實務管理幾無現行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刪除之。 八、為授權主管機關以實質法規命令方式，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訂定航路標識之技術規範，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四項修正為：「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要求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於辦理航路標識設置、維護、管理、變更或移	第五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於辦理航路標識設置、維護、管理、變更或移除作業時，應通知航政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助航資訊正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於辦理航

除作業時，應通知航政機關。 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後，應發布航船布告，周知往來船舶。	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後，應發布航船布告，周知往來船舶。		路標識設置、維護、管理、變更或移除作業時，應通知航政機關，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又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後，應發布航船布告，周知往來船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船舶進出使用各商港、工業專用港與各公民營機構興建之碼頭及使用設施，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航政機關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 前項費用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 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船舶進出使用各商港、工業專用港與各公民營機構興建之碼頭及使用設施，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航政機關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 前項費用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 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航路標識服務費之繳納時機及對象。 三、為利實務運作，第二項規定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 四、第三項授權航路標識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下列船舶免收航路標識服務費： 一、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二、友邦政府專作親善訪問之船舶。 三、友邦及本國軍用艦艇、本國公務船舶或經政府徵用或僱用之船舶。 四、未裝載商貨之漁船或自用遊艇。 五、經其他船舶拖曳或載運進口之無動力船舶。 六、未裝載進口貨物，申請進口專供解體之船舶。 七、進港船舶事先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港，除補充船用品外，並不起卸及裝載貨	第七條 下列船舶免收航路標識服務費： 一、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二、友邦政府專作親善訪問之船舶。 三、友邦及本國軍用艦艇、本國公務船舶或經政府徵用或僱用之船舶。 四、未裝載商貨之漁船或自用遊艇。 五、經其他船舶拖曳或載運進口之無動力船舶。 六、未裝載進口貨物，申請進口專供解體之船舶。 七、進港船舶事先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港，除補充船用品外，並不起卸及裝載貨物，或上下旅客共計不滿二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二十一條及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免收航路標識服務費之船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物，或上下旅客共計不滿二十人者。

八、外國向本國訂購之船舶於建造完竣結關開航出港時，未裝載貨物或所載旅客不滿二十人者。

九、引水船或專供在港內使用之船舶。

十、專供築港、疏濬、測量水道或作海底探測用之船舶及專供運輸其有關器材之船舶。

十一、專供海洋研究、鑽採石油、礦物、調查、教育實習用之船舶。

十二、經航政機關認定確屬運輸人道救援物資之船舶。

十三、專為避難、接受檢查或修理而駛入港內之船舶及原係駛往其他港口，而因事實需要，駛入港內加油、加水或補充船用品之船舶，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

十人者。

八、外國向本國訂購之船舶於建造完竣結關開航出港時，未裝載貨物或所載旅客不滿二十人者。

九、引水船或專供在港內使用之船舶。

十、專供築港、疏濬、測量水道或作海底探測用之船舶及專供運輸其有關器材之船舶。

十一、專供海洋研究、鑽採石油、礦物、調查、教育實習用之船舶。

十二、經航政機關認定確屬運輸人道救援物資之船舶。

十三、專為避難、接受檢查或修理而駛入港內之船舶及原係駛往其他港口，而因事實需要，駛入港內加油、加水或補充船用品之船舶，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港者。

貨出港者。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航政機關為航行安全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八條 航政機關為航行安全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海域船舶交通流量、密度、航行形態、環境關聯性以及海域多元利用對可航行空間之壓縮等因素，為提升航行安全，增訂航政機關劃設及公告航道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 三、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	第九條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 三、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 四、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船舶繫泊於航路標識之行為，除經航政機關同意外，易生危險且易造成航路標識損壞，為杜絕此行為，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航政機關劃設公告航道後，船舶應在航道範圍內依規定方向遵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為航行安全需要，航路標識不得蓄意破壞、移轉、攀登、遮蔽或變更其性質，亦不得使

四、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 五、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	五、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		用易於淆亂航標之燈光、警告，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五、燈浮標目前是運用普遍之助航設施，惟在颱風過後或船舶碰撞時，易造成錨鏈斷裂流失情形，考量拾回後可重複拋放使用，且屬公有財物之一種，不得占用，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六、鑑於電子科技進步，助航設備日益先進，可能會有受到通訊干擾或蓄意攻擊致影響航行安全行為之不同態樣，為免疏漏，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概括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u>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公告航道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u>	第十條 <u>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公告航道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u>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	本條由現行第五條及第六條合併修正，明定違反第九條規定之罰責，並考量罰鍰金額逾八十年未調整，及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二條規定，

<u>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代理駕駛或其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復原，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復原者，按次處罰。</u>	<u>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代理駕駛或其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復原，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復原者，按次處罰。</u>	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繫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銀元換算新臺幣，應乘以三倍計算之規定，調整罰鍰金額，以符實況，並增訂限期改善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海洋設施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航政機關核准。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海洋設施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航政機關核准。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維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航路標識之正確性，增訂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海洋設施設置者未善盡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三、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航政機關。	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三、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航政機關。		
(照案刪除)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航路標識條例相關事項已於本條例明確規範，無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航路標識設置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相關國際組織、國際協會、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十二條 航路標識設置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相關國際組織、國際協會、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與國際接軌，授權主管機關得參照相關國際組織、國際協會、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二、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四、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航政機關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應於設施之四周，劃定安全區，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及設施之安全。

航政機關因航行安全之需要，得要求前二項相關機關（構）於必要之水域或航道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要求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

航路標識之設置、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於辦理航路標識設置、維護、管理、變更或移除作業時，應通知航政機關。

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後，應發布航船布告，周知往來船舶。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船舶進出使用各商港、工業專用港與各公民營機構興建之碼頭及使用設施，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航政機關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

前項費用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

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下列船舶免收航路標識服務費：

一、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二、友邦政府專作親善訪問之船舶。

三、友邦及本國軍用艦艇、本國公務船舶或經政府徵用或僱用之船舶。

四、未裝載商貨之漁船或自用遊艇。

五、經其他船舶拖曳或載運進口之無動力船舶。

六、未裝載進口貨物，申請進口專供解體之船舶。

七、進港船舶事先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港，除補充船用品外，並不起卸及裝載貨物，或上下旅客共計不滿二十人者。

八、外國向本國訂購之船舶於建造完竣結關開航出港時，未裝載貨物或所載旅客不滿二十人者。

九、引水船或專供在港內使用之船舶。

十、專供築港、疏濬、測量水道或作海底探測用之船舶及專供運輸其有關器材之船舶。

十一、專供海洋研究、鑽採石油、礦物、調查、教育實習用之船舶。

十二、經航政機關認定確屬運輸人道救援物資之船舶。

十三、專為避難、接受檢查或修理而駛入港內之船舶及原係駛往其他港口，而因事實需要，駛入港內加油、加水或補充船用品之船舶，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港者。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航政機關為航行安全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
-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
- 三、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
- 四、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
- 五、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公告航道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代理駕駛或其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復原，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復原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海洋設施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航政機關核准。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 三、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
-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航政機關。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航路標識設置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相關國際組織、國際協會、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航路標識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724011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0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蕭召集委員美琴擔任主席，審查前揭修正草案，會中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航港局局長謝謂君等提出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

有鑑於船舶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為驗船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證書，已違背具有我國國內法律效力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意旨。且同條文另規定年逾六十五歲者，亦喪失擔任驗船師之資格，明顯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不得有年齡歧視之規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刪除現行規定中之年齡歧視條款，爰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我國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二)驗船師之業務為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查船舶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即可剝奪其擔任驗船師之資格，顯已構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稱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三)船舶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年逾六十五歲者不得擔任驗船師。然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明定，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現行對於驗船師之資格規定，顯已違反就業服務法。

(四)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最遲應於五年內（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者，應於三年內（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日）完成修訂。由於船舶法第八十七條已由行政院核定列入優先檢視清單，但本法主管機關交通部迄今未提出法律修正案。爰提案修正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

肆、交通部回應委員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及委員所提航路標識條例及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各委員之提案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各委員提案及本部意見：

大院委員就船舶法提案修正共計 1 案，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考量指教。

王榮璋委員等 18 人提具本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一節：

本部意見

- 一、船舶法第 87 條訂定驗船師之資格，係因考量中國驗船中心是交通部委託執行船舶各項法定檢驗與發證業務之唯一機構，且船舶檢驗工作需頻繁的高空作業與進出密閉狹窄空間，遇有停靠錨地之船舶時，驗船師亦須於海上攀爬舷邊繩梯後登輪檢查，危險性高，於該條第七款訂定六十五歲為年齡上限之限制，係為避免該危險且具勞力特殊性質的工作影響人身安全，先予說明。
- 二、有關王委員榮璋基於符合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及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提案刪除該條文第四款身心障礙及第七款年齡限制之建議，為彰顯公約精神並保障憲法賦予人民基本工作權，同意委員提案，未來將督請驗船機構於兼顧驗船師工作安全，並維持驗船之高品質，保障國輪航行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合宜之人事規範，進用優秀人材，並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範勞動條件下，依驗船師精神與體能標準，賦予適當之職務，以利學有專精之驗船從業人員貢獻專長，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把關。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八十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陸、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u>四</u>、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u>五</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u>四</u>、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u>五</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u>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 <u>一</u>、 <u>五</u>、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u>六</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u>七、年逾六十五歲。</u>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且身心狀況違常在法律上並無明確之定義，且現行規定以特定疾病或障礙特質，作為當事人是否勝任驗船師職務內容之標準，顯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條文，爰提案刪除之。 二、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由於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有年齡歧視，爰刪除本款對於年逾六十五歲者不得為驗船師之規定。 三、條次變更。配合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改列為第四款、第六款改列為第五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船舶法修正第八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4 會期第 12、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1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7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440 號函及 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1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7 年 5 月 1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6 年 12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就行政院提案「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部分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7 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此次提出「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者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並明定本

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 關於王委員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委員所提的「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內容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3. 為儘速健全身心障礙者平等工作權利，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40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請委員予以支持，儘速讓此善良目的，得早日實現。

(二)委員王榮璋「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國家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
2. 專利師法第九條規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之業務內容，為受委託辦理專利之申請、舉發、讓與、訴願、行政訴訟、專利侵害、諮詢，及其他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授權實施等事項。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之統計資料，截至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已有五百四十二人取得專利師證書。
3. 查現行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便能剝奪當事人擔任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之資格，已構成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歧視。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由，剝奪當事人之工作權，不僅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更可能使專業人才諱疾忌醫，反而不利人才養成。
4.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最遲應於五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者，應於三年內完成修訂。查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由於違反公約第二十七條，已由行政院核定列入優先檢視清單，依法應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完成修訂。然而本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迄未提出法律修正案，爰提案修正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職業選擇之權利。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高志鵬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法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明 說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第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及第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	行政院提案： 一、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身心狀況違常在法律上無明確定義；當事人有上述情形與其是否具備作為專利師專業技能，並無直接關係；且專科醫師醫療實務上僅能診斷當事人病情，而無法判定其是否足以勝任特定工作職務內容，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來概括否定當事人充任專利師之專業能力。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爰參

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u>第五款</u>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u>五款</u>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u>五款</u>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u>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會計師法第六條及記帳士法第四條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 二、第二項配合援引之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由於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且身心狀況違常並無法律上明確之定義，以此作為判定當事人是否得以充任專利師之理由，甚至剝奪已經由國家考試取得證書者之資格，顯已構成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爰刪除此款規定，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 二、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刪除，修正第二項條文中提及之條次。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四款刪除，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撤銷或廢止。	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撤銷或廢止。	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撤銷或廢止。	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u>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 五、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撤銷或廢止。	。 二、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理由同第四條之修正。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u>二十七日修正公布</u>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u>二十七日修正公布</u>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u>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本次修正條文宜儘速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之條文，依原定施行日期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專利師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724011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9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蕭召集委員美琴擔任主席，審查前揭修正草案，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航港局局長謝謂君等提出報

告及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及委員所提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各委員之提案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本次船舶法修正係因航港體制改革，相關船舶檢丈業務回歸航政機關辦理，為強化船舶安全管理，並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各相關法規之增訂及修正等，因此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的重點有三：

一、參考國際公約制訂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NSM）

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制定安全管理國際章程（ISM Code）的精神與作法，船舶安全管理須由航商與船員平時對船舶的管養著手，為提升其安全意識及品管能力，並降低人為因素風險，藉標準流程制定，搭配稽核與評鑑機制，推動總噸位 100 以上、乘客定額超過 150 人的客船，及總噸位 500 以上貨船取得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評鑑合格證書，違者將禁止航行，並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提高高齡等高風險船舶的監理強度

針對船齡超過 20 年的高齡客貨船舶，為降低意外與污染的風險，將船舶檢查週期減半並進行船體、水密、艙間及推進系統等設備的高強度檢查，以督促航商加強管理，另要求國內航線裝載危險品或大量散裝貨物的新造船舶，應比照國際航線取得相關國際公約證書，以強化航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並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三、強化逾期檢查船舶的船籍管理機制

針對未有出港航行紀錄，且超過 5 年未辦理檢查的船舶，經通知船舶所有人辦理檢查及公告 3 個月的程序，於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下，賦予航港局註銷相關船舶登記及相關文書的權力，使該等船舶無法再航行與交易，保障航安與船舶市場秩序。

四、結語

面對全球暖化現象，風力發電已成為世界發展再生能源重要目標，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營造離岸風場與船舶共榮共存的航行環境，提升船舶航行安全、維護海洋環境，尚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前開法案，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俾利後續子法增修與執行。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徐榛蔚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1. 增列第五款：「五、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

2. 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第十一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二十條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文、第二十五條條文、第二十八條條文、第三十條條文、第三十一條條文、第三十三條條文、第三十四條條文、第三十七條條文、第五十七條條文、第五十八條條文、第六十條條文、第六十一條條文、第六十三條條文、第六十五條條文、第六十六條條文、第六十八條條文、第六十九條條文、第七十條條文、第七十一條條文、第七十二條條文、第七十八條條文、第八十一條條文、第八十二條條文、第八十三條條文、第八十九條條文、第九十條條文、第九十一條條文、第九十二條條文、第九十三條條文、第九十四條條文、第九十五條條文、第九十七條條文、第九十八條條文、第一百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條文、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第三十八條條文、第五十四條條文，均照案刪除。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船 舶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u>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u>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u>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船舶。</u> 三、<u>貨船：指非客船或小船，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u> 四、<u>特種用途船：指從事特定任務之船舶。</u> 五、<u>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u> 六、<u>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u> 七、<u>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u>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u>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u>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u>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船舶。</u> 三、<u>貨船：指非客船或小船，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u> 四、<u>特種用途船：指從事特定任務之船舶。</u> 五、<u>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u> 六、<u>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u> 七、<u>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u>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三、<u>動力船舶：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u> 四、<u>水翼船：指裝設有水翼，航行時可賴水翼所產生之提昇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而行駛之特種船舶。</u> 五、<u>氣墊船：指利用船舶內連續不斷鼓風所形成之空氣墊，對其下方水面產生有效反作用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藉噴氣、空氣螺槳、水下螺槳或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推進方式，在水面航行之特種船舶。</u> 六、<u>高速船：指依國際高速船</u>	一、為因應船舶管理實務之需要，明確船舶分類，爰增訂第一款船舶定義，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並按船舶種類分別明定其定義。並於第九款至第十四款新增載客小船、乘員、乘客、特種人員、豁免及等效之定義，俾利實務執行。 二、現行第一款款次調整為第八款，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動力船舶係指船舶推動方式，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水翼船、氣墊船及高速船，係因其構造及推動方式異於一般船舶，依其使用目的仍可分為客船或非客船，惟為避免誤解為船舶分類，並考量水翼船管理規則、氣墊船管理規則及高速船管理規則業訂有其船舶定義，第三款動力船舶移至小船管理規則規範，爰刪

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八、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九、載客小船：指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小船。

十、乘員：指船上全部搭載之人員。

十一、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

(一)船長、駕駛、引水人及其他受僱用由船長或駕駛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三)非法上船之人員。

(四)在船上執行公權力或公務之人員。

(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

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八、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九、載客小船：指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小船。

十、乘員：指船上全部搭載之人員。

十一、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

(一)船長、駕駛、引水人及其他受僱用由船長或駕駛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三)非法上船之人員。

(四)在船上執行公權力或公務之人員。

(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

(六)特種人員。

安全章程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七、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八、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九、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除前述四款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四款所稱特種用途船，包括研究船、訓練船、水產加工船、拖船、救難船、起重船、佈纜船、勘測船、潛水支援船及佈管船等。

五、修正條文第七款非自用遊艇為非供船舶所有人專用之遊艇，一般包含整船出租或俱樂部型態兩種經營模式，整船出租係由法人所擁有，提供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至俱樂部型態意指採招收會員制之經營方式，考量現行條文所稱俱樂部型態未臻明確，故修正為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俾與客船及載客小船主要以運送不特定第三人之乘客有所區別。

六、修正條文第十二款增訂特種人員定義，主要係配合第四款之特種用途船。特種人員係指該等船舶因特殊作業任務所需要之特別人員，不包括船舶正常航行、操縱和維護，或提供乘客服務需求之人員及乘客。另因特種用途船之船舶構造及

<u>(六)特種人員。</u> <u>十二、特種人員：指在特種用途船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之特種人員，不包括乘客、船員及執行公權力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u> <u>十三、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u> <u>十四、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u>	<u>十二、特種人員：指在特種用途船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之特種人員，不包括乘客、船員及執行公權力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u> <u>十三、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u> <u>十四、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u>		設備應依特種人員人數分級規劃，超過六十人部分需符合客船規定。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艦艇屬該類船舶，考量海巡艦艇因勤務特性有特殊設計，且其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均已接受相當船上佈置知識，並接受安全程序及操作船上安全設備訓練，等同船員之相關訓練，爰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不屬特種人員。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下列船舶，<u>不適用本法規定</u>：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 <u>五、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u>	第四條 下列船舶，<u>不適用本法規定</u>：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	第四條 <u>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但</u>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u>動力</u>小船。	一、有關適用本法之船舶業於修正條文第三條予以定義，爰修正序文規定。 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係將總噸位未達五百、乘客人數未超過十二人，或非以機械方式推進之船舶，排除公約之適用，本法雖將小船納入管理，惟現行條文已排除推進動力未達十二瓩者，第四款參照上開國際公約將非以機

<u>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u>			械方式推進之小船亦一併排除，爰刪除「動力」文字；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徐榛蔚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增列第五款：「五、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u>載運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散裝貨油或危險品者，並應具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書。</u> 三、船舶噸位證書。	第十一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u>載運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散裝貨油或危險品者，並應具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書。</u>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第十一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修正，新增載運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散裝貨油或危險品之船舶，應具備之文書，現行第八款併予刪除。 三、第二項第七款為維護航行安全與緊急救難之需要，及考量水域海氣象之特性，爰修正客船除航行於內水等特定水域外，應備有乘客名冊。 四、第二項第八款係由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客船應備乘客名冊。但客船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內陸水道、港區內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水域，不在此限。

八、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九、前款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船齡超過二十年以上航行外海及沿海者，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未經主管機關委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客船應備乘客名冊。但客船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內陸水道、港區內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水域，不在此限。

八、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九、前款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船齡超過二十年以上航行外海及沿海者，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未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建造中檢驗者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載有記名乘客者，另備乘客名冊。

八、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其穀類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其核准文件。

九、航海記事簿。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船舶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須具備「船級證書」之規定修正移列，該規定係本法九十九年修正時，考量九十六年東琉線發生「觀光號」海事案件，為加強客船安全規範，爰參照船舶防火構造規則規定，航行沿海水域及內水水域，總噸位在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比照航行國際水域之客船規定，持有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爰增修此規定。

五、為符合實務需求及落實船舶分級管理概念，經參考我國於港口國管制東京備忘錄（Tokyo MOU）列入「高風險船舶」之平均船齡約為二十點二九年，另日韓等亞洲鄰近國家加強船舶檢查之船齡規定為二十年，爰擇定以二十年作為加強管理之門檻，並以本法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起為區分，依客船等級、建造或輸入日期及航行水域等條件，規範所應具備之相關證書，爰增訂第八款至第十款規範，俾確保客船航行安全。

六、現行第二項第九款遞移為第二項第十一款，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正為航海、輪機日誌。

七、現行第二項第十款遞移為第二項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八、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申請入級前另應先取得造船技師簽證之圖說及計算書。

十、前二款以外之客船，其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有效船況評估報告。

十一、航海、輪機日誌。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第十五條之一 自國外輸入現成

託之驗船機構建造中檢驗者，申請入級前另應先取得造船技師簽證之圖說及計算書。

十、前二款以外之客船，其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有效船況評估報告。

十一、航海、輪機日誌。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自國外輸入現成船，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輸入前檢附買賣意向書或契約書、船舶規範、船舶證明及權責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定。 自國外輸入之現成船或使用目的變更者，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輸入現成船年限表，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船舶證明指船舶國籍證書。但船舶不適用該國船舶法規，致無船舶國籍證書者，得以造船廠之建造證明文件替代。	船，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輸入前檢附買賣意向書或契約書、船舶規範、船舶證明及權責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定。 自國外輸入之現成船或使用目的變更者，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輸入現成船年限表，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船舶證明指船舶國籍證書。但船舶不適用該國船舶法規，致無船舶國籍證書者，得以造船廠之建造證明文件替代。		二、船舶輸入前應依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貨品輸入規定代號「606」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自國外輸入現成船申請程序等之相關規定，以完備法據。 三、依據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年限應依輸入現成船年限表之規定，惟考量現成船輸入案件不僅限於客、貨船，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並提升法律位階以規範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爰增訂第二項，並可含括現行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遊艇輸入船齡年限及現成船舶使用目的變更為遊艇者之船齡限制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船舶證明之定義。惟考量船舶如不適用該國船舶法規，將造成無船舶國籍證書，爰得以造船廠之建造證明文件替代，以符實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船舶依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船舶依第十五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	第十六條 船舶依前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法	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記法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經登記之船舶，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u>註銷</u>登記；其原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船舶改裝為<u>遊艇</u>或小船者，船舶所有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u>登記或註冊</u>，其原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予繳銷。	第二十條 經登記之船舶，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u>註銷</u>登記；其原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船舶改裝為<u>遊艇</u>或小船者，船舶所有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u>登記或註冊</u>，其原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予繳銷。	第二十條 經登記之船舶，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廢止登記；其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船舶改裝為小船者，船舶所有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註冊<u>給照</u>，其原領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予繳銷。	一、「廢止」一般係指對合法行政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或為行政罰之一種（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二款），惟本法涉及樣態繁多，尚難逐一區分出廢止樣態，考量船舶之滅失、報廢、失蹤或沉沒等事宜，與前述規定之廢止意涵不同，爰參考其他法規之用語，例如土地之「塗銷登記」或「消滅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及航空器之國籍與所有權之登記、註銷、抵押權及租賃權之登記、塗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條之一、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十九條）將第一項之「廢止」登記修正為「註銷」登記。 二、船舶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領用之證書除船舶國籍證書外，

			尚包括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船舶載重線證書等，爰於第一項、第二項修正以原領證書取代船舶國籍證書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原規範船舶改裝為小船之註冊程序，考量亦有改裝為遊艇之需求，爰予納入規範。船舶改裝後原領證書應於辦理遊艇或小船之登記或註冊時繳銷，以配合實務需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u>註銷</u>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u>註銷</u>其登記及<u>原領</u>證書。	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u>註銷</u>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u>註銷</u>其登記及<u>原領</u>證書。	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廢止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一、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船舶檢查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第二十三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船舶檢查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	第二十三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船舶檢查之範圍，<u>應</u>包括下列各項：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船舶檢查因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而有不同檢查範圍，爰將第二項序文「應」字刪除，避免誤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 三、船舶穩度。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七、船舶標誌。 八、船舶設備。 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 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檢查之項目、內容、豁免及等效、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工具。 三、船舶穩度。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七、船舶標誌。 八、船舶設備。 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 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檢查之項目、內容、豁免及等效、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工具。 三、船舶穩度。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七、船舶標誌。 八、船舶設備。 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 船舶檢查之項目、內容、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檢查項目亦不相同，爰修正第四項授權之範圍及事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u>船舶因分類、噸位</u>	第二十四條 <u>前條第二項第八款</u>	一、現行第一項船舶設備之項目

<u>第二十四條 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船舶設備之項目、規範、豁免及等效、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u>、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船舶設備之項目、規範、豁免及等效、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u>所稱船舶設備，指下列各款設備：</u> <u>一、救生設備。</u> <u>二、消防設備。</u> <u>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u> <u>四、航行儀器設備。</u> <u>五、無線電信設備。</u> <u>六、居住及康樂設備。</u> <u>七、衛生及醫藥設備。</u> <u>八、通風設備。</u> <u>九、冷藏及冷凍設備。</u> <u>十、貨物裝卸設備。</u> <u>十一、防止污染設備。</u> <u>十二、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u> <u>十三、帆裝、纜索設備。</u> <u>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存設備。</u> <u>十五、海上運送之貨櫃及其固定設備。</u> <u>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配備之設備。</u> <u>前項船舶設備之規範、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包括救生設備、消防設備、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航行儀器設備、無線電信設備、居住及康樂設備、衛生及醫藥設備、防止污染設備等，授權子法訂定，可使業務執行較具彈性，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二項考量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設備項目亦不相同，爰修正授權之範圍及事項，列為本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我國於港口國管制東京

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u>但客船、貨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核發、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年。</u>	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u>但客船、貨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核發、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年。</u>	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備忘錄（Tokyo MOU）列入「高風險船舶」之平均船齡約為二十點二九年，另日韓等亞洲鄰近國家加強船舶檢查之船齡規定為二十年，爰擇定以二十年作為加強管理之門檻。為強化船齡屆滿二十年之船舶安全管理，爰於第二項增訂船舶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核發、換發船舶檢查證書頻率之但書規定，以增進客船、貨船航行安全。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u>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後，應於三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u> <u>前項特別檢查不包括新船建造、自國外輸入、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之特別檢查。</u>	第二十八條 <u>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後，應於三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u> <u>前項特別檢查不包括新船建造、自國外輸入、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之特別檢查。</u>	第二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結果有不服者，得自各類檢查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事由，申請再檢查；再檢查未決定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一、考量現行船舶檢查不合格，船舶所有人會依檢查結果進行改善並再次申請檢查，實務上尚無船舶所有人以對檢查結果不服申請再檢查，為符實需，爰修正現行條文。 二、本法僅規範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之時間點，惟對於其檢查之期限並未規範，為使船舶所有人積極辦理相關檢查，有效管理船舶航行安全，

			爰於第一項增訂船舶申請定期或特別檢查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之規定，倘無法在期限完成，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 三、有關新船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因尚未取得船舶相關證書，無法出港航行，尚無航行安全疑慮；另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之特別檢查，因船舶設計圖說須配合檢查要求修正，或相關設備與零件檢查費時，不易掌控檢查期限，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前述事項不適用第一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檢查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積極處理一百零一年航港體制改制前失聯船舶之船籍，減少檢丈稽催及行政人力資源浪費，且考量該類船舶船齡已偏高，依實務經驗，船舶連續五年以上未實施檢查，該船舶適航性堪慮，基於航行安全之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船舶所

有人未依規定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逾期滿五年時，經通知船舶所有人限期辦理及一定程序公告後，船舶所有人仍無作為，得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船舶相關證書（包含依船舶登記法所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船舶登記證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船舶載重線證書、客船安全證書及貨船搭客證書等）、小船執照或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藉以督促船舶所有人積極辦理船舶檢查。

三、因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之自用遊艇不適用定期檢查、特別檢查規定，而以自主檢查方式取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未依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遊艇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

四、為維護船舶所有人之權益，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未依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

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

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未依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

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

			爰於第三項明定經註銷登記、註冊之船舶，事後發現有存在之事實，船舶所有人得重行申請經特別檢查合格後，回復登記或註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二 船舶除責令停航外，停航時，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 船舶停航期間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停航時，將船舶檢查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之二 船舶除責令停航外，停航時，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 船舶停航期間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停航時，將船舶檢查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船舶停航及復航之相關規定，以維船舶航行安全。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三 航政機關對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船舶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或從事非自用遊艇業務之航行安全事項得施行抽查。 船舶除緊急救難外，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員人數。	第二十八條之三 航政機關對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船舶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或從事非自用遊艇業務之航行安全事項得施行抽查。 船舶除緊急救難外，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員人數。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對中華民國船舶及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或從事非自用遊艇業務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及遊艇（不包含大陸籍船舶及遊艇）施行抽查，俾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三、為船舶航行安全，於第二項明定搭載人員不得逾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員人數，包括船舶檢

查證書之安全設備容量核定使用人數、小船執照之全船乘員最高限額、特種人員數量及其他經航政機關核定不得超出之特定乘員人數。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客、貨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應於相關國際公約證書有效期間內執行第二或第三週年相當期日，施行等同於換發證書之檢查。

第三十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客、貨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應於相關國際公約證書有效期間內執行第二或第三週年相當期日，施行等同於換發證書之檢查。

第三十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強化船舶安全管理，爰於第二項增訂客、貨船船齡屆滿二十年者，應提升檢查強度之規定，此處所指國際公約包括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載重線國際公約等規定。有關客、貨船船齡超過二十年加強管理之原因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檢查時程規定，係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規範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經換發證書後，每一年應施行「週年」性檢查（相當於現行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定期檢查），為加強老舊船舶之檢查，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於上開第二次或第三次「週年」性檢

			查前後三個月期間，須辦理等同換發證書強度之檢查（相當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特別檢查），以提高檢查強度，另配合國際公約二〇二〇年之修訂，未來船齡超過二十年者，經換發證書後第二次「週年性」檢查至第三次「週年性」檢查期間皆可辦理等同換發證書強度之檢查，爰上開檢查期間，係指「第二或第三週年相當期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下列船舶之所有人或承擔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應於生效日起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並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書： 一、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以上之客船。 二、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船舶。	第三十條之一 下列船舶之所有人或承擔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應於生效日起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並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書： 一、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以上之客船。 二、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船舶。 前項規定所稱生效日，於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並參酌鄰近國家對於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國內航商之特性，建立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部分特種用途船（如研究船及訓練船）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之必要性，屆時將就其

前項規定所稱生效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船舶，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第三款規定之船舶，為主管機關公告後一年。

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之內容、評鑑、豁免及等效、證書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註銷、撤銷或繳銷、評鑑費、證書費之收取、證書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評鑑合格證明文件者，視為已依前項所定規則之評鑑合格，免再發相關證書。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船舶，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第三款規定之船舶，為主管機關公告後一年。

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之內容、評鑑、豁免及等效、證書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註銷、撤銷或繳銷、評鑑費、證書費之收取、證書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評鑑合格證明文件者，視為已依前項所定規則之評鑑合格，免再發相關證書。

船舶適航條件，由主管機關檢討納入本條適用船舶之範圍另行公告之，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船舶所有人或承擔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應於「生效日」起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爰於第二項明定生效日之涵義，以資明確。

五、國際海事組織（IMO）資料顯示人為因素占海難原因超過百分之八十之比例，因此，國際海事組織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通過 ISM Code，強制會員國遵行，以降低人為因素造成之海難事故。

六、參考過去大型海事事故（如世越號、歌詩達協和號等）船難主因係船員人為疏失，本條「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與前述 ISM Code 接軌，可防範不適用國際公約船舶之人為失誤，加強船舶航行安全，減少海難發生。

七、為使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之推動順利，航政機關

			已擬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NSM）制度規劃與推動方案」，就本案之推動時程、權責分工、教育訓練、輔導業整等事項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先推出輔導計畫，逐步推行，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八、第四項明定船舶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評鑑合格證明文件，視為取得評鑑合格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u>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u>	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文，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船舶應具備文書，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裝載大量散裝<u>固體</u>	第三十三條 裝載大量散裝<u>固體、液體、氣體</u>貨物或散裝貨油	第三十三條 <u>船舶</u>裝載大量散裝貨物，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	一、查修正條文第三十條明定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

、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證書。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裝

載散裝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或總噸位未滿五百者裝載散裝固體貨物，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證書者，免依前

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證書。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裝

載散裝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或總噸位未滿五百者裝載散裝固體貨物，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證書者，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裝載基本條件、申請許可、假定傾側力矩之計算、防動裝置、穩固設施、裝載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故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海事固體散裝貨物國際章程、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國際章程、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國際章程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等船舶，均須符合公約規範。

二、至我國屬航行國內航線及國際航線不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本係由航政機關施行檢查，為強化載運大量散裝貨物安全管理，爰增訂第一項關於裝載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之船舶，仍應具備驗船機構核發適載文件，並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或經驗船機構檢驗入級。另考量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裝載散裝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或總噸位未滿五百裝載散裝固體貨物之船舶，不適用相關國際公約，爰規範其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適載文件並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

三、第二項係指船舶如非屬載運危險有毒化學液體之散裝船等

<u>二款規定辦理。</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船舶如非屬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化學液體船或液化氣體船，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後，免核發或換發證書，但應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u> <u>第一項船舶之裝載條件、申請許可、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船舶如非屬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化學液體船或液化氣體船，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後，免核發或換發證書，但應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u> <u>第一項船舶之裝載條件、申請許可、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與一般兼載危險品之船舶經過適當檢查即得載運危險品有別，兩者規範對象不同。爰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後，免核發、換發相關證書，但應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規定。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後段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裝載大量散裝貨物或散裝貨油之船舶適裝性規則之項目。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u>載運危險品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構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u> <u>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u>	第三十四條 <u>載運危險品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構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u> <u>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u>	第三十四條 <u>船舶載運危險品，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包裝、申請許可、標記與標籤、裝載文件、裝載運送、裝載檢查與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查修正條文第三十條明定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故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海運危險品國際章程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等船舶，均須符合公約規範。 二、至我國屬航行國內航線及國際航線不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本係由航政機關施行檢查，為強化船舶載運危險品管理，爰增訂第一項載運危險品（DANGEROUS GOODS）之船舶仍應具備驗船機構核發適

<u>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u> <u>三、總噸位未滿五百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者，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 <u>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與標示、運輸文件、裝卸作業、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u>查起，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u> <u>三、總噸位未滿五百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者，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 <u>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與標示、運輸文件、裝卸作業、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載文件，並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或經驗船機構檢驗入級。另考量國際公約適用範圍多係針對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至總噸位未滿五百之船舶則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適載文件並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載運危險品船舶之適裝性規則之項目。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除依前條或第五十六條所定規定外，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 危險品名稱，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除依前條或第五十六條所定規定外，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 危險品名稱，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運具及乘客之安全，航空器、鐵路等大眾運輸系統皆訂有禁止攜帶危險品等規定，爰參照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 三、增訂第二項由航政機關公告禁止攜帶或託運之危險品名稱

			，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水翼船、氣墊船、 <u>高速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公告採用國際章程之船舶</u> ，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乘客定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 <u>註銷</u> 、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水翼船、氣墊船、 <u>高速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公告採用國際章程之船舶</u> ，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乘客定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 <u>註銷</u> 、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水翼船、氣墊船及 <u>其他高速、特種船舶</u> ，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乘客定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所稱特種船舶係指船型構造較為特殊之船舶，其本質仍為客船或非客船，為避免誤解，爰予刪除。 二、特種用途船、高速船皆有其適用之國際章程，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公告即適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廢止」修正為「註銷」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化學液體船及液化氣體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已可含括本條規定事項，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之內容可包含於修

		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 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 <u>檢查合格</u> ，取得貨船搭客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換（補）發、 <u>註銷</u> 、撤銷或繳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 <u>檢查合格</u> ，取得貨船搭客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換（補）發、 <u>註銷</u> 、撤銷或繳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客船」指載運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而「貨船」指不屬於客船之任何船舶，「貨船」載運乘客未超過十二人無須額外申請檢查，惟我國因部分離島地區交通不便，為規範緊急醫療或家人陪同運送大體等情形時，爰明定貨船應經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兼載乘客。 二、「廢止」修正為「註銷」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其登記或註冊、發證，由遊艇船籍港或註冊地航	第五十八條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其登記或註冊、發證，由遊艇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	第五十八條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其登記或註冊、發證，由遊艇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列為本條文，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已可含括現行第二項規定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政機關辦理。		<u>自國外輸入之遊艇或現成船舶使用目的變更為遊艇者，其船齡不得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之年限。</u>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u>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u> ，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第六十條 <u>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u> ，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第六十條 非自用遊艇，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一、本法所稱「全長」指船舶總長，惟本條所稱「船長」係指於距龍骨上緣為最小模深百分之八十五處量得水線長度之百分之九十六；或為該水線自船舶柱前端至舵軸中心線之長度，兩者相較，以長者為準，依第五章規定勘劃之載重線依據係以「船長」為基準。 二、另鑑於國際公約就遊艇勘劃載重線無相關規範，並配合推動遊艇活動相關法規之鬆綁，放寬為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勘劃載重線，其他遊艇則免勘劃載重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第六十一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	第六十一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遊艇航行安全，明定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施行建造中特別檢查並經驗船機構檢驗入級，或具備相關文件、證書，爰增訂第三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施行建造中特別檢查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或應具備建造中檢驗文件與輸入前之船級證書。 未施行建造中檢查之遊艇，不得變更為其他船舶種類。	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施行建造中特別檢查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或應具備建造中檢驗文件與輸入前之船級證書。 未施行建造中檢查之遊艇，不得變更為其他船舶種類。	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項規定。 三、囿於遊艇結構不同於一般船舶，爰增訂第四項，未經建造中檢查之遊艇，不得變更為其他船舶種類。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特別檢查及丈量，應檢送製造商之出廠證明或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來源證明。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	第六十三條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特別檢查及丈量，應檢送製造商之出廠證明或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來源證明。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證，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無	第六十三條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特別檢查及丈量，應檢送承造船廠之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推進機、引擎、輔機等機器來源證明。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造船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推進機、引擎及輔機種類眾多，惟實務上查核遊艇機器之來源證明主要係針對主機，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應檢送「推進機、引擎、輔機」等機器來源證明規定。 三、為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第三

簽證，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u>無</u>須特別檢查，逕發遊艇證書。	須特別檢查，逕發遊艇證書。	技師辦理簽證，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逕依該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並發給遊艇證書。	項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為量產製造遊艇之簽證單位。至依造船技師簽發之相關證明辦理登記或註冊，另於遊艇管理規則規範，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本項後段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u>超過</u>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第六十五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u>超過</u>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第六十五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u>以上</u>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一、為使遊艇乘員人數限制與客船定義一致，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乘員人數門檻予以調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u>遊艇船齡未滿十二</u>	第六十六條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	一、為使遊艇乘員人數限制與客

第六十六條 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

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送航政機關備查，且不適用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施行期限規定。

自用遊艇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得航行。

遊艇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

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送航政機關備查，且不適用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施行期限規定。

自用遊艇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得航行。

遊艇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

自用遊艇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航行。

遊艇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船定義一致，爰將第一項之乘員人數門檻予以調整。另因應實務，比照定期檢查規定將自主檢查表備查期限修正為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明定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為避免造成混淆，爰於第一項定明船齡限制。

三、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動力小船，本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惟遊艇包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遊艇。考量相關實務操作情形，故鬆綁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檢查規定，除辦理第一次特別檢查外，每年應定期施行自主檢查，但免辦理年度定期檢查及每五年之特別檢查，以符合船舶分級管理原則，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規定。另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自用遊艇

			，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 <u>註銷</u> 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第六十八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 <u>註銷</u> 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第六十八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廢止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 <u>註銷</u> 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第六十九條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 <u>註銷</u> 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第六十九條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廢止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照，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條 遊艇不得經營客、貨	第七十條 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	第七十條 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保障國籍遊艇及合法業者

運送、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之釣魚活動。

自用或非中華民國遊艇，不得作為非自用遊艇使用。但非中華民國遊艇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公司，承租全長十八公尺以上非中華民國遊艇。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 三、檢附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外國政府出具之適航證明文件。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遊艇入出國境涉及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及特許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之釣魚活動。

自用或非中華民國遊艇，不得作為非自用遊艇使用。但非中華民國遊艇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公司，承租全長十八公尺以上非中華民國遊艇。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 三、檢附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外國政府出具之適航證明文件。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遊艇入出國境涉及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及特許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釣魚活動。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遊艇入出國境涉及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外國籍遊艇入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申請，內政部應於申請後二十四小時內為准駁處分。

之權益，非自用遊艇於我國境內營運應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審議，爰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自用遊艇及非中華民國遊艇不得作為非自用遊艇使用，並訂定非中華民國遊艇營運特許條件。另現行第二項遞移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三、為推廣遊艇發展，經統計國內遊艇百分之九十八為全長十八公尺以下遊艇，爰增列第二項第一款，開放承租全長十八公尺以上之非中華民國遊艇，該遊艇於我國營運類似於郵輪靠港，有助於吸引國外觀光客及促進遊艇活動健全發展，提升遊艇的服務檔次。

四、第二項第三款所指行政規費係為許可營運規費，已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相關規費」項內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現行第三項遞移第四項，有關遊艇入出國境涉及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係一體適用本國籍及非中華民國遊艇，已依本項授權訂有「遊

			艇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辦法」，惟非中華民國遊艇入境停泊國內遊艇基地應先取得特許，相關特許作業宜一併納入上開辦法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商港法第十九條已規範外籍船舶相關通報程序及時程，且「遊艇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辦法」已將外國籍遊艇納入規範，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適航水域、遊艇證書、註冊、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商港、漁港、海岸、	第七十一條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適航水域、遊艇證書、註冊、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	第七十一條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u>船齡年限</u>、適航水域、遊艇證書、註冊、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船齡年限」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照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u>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八條之一</u>、<u>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u>、<u>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u>第一項</u>、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u>第一項</u>、第九十一條、<u>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u>、<u>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u>、第九十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u>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u>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八條之一</u>、<u>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u>、<u>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u>、第二十九條第一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u>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八條之一</u>、<u>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u>、<u>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u>第一項</u>、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u>第一項</u>、第九十一條、<u>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u>、<u>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u>、第九十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u>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u>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八條之一</u>、<u>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u>、<u>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u>第一項</u>、第三十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u>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u>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	一、為加強船舶管理，強化航政機關對船舶資訊之掌控及提高船舶航行安全等目的，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適用或準用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修正所引項次。 二、另考量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已定有遊艇之檢查及設備授權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裁罰對象區分，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七條遊艇適用之項次及款次。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u>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u> <u>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u>	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u>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u> <u>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u>	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小船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u>四、載運引水人、提供研究或訓練使用之小船：每屆滿一</u>	第七十八條 小船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u>四、載運引水人、提供研究或訓練使用之小船：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u>	第七十八條 小船經特別檢查後，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小船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	一、為維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明定載運引水人、提供研究或訓練使用之小船，定期檢查週期為一年，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u>年之前後三個月內。</u> 小船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小船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照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小船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檢查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u>註記</u>於小船執照後，始得載運乘客。 <u>載客小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u>	第八十一條 小船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檢查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u>註記</u>於小船執照後，始得載運乘客。 <u>載客小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u>	第八十一條 <u>載客小船應由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於小船執照上註明</u>後，始得載運乘客。	一、現行條文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加強船齡超過二十年之載客小船安全管理，要求該等船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其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載客小船老舊船舶管理門檻訂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u>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u>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u>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u>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u>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u>	一、考量第八十三條已定有小船之檢查及設備授權條文，爰第一項刪除修正條文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為強化航政機關對船舶資訊之掌控，以提高船舶航行安全

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u>第一項</u>、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u>第一項</u>與<u>第三項</u>、<u>第九十三條</u>、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u>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u>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u> <u>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u>	項前段、第八十九條<u>第一項</u>、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u>第一項</u>與<u>第三項</u>、<u>第九十三條</u>、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u>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u>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u> <u>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u>	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關於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三於小船適用或準用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裁罰對象區分，修正第一項所引小船適用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七條之項次。 四、為維護載客小船運具及乘客之安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準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載客小船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之核發、換（補）發、<u>註銷</u>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船船體、主機、副機與艙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	第八十三條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之核發、換（補）發、<u>註銷</u>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船船體、主機、副機與艙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	第八十三條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船船體、主機、副機與艙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起居與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起居與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起居與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u>違反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船舶禁止航行。違規航行者，得由航政機關處承擔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負責人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u>違反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船舶禁止航行。違規航行者，得由航政機關處承擔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負責人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之增訂，定其罰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條 船舶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條 船舶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u>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或</u>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其罰則。 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增訂其罰則。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載客小船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u>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品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u>載客小船所有人</u>、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u>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品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項或<u>第二項</u>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u>至第三項</u>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u>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u>至第三項</u>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u>或遊艇駕駛</u>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六十六條增訂第二項規定，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其罰則，並修正第二項處罰對象，餘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始得放行。

(照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拒絕航政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對船舶施行抽查，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航政機關抽查有適航性疑義時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拒絕航政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對船舶施行抽查，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航政機關抽查有適航性疑義時，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移列修正。為使罰則對象明確，第一項修正為船舶所有人適用條文及罰則。

二、第二項處罰對象則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另為加重有關水翼船、氣墊船、高速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公告採用國際章程之船舶，未依規定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以及貨船未依規定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之處罰，爰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第四款有關違反第三十七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罰則，移列至第二項予以規範。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增訂其罰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 ；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為使罰則對象明確，將本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屬船舶所有人應辦事項之罰則，移列至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停止航行命令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停止航行命令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一、為使罰則對象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屬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之罰則移列修正為第一項。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後半段及第二款屬船舶所有人應辦事項之罰則移列修正為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	為使罰則對象明確，刪除遊艇駕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u>遊艇駕駛</u>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駛。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u>船長</u>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由航政機關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u>船長</u>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由航政機關處<u>遊艇所有人</u>或<u>遊艇駕駛</u>新臺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u>遊艇駕駛</u>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u>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u> <u>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u>	一、為使罰則對象明確，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船舶所有人應辦事項之罰則及現行條文第三款有關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應辦事項之罰則，分別移列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 二、為使罰則對象明確，現行條文第五款有關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之應辦事項之罰則移列修正為第三項。 三、考量實務裝載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散裝貨油或危險品之船舶，於取得國際公約證書或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者皆可裝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前段及第三十四條前段已刪除應經航政機關許可之規定，爰刪除第四款相關罰則。 四、有關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船

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 <u>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u>	舶之防火構造及第三十六條艙區劃分之檢查，業含括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船舶檢查項目內，違反者，可依第九十二條規定裁處，爰刪除第四款相關罰則。 五、第四款違反第三十七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罰則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又配合現行第三十八條刪除，由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者可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裁處，爰刪除其違反之罰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u>違反</u>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	為使罰則對象明確，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小船所有人應辦事項之罰則移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u>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u>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u>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u>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u>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u>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u>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u>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u>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處罰，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處罰，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一、考量罰則之訂定應先行明定應遵循之義務規定，爰修正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準用之義務規定。 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前述人員違反義務規定之罰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海難事故行		一、<u>本條新增。</u>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

前項調查人員，於出示證件後，得登臨船舶進行調查或鑑定、訪談相關人員或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之文書或物品，受訪者應據實陳述，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航政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經管制出港之船舶及限制出境之船上人員，航政機關應於完成調查後，即解除出港管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得設置海事評議小組，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等重大海事案件之評議。

前項海事評議小組之組成

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

前項調查人員，於出示證件後，得登臨船舶進行調查或鑑定、訪談相關人員或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之文書或物品，受訪者應據實陳述，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航政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經管制出港之船舶及限制出境之船上人員，航政機關應於完成調查後，即解除出港管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得設置海事評議小組，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等重大海事案件之評議。

前項海事評議小組之組成、調查程序、評議方式、收費

二、現行海難事故調查與海事評議由航政機關辦理。為航政機關調查需要，參據「海事安全調查章程」第八點一條、第十二點二條及飛航事故調查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增訂關於未完成調查前，航政機關得限制船舶及船上人員離境之規定。

四、考量限制人民自由，除應以法律規定外，其解除管制條件亦應載明於條文內，爰增訂第四項。

五、增訂第五項規定係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聘任具專業之人士組成海事評議小組，以釐清屬船舶或屬船員之責任等事項；本項所謂「重大海事案件」係參據「海事安全調查章程」第二點二十二條有關「非常嚴重海難」之定義。

六、增訂第六項規定就本條海事評議小組之組成及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辦法，俾資遵守。

審查會：

、調查程序、評議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
-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船舶。
- 三、貨船：指非客船或小船，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
- 四、特種用途船：指從事特定任務之船舶。
- 五、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 六、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 七、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 八、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九、載客小船：指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小船。
- 十、乘員：指船上全部搭載之人員。
- 十一、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
 - (一)船長、駕駛、引水人及其他受僱用由船長或駕駛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 (二)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 (三)非法上船之人員。
 - (四)在船上執行公權力或公務之人員。
 - (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
 - (六)特種人員。
- 十二、特種人員：指在特種用途船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之特種人員，不包括乘客、船員及執行公權力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
- 十三、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 十四、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

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下列船舶，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
- 五、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載運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散裝貨油或危險品者，並應具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書。
- 三、船舶噸位證書。
-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五、船員名冊。
-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客船應備乘客名冊。但客船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內陸水道、港區內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水域，不在此限。
- 八、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 九、前款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船齡超過二十年以上航行外海及沿海者，自本法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未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建造中檢驗者，申請入級前另應先取得造船技師簽證之圖說及計算書。
- 十、前二款以外之客船，其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

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有效船況評估報告。

十一、航海、輪機日誌。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自國外輸入現成船，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輸入前檢附買賣意向書或契約書、船舶規範、船舶證明及權責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定。

自國外輸入之現成船或使用目的變更者，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輸入現成船年限表，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船舶證明指船舶國籍證書。但船舶不適用該國船舶法規，致無船舶國籍證書者，得以造船廠之建造證明文件替代。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船舶依第十五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經登記之船舶，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註銷登記；其原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船舶改裝為遊艇或小船者，船舶所有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註冊，其原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予繳銷。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註銷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其登記及原領證書。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船舶檢查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
- 三、船舶穩度。
-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 七、船舶標誌。
- 八、船舶設備。

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

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檢查之項目、內容、豁免及等效、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船舶設備之項目、規範、豁免及等效、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客船、貨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核發、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後，應於三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

前項特別檢查不包括新船建造、自國外輸入、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之特別檢查。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未依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

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

主席：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二十八條之二 船舶除責令停航外，停航時，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

船舶停航期間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停航時，將船舶檢查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主席：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

第二十八條之三 航政機關對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船舶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或從事非自用遊艇業務之航行安全事項得施行抽查。

船舶除緊急救難外，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員人數。

主席：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客、貨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應於相關國際公約證書有效期間內執行第二或第三週年相當期日，施行等同於換發證書之檢查。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下列船舶之所有人或承擔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應於生效日起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並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書：

一、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以上之客船。

二、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船舶。

前項規定所稱生效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船舶，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第三款規定之船舶，為主管機關公告後一年。

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之內容、評鑑、豁免及等效、證書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註銷、撤銷或繳銷、評鑑費、證書費之收取、證書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評鑑合格證明文件者，視為已依前項所定規則之評鑑合格，免再發相關證書。

主席：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裝載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證書。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

三、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裝載散裝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或總噸位未滿五百者裝載散裝固體貨物，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證書者，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船舶如非屬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化學液體船或液化氣體船，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後，免核發或換發證書，但應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

第一項船舶之裝載條件、申請許可、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載運危險品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構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
 -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
 - 三、總噸位未滿五百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者，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與標示、運輸文件、裝卸作業、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除依前條或第五十六條所定規定外，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

危險品名稱，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水翼船、氣墊船、高速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公告採用國際章程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乘客定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貨船搭客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其登記或註冊、發證，由遊艇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施行建造中特別檢查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或應具備建造中檢驗文件與輸入前之船級證書。

未施行建造中檢查之遊艇，不得變更為其他船舶種類。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特別檢查及丈量，應檢送製造商之出廠證明或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來源證明。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證，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無須特別檢查，逕發遊艇證書。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 一、非自用遊艇。
-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

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送航政機關備查，且不適用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施行期限規定。

自用遊艇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得航行。

遊艇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註銷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註銷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之釣魚活動。

自用或非中華民國遊艇，不得作為非自用遊艇使用。但非中華民國遊艇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公司，承租全長十八公尺以上非中華民國遊艇。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 三、檢附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外國政府出具之適航證明文件。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遊艇入出國境涉及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及特許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適航水域、遊艇證書、註冊、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小船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四、載運引水人、提供研究或訓練使用之小船：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小船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小船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檢查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註記於小船執照後，始得載運乘客。

載客小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船船體、主機、副機與艙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起居與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違反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船舶禁止航行。違規航行者，得由航政機關處承擔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負責人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船舶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載客小船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品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拒絕航政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對船舶施行抽查，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航政機關抽查有適航性疑義時，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停止航行命令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

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主席：第一百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

前項調查人員，於出示證件後，得登臨船舶進行調查或鑑定、訪談相關人員或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之文書或物品，受訪者應據實陳述，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航政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經管制出港之船舶及限制出境之船上人員，航政機關應於完成調查後，即解除出港管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得設置海事評議小組，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等重大海事案件之評議。

前項海事評議小組之組成、調查程序、評議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船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船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

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6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08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召集委員志揚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及法務部部長邱太三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有關訴訟文書寄送方式，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以及檢察官特別簽註外，一般皆以平信寄出，而平信郵寄並無憑證機制，遺失可能性相對較大，此等文書對於不熟悉法律事務或訴訟程序的一般民眾影響甚大。雖然現行法律條文中，對於訴訟文書寄送已有所規範，但是地檢署等單位卻因經費等問題，未依法執行，故此為保障民眾司法訴訟權益，特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現行法院刑事訴訟實務，送達訴訟文書由郵政機關行之者，因送達人需將送達證書提出於法院附卷，因此，向來均以掛號為郵寄送達。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乃將目前法院實務訴訟文書之送達情形予以明文化，本院敬表尊重。至於上開條文修正亦涉及偵查中文書之送達，本院尊重法務部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委員提案若由郵政機構行送達者，應以掛號郵寄行之，本部敬表尊重。惟參諸現行偵查實務，就結案書類等重要文書之送達，檢察機關本即以掛號郵寄並檢附送達證書行之，且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告及證人核發拘票前所為之傳喚，以及通緝被告前所為之傳喚，因涉及妨害人民基本權之偵查作為，均以上開方式為之，以昭慎重。準此，檢察機關就對於可能妨害人民基本權之相關文書之送達，已落實委員提案由郵政機構行送達者，應以掛號郵寄行之。

由於地方檢察署每月收案量相當龐大，若規範檢察官於所有案件之傳喚均應以掛號行之，恐造成郵寄經費大幅攀升，而使檢察機關經費拮据之現況更行惡化，並進而排擠相關偵查作為之實施。準此，在結案書類等重要文書之送達、對被告及證人核發拘票前所為之傳喚，以及通緝被告前所為之傳喚，涉及妨害人民基本權之偵查作為，既已落實委員提案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的提案下，建請委員審酌全部應以掛號郵寄行之之必要性。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需將目前實務訴訟文書之送達情形予以明文化；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五十七條，照案通過。

（貳）第六十一條，除第一項後段「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及第三項首句修正為「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外，餘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壹）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志揚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吳 志 揚 等 1 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u>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u>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六十一條新增第三項，刪除文書掛號郵寄規定，俾免重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u>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u>由郵政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司法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方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但諸如開庭通知、行政策結等司法文書，除經檢察官特別簽註外，一般皆以平信寄出，但是僅以傳票為例，若以平信郵寄，很容易收到的一般民眾認為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而不予理會；遇到年節、假期或是郵務繁忙，平信也是有寄丟的可能也非常大。平信並沒有憑證機制，確認應收到信件的被告或是證人收到，以致於開庭時被告或者證人應到而未到，其責任歸屬問題，也常引起很多爭議。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明定，送達訴訟相關文書，除該法內有特別規外，則準用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為法源依據，所訂定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而該辦法中則特別規範郵務機構收到訴訟文書後，應按照收寄掛號郵件規定，編列號數，換言之，依法民事與刑事訴訟相關文書皆應以掛號郵寄，然各地檢署卻因資源分配與預算經費等問題，未能確實執行，以致於民眾訴訟權益因郵寄問題受到損害。

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與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由郵務機構送達者，應以掛號郵寄，相關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中「郵政機關」、「郵政機構」之文字，均修正為「郵務機構」。

三、第三項首句修正為「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志揚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5 會期第 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7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700 號及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093 號函。

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06.10.20），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4.2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王榮璋分別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發展電子支付為國際趨勢，我國目前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之比率為 28%，不及韓、港、中、星等地區均達到五成以上，推動電子支付之最大效益為驅動地下經濟檯面化，得以維護政府稅基及增加稅收之目標，政府機關應將推動電子支付為重要工作要點，爰提出「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二、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之規定，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後，均已為更完整之規範，為免就相同事項重複規範，爰提案「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

一、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為促進電子支付普及化，增進政府財源，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陸續訂定相關行政獎勵措施，如統一發票給獎提供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給予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處罰及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等，對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推動電子支付之方向，本部敬表贊同。惟考量本部非規劃電子支付整體發展之主管機關，且各稅性質及稽徵程序未盡相同，倘於稅捐稽徵法授權訂定一致性辦法，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酌作修正。

二、王委員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

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1 章之 1 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事項之規定，均納入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法規範，對王委員榮璋等 22 人提案刪除稅捐稽徵法第 1 章之 1 章名及第 11 條之 3 至第 11 條之 7 條文，本部敬表贊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一條之二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如下：「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章之一、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一條之四、第十一條之五、第十一條之六、第十一條之七條文，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刪除。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22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u>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u>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u>財政部應以補助或輔導方式，積極推動電子支付發展，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u> <u>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發展電子支付為國際趨勢，我國目前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之比率為 28%，觀察鄰近國家如韓國為 77%、香港為 64%、中國為 56%、新加坡為 53%，均遠低於鄰近國家，政府機關應將推動電子支付為重要工作要點。有關推動電子支付之最大效益為驅動地下經濟檯面化，預估一年得增加 1,080 億元營業稅，可作為長照或社會福利之主要財源。為加速電子支付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得運用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達租稅公平。 三、第三項授權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產業補助或輔導辦法，俾資適用。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如下：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其餘照案通過。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章之一 （刪除）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之一 （刪除）	第一章之一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u>本章章名刪除。</u>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三 （刪除）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昭示之稅捐法定主義，已訂定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三條，並說明所稱法律之內涵包含自治條例，較現行條文更為明確，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四 （刪除）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一條之四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租稅優惠之限制已訂定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且於現行條文所訂稅式支出評估之外，另規範應召開公聽會，爰

		經稅式支出評估。	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五 （刪除）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五 （刪除）	第十一條之五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受調查者之權利已明定於納稅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且增列代理人或輔佐人未到場前，得拒絕陳述之規定，及受調查者要求錄音錄影之權利。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六 （刪除）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六 （刪除）	第十一條之六 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相關規定已另行訂定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且增列違法情節輕微之但書。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七 （刪除）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七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七 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	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規定已另行訂定於納稅

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改以
任務編組模式設置納稅者權利
保護官，並明文規定其職權。
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一條之二。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主席：第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章之一章名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刪除。

第十一條之四刪除。

第十一條之五刪除。

第十一條之六刪除。

第十一條之七刪除。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條文；並將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7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23 號函。

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10.1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為確保國有公用財產之充分利用，現行對於具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進行管理，要求管理機關提出活化運用計畫或辦理強制變更為非公用不動產，然對收回各機關留用但適宜已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之辦理強制收回部分，協商過程多受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本位主義影響，其執行進度相當緩慢且耗費人力資源，爰提出「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

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如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情形，本部得依現行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核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規定執行收回；機關撥用之國有土地有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用途廢止等情形，本部可據以陳報行政院核定廢止撥用收回。

考量本部依現行機制協商收回各機關經管國有建築用地，執行耗時費力，對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賦予本部得逕行將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加速收回，本部敬表贊同，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為「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一、用途廢止。

二、閒置。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其餘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u>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u> <u>一、用途廢止。</u> <u>二、閒置。</u> <u>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u>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u>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應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u> <u>一、用途廢止時。</u> <u>二、閒置時。</u> <u>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u>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一、原第一項文字未修正。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須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為確保國有公用財產之充分利用，財政部自九十二年對國有公用財產進行實地訪查及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計畫等政策，並訂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項變更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敦促財政部對於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該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查財政部列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活化作業： (一)自 90 年訂頒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作業及 92 年核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

處理方案」，至 103 年實施「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執行仍相當緩慢，經查 103 年至 105 年 3 月底處理不效率使用之公用建築用地，總計面積均未有顯著變動，並對於收回各機關留用但適宜已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之辦理強制收回之期程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均早已逾期，且眾多協商案件僅一件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顯見依據現行制度協商過程所耗費人力資源及時間冗長。另接管自原臺灣省有土地部分，亦無適用本法第三十九條，對於撥用之公用財產，財政部得主動變更非公用財產。

(二)為避免協商過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本位主義影響，增進土地活化、都市更新及促進民間投資等政策效率化，振興國內景氣

，爰參酌本法第 39 條，財政部得主動收回經撥為公用土地之立法例，原增訂第二項文字，要求管理機關限期提出活化運用計畫，並簡化變更程序，賦予財政部得逕行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權限。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為「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
 - 二、閒置。
 -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 ，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
- 二、閒置。
-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有財產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

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7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439 號函。

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06.3.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成效良好，自 91 年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簽約 1,139 件，簽約金額共約 9,625 億元；減少人事等財政支出 8,718 億元；增加租金稅收等收入 5,569 億元；創

造就業機會逾 15 萬名。為配合實務需求，達成審查程序便利性、民間機構之併購案分流管理及擴大地方政府參與，爰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

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共 6 條，內容包含增訂 OT 案免辦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民間機構非屬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者，得辦理合併或分割；修正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參與公共建設（BOO）定義、BOO 案零星公有土地讓售規定；及刪除主辦機關會同訂定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等，有利實務執行，本部敬表贊同，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句中「委託其繼續營運。……」為「由其繼續營運。……」，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第六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十一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u>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者，不在此限。</u>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實務執行需求，修正第一項規定，OT 案免辦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 二、第二項公共建設所在「鄉鎮」修正為「地」。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項第六款配合實務執行之需，將「配合國家政策」修正為「配合政府政策」。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

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

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

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附屬事業容許項目，宜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三項「民間機構」修正為「民間」，以利實務執行，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民間機構不應因參與公共建設案影響其原有經營權益，現行條文第四項民間機構辦理合併或分割之執行方式，宜以民間機構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者為限，爰第四項增訂但書規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u>但民間機構非屬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者，不在此限。</u>	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係依個案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要求民間機構備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包含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等，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僅屬項目之一，爰刪除第四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避免誤解。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句中「委託其繼續營運。……」為「由其繼續營運。……」，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7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299 號函。

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6.12.22）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江永昌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江委員永昌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貨物稅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訂有罰鍰最低倍數者為補徵稅額一到三倍，惟實務上常見行為人並非故意漏報貨物稅額，卻因該案中貨物所漏稅額甚鉅，縱按法定最低倍數裁罰，仍須處以鉅額罰鍰，與我國其他稅法之相關規定不一致，致有情輕法重情事。為使稅務機關就個案違章情節酌情妥適處罰，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符合比例原則，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罰鍰最低倍數規定。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委員提案

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提案將裁處漏稅罰之罰鍰倍數，由「1 倍至 3 倍」修正為「3 倍以下」，賦予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裁量其處罰倍數，本部敬表贊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三十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u>以下</u>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u>以下</u>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鑑於部分產製廠商並非故意漏報貨物稅額，惟依據現行規定均須裁處一倍至三倍罰鍰，與我國現行稅法大部分之規定不一致，導致漏稅情節輕微，卻遭受過當的處罰，為使企業能有合理的經營環境，並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爰參考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二、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五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體例，將本條裁罰倍數修正為三倍以下。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依規定申報。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等 2 案審查報告（附圖檔）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08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及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及第 6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及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主席，並邀請銓敘部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部長周弘憲報告如次：（107 年 10 月 15 日）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正，使銓敘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會今天能優先審查考試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 2 法之廢止案，在此也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簡要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法律廢止的原因有四：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律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律因有關法律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定並公布施行者。

二、審酌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已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事項併同納入規範，因此，自退撫法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依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即應廢止；再者，退撫法第 95 條亦已明定上開 2 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爰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確有廢止之必要，以符法制。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如有其他垂詢，本部再行說明，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咸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規範之事項，業已納入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該 2 法實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將該 2 法廢止應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106 年 4 月 19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107 年 10 月 15 日：同意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伍、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原條文各 1 份。

公務人員退休法

民國 105 年 05 年 11 日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 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

述及申辯之機會。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符合第一項條件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資遣。

第 八 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二、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第 九 條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十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 十 一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條件，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第十三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

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 十 六 條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第 十 七 條 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 十 八 條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

受。

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第 十 九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第 二 十 條 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撤職或免職。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

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第三十二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

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

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三十三條 銓敘部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法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撫卹法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死亡。

第 四 條 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

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

本法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第 五 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

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

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已領取撫卹金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第 九 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 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
-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十二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十五年。
- 六、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間，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死亡、拋棄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年撫卹金領受權。

第 十 一 條 公務人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十 二 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 十 三 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十 四 條 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 五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施行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給保證責任。但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及第七條規定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人員所給與之撫卹金、第四條規定任職未滿十年人員及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所加給之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退撫基金之撥繳費率及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六 條 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

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應依轉任前適用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計算，並均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並應優先採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其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死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撫卹年資。

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者，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但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或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撫卹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均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3、5 會期第 13、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0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657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55 號、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14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主席，並邀請考選部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考選部部长蔡宗珍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考選部謹就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研議過程及修正重點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75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3 年 1 月 22 日。茲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經提 107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4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5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對大院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

本案擬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海洋委員會」，本部敬表同意。

三、本案如經修法通過，可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俾使國家考試相關法制更臻完善周延。

參、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然「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該退輔會之規定卻未隨同更名，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政府組織再造後續更週延，兼符法律之正確與完整性。

肆、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於高雄成立海洋委員會，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納入海洋委員會管轄，爰提案修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將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伍、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既已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業已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本案配合修正相關法律文字實有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案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海洋委員會</u> 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海洋委員會</u> 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海洋委員會</u> 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 <u>行政院</u>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考試院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提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102 年三讀通過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法規中仍未配合更名。為法律

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之正確及完整性，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所管轄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作上述文字調整。 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5 會期第 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5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396 號、107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66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崧裕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孫碧霞、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蓓及法務部參事洪培根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勞動基準法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

四、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爰此，特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身體殘廢等字眼。

五、勞動部就行政院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之說明：

(一)為落實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之精神，委員劉建國、楊曜、黃國書、洪宗熠、陳曼麗、吳琪銘等 17 人以及行政院，分別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將條文中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失能」或「障害」。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係為保障勞工工作權，該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勞工非有身體及精神上受損有不堪勝任工作之情形，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前開意旨重點為非有不堪勝任工作，不得強制勞工退休。對於委員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所提修正方向敬表同意，惟建議採行政院版之修正文字，將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有關「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用語，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

(三)委員劉建國、楊曜、黃國書、洪宗熠、陳曼麗、吳琪銘等 17 人所提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殘廢」之用語，文字修正為「失能」，方向上本部敬表認同。惟考量配合法律整體一致性，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之文字，比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法律用語，將「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修正為「審定其遺存障害者」。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本案各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勞 動 基 準 法 第 五 十 四 條 、 第 五 十 五 條 及 第 五 十 九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7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107.1.31 修 正)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u>身心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u>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又所定身心障礙，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 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名詞修正。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狀況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名詞修正。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將序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或「障害」。 二、配合法制體例，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第四款之「如左」修正為「如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名詞修正。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為失能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

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5 會期第 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5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395 號、107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6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孫碧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尤詒君、法務部參事洪培根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或「身心障礙」。

四、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爰此，特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身體殘廢等字眼。

五、勞動部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之說明：

本次修正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條文內容涉及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予以修正。以下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修正第 6 條及第 8 條部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所提修正條文，係將第 6 條及第 8 條「殘廢」及「遺存障害」用語修正為「失能」，說明如下：

1. 有關「殘廢」用語，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與行政院版之提案內容均已修正為「失能」，本部敬表同意。
2. 有關「遺存障害」用語，因未具歧視性意涵，另考量失能種類並不限於「肢體」、「器官」，尚包含「精神」及「神經」部分，為免誤解，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將「身體遺存障害」刪除「身體」二字。

(二)修正第 23 條及第 24 條部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所提修正條文，係將第 23 條及第 24 條「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修正為「失能」，考量本法第 23 條第 2 款與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皆與職業災害勞工勞動契約終止情形有關，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以避免法律適用之困擾。

此外，行政院版並就第 34 條及第 41 條酌作文字修正，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

(二)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三十四條中「……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修正為「……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

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助者，其遺存障害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助者，其遺存障害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助者，其身體遺存障害須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殘廢補助者，其身體遺存障害須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又第三項失能補助之失能種類，並不限於「肢體」、「器官」，尚包含「精神」及「神經」之失能種類，為免誤解，爰將「身體遺存障害」修正為「遺存障害」，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名詞修正。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及二。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名詞修正。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二、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四、因職業災害致身體

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二、因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四、因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必需使用輔助

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二、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四、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二、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四、因職業災害致遺存

障害，必需使用補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

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

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補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失能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行政院提案： 為符法制體例，將各款所定「者」字刪除。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將第二款所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又所定身心障礙，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名詞修正。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u>身心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u>失能</u>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者。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者。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名詞修正。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u>失能</u>符合勞工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		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身體遺存障害適合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	行政院提案： 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係就失能之種類、項目、狀態、等級等為規範，並無「身體遺存障害」之用語，為期一致，爰修正為「失能」；另所定「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應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爰併予修正。 審查會： 為配合第八條「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之用語，將本條文之「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修正為

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後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助者，其遺存障害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二、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四、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

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及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工廠法」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1 會期第 1、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5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工廠法」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工廠法」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399 號、105 年 0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1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工廠法」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工廠法」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工廠法」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工廠法」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勞工保險局局長石發基、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秋桂、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劉傳名、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勞動保險司司長鄧明斌、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孫碧霞、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倩、勞動法務司司長王尚志、法務部參事洪培根、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尤詒君、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陳良棟、中部辦公室簡任技正兼科長雲瑞龍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為規範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工人之勞動條件及保護等事項，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工廠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惟本法施行多年後，勞動情勢快速變遷，爰研擬制定勞動基準法，行政院於七十一年第一七六九次會議審查通過「勞動基準法」草案時作成決議，並於總說明中載明，為符合簡化法令之政策，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將配合廢止本法。嗣勞動基準法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考量原適用本法之部分行業別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如廢止將影響該行業別勞工之權益，爰予暫緩。經持續檢討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於八十一年公告指定其他凡用發動機器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之事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法適用對象均已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保障。

因本法規定有關童工女工、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工資、工作契約之終止、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及學徒等事項，已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有完整之規範。經勞動部會商本法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認本法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法規規定之事項，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及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

四、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工廠法」現行條文多沿襲民國十八年之規定，且距離前一次修法已逾四十年未做任何修正，當中諸多條文皆已不符合當今環境之適用，亦違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公約。此外，本法所規範有關勞工、勞安之規定皆由後續制定之「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所吸收、規範，是故「工廠法」實已無存續之必要。爰此，提案廢止「工廠法」，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現行「工廠法」條文多沿襲民國十八年之規定，並已近四十年未做任何修正，當中諸多條文皆已不符合當今環境之適用。
- (二)面對時空環境之變遷，現行「工廠法」條文皆已不符國際趨勢，諸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之規範。
- (三)現行「工廠法」條文所規範的領域皆由後續訂定的「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工、勞安相關法規所吸收涵蓋，是故「工廠法」實已無存續之必要。

五、勞動部就行政院案及委員提案之說明：

(一)為規範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工人之勞動條件及保護等事項，「工廠法」於 18 年制訂，並自 20 年 8 月 1 日施行，是我國最早的勞動基準立法。惟該法 40 餘年未曾修正，經濟社會情勢快速變遷下，當前勞動情勢已經和當初立法時空背景截然不同。

(二)而後「勞動基準法」在 73 年 8 月 1 日施行後，適用對象範圍及勞動條件的保障更見周全，加以「工廠法」規定中有關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等事項，目前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皆有更為周延的規定。整體而言，勞工權益保障制度已更為完善。

(三)為了簡化法令，勞動部會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檢討，「工廠法」原適用對象已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已無繼續適用的必要，行政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函請廢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本案進行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工廠法」同意予以廢止。

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八、檢附「工廠法」原條文乙份。

工 廠 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均適用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 三 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申報主管機關備案：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工人體格。

五、在廠所受賞罰。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 四 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申報主管機關一次：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分。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 五 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第 六 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 七 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 八 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 九 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 十 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 十 一 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 十 二 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 十 三 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工廠具備左列條件，於取得工會或工人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實施晝夜三班制。

二、安全衛生設施完善。

三、備有女工宿舍或有交通工具接送。

前項但書規定，於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 第 十 四 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 第 十 五 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第 十 六 條 凡經法令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給假休息。
- 第 十 七 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息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 十 八 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工資。
- 第 十 九 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 資

- 第 二 十 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兩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時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工作種類。
-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光線之設備。
-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凡依法未能參加勞工保險之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工廠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給與補助費或撫卹費；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夫者，依左列順序，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 第一、子女。
- 第二、父母。
- 第三、孫。
- 第四、同胞兄弟姐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

申報主管機關。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部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 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機關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 四、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機關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機會時，主管機關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反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或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其負責人處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報准主管機關，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工廠法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1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由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考選部部长蔡宗珍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考選部謹就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全面開放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自創制以來，對於外國人報考之規定，一向採相對開放立場。在 75 年以前，除了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等少數類科外，幾乎所有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都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第 2 條列舉之適用範圍內。該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廢止，相關規定改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現為第 20 條）統籌規範，現行專技人員考試 83 個類科中，除了民間之公證人等 8 類科外，共計有律師、會計師等 75 個類科開放外國人報考。多年來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之外國人，主要為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國家或地區之人民，並且多以來臺留學之管道，應我國專技人員中之醫事人員考試。

面對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使我國專技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優勢，同時也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期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內專技人員的專業能力，爰擬修正對於國際專業人才交流具有關鍵影響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

本修正案有助於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參加專技人員考試，促進我國與外國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業人才之國際競爭力，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於大體討論完畢，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正有助於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參加專技人員考試，促進我國與外國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業人才之國際競爭力，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為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進而透過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競爭力，除了應於目前開放外國人報考之既有基礎上，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應考外，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應透過現有部分科目免試制度之架構（如會計師、建築師、技師考試），明定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 二、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原第二項納入華僑規範予以刪除。另針對外國人應考資格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三、原第三、五項合併為第三項，新增領有外國政府（或依法令授權）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於平等互

<u>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u>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u>	<u>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u>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u>	<u>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u>	惠之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 四、增訂第四項，針對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減免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要件、準則或程序等，明定法規命令之授權範圍。 五、原第四項改列第五項，為利國際人才交流，明定外國人及華僑應考時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74100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壹、「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舉行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審查，由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僑生處處長吳郁華、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明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以上單位之口頭報告摘要如后：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前言

本基金會自民國 80 年成立至今已 26 年，基金會創始基金為臺幣 4 億元，由僑務委員會捐助，基金會不得動用，係以基金孳息辦理各項業務，不足處由本會董事及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配合時代潮流與海內外需求，本基金會自 105 年起即調整以自辦活動取代對外補助比例之方式增加基金會動能與量能，107 年度並以展拓海外文教業務及擴大國內外青年交流為目標，擬定三大工作策略包括：

1. 推展青年志工及國際文化交流；
2. 表揚傑出僑教人士及青年；
3. 推展僑教事業。

(二)基金會 107 年業務推動策略

1. 推展青年志工及國際文化交流

本會為鼓勵大專院校志工服務團體赴海外服務，拓展國際視野並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自 105 年首創「蹲點僑世界」紀錄片徵求活動，以提供培訓及參賽獎金方式，鼓勵國內學生志工團體到海外各地從事志願服務時，用影像將服務歷程與海外僑民、僑社、僑校之現況或歷史留下紀錄，並介紹給各界認識。105、106 年總計有 61 支隊伍報名、45 支作品參賽，服務地點遍及泰北、緬甸、柬埔寨、尼泊爾、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厄瓜多、巴西、美國、史瓦濟蘭、印度，坦尚尼亞、南非、貝里斯、澳洲等 15 國。青年志工們在服務過程中所留下的影像紀錄，透過社群媒體的發布與轉傳，讓參與這個活動的人感動、鼓舞了更多青年勇敢踏出國門實踐夢想，更讓國內民眾認識海外僑民、僑校的現況，縮短了海內外民眾的距離，具有多重效益，爰本會 107 年將續辦理。

此外，為讓暑期赴海外僑校從事服務之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志工團體對服務國之國情、文化有更深刻瞭解，本會並與僑務委員會合作，於 6、7 月份分別舉辦針對泰國、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度舉辦 4 場志工培訓講座，邀請曾在當地服務之專家與有志赴海外服務之青年朋友交流，成效甚佳，本會 107 年將續辦理類似活動，鼓勵更多青年勇敢踏出國門服務。

2. 表揚傑出僑教人士及青年

為表揚海外僑界傑出貢獻人士，並增進渠等與臺灣之連結及互動，本會自 103 年起分別辦理「海外師鐸獎」，及「中華民國海外十大傑出青年獎」之選拔活動。前揭二項活動係採間隔一年輪流辦理，爰迄今已各辦理兩屆。活動舉辦目的在獎勵海外努力耕耘華語文教學之績優僑校教師，以及在各地打拼奮鬥、事業有成且熱心公益，足為表率之青年。得獎者涵蓋全世界六大洲，每次活動均承蒙總統或副總統親臨頒獎，亦獲得國內媒體多篇幅報導。此外，本會 106 年度「中華民國第二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獎」頒獎典禮前，特安排得獎人赴高雄三信家商與 200 位青年學子分享經驗，為時下年輕人注入正向能量。107 年度將續規劃辦理「第三屆海外師鐸獎」。

3. 推展僑教事業

本會常年支持海外僑教文化事業，並以核發海華獎學金方式鼓勵海外僑教組織傳揚正體字及正統中華文化。為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自 104 年起成立「海華文教志工團」於暑期赴海外僑校服務，自 104 至 106 年已成立 3 屆共培訓 129

位華語文教學志工赴 60 所海外僑校服務 3,032 位學童，成效斐然並獲僑校好評，107 年度將再培訓 46 位志工赴海外教學。

另為協助華語文教學有興趣之青年學子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識」考試，106 年度並首度辦理「華語教學工作坊」，以專題講座形式協助提升「口語表達能力」與「華人社會與文化的認識」，頗受好評，107 年度將賡續辦理。

此外，本會亦關懷來臺就讀僑生，設有補助優秀清寒僑生之獎助學金、僑生急難救助等。更與國內其它非營利團體合作，以資源共享方式增加彼此服務廣度，如 105 至 107 年邀請松山慈惠堂共襄盛舉發放獎學金給在臺優秀僑生，達到引介外界資源推廣僑教工作之目的。

(三)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1. 107 年度預算額度說明

基金會 107 年預算編列數額為新台幣 628 萬元，係以銀行利率 0.95%估計編列利息收入約新台幣 380 萬元、編列募款收入新台幣 100 萬元，以及勞務與其他收入新臺幣 148 萬元。總預算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585.8 萬元，係預估募款及活動收入減少緣故，107 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符合基金會實際執行業務需求。

2. 多元方式健全財務狀況

在銀行利率長期偏低的情況下，本會亦努力撙節開支，如辦公室裝潢工程 106 年改於新臺幣 50 萬元內執行；另為活化資產，並開放外界租用教室以增加收入，並以自辦活動方式取代補助經費之比例，以擴大經費使用效益，務求透過多元方式完善財務及充實業務量能，以符合基金會成立宗旨。

(四)結語

海華文教基金會歷史悠久，多年來配合政府政策不間斷推動僑教及文化服務，隨著時代進步，海華文教基金會也致力轉型並擁抱青年世代，協助國內外青年交流，並鼓勵國內青年到海外僑社、僑校服務，增進海內外的連結與接觸，並擴散服務廣度與效益。未來海華文教基金會將秉持成立宗旨，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深耕與創新，以上報告。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106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保證業務說明

106 年度本基金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僑臺商融資保證業務，全年保證之融資金額較 105 年成長 9.69%，對於協助僑臺商取得所需資金，提升營運績效，增加

國際競爭力，促進海外布局，甚有助益，其中對新南向國家之僑臺商的保證融資額度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8.84%。

2. 風險控管情形

為加強風險控管，對保證個案採取專案審查，以控管送保案件品質，降低逾期風險，106 年底本基金逾期比率為 0.52%，風險控管尚屬得宜。

3. 債權催追情形

本基金為積極辦理債權追償工作，全面清查代償案件債務人財產所得，建檔追蹤，並與債務人洽商協償方案，截至 106 年底止之收回率為 16.29%，此收回率在國內三家信保基金中績效雖屬中等，惟以本基金債務人均在海外，此收回率尚屬不易。

(二)107 年度營運目標與計畫

1.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保證業務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推展保證業務，以協助僑臺商順利籌措經營事業所需資金，布局海外並提升國家經貿及競爭實力，同時配合僑務委員會之僑生政策，加強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保證業務。

2. 強化資本與改善財務

(1)為強化本基金資本，擴大基金規模，提升保證能力，本基金已獲行政院同意增資新臺幣 12 億元，其中 106 年已撥款 3 億元，107 年由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 4 億元捐助，感謝大院對本次預算之支持。

(2)本基金近年來除積極拓展業務，有效控管風險及加強債權催收，並爭取政府及金融機構捐款，財務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近 5 年來均有盈餘，106 年累計賸餘新臺幣 1 億 3,921 萬元，累積虧絀由 100 年底之 4 億 7,818 萬元降至 106 年底之 2 億 4,478 萬元，淨值則由 10 億 220 萬元增加至 16 億 4,494 萬元，107 年預估賸餘新臺幣 9,760 萬元。

3. 提升承保能量及加強財務收入

(1)提升承保能量

本基金之保證對象隨著經濟板塊移動，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之業務量逐漸增加，爰綜合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趨勢，擬訂 107 年度之營運目標為貸款金額 1 億 5,400 萬美元，較 106 年度營運目標增加 10%。

(2)加強財務收入

本基金在財務收入上，將繼續爭取金融機構資金挹注，提升業務量以增加

保證手續費收入，持續加強代償後之追償工作，以增加追償收回績效，並加強資金運用及撙節開支。

4. 加強與銀行合作

積極拜訪承辦銀行，瞭解各地區之合作銀行在推展本基金業務時所面臨之問題並瞭解當地之金融實務與作法，並至各銀行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宣導基金保證功能，以加強與銀行合作，共同推動保證業務並提升送保品質。

5. 強化臺商服務

本基金為強化對臺商之服務，除持續派員前往海外臺商投資國家訪宣，以瞭解其經營情形、瞭解業務推動情形及臺商需求。同時將參與世界臺灣商會舉行之座談及各項會議，藉此，認識有資金需求之臺商朋友，並追蹤以協助其取得資金。又為因應各地臺商實際需要，將適時修訂保證業務相關規定及基金內部相關規範。

6. 加強風險控管及追償

(1) 持續加強控管保證風險，對送保案件審慎核保，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掌握個別國家風險及產業變化，並就個案之借款人資歷、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依授信 5P 原則確實評估，提升保證品質，降低保證風險。

(2) 監控承辦銀行送保案件品質，對於新發生之逾期案件，即時了解其原因並促其與債務人協議分期清償，並對主、從債務人之財產及時採取保全措施，以維債權。

(三)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本年度預計收入總額新臺幣 2 億 2,86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3,965 萬 9 千元增加新臺幣 1 億 8,902 萬 3 千元或增 477%，其中包括增列金融機構捐贈款收入新臺幣 1 億 8,320 萬元。
2. 本年度預計支出總額新臺幣 1 億 3,10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3,813 萬 1 千元增加新臺幣 9,295 萬 1 千元或增 244%，其中包括增提保證責任準備 9,226 萬 8 千元，以加強基金財務健全性及風險承擔能力。
3.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新臺幣 9,760 萬元（詳附表），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新臺幣 152 萬 8 千元，增加新臺幣 9,607 萬 2 千元或增 6,287%。

(四) 結語

為期對海外僑臺商事業提供更多之服務，本基金除將繼續積極拓展全球各地區

之業務外，並將加強為赴新南向地區投資的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融通，並致力於提高服務效率，加強風險控管，強化財務體質，落實政府照顧海外僑臺商事業之政策目標。

貳、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隨即進行實質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與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兩案審查完竣：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原列 628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受贈收入」300 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8 萬元。
2. 支出：原列 628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之「設備費」4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3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404 萬 1 千元，改列為 404 萬 1 千元。

(三)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支出、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 107 年度編列 68 萬元，惟 106 年度同科目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率不彰，經查 106 年度未通盤考量年度整體工作能力，浮編預算又無執行能力，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預算編列 68 萬元中，凍結 38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麗蟬

2. 僑務研討與講座除每年例行性舉辦外，應加強參與學員後續流向追蹤，並統計相關研討會議、講座之實際成效與外溢效果。爰針對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預算編列 8 萬 2 千元中，凍結 1 萬 2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江啟臣 呂玉玲

3.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推展華僑教育事業」107 年度預算編列 58 萬 5 千元，惟 106 年度同科目預算超額支出，經查因 106 年未通盤考量整體人力與年度計畫，故於本科目超支，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麗蟬

4.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2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全年所需經費 628 萬元，僅 106 年度的一半，其中管理費用高達六成，突顯該會面臨重新調整的必要性。經查該會 9 名員工中，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為無給職以外，有 5 名專任員工，每月薪資皆為 4 萬元以上，每年均有編列 2.5 個月年終與考績獎金，又以內規方式比照公務人員福利制度，即婚喪生育及子女補助，明顯優於一般勞工，缺乏公平性與正當性，應立即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21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邱志偉 羅致政

林昶佐

- (2)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在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等業務費用編列 134 萬 7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 670 萬元相較，預算巨幅遞減，顯然業務量萎縮，惟業務人事費編制卻無調整精簡，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21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5.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主要在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等業務費用編列 134 萬 7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 670 萬元相較，預算巨幅遞減，顯然業務量萎縮，惟管理費用之人事費編制卻無調整精簡，仍較上年度增加 1 千元，允宜檢討，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22 萬 9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6.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全年所需經費 628 萬元，僅 106 年度的一半，其中管理費用高達六成，突顯該會面臨重新調整的必要性。經查該會 9 名員工中，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為無給職以外，有 5 名專任員工，每月薪資皆為 4 萬元

以上，每年均有編列 2.5 個月年終與考績獎金，又以內規方式比照公務人員福利制度，即婚喪生育及子女補助，明顯優於一般勞工，缺乏公平性與正當性，應立即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372 萬 2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邱志偉 羅致政
林昶佐

7.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由政府捐贈 4 億元作為基金成立基金會，在協助政府推展僑務政策以外，亦提供僑胞捐款支持僑務運作之用。然而，鑑於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自 105 年起營運效果欠佳，相較於 106 年度編列 1,214 萬元預算，107 年度營運經費僅剩 628 萬元，書面報告更表示「預估募款及活動收入減少緣故」，顯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亟需重新調整。在業務萎縮下，導致人事費用占整體六成，有必要檢討人力配置、員工福利與考績評估標準。僑務委員會作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組織運作與人事內規，並於下次董事會完成修正，於 2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提出組織定位與發展規劃，並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募款計畫。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8. 請僑務委員會監督所屬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江啟臣 呂孫綾 蔡適應
馬文君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原列 2 億 2,868 萬 2 千元，增列「保證業務收入」項下「收回呆帳」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018 萬 2 千元。
2. 支出：原列 1 億 3,108 萬 2 千元，減列「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078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760 萬元，增列 180 萬元，改列為 9,940 萬元。

(三)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

保證責任準備」預算編列 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106 年度預算原無編列，決算時支出 5,045 萬 5 千元，故過去本科目預算未曾向立法院報告編列原因，且本項預算占整體業務費用達七成，卻未經立法院審查，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預算編列 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麗蟬

-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6 及 105 年度「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提存保證責任準備」皆未編列，另查歷年決算數約 5,000 萬元，惟 107 年度卻增列 9,226 萬 8 千元，雖預算說明表示係為加強基金財務健全性及風險承擔能力，但卻未說明增提標準與判斷依據。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預算編列 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王定宇 蔡適應

-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爰代償金額之收回可謂基金能否得以不再仰賴政府捐助而正常運作之關鍵，允宜積極辦理追償，基此，針對 107 年預算編列「提存保證責任準備」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6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為 2,356 萬 4 千元，然查 105 年度保證授信件數僅 2,080 次，動用授信金額 5 億 123 萬美元（約新台幣 150 億 3,690 萬元），而基金員工人數為 22 人，平均每人 105 年度承辦約 95 件、約 6 億 8 千萬元，均遠較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為低，故宜增進本項業務之量能。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業

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江啟臣 林麗蟬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業務支出」中「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2,193 萬 3 千元及 2,243 萬 9 千元，又決算數為 1,881 萬 2 千元及 1,953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5%及 87%；考量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由高階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在撙節開支費用之餘，允宜編列適切之預算數。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林昶佐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鼓勵在台留學僑生畢業後留台創業，自民國 105 年起，訂定「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為達到政府美意，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申請貸款之創業成效與申請人在台創業追蹤，以了解整體政策績效。爰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江啟臣 呂玉玲

(2)為鼓勵在台留學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創業。為達到政府美意及相關績效，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申請貸款之創業成效與申請人返回僑居地之創業追蹤，以了解整體政策績效。爰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江啟臣 呂玉玲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爰代償金額之收回可謂基金能否得以不再仰賴政府捐助而正常運作之關鍵，允宜積極辦理追償。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

，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4. 經檢視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保證業務承作情形，2014 至 2016 年度承作保證業務件數雖由 134 件增加至 184 件，授信、保證金額亦皆逐年成長，分別由 6,855 萬 4 千美元及 4,198 萬 3 千美元增加至 9,443 萬 4 千美元及 5,508 萬 8 千美元，惟業務範圍有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現象。不論承作件數、授信及保證金額，年年皆以越南居冠，泰國次之，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以達合理資源配置及有效運用。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黃偉哲

5.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期藉由協助僑臺商於新南向國家發展壯大，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強大助力。然經檢視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保證業務成果，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為促成僑臺商投資布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僑務委員會允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藉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機制帶動新投資，有效協助我僑臺商搶進亞洲新興市場，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6.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來源除少數為執行保證授信業務所產生之保證手續費收入及孳息收入外，主要係來自於政府機關、公、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之捐助，又捐助來源中，有七至八成來自於政府，顯示該基金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為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能量，減輕其對政府捐助資金之依賴，允宜積極辦理追償事宜，俾利達成其設立之宗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7. 為協助僑生減輕來台就學之經濟負擔，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除提供學生就學貸款之外，更提供留台畢業僑生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建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就歷年辦理情形以及辦理績效評估，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8. 行政院日前推動新南向政策，核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數億元新台幣，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宜積極宣導該項政策，以協助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使其提升營運績效、促進海外布局，達到拓展台灣經貿力量之目標。建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出 106 年績效檢討、107 年度目標規劃等書面資料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參、爰經決議：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字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定字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宣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原列 628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受贈收入」300 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8 萬元。
2. 支出：原列 628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之「設備費」4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3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404 萬 1 千元，改列為 404 萬 1 千元。

（三）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支出、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 107 年度編列 68 萬元，惟 106 年度同科目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率不彰，經查 106 年度未通盤考量年度整體工作能力，浮編預算又無執行能力，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預算編列 68 萬元中，凍結 38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麗蟬

2. 僑務研討與講座除每年例行性舉辦外，應加強參與學員後續流向追蹤，並統計相關研討會議、講座之實際成效與外溢效果。爰針對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預算編列 8 萬 2 千元中，凍結 1 萬 2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江啟臣 呂玉玲

3.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推展華僑教育事業」107 年度預算編列 58 萬 5 千元，惟 106 年度同科目預算超額支出，經查因 106 年未通盤考量整體人力與年度計畫，故於本科目超支，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麗蟬

4.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2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全年所需經費 628 萬元，僅 106 年度的一半，其中管理費用高達六成，突顯該會面臨重新調整的必要性。經查該會 9 名員工中，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為無給職以外，有 5 名專任員工，每月薪資皆為 4 萬元以上，每年均有編列 2.5 個月年終與考績獎金，又以內規方式比照公務人員福利制度，即婚喪生育及子女補助，明顯優於一般勞工，缺乏公平性與正當性，應立即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21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邱志偉 羅致政
林昶佐

- (2)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在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等業務費用編列 134 萬 7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 670 萬元相較，預算巨幅遞減，顯然業務量萎縮，惟業務人事費編制卻無調整精簡，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21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5.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主要在推展華裔青年及國際文化交流、僑務研討與講座活動、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等業務費用編列 134 萬 7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 670 萬元相較，預算巨幅遞減，顯然業務量萎縮，惟管理費用之人事費編制卻無調整精簡，仍較上年度增加 1 千元，允宜檢討，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22 萬 9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6.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全年所需經費 628 萬元，僅 106 年度的一半，其中管理費用高達六成，突顯該會面臨重新調整的必要性。經查該會 9 名員工中，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為無給職以外，有 5 名專任員工，每月薪資皆為 4 萬元以上，每年均有編列 2.5 個月年終與考績獎金，又以內規方式比照公務人員福利制度，即婚喪生育及子女補助，明顯優於一般勞工，缺乏公平性與正當性，應立即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372 萬 2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邱志偉 羅致政

林昶佐

7.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由政府捐贈 4 億元作為基金成立基金會，在協助政府推展僑務政策以外，亦提供僑胞捐款支持僑務運作之用。然而，鑑於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自 105 年起營運效果欠佳，相較於 106 年度編列 1,214 萬元預算，107 年度營運經費僅剩 628 萬元，書面報告更表示「預估募款及活動收入減少緣故」，顯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亟需重新調整。在業務萎縮下，導致人事費用占整體六成，有必要檢討人力配置、員工福利與考績評估標準。僑務委員會作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組織運作與人事內規，並於下次董事會完成修正，於 2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提出組織定位與發展規劃，並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募款計畫。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8. 請僑務委員會監督所屬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江啟臣 呂孫綾 蔡適應

馬文君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原列 2 億 2,868 萬 2 千元，增列「保證業務收入」項下「收回呆帳」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018 萬 2 千元。
2. 支出：原列 1 億 3,108 萬 2 千元，減列「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078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760 萬元，增列 180 萬元，改列為 9,940 萬元。

（三）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預算編列 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106 年度預算原無編列，決算時支出 5,045 萬 5 千元，故過去本科目預算未曾向立法院報告編列原因，且本項預算占整體業務費用達七成，卻未經立法院審查，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預算編列 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麗蟬

-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6 及 105 年度「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提存保證責任準備」皆未編列，另查歷年決算數約 5,000 萬元，惟 107 年度卻增列 9,226 萬 8 千元，雖預算說明表示係為加強基金財務健全性及風險承擔能力，但卻未說明增提標準與判斷依據。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提存保證責任準備」預算編列 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王定宇 蔡適應

-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爰代償金額之收回可謂基金能否得以不再仰賴政府捐助而正常運作之關鍵，允宜積極辦理追償，基此，針對

107 年預算編列「提存保證責任準備」9,22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6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為 2,356 萬 4 千元，然查 105 年度保證授信件數僅 2,080 次，動用授信金額 5 億 123 萬美元（約新台幣 150 億 3,690 萬元），而基金員工人數為 22 人，平均每人 105 年度承辦約 95 件、約 6 億 8 千萬元，均遠較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為低，故宜增進本項業務之量能。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江啟臣 林麗蟬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業務支出」中「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2,193 萬 3 千元及 2,243 萬 9 千元，又決算數為 1,881 萬 2 千元及 1,953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5%及 87%；考量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由高階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在撙節開支費用之餘，允宜編列適切之預算數。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35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林昶佐

3.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鼓勵在台留學僑生畢業後留台創業，自民國 105 年起，訂定「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為達到政府美意，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申請貸款之創業成效與申請人在台創業追蹤，以了解整體政策績效。爰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江啟臣 呂玉玲

(2)為鼓勵在台留學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創業。為達到政府美意及相關績效，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申請貸款之創業成效與申請人返回僑居地之創業追蹤，以了解整體政策績效。爰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支出」項下「保

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江啟臣 呂玉玲

-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爰代償金額之收回可謂基金能否得以不再仰賴政府捐助而正常運作之關鍵，允宜積極辦理追償。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保證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583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4. 經檢視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保證業務承作情形，2014 至 2016 年度承作保證業務件數雖由 134 件增加至 184 件，授信、保證金額亦皆逐年成長，分別由 6,855 萬 4 千美元及 4,198 萬 3 千美元增加至 9,443 萬 4 千美元及 5,508 萬 8 千美元，惟業務範圍有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現象。不論承作件數、授信及保證金額，年年皆以越南居冠，泰國次之，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以達合理資源配置及有效運用。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黃偉哲

5.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期藉由協助僑臺商於新南向國家發展壯大，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強大助力。然經檢視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保證業務成果，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為促成僑臺商投資布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僑務委員會允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藉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機制帶動新投資，有效協助我僑臺商搶進亞洲新興市場，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6.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來源除少數為執行保證授信業務所產生之保證手續費收入及孳息收入外，主要係來自於政府機關、公、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之捐助，又捐助來源中，有七至八成來自於政府，顯示該基金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為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能量，減輕其對政府捐助資金之依賴，允宜積極辦理追償事宜，俾利達成其設立之宗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麗蟬

7. 為協助僑生減輕來台就學之經濟負擔，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除提供學生就學貸款之外，更提供留台畢業僑生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建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就歷年辦理情形以及辦理績效評估，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8. 行政院日前推動新南向政策，核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數億元新台幣，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宜積極宣導該項政策，以協助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使其提升營運績效、促進海外布局，達到拓展台灣經貿力量之目標。建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出 106 年績效檢討、107 年度目標規劃等書面資料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7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82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使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國防等國家機密者之審議程序更臻完善，以達成預算之財務監督、政策規劃與民主課責等功能，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以利立法院監督審查。

參、相關國會改革議案之審查，自 105 年 3 月 10 日起，經 105 年 3 月 24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5 月 23 日、7 月 11 日依排定之議案日期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爰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貳）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照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前項機密預算與總決算相關資料，應另案陳列，供立法委員查閱，立法委員得指定公費助理若干人襄助並查閱，相關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立法院機密預算之審議原則，與相關資料之陳列與查閱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不予採納。
(照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二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二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一、本條新增。 二、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之適用。 審查會：照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二十八條之二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主席：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7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42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5 月 2 日（星期一）、5 月 16 日（星期一）、5 月 23 日（星期一）、7 月 11 日（星期一）及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9、20、23、26、40 次及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均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健全國會人事同意權之相關規定，以發揮國會於我國憲政民主下所應具備之監督制衡功能，追求具備成熟民主國家之國會基本建制，爰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

（壹）105 年 3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立法院法制局之定位及其功能業務」及「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我先針對立法院法制局之定位及其功能業務部分做簡單的報告後，再由法制局局長補充報告。

立法院幕僚單位設計為兩層，一層是立法院院級的幕僚單位，即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其各別職掌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均有明文規定。至於委員會層級的部分，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由各委員會專門委員作為幕僚單位，提供各委員會法條部分的說明，這是原先的規劃。

基於打造「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國會改革理念，本院各幕僚單位對法制局及預算中心都抱持著很深的期許，希望他們能夠增加功能，在委員問政上能夠協助提供好的參考意見，並提升品質。有關貴委員會提案要求本院法制局應於各委員會進行議案審查時，派員列席各委員會，這無疑是對本院法制局能力的莫大

肯定，我深感榮幸，在此謹代表行政單位的所有幕僚由衷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法制局參與各委員會法案審查之機會。

有關法制局之定位，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明文規定，法制局提供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國會改革議題在外界殷勤盼望下，有關法制局要如何擴大其扮演角色，或該如何補強或增強立法委員的問政品質等方面，各方皆提出不同想法，我簡單綜合歸納外界對於法制局所做事項之看法，以供各位參考。

外界一直擔心的是，如果法制局在立法見解方面過於提供意見，可能會干涉或侵犯到委員的職權，這是大家討論的重心。因此現在較強調的是，法制局應限僅於法制技術的支援，不應涉及到立法委員政策形成的建言，以免侵犯到委員的職權。針對這部分，外界約有四種不同角度的看法，提供如下：一、為提高立法效率與品質，應借鏡日本經驗，在內規中規範黨團或委員提案須送法制局進行法制作業，而不是政策決定。二、建議新科立委及其幕僚助理，應大膽地運用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諮詢功能，以充實委員對法案及預算之問政基礎。三、立法委員與國會助理體系應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區分，希望立法技術的研究與議事程序等是由法制局做研究，而政策決定方面，仍是由立法委員來做，因為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兩者間要有所區分，這點很重要。四、應加入立法院法制局在法案審理程序的角色，以協助立法委員提高審理法案的品質，此點類似貴委員會提的建議，就是希望法制局能派員列席委員會來提供意見。

綜合以上四種說法，法制局應著重於法制技術的支援，並儘量配合立法委員的質詢或提案，使其立法品質提高。目前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只有五組，本院有八個常設委員會，如果將五組編列至各委會的話，在人力等方面可能會有所不足，如果要提升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並使其加入各委員會擔任諮詢工作的話，倘未來我們有人數增加、人力擴編或提升功能的需求，也希望各委員能合作，並給予支持及幫助。

在國會改革法案方面，本院第 9 屆自 2 月 19 日開議以來，外界對於立法院所扮演的新角色及希望能打造「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新國會之期盼非常深。對立法院來說，這樣的方式絕對是非常正面的，所以，在國會改革方面，所有委員及各黨團都非常熱衷地、積極地、主動地提出很多法案，今天就有 25 項法案，剛剛江委員及賴委員也表示還有很多法案，之後可能會再送進來。綜合整理今天排定審查的 25 項法案後，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等案。在 25 項委員及黨團的提案中，就有 9 項法令必須要修正，由此可見國會改革茲事體大，是非常龐大的工作，非常感謝召集委員能夠積極地在今日提出，能積極參與國會改革法案，志嘉在此感到非常敬佩。

有關國會運作的透明公開方面，蘇院長在就職演說中特別宣告，未來新國會將是「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也朝此方向作努力。過程中只要未

牽涉法律的行政部分，我們都積極在做；至於牽涉到法律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儘快提出來做。有關未牽涉到法律的部分，像是朝野協商公開透明這點，現在所有朝野協商都有錄音、錄影，相關文字稿及影音檔都能於當天上網公開，讓所有人皆可參與，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做。

另外，有關本院的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系統（簡稱 IVOD）已進行頻寬加大。以前頻寬大約 300 人就會造成阻塞現象，但加大頻寬後，即使容納 3,000 人，甚至更多使用者，也不會產生阻礙，這部分我們也有積極地著手處理。

此外，3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中各黨團也達成共識，基於使議事更透明化，要讓所有委員會及院會的議事運作皆能透過電視頻道來轉播，並以無償公益的方式來試辦，這部分也是經 3 月 4 日朝野協商同意後才進行。有關試播的情況，剛剛賴士葆委員提到，目前是以無償公益的方式進行，希望能有電視頻道來參與，而試播期間約為一個會期。但因現在時代改變，content 的內容變得非常重要，也許將來有機會變成要收費才能取得立法院轉播權，我們也會將這些情況納入參考。在做此事時，我們會儘量朝公平、透明和無償的原則來做，如果試播結果或法令上有不足之處，也會提出意見予貴委員會作參考。至於最後是否繼續試播或另採其他方式進行，屆時會再提出給各黨團及院會做決定。

另有關公民記者進入立法院採訪及開放等相關問題，蔡副院長也接受蘇院長委託負責處理此區塊，他也積極地召開座談會，基本上落實國會開放的原則是不變的，我們也會儘快在此領域內有結果，並向各委員會進行報告，提出說明。

凡此，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本院行政幕僚能做到的，只要法令上所允許的，我們會依此原則逐步進行；至於法令上需修改之部分，也會透過修改方式作處理。以上所提出的是行政部門對國會改革方面能做的部分，至於各委員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其實行政部門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完全尊重，只要大家達成共識，不論結果為何，行政部門都會全力以赴配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貳）105 年 3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國會改革相關議題，一直是社會與本院委員關注之焦點，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嗣經 貴委員會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排定審查相關改革法案並經提案說明，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 2 項行政命令等 9 個法規共 25 個提案，今(24)日再度召開審查會，除繼續審查上開 25 個提案外，另外亦有院會交付新

增排入審查者有 22 個提案，二者加總共 47 個提案，所涉須修改之法規除上次 9 項法規外，另增加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立法院議場規則 1 項法規，凡此，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所提出具專業且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及肯定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及議事公開原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並應退出政黨活動；（二）建置國會頻道，即時轉播會議實況，並應呈現會議全貌；（三）為落實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及加強議事審查透明公開，各委員會議事公開與程序和修憲委員會應具有一致性，各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法制化，以賦予立法院更堅實之調查及聽證權；（五）議案進行協商時，不但應全程錄影、錄音並即時於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公開直播，另逐字紀錄併同協商結論，應刊登公報；（六）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希望開放出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得隨父母進入議場等等。相關之修法建議，非常具有建設性與前瞻性，我們一律予以尊重及肯定，尤其有不少具有高瞻遠矚之遠見，實可為建立更公開透明與人性化的國會制度，提供相當具有可參考價值。本人深自期盼在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能早日提出修法結果，使我國立法院成為一個強調決策公開公平、自律專業及具有耐心溝通的新國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自開議迄今，立法院整個行政部門的幕僚針對該如何進行已經做了幾項回應，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已將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及逐字文字紀錄上網公開，破除外界詬病已久的密室協商，已達到透明化的目標。此外，為回應民意要求，本院相關幕僚單位，仍持續秉持資訊開放透明、便捷資訊取得，以及資訊電子化等原則，俾使本院各種會議之議事轉播服務，更能符合人民需求，近日在取得朝野各黨團之授權後，馬上即將試辦國會議事無償公益的電視頻道轉播，同時也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提升議事影音服務效能，此外，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以實現「開放的新國會」目標。

以上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在檢視無須修改本院相關內規之範圍內，幕僚均積極研議並著手立即實行，針對「開放的國會、人民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做了幾項相關重要措施，臚列整理說明如下：

- （一）首先，為強化本院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服務能量，已積極著手改善系統頻寬不足、硬體不足等瓶頸，業已提升本院網路頻寬四倍以上；另藉由網際網路資源共享、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之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服務與 OTT（Over The Top）技術，降低本院 IVOD 系統負載壓力，且提供民眾高品質收視效果。
- （二）其次，資訊處積極與第三方串流服務商進行串流訊號測試作業，本（105）年 3 月

4 日院會測試分頻服務，已有效提升 300 倍以上服務效能，另 3 月 9 日進行 8 個委員會分頻測試，亦已提昇 200 倍以上效能。綜上測試結果，本院議事影音服務效能已顯著提升；同時，面對網路時代的挑戰及新媒體的興起，本院資訊處亦在測試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可能，俾增加本院議事直播服務民眾之廣度。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在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目前正在徵選合作轉播廠商中，後續該處將於轉播試辦案結束後，會同有關單位，檢討得失，提出報告，作為委員決定是否設置及用何種方式設置「國會頻道」立法之參考。如果一切順利，希望試辦方案能儘快在 4 月初上路，就有我們自己「國會頻道」的試辦。

(四)最後，有關開放委員會旁聽之硬體配置部分，就委員會增設旁聽席部分，本院總務處已朝研擬將旁聽席置於各會議室內進行後續規劃裝修事宜，希望在有限的空間之下，能符合民眾及各委員會的需求，讓「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能真正落實。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乃是十分複雜之工程，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俾為國家、人民謀求最大福祉。目前已經有 47 個提案，陸續可能還會有一些提案進來，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國會改革法案無論繼續審查或新排入審查者，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全力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希望藉由大家的努力，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並在國人面前有新的展現。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參) 105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尤其是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持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嗣經貴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 3 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今日第四次召開審查會，共涉及 81 個提案，修正或新訂法規共涉及 4 項法律及 9 個命令，其中 4 項法律為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9 個命令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持續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議題層面主要為議長中立及立委行為規範、開放國會及協商制度、調查權之法制化、單一召委之組織調整及其他相關建立議事場所婦

幼友善環境、廢除國是論壇等興革提議，其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平衡各委員會審查監督範疇及委員人力，修正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數目由八個增加至十二個；(二)配合常設委員會修正為十二個，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三)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明定相關中立內涵；(四)為落實委員之紀律責任，對委員相關行為規範予以明定；(五)為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將雙召集委員制改成單一召集委員制；(六)增訂本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請願文書，秘書處就連署人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倡議應彙整送立法委員作提案參考；(七)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後及三讀會中提出修正動議之門檻；(八)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予以法制化，以更堅實輔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九)增訂黨團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播出；(十)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環境，讓出列席本院人員，能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藉以改善臺灣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十一)廢除國是論壇，以增進議事效率。相關之修法建議，均可作為建立更具效能與人性化國會制度之參考。我們國會應興應革，大家可以一起來共同討論，我覺得這樣的提出都很有建設性，我想等一下我們在委員會的審查，應該都會針對這些逐一來做合理且對國會將來的發展有很好的審查意見，然後做成決議。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本院已積極研議開放公民記者採訪之政策，同時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

以下再就幕僚已積極研議並著手實行之國會改革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首先，國會改革是要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院長有說要把國會變成透明的國會、人民的國會，讓民眾易於參與，因此本院於 4 月 8 日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及 21 家新媒體合作，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現在總共有 3 家頻道在做轉播，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透明開放程度，不僅趕上並超越國際水準；其點閱人次從 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約一個月期間有近 85 萬人次點閱。但根據最近的 update，到 5 月 15 日已經有超過 100 萬人次的觀看。
- (二)其次，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本院官網改版作業將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亦將廣徵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採。未來本院網站將依民眾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方便使用任何載具閱覽，力求網站近用及活力之形象，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我們很希望能把立法院官網改版成為大家所需要的，能夠展現新國會新氣象。
-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亦委請合作媒體針對試辦期

間之辦理情形，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俾便於試辦階段結束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抑或正式委託媒體轉播，相關結案報告書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送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參考。公報處可能會在 6 月 6 日左右做一個期中檢討，等試播完以後，也會做期末檢討，然後將檢討結果與要怎麼繼續做跟各位委員報告，並會送至委員會讓委員跟黨團大家一起做參考，以決定以後我們的進行方向。

(四)另外，為強化本院各業務單位對委員服務工作的提升，及各業務單位平行的協調聯繫，自本會期開始，每週三本院各業務單位均會定期舉行會報，俾積極處理並統合支援國會改革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回應人民期待，幕僚單位也積極與各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以推動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之各項國會改革行政工作。

(五)最後，在國會外交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為協助本院委員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目前已加強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國家之重點國會外交工作，另外迄今已陸續成立與印度、韓國、法國、義大利、帛琉及波蘭等 19 個國家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近期預定成立的還有 7 個國家，其餘尚有諸多國家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各項作為均以營造國際合作關係、分享臺灣民主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為目標，並希望國會外交能讓國會力量彌補行政部門的一些不足。

綜上所述，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各項國會改革法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尤其是本次聚焦之議長中立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之相關議案，我們都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建立新國會之氣象。

最後，再次感謝貴委員會給我們機會來這裡做報告，我們一定會盡量竭盡所能提供幕僚作業所需要的意見，事實上國會改革的工作非常龐雜，現在的提案就有 81 個，還要經過整合、整理，的確是非常困難的工作，不過我想我們應該也是會逐步將它完成。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即列入相關國會改革法案審查議案，並依排定之議案日期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於 105 年 5 月 23 日逕行逐條審查，並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二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並經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105 年 7 月 11 日審查時，委員林為洲當場聲明不同意)

(貳)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參)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之二 委員會於擬具審查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政府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表示意見。

公聽會之紀錄及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報告中應予斟酌，並作為該報告之附件。

(肆) 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委員會應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轉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分開或一併列席說明與答詢。

(伍) 第三十條之一，不予採納。

(陸) 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回復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送請立法院同意。

伍、爰經決議：

(壹)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 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u>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並經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u> <u>前二項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u>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u>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u>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u>記名投票表決</u>，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u>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並經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u> <u>前二項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兩個月，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七日前，提出審查意見報告。</u>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一、本條文字修正。 二、立法院除依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外，亦有依法院組織法、各獨立機關組織法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之情形，此部分未於本條中一併規範，既往實務均將人事同意案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經出席立法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方式為之。為免爭議，並資遵循，爰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將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之程序規定明文化。又鑑於檢察總長職司指揮監督檢察體系，地位崇隆，爰規定對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之行使，應與對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由總統提名者之人事同意權相同，均以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三、立法委員行使人事同意權，理應向選民負責，以符合責任政治之要求，爰明定各項投票

			均以記名表決方式為之。 四、相關委員會指對該職務所屬機關之相關法案擁有審查權限之委員會，相關委員會為複數時，並可採聯席審查之形式為之。 五、現行法規對同意權之審查規範過度簡陋，為使提升人事同意權之審查品質，使委員會得以進行專業審查，避免同意權之行使流於形式，爰規定委員會審查期間不得少於兩個月，並應於院會表決七日前提出審查報告。 審查會： 一、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審查期間修正為「不得少於一個月」。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立法院參考。 <u>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u>	第二十九條之一 <u>委員會為進行審查之必要，得以書面要求被</u>提名人提出其學經歷及財產申報資料，答覆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國會同意權之行使對象，或為憲法所規定之重要職位，或為性質上需超然獨立之政府官員，且其行使職權時，將對政策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故除應具備專業能力與良好品格操守外，其基本價值與信念亦屬須考量之因素。為探求被提名

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委員會之審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被提名人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人之專業素養、品格操守、憲政認知及人權理念，爰明定為進行審查之必要，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提出其學經歷及財產申報資料，答覆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

三、為使國會得以基於正確完整之資訊，進行充實的同意權審查，爰明定被提名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四、國會同意權之行使，攸關得否任命適當之人選擔任重要職位，涉及高度的公益要求，爰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之審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被提名人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審查會：

一、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中被提名人相關資料明定「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

七日內提供立法院參考」；另將後段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二項。
 三、將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修正為「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並調整為第三項。
 四、提案條文第三項不予採納。

一、本條新增。
 二、人事同意權為國會監督權之展現，為使人事同意案之審查嚴謹確實，委員會除得事先要求被提名人提供相關資料外，應亦得邀請對被提名人之學識能力、專業背景、政治信念及相關重大議題之意見有深入認識之相關人士出席公聽會，以加深對被提名人之瞭解，並得藉由廣邀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發表意見並提供資料，達到實質審查之目的，爰規定委員會於提出審查意見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
審查會：
 一、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第一項中「並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 委員會於擬具審查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政府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表示意見。 公聽會之紀錄及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報告中應予斟酌，並作為該報告之附件。	第二十九條之二 委員會於提出審查意見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並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陳述證言、表示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 公聽會之紀錄及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意見報告中應予斟酌，並作為審查意見報告之附件。		

			出席陳述證言」、「並提供相關資料」等文字刪除；並將「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修正為「社會公正人士」。 三、將第二項之「審查意見」修正為「該」。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委員會應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轉請 <u>提名機關</u> 通知被提名人 <u>分開或一併</u> 列席說明與答詢。	第三十條 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於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準用之。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 <u>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u>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有鑑於過往詢問被提名人時，常因聚焦於特定議題或對象，造成審查寬嚴密度不一之情形。為使每一位被提名人均能受嚴謹充分之審查，爰規定被提名人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三、明定被提名人於說明及答詢時，應據實完全陳述。 審查會： 一、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由立法院轉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分開或一併列席說明與答詢」。 三、提案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為虛偽陳述或提出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被提名人違反真實義務為虛偽陳述或提出內容虛偽不

	內容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得經院會決議，為下列處置： 一、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實資料之法律效果。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u>回復提名機關</u>。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u>提名機關</u>應另提他人<u>送請</u>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u>函復提名機關</u>。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u>提名機關</u>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本條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前段「咨復總統或函復」修正為「回復」；後段「總統或」文字刪除及「咨請」修正為「送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7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4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24 日，5 月 2 日、16 日、23 日及 7 月 11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9、20、23、26、4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相關修正草案；本次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邀請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之主體為所屬該委員會之委員，召集委員僅為該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依會議規範第十六條規定，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

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故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於會議進行中，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應徵得出席委員同意，以減少無意義之會議休息、適度節制召集委員權限和增進議事效率，基此，爰提案增訂「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3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院第 9 屆自 2 月 19 日開議以來，外界對於立法院所扮演的新角色及希望能打造「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新國會之期盼非常深。對立法院來說，這樣的方式絕對是非常正面的，所以，在國會改革方面，所有委員及各黨團都非常熱衷地、積極地、主動地提出很多法案，今天就有 25 項法案，剛剛江委員及賴委員也表示還有很多法案，之後可能會再送進來。綜合整理今天排定審查的 25 項法案後，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等案。在 25 項委員及黨團的提案中，就有 9 項法令必須要修正，由此可見國會改革茲事體大，是非常龐大的工作，非常感謝召集委員能夠積極地在今日提出，能積極參與國會改革法案，志嘉在此感到非常敬佩。

有關國會運作的透明公開方面，蘇院長在就職演說中特別宣告，未來新國會將是「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也朝此方向作努力。過程中只要未牽涉法律的行政部分，我們都積極在做；至於牽涉到法律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儘快提出來做。有關未牽涉到法律的部分，像是朝野協商公開透明這點，現在所有朝野協商都有錄音、錄影，相關文字稿及影音檔都能於當天上網公開，讓所有人皆可參與，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做。

另外，有關本院的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系統（簡稱 IVOD）已進行頻寬加大。以前頻寬大約 300 人就會造成阻塞現象，但加大頻寬後，即使容納 3,000 人，甚至更多使用者，也不會產生阻礙，這部分我們也有積極地著手處理。

此外，3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中各黨團也達成共識，基於使議事更透明化，要讓所有委員會及院會的議事運作皆能透過電視頻道來轉播，並以無償公益的方式來試辦，這部分也是經 3 月 4 日朝野協商同意後才進行。有關試播的情況，剛剛賴士葆委員提到，目前是以無償公益的方式進行，希望能有電視頻道來參與，而試播期間約為一個會期。但因現在時代改變，content 的內容變得非常重要，也許將來有機會變成要收費才能取得立法院轉播權，我們也會將這些情況納入參考。在做此事時，我們會儘量朝公平、透明和無償的原則來做，如果試播結果或法令上有不足之處，也會提出意見予貴委員會作參考。至於最後是否繼續試播或另採其他方式進行，屆時會再提出給各黨團及院會做決定。

另有關公民記者進入立法院採訪及開放等相關問題，蔡副院長也接受蘇院長委託負責處理

此區塊，他也積極地召開座談會，基本上落實國會開放的原則是不變的，我們也會儘快在此領域內有結果，並向各委員會進行報告，提出說明。

凡此，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本院行政幕僚能做到的，只要法令上所允許的，我們會依此原則逐步進行；至於法令上需修改之部分，也會透過修改方式作處理。以上所提出的是行政部門對國會改革方面能做的部分，至於各委員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其實行政部門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完全尊重，只要大家達成共識，不論結果為何，行政部門都會全力以赴配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3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國會改革相關議題，一直是社會與本院委員關注之焦點，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嗣經 貴委員會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排定審查相關改革法案並經提案說明，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 2 項行政命令等 9 個法規共 25 個提案，今(24)日再度召開審查會，除繼續審查上開 25 個提案外，另外亦有院會交付新增排入審查者有 22 個提案，二者加總共 47 個提案，所涉須修改之法規除上次 9 項法規外，另增加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立法院議場規則 1 項法規，凡此，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所提出具專業且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及肯定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及議事公開原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並應退出政黨活動；（二）建置國會頻道，即時轉播會議實況，並應呈現會議全貌；（三）為落實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及加強議事審查透明公開，各委員會議事公開與程序和修憲委員會應具有一致性，各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法制化，以賦予立法院更堅實之調查及聽證權；（五）議案進行協商時，不但應全程錄影、錄音並即時於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公開直播，另逐字紀錄併同協商結論，應刊登公報；（六）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希望開放出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得隨父母進入議場等等。相關之修法建議，非常具有建設性與前瞻性，我們一律予以尊重及肯定，尤其有不少具有高瞻遠矚之遠見，實可為建立更公開透明與人性化的國會制度，提供相當具有可參考價值。本人深自期盼在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能早日提出修法結果，使我國立法院成為一個強調決策公開公平、自律專業及具有耐心溝通的新國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自開議迄今，立法院整個行政部門的幕僚針對該如何進行已經做了幾項回應，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已將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及逐字文字紀錄上網公開，破除外界詬病已久的密室協商，已達到透明化的目標。此外，為回應民意要求，本院相關幕僚單位，仍持續秉持資訊開放透明、便捷資訊取得，以及資訊電子化等原則，俾使本院各種會議之議事轉播服務，更能符合人民需求，近日在取得朝野各黨團之授權後，馬上即將試辦國會議事無償公益的電視頻道轉播，同時也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提升議事影音服務效能，此外，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以實現「開放的新國會」目標。

以上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在檢視無須修改本院相關內規之範圍內，幕僚均積極研議並著手立即實行，針對「開放的國會、人民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做了幾項相關重要措施，臚列整理說明如下：

- (一)首先，為強化本院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服務能量，已積極著手改善系統頻寬不足、硬體不足等瓶頸，業已提升本院網路頻寬四倍以上；另藉由網際網路資源共享、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之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服務與 OTT（Over The Top）技術，降低本院 IVOD 系統負載壓力，且提供民眾高品質收視效果。
- (二)其次，資訊處積極與第三方串流服務商進行串流訊號測試作業，本（105）年 3 月 4 日院會測試分頻服務，已有效提升 300 倍以上服務效能，另 3 月 9 日進行 8 個委員會分頻測試，亦已提昇 200 倍以上效能。綜上測試結果，本院議事影音服務效能已顯著提升；同時，面對網路時代的挑戰及新媒體的興起，本院資訊處亦在測試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可能，俾增加本院議事直播服務民眾之廣度。
-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在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目前正在徵選合作轉播廠商中，後續該處將於轉播試辦案結束後，會同有關單位，檢討得失，提出報告，作為委員決定是否設置及用何種方式設置「國會頻道」立法之參考。如果一切順利，希望試辦方案能儘快在 4 月初上路，就有我們自己「國會頻道」的試辦。
- (四)最後，有關開放委員會旁聽之硬體配置部分，就委員會增設旁聽席部分，本院總務處已朝研擬將旁聽席置於各會議室內進行後續規劃裝修事宜，希望在有限的空間之下，能符合民眾及各委員會的需求，讓「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能真正落實。

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乃是十分複雜之工程，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俾為國家、人民謀求最大福祉。目前已經有 47 個提案，陸續可能還會有一些提案進來，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國會改革法案無論繼續審查或新排入審查者，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全力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希望藉由大家的努力，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並在國人面前有新的展現。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

」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尤其是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持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嗣經貴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 3 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今日第四次召開審查會，共涉及 81 個提案，修正或新訂法規共涉及 4 項法律及 9 個命令，其中 4 項法律為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9 個命令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持續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議題層面主要為議長中立及立委行為規範、開放國會及協商制度、調查權之法制化、單一召委之組織調整及其他相關建立議事場所婦幼友善環境、廢除國是論壇等興革提議，其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平衡各委員會審查監督範疇及委員人力，修正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數目增加至十二個；（二）配合常設委員會修正為十二個，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三）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明定相關中立內涵；（四）為落實委員之紀律責任，對委員相關行為規範予以明定；（五）為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將雙召集委員制改成單一召集委員制；（六）增訂本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請願文書，秘書處就連署人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倡議應彙整送立法委員參考；（七）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後及三讀會中提出修正動議之門檻；（八）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予以法制化，以更堅實輔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九）增訂黨團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播出；（十）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環境，讓出列席本院人員，能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藉以改善台灣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十一）廢除國是論壇，以增進議事效率。相關之修法建議，均可作為建立更具效能與人性化國會制度之參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本院已積極研議開放公民記者採訪之政策，同時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

以下再就幕僚已積極研議並著手實行之國會改革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首先，國會改革是要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讓民眾易於參與，因此本院於 4 月 8 日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及 21 家新媒體合作，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透明開放程度，不僅趕上並超越國際水準；其點閱人次從 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約一個月期間有近 85 萬人次點閱。
- （二）其次，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本院官網改版作業將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亦將廣徵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採。未來本院網站將依民眾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方便使用任何載具閱覽，力求網站近用及活力之形象，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亦委請合作媒體針對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俾便於試辦階段結束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抑或正式委託媒體轉播，相關結案報告書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送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參考。

(四)另外，為強化本院各業務單位對委員服務工作的提升，及各業務單位平行的協調聯繫，自本會期開始，每週三本院各業務單位均會定期舉行會報，俾積極處理並統合支援國會改革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回應人民期待，幕僚單位也積極與各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以推動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之各項國會改革行政工作。

(五)最後，在國會外交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為協助本院委員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目前已加強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國家之重點國會外交工作，另外迄今已陸續成立與印度、韓國、法國、義大利、帛琉及波蘭等 19 個國家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近期預定成立有 7 個國家，其餘尚有諸多國家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各項作為均以營造國際合作關係，分享台灣民主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為目標。

綜上所述，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各項國會改革法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尤其是本次聚焦之議長中立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之相關議案，我們都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陸、與會委員於今（107）年 5 月 24 日繼續進行逐條審查，咸認為本案增訂條文，無須予以增訂。

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增訂第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柒、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賴 瑞 隆 等 1 7 人 提 案	說 明
(不予增訂)	第四條之二 各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召集委員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但宣告休息或延長會議時間應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為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院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然為避免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浮濫宣告會議休息，影響議事進行，爰增列本條，規範召集委員宣告休息應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始得為之，俾適度節制召集委員之權限，以提高議事效率。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本案決議：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7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9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24 日，5 月 2 日、16 日、23 日及 7 月 11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9、20、23、26、4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相關修正草案；本次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邀請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

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為加強立法院身為最高民意機關，需即時反映民意以審議法案與監督政府職能，針對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立法委員不得於開會期間提出更正議事錄、臨時提案、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或其他程序規定，已嚴重限制立法委員依據民意需求即刻修正法案之職責，僅能以書面提案修正更曠日廢時，使立法院議事效率不彰，故於當今政治民主化、以民意為主要依歸之國會，實無須繼續維持此限制立法委員反映民意職責條文之必要，故主張應予廢除；爰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3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院第 9 屆自 2 月 19 日開議以來，外界對於立法院所扮演的新角色及希望能打造「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新國會之期盼非常深。對立法院來說，這樣的方式絕對是非常正面的，所以，在國會改革方面，所有委員及各黨團都非常熱衷地、積極地、主動地提出很多法案，今天就有 25 項法案，剛剛江委員及賴委員也表示還有很多法案，之後可能會再送進來。綜合整理今天排定審查的 25 項法案後，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等案。在 25 項委員及黨團的提案中，就有 9 項法令必須要修正，由此可見國會改革茲事體大，是非常龐大的工作，非常感謝召集委員能夠積極地在今日提出，能積極參與國會改革法案，志嘉在此感到非常敬佩。

有關國會運作的透明公開方面，蘇院長在就職演說中特別宣告，未來新國會將是「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也朝此方向作努力。過程中只要未牽涉法律的行政部分，我們都積極在做；至於牽涉到法律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儘快提出來做。有關未牽涉到法律的部分，像是朝野協商公開透明這點，現在所有朝野協商都有錄音、錄影，相關文字稿及影音檔都能於當天上網公開，讓所有人皆可參與，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做。

另外，有關本院的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系統（簡稱 IVOD）已進行頻寬加大。以前頻寬大約 300 人就會造成阻塞現象，但加大頻寬後，即使容納 3,000 人，甚至更多使用者，也不會產生阻礙，這部分我們也有積極地著手處理。

此外，3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中各黨團也達成共識，基於使議事更透明化，要讓所有委員會及院會的議事運作皆能透過電視頻道來轉播，並以無償公益的方式來試辦，這部分也是經 3 月 4 日朝野協商同意後才進行。有關試播的情況，剛剛賴士葆委員提到，目前是以無償公益的方式進行，希望能有電視頻道來參與，而試播期間約為一個會期。但因現在時代改

變，content 的內容變得非常重要，也許將來有機會變成要收費才能取得立法院轉播權，我們也會將這些情況納入參考。在做此事時，我們會儘量朝公平、透明和無償的原則來做，如果試播結果或法令上有不足之處，也會提出意見予貴委員會作參考。至於最後是否繼續試播或另採其他方式進行，屆時會再提出給各黨團及院會做決定。

另有關公民記者進入立法院採訪及開放等相關問題，蔡副院長也接受蘇院長委託負責處理此區塊，他也積極地召開座談會，基本上落實國會開放的原則是不變的，我們也會儘快在此領域內有結果，並向各委員會進行報告，提出說明。

凡此，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本院行政幕僚能做到的，只要法令上所允許的，我們會依此原則逐步進行；至於法令上需修改之部分，也會透過修改方式作處理。以上所提出的是行政部門對國會改革方面能做的部分，至於各委員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其實行政部門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完全尊重，只要大家達成共識，不論結果為何，行政部門都會全力以赴配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3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國會改革相關議題，一直是社會與本院委員關注之焦點，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嗣經貴委員會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排定審查相關改革法案並經提案說明，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立法院會議錄錄影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 2 項行政命令等 9 個法規共 25 個提案，今(24)日再度召開審查會，除繼續審查上開 25 個提案外，另外亦有院會交付新增排入審查者有 22 個提案，二者加總共 47 個提案，所涉須修改之法規除上次 9 項法規外，另增加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立法院議場規則 1 項法規，凡此，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所提出具專業且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及肯定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及議事公開原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並應退出政黨活動；（二）建置國會頻道，即時轉播會議實況，並應呈現會議全貌；（三）為落實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及加強議事審查透明公開，各委員會議事公開與程序和修憲委員會應具有一致性，各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法制化，以賦予立法院更堅實之調查及聽證權；（五）議案進行協商時，不但應全程錄影、錄音並即時於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公開直播，另逐字紀錄併同協商結論，應刊登公報；（六）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希望開放出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

兒得隨父母進入議場等等。相關之修法建議，非常具有建設性與前瞻性，我們一律予以尊重及肯定，尤其有不少具有高瞻遠矚之遠見，實可為建立更公開透明與人性化的國會制度，提供相當具有可參考價值。本人深自期盼在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能早日提出修法結果，使我國立法院成為一個強調決策公開公平、自律專業及具有耐心溝通的新國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自開議迄今，立法院整個行政部門的幕僚針對該如何進行已經做了幾項回應，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已將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及逐字文字紀錄上網公開，破除外界詬病已久的密室協商，已達到透明化的目標。此外，為回應民意要求，本院相關幕僚單位，仍持續秉持資訊開放透明、便捷資訊取得，以及資訊電子化等原則，俾使本院各種會議之議事轉播服務，更能符合人民需求，近日在取得朝野各黨團之授權後，馬上即將試辦國會議事無償公益的電視頻道轉播，同時也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提升議事影音服務效能，此外，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以實現「開放的新國會」目標。

以上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在檢視無須修改本院相關內規之範圍內，幕僚均積極研議並著手立即實行，針對「開放的國會、人民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做了幾項相關重要措施，臚列整理說明如下：

- (一)首先，為強化本院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服務能量，已積極著手改善系統頻寬不足、硬體不足等瓶頸，業已提升本院網路頻寬四倍以上；另藉由網際網路資源共享、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之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服務與 OTT（Over The Top）技術，降低本院 IVOD 系統負載壓力，且提供民眾高品質收視效果。
- (二)其次，資訊處積極與第三方串流服務商進行串流訊號測試作業，本（105）年 3 月 4 日院會測試分頻服務，已有效提升 300 倍以上服務效能，另 3 月 9 日進行 8 個委員會分頻測試，亦已提昇 200 倍以上效能。綜上測試結果，本院議事影音服務效能已顯著提升；同時，面對網路時代的挑戰及新媒體的興起，本院資訊處亦在測試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可能，俾增加本院議事直播服務民眾之廣度。
-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在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目前正在徵選合作轉播廠商中，後續該處將於轉播試辦案結束後，會同有關單位，檢討得失，提出報告，作為委員決定是否設置及用何種方式設置「國會頻道」立法之參考。如果一切順利，希望試辦方案能儘快在 4 月初上路，就有我們自己「國會頻道」的試辦。
- (四)最後，有關開放委員會旁聽之硬體配置部分，就委員會增設旁聽席部分，本院總務處已朝研擬將旁聽席置於各會議室內進行後續規劃裝修事宜，希望在有限的空間之下，能符合民眾及各委員會的需求，讓「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能真正落實。

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乃是十分複雜之工程，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俾為國家、人民謀求最大福祉。目前已經有 47 個提案，

陸續可能還會有一些提案進來，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國會改革法案無論繼續審查或新排入審查者，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全力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希望藉由大家的努力，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並在國人面前有新的展現。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尤其是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持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嗣經貴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 3 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今日第四次召開審查會，共涉及 81 個提案，修正或新訂法規共涉及 4 項法律及 9 個命令，其中 4 項法律為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9 個命令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持續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議題層面主要為議長中立及立委行為規範、開放國會及協商制度、調查權之法制化、單一召委之組織調整及其他相關建立議事場所婦幼友善環境、廢除國是論壇等興革提議，其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平衡各委員會審查監督範疇及委員人力，修正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數目增加至十二個；（二）配合常設委員會修正為十二個，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三）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明定相關中立內涵；（四）為落實委員之紀律責任，對委員相關行為規範予以明定；（五）為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將雙召集委員制改成單一召集委員制；（六）增訂本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請願文書，秘書處就連署人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倡議應彙整送立法委員參考；（七）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後及三讀會中提出修正動議之門檻；（八）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予以法制化，以更堅實輔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九）增訂黨團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播出；（十）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環境，讓出列席本院人員，能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藉以改善台灣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十一）廢除國是論壇，以增進議事效率。相關之修法建議，均可作為建立更具效能與人性化國會制度之參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本院已積極研議開放公民記者採訪之政策，同時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

以下再就幕僚已積極研議並著手實行之國會改革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首先，國會改革是要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讓民眾易於參與，因此本院於 4 月 8 日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及 21 家新媒體合作，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透明開放程度，不僅趕上並超越國際水準；其點閱人次從 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約一個月期間有近 85 萬人次點閱。
- (二)其次，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本院官網改版作業將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亦將廣徵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採。未來本院網站將依民眾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方便使用任何載具閱覽，力求網站近用及活力之形象，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
-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亦委請合作媒體針對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俾便於試辦階段結束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抑或正式委託媒體轉播，相關結案報告書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送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參考。
- (四)另外，為強化本院各業務單位對委員服務工作的提升，及各業務單位平行的協調聯繫，自本會期開始，每週三本院各業務單位均會定期舉行會報，俾積極處理並統合支援國會改革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回應人民期待，幕僚單位也積極與各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以推動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之各項國會改革行政工作。
- (五)最後，在國會外交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為協助本院委員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目前已加強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國家之重點國會外交工作，另外迄今已陸續成立與印度、韓國、法國、義大利、帛琉及波蘭等 19 個國家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近期預定成立有 7 個國家，其餘尚有諸多國家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各項作為均以營造國際合作關係，分享台灣民主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為目標。

綜上所述，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各項國會改革法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尤其是本次聚焦之議長中立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之相關議案，我們都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陸、與會委員於今（107）年 5 月 24 日繼續進行逐條審查，咸認為本案刪除條文，無須予以刪除，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二十一條，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柒、爰經決議：

-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貳)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院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不得提出更正議事錄、臨時提案、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或其他程序之動議，但得以書面為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立法院開會期間，根據現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於立法委員無法針對法案提出即時修正與各項變更，嚴重侵害我國最高民意代表即刻替人民行使政治權利的職責。 二、為增進國會即時反映民意職責與議事效率，故建請刪除本條條文。 審查會：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吳志揚、呂玉玲等 12 人，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雖訂有例假之相關規定，然而，勞動部卻以函釋指稱例假雖指一完整之曆日，但若是事業單位實施「輪勤編班制」，則可以「連續二十四小時」取代，致使臺鐵出現「血汗班表」，員工每日都須出勤。光是今年勞檢六十場，不合格率接近三成。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立即重新檢討廢止「日夜休輪三班」等相關規定，並針對臺鐵之勞動契約、工作時數、休假情形、勞動環境之安全及職業災害案件之補償等，進行全面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吳志揚、呂玉玲等 12 人，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以保障勞工休息之權利。然而，勞動部卻發布函釋，指該法條所稱的例假，雖指午前零時到午後十二時之連續二十四小時（也就是一完整之曆日），但若是事業單位實施「輪勤編班制」，則可以「連續二十四小時」取代「曆日」，致使許多採取輪班制之事業單位，出現「血汗班表」，員工每日都須出勤。以臺鐵「日夜休輪三班」班表為例，早上七時三十分出勤到晚上七時三十分，第二天晚上七時三十分又要工作到第三天上午七時三十分，持續輪替之結果，員工每天都必須出現在工作場所，歸咎其原因，竟是勞動部發布之函釋所致。光是今年一至九月，對臺鐵勞檢六十場，就有十八場查出違法情形，不合格率接近三成。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立即重新檢討廢止「日夜休輪三班」等相關規定，並針對臺鐵之勞動契約、工作時數、休假情形、勞動環境之安全及衛生條件、職業災害案件之補償及後續處理等，進行全面調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徐志榮 黃昭順 柯志恩 林麗蟬

曾銘宗 李彥秀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利用這個場合要報告的題目是「全面推動農業保險」。農業保險已成為全球發展的趨勢，政府推動農業保險在政策效益上，除了可以提高對農民的保障程度，也可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我國農業發展受到全球氣候變遷、豪雨、風災等威脅，在目前缺乏農業保險的情況下，許多農民往往看天吃飯、血本無歸，92 年至 106 年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高達 123 億元，現金補助只有 31 億元，僅占農業損失的 25%，根本無法維持農民穩定的收入，也無法讓農業永續發展。我國是從 104 年起開始試辦農業保險，主要險種包括高接梨、芒果、水稻、釋迦等 10 種，由農委會補貼農民全民三分之一的保費，目前尚未訂定專法，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試辦農業保險，採自願性投保。

我們來看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的情況，日本目前主要險種包括水稻、其他穀類、牲畜保險、水果及果樹保險，保費平均補貼 40%至 68%，並訂有專法，為政策性的保險、強制性的保險；美國主要險種包括相關的風險農作物保險及團體風險保險，保險費率平均補貼 62%，並訂有專法，屬於政策性的保險、半強制性的保險。從這些國家可以看到，多數國家的農業保險是屬於政策性保險，平均保費補貼在 65%左右，相較之下，我國相關的險種比較少，而且只有補貼三分之一的保費，所以我們期待強化我國農業保險制度，才能夠減輕農民相關的風險。

因此，本席希望政府強力推動農業保險，包括幾個項目：第一個，參考地震保險基金的經驗，成立農業保險基金，透過大數據分析及精算應用，降低農民的風險；第二個，投保範圍逐步擴大，逐年增加險種，讓更多農作物、水產養殖受到保障；第三個，提高保費的補貼額度，現在只有三分之一，希望提高到 75%，另外是由目前半強制投保性質改為全面投保，希望透過保險制度的推動，能夠讓農業更永續經營，也讓農民有更多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普悠瑪出軌的悲劇發生之後，交通部長吳宏謀完全是在狀況外，因此，其被各界要求應負起政治責任，但吳部長從「請辭待命」到「責任釐清後再決定」，換言之，就是不走了！為了平息民怨，行政院居然由交通部政務次長張政源「降級」接任臺鐵局長，創下公務史上的「創舉」！如此「創舉」，表面上看是張政源不惜降級減薪也要勇於承擔，但實際上則是為了保護陳菊人馬——交通部長吳宏謀的官位，藉此掩飾蔡政府的用人失察，張政源犧牲小我，換取蔡政府顏面的大我，就像周瑜打黃蓋的苦肉計「一個願打、一個願挨」，完全曝露執政黨派系政治的算計及運作。

賴院長的「臺南幫」及陳秘書長的「高雄幫」分批進入交通部，以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為例，在吳宏謀離職後，先由政次王國材代理，最後是由臺南市副市長接任；又以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的職缺來看，在王國材代理 10 個月後，最後也是由曾任臺南市交通局長魏健宏接任，所以可以看出整個人事布局，處處充斥酬庸，說穿了，政治的考量完全凌駕專業。

「臺南幫」及「高雄幫」分批進入交通部，交通建設預算動輒百、千億元，誰掌握了政治，誰就有預算的分配權、就能控制地方。「臺南幫」及「高雄幫」魚幫水、水幫魚，可以說是合作無間！但是我們非常擔心，在中央跟地方盤根錯節、互相糾葛的狀況之下，會不會使我們整個公共利益遭受到非常大的嚴重損毀，換言之，為了派系或個人利益而損及國家的利益，因此我們不得不提出質疑，民進黨的人事布局完全是以政治為考量、派系利益為優先而非專業。

普悠瑪的事件，反映臺鐵長期為人所詬病敷衍了事的內部暗黑文化；而賴院長及陳秘書長精心策畫的這場苦肉計和連環計，則反映了蔡政府用人只有派系利益掛帥而罔顧專業，對臺灣來說，特別是在交通事件上所謂未來的競爭力，到底我們該如何往前邁進，這是我們必須要嚴格提出監督，也是必須嚴格來觀察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來自蘇澳、琉球、東港等地，將近 3,000 位的漁民組成漁民自救會，將在下禮拜二北上到農委會來抗爭，抗議民進黨政府護漁不力、打壓漁民，這是臺灣漁業界史上最大的抗議行動，也再度彰顯蔡政府犧牲漁民權益，護漁立場軟趴趴，漁民受不了！

民進黨政府長期罔顧漁民的權益，我們的漁民在太平島周邊的主權海域，經常受到鄰國的侵犯、騷擾，造成沿海漁船作業區域減縮，漁民損失慘重、入不敷出。現在特別是沖之鳥礁的漁權問題，沖之鳥礁周邊 200 海里是非常重要的漁場。在馬政府時代，只要不進入日本 12 海里的範圍內，都是能作業的，而蔡政府執政以後，漁場嚴重縮小，臺灣漁民經常遭到日方巡邏艦艇驅趕、扣押，嚴重危及漁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然而卻沒有看到政府提出保障漁權的政策，反而事事要漁民自己來面對、自己來解決，漁民沒有了靠山，實在是「真悲哀」！蔡政府空喊臺日友好，卻放任漁民任人宰割。漁民組成自救會，提出 4 項訴求及 9 大提議案，希望與相關單位進行對話，竟然還被誣陷為選舉前的政治操作。試問，他們都活不下去了，還能進行政治操作嗎？

本席想請問漁業署，漁民的權益在哪裡呢？我國的主權在哪裡呢？日本政府可以護漁權，我國政府卻態度軟趴趴、無能護漁，把愚民政策拿來對付自己的漁民，難怪我們的漁民都快活不下去、看不下去了。

本席鄭重呼籲蔡政府別再犧牲漁民權益，空喊臺日海洋會議有對話、沒共識，不如拿出魄力來修改不合理的法規，守護主權和漁民的生計作業權益，別再自我限縮漁權、箝制漁民、執法過當，這樣只會導致漁民的生計更堪憂、我國漁業市場更萎縮而已。蔡政府，拿出魄力來吧！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普悠瑪事件發生的時候，所有媒體在蔡政府各個

行政單位中，上演的是司機罪嫌重大、有逃亡串供之虞、要聲押禁見。鐵路局、交通部把所有責任推給司機員，說他超速、吃了什麼藥等等。但是，經過許多朋友把全部通聯紀錄找出來之後，我們發覺這樣的新聞其實是假新聞。

我們再來回顧張天欽事件，當時促轉會用內部吹哨的方式，配合特定媒體羅織罪名，如果不是當時有朋友從當中把錄音檔拿出來，請問今天侯友宜還能不能參選呢？這算不算假新聞呢？再看看戴資穎事件，當她呼籲體育改革時也被列為假新聞。

回溯民進黨政府執政的過程，當時他們要建深澳電廠，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訴人民，如果不建深澳電廠，我們的電力就會不夠，但是因為選舉過程中民調下滑，它又說深澳電廠可以不建。

請問這些事件都算假新聞嗎？從深澳電廠、勞工政策、觀塘，甚至普悠瑪事件，都看到蔡政府不斷地打臉自己，也不斷地政策髮夾彎。可是，最近我們看到賴清德院長在立法院表示他要修改國安法、要重罰傳播媒體 200 萬元，甚至要刑警去抓假新聞。

我們在此呼籲民進黨，民進黨從上到下操作假新聞、假訊息的次數已有幾百次，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口中，除了政府公布的訊息以外，其他資訊和新聞報導都是不可信的。我們認為，從民進黨政府開始執政至今，不斷用假新聞來扣住所有民眾的訊息，這樣的政府其實已經與我們的民主和民意背道而馳。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要收手了，而不是任由這樣的方式打擊所有新聞媒體，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能夠真正反省。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霧社事件發生在 1930 年 10 月 27 日，當時由賽德克的民族英雄莫那·魯道率領族人，為了抵抗日本殖民政府的專制和壓迫，發動了一場捨身取義、壯烈成仁、為原住民生存與尊嚴而戰的事件。它就發生在 1930 年的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可說是聞名中外，也是原住民族抵抗日本殖民政府壓迫最重要的事件。

根據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曾令毅於 2012 年發表的「二次大戰前日軍在台航空兵力發展初探」論文提到：「日本陸軍第八聯隊在霧社事件時，前後派遣四架飛機，對事件發生區域（霧社）進行大規模偵察與轟炸，自 10 月 28 日轟炸開始，到當年 11 月 21 日飛行部隊撤退為止，使用瓦斯彈等各式炸彈，投彈近千枚」。

有這樣的的事件，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卻計畫在屏東大聖西營區進行一個公共藝術招標，徵選主題是呈現當年駐紮屏東的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相關歷史與文化。招標書以正面肯定的語氣說明第八聯隊背景，卻隻字未提第八聯隊當年以毒氣彈對付南投霧社的抗日原住民。

本席做為一位賽德克族的立法委員，堅決反對這樣的公共藝術呈現當時日本殖民政府對原住民的專制和壓迫。雖然國防部已經發布聲明取消該公共藝術，但是從此例子可以看出，民進黨政府所推動的轉型正義中，完全沒有原住民的歷史。

我們非常敬佩國民黨召委林為洲，他準備於下週在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審查原住民族的歷史、土地正義和人權正義。本席希望民進黨對於促進轉型正義，能夠真正正視這塊土地上的所有族群，特別是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可能影響及改善臺灣產業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1)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戰可能影響及改善臺灣產業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面對美中貿易戰情勢詭譎多變，政府除持續關注相關後續對我國經濟之影響，以適時妥研對策因應，另有感於壯大臺灣才是根本之道，為擴大投資臺灣，政府除將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積極落實去(106)年 11 月政府針對企業一系列五缺問題所提之因應措施外，也將透過「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逐項檢討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問題，排除投資障礙，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具體措施包括：

- 一、啟動法規鬆綁：為避免過度管制與不合時宜法規成為阻礙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障礙，政府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及「時間管控」原則，鬆綁不合時宜的法規，自去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已完成 388 項法規鬆綁，有助建構友善的經濟發展環境。
- 二、優化新創投資環境：為吸引國際新創資金及資源來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發展，政府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 5 大政策，預計 2 年內孕育至少 1 家獨角獸新創事業，並帶動未來 5 年相關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可成長新臺幣 50 億元之目標。
- 三、推動產業升級：政府刻正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推動具有內需涵量及在地化特色的創新產業，透過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提升投資動能。同時，國發基金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進行轉型之中小企業，以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提振民間投資。
- 四、加速內需投資：落實前瞻基礎計畫，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其他有助於內需發展的計畫，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 五、排除投資障礙：行政院在去年 11 月就企業投資所面臨的「五缺」問題逐一提出相關政策，目前已見到初步成效：
 - (一)缺地：推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並強化媒合機制，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 1,470 公頃之產業用地。
 - (二)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對策，讓北、中、南、東各區域及科技園區、工業園區不再缺水。
 - (三)缺電：提出「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確保穩定供電，108 年起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以上之目標。

(四)缺工：藉由「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三大改善對策，提升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之意願。

(五)缺人才：透過「留才、攬才、育才」三大政策方向，解決產業人才不足問題。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畢業僑外生留臺補充產業所需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5）

許委員就「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畢業僑外生留臺補充產業所需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力約 21.8 萬人，以中階技術人力短缺 12 萬人（占 55%）最為嚴重，考量中階技術人員為經濟發展之中堅人力，長期短缺將對產業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面對國內中階技術人力不足問題，政府已透過強化國內技職教育、推動多項契合式人才培育機制及技能訓練與媒合相關措施，以增加技術人力供給，並協助企業改善勞動條件及提高薪資水準，提升國人就業意願。惟鑒於專業技術人力需要時間養成，且國人對從事部分製造業工作意願較低，爰本法同步規劃留用與引進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以補充國內產業亟需之中階技術人力。
- 二、為補充產業所需之技術人力，並保障外籍學生實習時相關權益，教育部訂有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相關政策規範，明定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實習之環境、內容、輔導機制、爭議處理、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故僑外生權益已有相關規定及申訴機制保障。
- 三、考量僑外生係經國家或企業投入資源培育，且對國內文化、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本草案規劃優先留用該等人力。然為避免其對國內就業及薪資造成影響，未來僑外生如欲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須符合薪資門檻（該職類別總薪資第 70 分位數額）及具備專業證照（明），並由雇主申請留臺工作，非來臺念書者均可留用。且本草案針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含僑外生），訂有總量管制及產業別配額之機制，原則以開放國人不願意從事缺工之行業（如製造業及營造業）為主，爰不致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
- 四、未來僑外生獲准留臺從事工作，依本草案規定須工作滿一定期間，且符合相關條件後，始得取得永久居留資格；該等人員如欲取得身分證，須依「國籍法」及相關規定，在臺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並具相當之財產等法定要件，且若非具備特殊條件（如取得高級專業人才身分），均須放棄原有國籍始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如何因應中美貿易衝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6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2-85）

黃委員就我國如何因應中美貿易衝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美國 301 措施係針對原產自中國大陸之產品，惟兩岸經貿互動密切，部分在陸臺商係採購臺灣中間財加工後輸美，我出口恐受間接衝擊，如網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石化產品、工具機及手提包等；而在臺生產未外移之業者較不受影響，部分可能有轉單效果，對出口具正面效益，如手工具、螺絲、螺帽、光學產品等。隨著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高，對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將造成廣泛影響，亦可能會改變亞太區域經濟結構及發展模式，在中國大陸生產後將商品輸銷美國之經營模式將受到考驗。
- 二、為協助我廠商因應美中貿易衝突相關衝擊，行政院賴院長已指示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進行跨部會研商，如本（107）年 10 月即將研議如何協助有意回臺投資之臺商。另，經濟部亦已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協助我業者回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分散出口市場、加強進出口管理等，以解決產業遭遇困難，說明如下：
 - （一）協助業者回臺投資：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處理窗口，協助解決投資五缺問題，持續改善投資環境，鼓勵臺商回臺。
 - （二）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對於有意願前往新南向國家業者，協助評估業者意見及新南向國家之產業聚落，透過駐外經濟組及「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海外合作商机，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 （三）分散出口市場：
 1. 排除貿易障礙：持續強化與貿易夥伴合作，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我國產業打開對外新市場。
 2. 加強海外行銷：擴大洽邀海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加強運用拓銷活動如參展團、拓銷團等協助業者布建行銷通路、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等。
 - （四）避免業者違規轉運：
 1. 加強進出口查驗與管理：財政部已持續加強貨品進出口之查驗，如有產地標示不實或違規輸美者，將通知經濟部貿易局依規定核處。同時，經濟部亦將加強管理中國大陸物品不准許進口項目。
 2. 持續觀測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對於因美中貿易衝突而可能大量轉銷臺灣，以及可能經由轉口臺灣銷美，以規避美國額外關稅之中國產品，已由相關部會透過進口監視系統嚴密注意，對短期內異常之大量進口，必要時依法查處或展開反傾銷調查。
- 三、鑑於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電子資通訊產品，主要供當地手機、筆電等產品生產使用，而美中兩波相互加徵關稅清單均未列入手機、筆電等產品，據此推論對我國出口中國大陸之中間財相關產業影響尚屬有限。嗣因美國第 2 波對中國大陸進口加徵關稅清單範圍擴大，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第 2 波加徵關稅調高為 25%，可能造成美國消費品進口需求縮減，恐影響供應中間財之產業。針對美國採行之關稅措施，中國大陸亦分別同步對美國約 500 億美元（加徵關稅 25%）及約 600 億美元（加徵關稅 5%至 10%）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由於中國大陸對美國之兩波關稅清單與我產業鏈結不大，對我國影響有限。
- 四、依目前我國股、匯及債市等各項經濟表現數據，美中貿易衝突對我國影響尚不大。臺灣國際收

支健全、經常帳持續順差、外匯存底充沛，加上新臺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及政府幾無外債，承受國際資本流動之能力相對亞洲其他國家為佳，且據過往重大政經事件經驗顯示，央行具穩定匯市之能力。隨著美中貿易摩擦升溫，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大，政府將持續關注美中貿易衝突情勢之發展、全球金融市場及資金移動對國內金融市場潛在影響，隨時掌握可能衝擊市場之因素，並妥為運用政策工具予以因應。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梵中簽署主教任命臨時性協議對臺梵關係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101）

黃委員就梵中簽署主教任命臨時性協議對臺梵關係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外交部對梵中教務議題對話及進展持續密注：

- （一）教廷非俗世國家，對外關係以牧靈及福傳為主。教廷不斷向我方重申，教廷與中國 9 月 22 日簽署之教務協議屬臨時性，旨在處理中國天主教主教任命議題，教廷需與中國政府對話，以改善中國天主教徒的情況，無涉政治外交，也不會影響教宗對臺灣 7 個教區主教之任命，更不影響與我邦交關係。
- （二）基於臺梵雙方長期互信及情誼，教廷一直以來就梵中對話及主教任命臨時性協議等相關發展，均與我方保持密切聯繫。即令教廷不斷重申教務協議不涉及政治議題，惟我方從未輕忽梵中關係推進任何階段之任何可能發展，以最審慎的態度應處，持續關注梵中教務議題對話及進展。

二、我與教廷邦誼穩固，雙邊互動密切：

（一）教廷與我交流密切，高層互訪頻密：

1. 「聖誼專案」：陳副總統甫於 10 月 11 至 16 日赴梵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等天主教先人之封聖典禮。陳副總統曾向教宗方濟各當面轉達蔡總統問候，教宗也親切回應，並兩度主動請陳副總統代向蔡總統致意。陳副總統並曾會晤教廷國務院高階神職人員，就臺梵近年來共同推動的人道慈善援助、文化、跨宗教對話等雙邊交流合作計畫做深入討論。梵方肯定臺灣教友的貢獻與努力，強調臺梵合作緊密，讚譽我國為教廷重要的人道慈善夥伴。
2. 教廷前駐日內瓦聯合國大使鐸瑪士總主教（Archbishop Silvano M. Tomasi）即將來臺出席衛福部於 10 月 28-29 日舉辦之「2018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
3. 臺梵共同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教廷宗教對話委員會秘書長 Miguel Angel Ayuso Guixot 主教甫於 10 月 11-16 日來臺出席該會與佛光山合辦之宗教對話研討會；「國際基督徒海事協會」（ICMA）明年 10 月亦將在臺舉辦年會，雙方友好互動關係持續發展。
4. 臺梵價值同盟、人道慈善夥伴關係：臺梵基於堅實的共享價值與理念，雙邊關係深厚

緊密。多年來我政府努力深化、廣化與教廷關係，未來也將持續加強雙邊人道援助、文化教育、環境保護、宗教自由、青年培訓及跨宗教對話等合作，並協助教廷推動「橋梁教會」工作。

三、期許梵中教務協議逐步促成中國宗教自由：中國修訂之「宗教事務管理條例」自本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4 月 3 日又公布「中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實踐」白皮書，中國一會一團並於本年 5 月通過「推動中國天主教堅持中國化方向五年工作規畫」。中國各地方政府逐步加強對宗教之管控，各地傳出多起拆除教堂十字架、禁止未成年人進入教堂等打壓宗教的措施。值此中國宗教打壓持續惡化之際，外交部期盼梵中協議能為中國受壓迫的天主教地下教會信徒帶來曙光，促使中國逐步落實宗教自由。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塑膠垃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4）

許委員就海洋塑膠垃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積極採取不同之管理方式，引導民眾改變拋棄型之生活型態，以減少垃圾產生量與處理量，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推動一系列包括「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等源頭減量措施。
- 二、又環保署於 106 年 7 月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成立「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藉由與公民團體合作及雙向交流，將民間意見及經驗納入政策擬定並滾動檢討，於本（107）年 2 月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涵蓋「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四大面向，摘要說明如下：
 - （一）源頭減量面向：除已實施之措施外，提出包括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塑膠吸管等源頭減量重點推動項目之短中長期規劃內容，期透過分對象、分階段限制使用之做法，逐步推動至全面限用，最終達到全面禁用目標。短期（109 年）將以研議擴大限用措施範圍、評估擴大限制材質、推動業者應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中期（114 年）則研議全面限用、強化以價制量；長期（119 年）則朝向全面禁用一次用之產品，期藉由法令引導業者提供對環境友善之產品，並促使民眾養成自備及重複使用習慣。
 - （二）預防與移除面向：建置「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整合平臺」，統一彙整各地區河川、區域排水及灌排渠道等清理垃圾情形，提供民眾瞭解清理狀況；建置「海岸淨灘認養系統」提供海岸認養、清理成果填報、查詢及協助通報環保單位載運海岸垃圾等，「全國揪團認養淨灘」FB 提供淨灘活動相關訊息、公布認養團體淨灘照片與影片、回覆民眾淨灘問題

等，期能結合政府機關、企業、民間團體等，以公私協力方式投入淨灘活動。

(三)研究調查面向：於 106 年 12 月至本年 7 月進行全國 89 處自來水淨水場、7 處養殖區及福隆、墾丁 2 處海水浴場之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及貝類中微型塑膠調查計畫。

(四)擴大合作參與面向：持續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海洋廢棄物教育推廣工作。

三、另行政院農委會為減少海洋廢棄物，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縮刺網漁業規模，減少網具覆蓋海底礁岩區：

1. 推動劃設刺網禁漁區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輔導地方政府將沿岸海域珊瑚（岩）礁區劃設為刺網禁漁區，減少刺網作業纏繞珊瑚（岩）礁區之機率；同時輔導刺網漁船轉營一支釣漁業。
2. 自 98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及漁會辦理海域礁區覆網清除。
3. 視基隆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推動刺網網具實名制減少網具流失之成效，推廣擴展至其他地方政府。

(二)減少養殖蚵架所使用保麗龍浮具：

1. 106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 85 萬元，輔導漁民使用改良式浮具及包覆保麗龍之套網，結果顯示使用浮具及套網者可大幅減少保麗龍碎粒產生，本年度該府再擴大研提改良式浮具補助計畫。該府亦完成修正「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將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未包覆之保麗龍浮具。
2. 持續輔導其他使用保麗龍作為浮筏養殖材料之漁民，依臺南市政府模式，推廣使用環保浮具及具回收性套網。

(三)與漁民、環保單位合作：加強宣導漁民將出港作業中所產生廢棄物，以及自海上清除之漂流廢棄物攜回港內集中放置，並由當地環保清潔單位或回收業者協助清運回收再利用，本年在基隆八斗子及宜蘭南方澳漁港，設置廢棄漁網具暫置示範點，持續與環保署共同合作，建立廢棄漁網具回收處理機制。

四、此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亦將持續與臨海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淨海工作，包含岸際、海面、海底之垃圾清除作業，宣導海洋環境教育活動，強化港口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管制作業，成立環保艦隊，協助海上垃圾打撈工作等相關海洋污染防治作為，藉以減少海洋垃圾，並將與環保署合作，從源頭減量到污染管制作為，研商相關處理方案，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解決企業五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6）

許委員就改善投資環境，解決企業五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打造優質投資環境，行政院於去（106）年 9 月 27 日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逐

項檢討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致力鬆綁法規、排除相關投資障礙，具體措施如次：

一、啟動法規鬆綁：為避免過度管制與不合時宜法規成為阻礙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障礙，政府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及「時間管控」原則，鬆綁不合時宜的法規。自去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已完成 388 項法規鬆綁，重要成果包括：

- (一)賦予企業經營彈性：鬆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鬆綁研究成果技術轉讓對象、放寬銀行投資創投事業持股可達 100%等。
- (二)加速新創發展：新增電子商務為上櫃掛牌類別；新增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可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研究人員，並放寬研究人員技術作價之 40%持股比率限制；鬆綁創櫃板條件，並放寬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低於壹元面額的股票，協助新創業者募集資金等。
- (三)增進人力運用彈性：放寬外國人於跨國企業工作限制、放寬 5+2 產業聘用外國人限制、放寬員工獎酬對象至非全職員工等。

二、優化新創投資環境：為吸引國際新創資金及資源來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發展，政府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 5 大政策，預計 2 年內孕育至少 1 家獨角獸新創事業，並帶動未來 5 年相關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可成長新臺幣 50 億元之目標。

三、排除投資障礙：行政院在去年 11 月就企業投資所面臨的「五缺」問題，逐一提出相關政策，目前已見到初步成效：

- (一)缺地：推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並強化媒合機制，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 1,470 公頃之產業用地。
- (二)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對策，讓北、中、南、東各區域及科技園區、工業園區不再缺水。
- (三)缺電：提出「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確保穩定供電，108 年起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以上之目標。
- (四)缺工：藉由「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三大改善對策，提升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之意願。
- (五)缺人才：透過「留才、攬才、育才」三大政策方向，解決產業人才不足問題。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漁電共生之規劃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0)

許委員就漁電共生之規劃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發展太陽光電及維持生態景觀，目前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相關開發皆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環境影響評估法」

等相關規範辦理。

(二)經濟部能源局業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提供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及管理機關規劃涉及景觀及生態之案場開發。

(三)「太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推動之地面型場域均已排除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環境生態敏感之區域。

(四)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太陽光電設施專編，規範太陽光電設施之開發應實施視覺景觀分析，並以維護整體風貌及視野品質為辦理原則。

二、另為維護農漁民生計及環境生態，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政府已要求光電業者以優惠租金讓利原承租戶，該會水產試驗亦正進行漁電共生實驗，嗣有試驗成果後，再逐步推行至養殖生產區；未來將採養殖漁民優先承租、光電板面積不超過 40%以維持養殖漁業生產等方式辦理，並期以較低之租金優惠，保障漁民工作權。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已成立漁電共生工作圈，並於本（107）年 7 月 23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政府等開會研商，結論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送該會審查。

(二)地方政府應邀集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漁民團體及台電公司等自行規劃成立漁電共生工作小組，負責協處轄區內劃設農業綠能專區時所遭遇之法規適用及執行問題。

(三)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內魚塭地主、養殖承租戶資料，以及研訂合法且兼顧權益之漁電共生租約範本，以保障原承租養殖戶權益。

(四)地方政府研擬計畫時，應確保養殖環境生態及漁民之工作權，如避免設置於環境敏感地區、禁止使用化學藥劑清洗保養太陽能設施及要求業者舉辦說明會等。

四、此外，經查桃園市、嘉義縣及臺東縣目前設置太陽光電情形如下：

(一)桃園埤塘部分：

1. 為確保環境生態，現階段太陽光電設置皆排除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埤塘，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目前尚無需實施環評。
2. 行政院農委會本年 1 月 8 日訂定「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業就設置規劃、施工工法及水質監測等建立規範。
3. 埤塘設置太陽光電後仍具蓄水及供水功能，對環境影響低，期滿亦可拆除及回復原狀，並非永久性開發行為。

(二)嘉義鹽田部分：

1. 經濟部與環保團體業積極協商推動範圍，已排除國家級重要濕地及重要野鳥棲地熱區。
2. 由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辦理，以兼顧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及整體地景生態。

(三)臺東知本部分：

1. 已排除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不可開發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目前尚無需實施環評。
2. 臺東縣政府已於投標須知規定得標廠商應負責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完成用地變更。

五、至許委員所提太陽能電池於切割過程產生「矽泥」之處理問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等方式為之；或依該法第 39 條規定，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再利用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計有 8 家業者具處理廢切削油（液）之處理資格，行政院環保署亦就太陽能板除役後之處理方式規劃如下：

- (一)太陽能光電板之製造業、輸入業及模組業等相關業者及協會已成立太陽能光電板回收處理聯盟，由經濟部及該署積極輔導中，後續將與政府共同規劃回收處理工作。
- (二)依生產者延伸責任精神，須由產品之製造業及輸入業善盡回收處理責任，該署將規範業者負責廢太陽能板回收處理工作，並研擬修法，以建立多元回收制度。
- (三)目前規劃由台電公司躉購電費中代扣廢太陽能板回收清除處理費，或由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於每年所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中提撥費用作為清理費。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人力供需失調與學用落差等問題，請行政院加強「教育政策」與「經濟發展」的緊密連結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07)

許委員淑華就人力供需失調與學用落差等問題，請行政院加強「教育政策」與「經濟發展」的緊密連結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掌握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國發會協調相關部會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及進行「未來 10 年整體就業人力推估」等工作，說明如次：

- (一)「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為瞭解我國重點發展產業欠缺人才之職類及人才需求條件，本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自 100 年起，每年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當前重點產業發展政策，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截至 106 年底計已辦理 60 項產業，調查結果可供做為相關部會規劃培育、留用及延攬等政策之參考。
- (二)「未來 10 年整體就業人力推估」：為掌握未來我國就業人數於各行、職業間的變化趨勢，本會另配合國際經濟情勢、產業發展趨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定期更新「未來 10 年整體就業人力推估」，以期提供各界做為未來培育（訓）規劃

之參考。

二、為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縮短學用落差，政府刻正推動多項促進技職教育再造策略，包括：

- (一)整合產業人才合作培育機制：為因應產業反映缺工與缺人才，透過經濟部結合產業公協會及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所建立之「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媒合交流機制」，彙整產業具體需求，對接至教育部推動多項產業人才培育方案（如產學攜手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客製化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 (二)強化技職教育政策資源：為提升技職校院師生務實致用能力，緊密鏈結產業需求，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透過改善課程體系、加強實作、產業實務實習、培養跨領域能力及創新創業精神、落實等，使學生具備思考、行動、自主學習及問題解決能力；另為強化技術教育資源投入，教育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結合學校、法人機構、產業資源，在技專端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工廠」；高職端則著重「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貼近產業需求，並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
- (三)推廣開放式大學鼓勵回流教育：為擴大在職人士回流學習的機會與彈性，教育部透過「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及「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針對「未取得學士學位的在職者」及「欲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者」，提供修業年限延長、學分彈性累積、隨進隨出等制度鬆綁，以建立多元專業職能培力模式。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為我國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6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2-79)

許委員為我國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並兼顧國際減碳承諾，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之快速變遷與挑戰，政府已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帶動自主綠能產業發展。目前國外陸續提出廢除燃煤電廠構想，惟時程多設定於 10 年、甚至 30 年後，顯見電廠燃料變革，仍需按部就班推動，方能穩健過渡至低碳與綠色能源時代。又，為確保推動能源轉型期間電力穩定供應及電價穩定，並兼顧降低排碳及減少空污，經濟部具體作法及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1. 短期（本（107）年 6 月至 12 月）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6%以上：

(1)需求面措施：

A.擴大推動需量反應措施：本年需量競價及日減 6 時等措施可抑低尖峰負載 139 萬瓩。

B.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使節電成為全民運動

，預計於本年達成 22.28 億度，抑低需求 38.69 萬瓩。

(2) 供給面措施：

- A. 新機組如期商轉（併聯）：大林電廠新 1 號機（80 萬瓩）、大潭電廠 7 號機單循環機組（60 萬瓩）、通霄電廠新 1 號機（89.3 萬瓩）、大林電廠新 2 號機（80 萬瓩）、通霄電廠新 2 號機（89.3 萬瓩，預計本年 11 月滿載接受調度）、林口電廠新 3 號機（80 萬瓩，預計本年 12 月併聯試車）。
- B. 大修妥善排程：鑑於近年來 5 月氣候炎熱導致用電需求提前增加之情形，已嚴格控管各機組大修進度，所有機組原則須於當年 5 月底前完成。
- C. 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

2. 長期（民國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 以上：

- (1) 多元創能，增加供給：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擴大再生能源推廣。
- (2) 積極節能，全民參與：能源大用戶年均節電率應達 1%、住商部門用電器具強制性最低耗能基準及能效分級標示、自願性節能標章、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計畫、提升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源效率。
- (3) 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充分運用再生能源。

(二) 電價穩定機制：

- 1. 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本次本年上半年係住宅用電 500 度以下及小商家用電 1,500 度以下不調漲，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用電權益。另用電量較大之用戶，則依用電量合理反應成本，促使節約用電。
- 2. 電價漲跌幅限制：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
- 3. 電價穩定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民生經濟之衝擊，目前已有約 780 億元額度。

(三) 空污改善方案：

- 1. 空污嚴重時配合降載：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以降低污染排放。
- 2. 提升空污防制設備效能：藉由大潭電廠、台中電廠、興達電廠、大林電廠、南部電廠等空污改善計畫，以及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計畫，確保防制設備去除空氣污染物能力。
- 3. 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平均效率可由既有 38% 提升至 45%。

(四) 降低排碳及減少空污之效果：

- 1. 潔淨低碳能源發展：105 年至 114 年發電配比，再生能源由 4.8% 提升至 20%，燃氣由 32% 提升至 50%，燃煤由 45% 降至 30%。

2. 排碳降低：每度電之二氧化碳排放預計可由 105 年 0.53 公斤降至 114 年 0.394 公斤，下降 26%。

3. 空污改善：台電公司電廠空污排放總量，將由 106 年約 10 萬公噸，降低至 114 年約 6.5 萬公噸，空污可改善 35%。

(五)執行能源轉型工作迄今成果：

1. 創能：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06 年底累計已達 5,276MW；105 年較 104 年成長 396MW，106 年比 105 年再增加 533MW。另 106 年與 104 年相比太陽光電成長近 1 倍，平均成長率 46%最高；風力發電次之，平均成長率約 3%。

2. 節能：106 年較 105 年能源密集度下降 3.33%、電力密集度下降 0.54%。

3. 儲能：本年建置儲能系統實證場域共 3MW/3MWh。

4. 智慧系統整合：已完成智慧變電所 168 個（28%）、自動配電開關 2.3 萬個（82%）及智慧電表所有高壓用戶（約 2.4 萬個用戶）與 9.5 萬個低壓用戶。

二、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燃煤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燃氣電廠排放標準一致，與美國、歐盟等國家管制規範相當；另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將依該標準規定，加嚴管制燃煤電廠可能排放之砷、鎳、汞、鉛等重金屬。此外，該署已要求台電公司提供 105 年至 115 年各火力機組裝置容量、年發電量、使用燃料種類、燃料用量、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及操作效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等資料，以掌握火力發電之空氣污染排放情形。依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火力發電總裝置容量由 105 年約 2 萬 2,417MW 增加至 115 年之 3 萬 2,556MW，增加約 1 萬 MW，實際發電量從 105 年約 1,381 億度預估增加至 115 年之 1,663 億度。透過火力發電從燃煤改為以燃氣為主、機組更新、防制效率提升等措施，105 年全國火力發電廠粒狀物、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共約 9.9 萬公噸，初步預估 115 年共約 6.6 萬公噸，減量 33%。

三、至所提「深澳燃煤電廠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因受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濃度、濃度反應函數、未來人口疾病死亡人數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無法足以論斷深澳燃煤電廠新建後造成全臺死亡人數；此外，該研究所引用健康風險函數係指民眾長期暴露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下可能增加之死亡風險，係以民眾居住環境長期所暴露空氣品質狀況下評估為主，依環保署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手動測站之 PM2.5 數據顯示，106 年度全國手動 PM2.5 平均濃度為 $18.3 \mu\text{g}/\text{m}^3$ ，較 103 年度 $23.6 \mu\text{g}/\text{m}^3$ 改善幅度 22%，其中各地方政府 106 年度手動 PM2.5 平均濃度值均較前 3 年度（即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值改善，各地方政府改善率達 5%至 16%，實與該報告之假設暴露情況不符，顯示近年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各地方政府空氣品質均已獲得相當改善成效，其濃度改善成果亦代表健康效益。

四、為確保我國能源安全及電力供應穩定無虞，在能源轉型期間，環保署將持續督導燃煤電廠在國家能源政策及能源配比前提下，降低發電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後續將透過管控源頭之燃料成分標準與混燒比例規範，強化各項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嚴格管制污染排放，以維護改善

我國空氣品質，保障國人身體健康。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加純網銀開放家數暨純網壽保開放設立，短期內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至於純網產保，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可比純網壽保先開放，但也不急於現在就跟進；可行之道，應是鼓勵保險科技逐項創新，再談開放純網保」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06)

許委員就「增加純網銀開放家數暨純網壽保開放設立，短期內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至於純網產保，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可比純網壽保先開放，但也不急於現在就跟進；可行之道，應是鼓勵保險科技逐項創新，再談開放純網保」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再增加純網路銀行開放家數一節，基於我國銀行業目前已有 37 家銀行，仍存在過度競爭情況。考量維持適當市場合理競爭，參酌市場規模、人口數，以金融科技創造新營運模式之新設銀行家數不宜過多，爰開放設立 2 家純網路銀行為原則。
- 二、有關是否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一節：
 - (一)為貼近新世代使用網路及行動裝置之消費交易型態，金管會自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持續放寬網路投保之險種、提高保額等多項措施，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爰現行保險公司已可利用多元管道銷售保險商品。
 - (二)保險商品種類眾多且涉及道德風險，民眾於購買保險後，尚有契約變更、理賠等後續業務，不若銀行業務多屬一次性交易性質（如匯款、存款等），二者間業務性質差異甚大，是否比照純網路銀行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業者須有能力以創新技術克服線上（包括招攬、核保及理賠）即時性及不可否認性之問題（如身分辨識、告知義務、核保、理賠）。
 - (三)另金管會目前尚無接獲業者提出相關開放需求，未來將視創新技術及外界需求，並蒐集國外相關資料評估研議。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切斷毒品供應鍊、加重刑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09)

許淑華委員就切斷毒品供應鍊、加重刑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一)面對毒品問題，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去（106）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同年 7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同時宣布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 4 個面向，加倍投入 4 年 100 億元的資源，以解決毒品問題，106 年行政院即核定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2,138 萬元的方式投入各項反毒工作；今（107）年的預算則較 106 年增列 14 億 9,909 萬元金額。

(二)且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建置區域聯防辦公室，全力壓制毒品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全國及各地資料庫情資，協助（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定期、不定期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同步或個別區域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

三、戮力查緝毒品，「毒品」、「毒品工廠」及「製運販毒品藥頭」查緝數量創新高就毒品的查緝量部分，105 年及 106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分別為 6,767.1 及 6,449.9 公斤。較 104 年分別增加 1926.9（39.8%）及 1629.7（33.7%）公斤。106 年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5 座，較 104 年或 105 年之 24 座增加 31 座或 129%。前開查緝案件中，包括高雄地檢署指揮海巡署等單位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查獲「永富升」漁船走私歷年來最大量毒品海洛因 1800 塊，計 693 公斤案。

107 年 1-7 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4,011.1 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 645.2 公斤或 19.2%。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4 座，較 106 年同期之 27 座增加 7 座或 25.9%。

105 年及 106 年起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藥頭分別為 6,300 及 7,326 人，較 104 年之 5,764 人分別增加 536 人（9.3%）及 1,562 人（27.1%）。107 年 1-9 月起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藥頭為 6,374 人，較 106 年同期之 5,281 人增加 1093 人或 20.7%。

四、臺高檢署統合 6 大緝毒系統，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於 107 年 1 月起，由臺高檢署統合 6 大緝毒系統，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由檢警機關以原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模式為基礎，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同步查緝行動，全面破壞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寧。6 大系統總動員於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強力執行，成果豐碩，攔阻逾 4 噸毒品，創歷年單一專案數量之最，此次專案，特別重視精緻定罪化查緝，要求確實完整蒐證，危害重大及符合羈押要件者，皆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本次查獲製販運輸藥頭 431 人，檢察官聲請羈押超過 278 人，法院准押 208 人，聲請羈押率平均為 65%（准押率為 75%）。

另臺高檢署統合 6 大系統，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藥頭近 1,500 人（與少年毒品有關之藥頭達 160

人），檢察官聲請羈押 852 人，法院准押 655 人，聲請羈押率平均為 60%（准押率為 76.88%），查扣、攔阻各級毒品總重量超過 5,700 公斤。

- 五、修法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刑責並剝奪其不法利得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法務部擬具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方向包括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刑責並剝奪其不法利得，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大院審議，大院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
- 六、對於情節重大毒品案件，具體求刑；對於量刑不當案件，以提起上訴救濟對於情節重大的該等犯罪行為，於檢察官起訴或公訴蒞庭時，應促使法院量處適當之刑及慎重使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規定，而對於法院量刑不當的問題，檢察官應依法提起上訴，即可達威嚇及懲罰之效，法務部因而以 106 年 07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604523810 號函請地檢署有關重大毒品案件，請依其犯罪情節具體求刑；如法院判決量刑不當，請依法提起上訴。另鑑於對於販賣毒品等重罪，法院量處刑度不一且有從輕量刑的傾向，爰邀集司法院等機關研商，建議司法院建立量刑趨勢因子供法官參考，俾利法官妥適量刑，司法院乃建立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參考表，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9937 號函請各級法院法官作為量刑之參考。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積極因應美國聯準會縮表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14）

許委員就積極因應美國聯準會縮表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期國際金融市場受到美國聯準會之縮表、升息及美中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波動較大，台股亦受影響連動，惟上市（櫃）公司本（107）年 1 至 9 月份營收合計約 24.61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9.83%，107 年度累計至第 2 季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合計約 1 兆 1,545 億元，亦較去（106）年同期成長 20.61%，且台股截至本年 9 月底本益比約 14.57 倍，尚屬合理，另現金殖利率達 4.01%，顯示台股整體基本面良好。
- 二、政府將密切觀察美國聯準會縮表、升息計畫相關時程及美中貿易摩擦後續發展對我國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影響，並適時請受影響之上市（櫃）公司對外公開說明可能受影響之程度與因應情形，以利投資人瞭解。後續金管會除將秉持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投資人權益之目標，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以吸引各類投資人投資我國股市，亦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新臺幣匯率走勢、國際資金走向、我國股市價量變化及外資進出我國股市情形。
- 三、另央行將持續關注其對臺灣經濟金融之影響，若國際資金快速移動，致新臺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央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並提供市場充分流動性，以支應正常經濟活動所需。
- 四、央行一向審慎制定貨幣政策，以促進金融穩定、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茲說明如下：

(一)央行貨幣政策係綜合考量當前通膨及通膨展望、產出缺口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由央行理事會決議。

(二)本年迄今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持續貨幣政策適度寬鬆立場。未來央行將持續關注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動態，並密切留意國際貿易爭端後續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新興市場經濟體金融風險等對國內經貿活動及金融市場穩定之影響，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達成央行法定經營目標。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美貿易衝突可能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與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3)

許委員就中美貿易衝突可能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與遷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鑑於美國為我重要經貿夥伴，韓國為我競爭對手，美、韓 2 國更新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具一定程度之影響。經濟部將持續注意韓方承諾未來將修訂之法規制度及其可能對我貿易之影響，同時深化與美產業合作關係；又因自由穩定之多邊貿易體系有助維護我國繁榮，我政府將透過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運作，並支持各項有助增進我國利益之諮商與談判，以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濟整合，俾維護我商權益。目前準備進度說明如下：

(一)持續更新影響評估：包括檢視對總體經濟及就業之效益及影響。

(二)模擬談判：各機關針對其他國家可能提出之要求及我國準備情形進行演練。

(三)推動修法：已向貴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其中「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遠洋漁業條例」等 7 項完成修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郵政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等 5 項尚待審議並均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以期本（107）年年底完成修法。

(四)國內溝通及爭取會員支持：持續辦理國會、產業、校園及民眾為對象之溝通活動，以凝聚國內共識；另持續透過雙邊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WTO 等國際會議場合，爭取會員對我參與之支持。

二、另審酌美中衝突持續擴大，或將改變亞太經濟結構及發展模式，可能對我國進行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布局產生關聯影響，業者會調配生產基地以為因應，倘有移轉生產基地需求，經濟部將提供必要協助，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及協助移轉基地至新南向國家，相關措施如下：

(一)鼓勵臺商回臺投資：

1. 設置臺商服務單一窗口：以經濟部投資處及「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提供臺商服務之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投資諮詢服務。

2. 解決五缺問題：針對投資五缺問題提出因應措施，落實穩定水電供應、土地取得及充裕人才人力資源。例如在土地取得方面，依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2022 年新增之產業用地需求仍有 1,266 公頃，政府將以開發產業用地、推動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輔導民間閒置土地釋出，以及優惠釋出公有土地等策略，預計將可提供 1,470 公頃產業用地，滿足我產業需求。另在充裕人才人力方面，將以專案協助招募及培育人力，並鬆綁延攬外國人才法規。
3. 排除投資障礙：針對重大投資個案，不定時召開投資障礙排除會議。
4. 研擬租稅抵減措施：公司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其支出得適用租稅優惠。
5. 提供產業創新轉型之諮詢輔導及基金：國發基金之創新轉型基金目前提供廠商諮詢輔導之服務，國發會並匡列 1 千億元，以投資方式注資，以協助有轉型升級需求之臺商。

(二)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1. 提供移轉地點建議：藉由經濟部全球臺商服務網協助廠商掌握最新商機與市場脈動，並提供各產業可移轉生產基地之建議。
2. 搭建臺商網絡：全國工業總會與政府合作，成立「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並邀請具影響力臺商擔任各分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形成新南向各國之臺商網絡。
3. 在地投資諮詢：經濟部於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泰國、印度等 6 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並邀請臺商與東協當地產業公協會與投資主管機關交流對接，運用在地資源網絡，提供臺灣或當地國廠商雙向投資諮詢服務。
4. 透過雙邊經貿對話，建立制度性對接平臺：爭取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及避免雙重課稅等協定，替臺商爭取較優惠之投資條件與保障。
5. 建立常態性交流平臺：辦理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建構雙邊合作平臺，以促成市場開發、投資、技術等領域之合作及人才交流。

三、為吸引臺商回流，針對產業投資五缺問題，政府已逐項提出因應對策，並納入行政院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研議，且適時召開投資障礙排除會議。未來並將持續運用政策工具及計畫資源，強化內需動能，優化整體投資環境。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全力爭取出席亞太經濟合作非正式領袖會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8)

許委員就政府應全力爭取出席亞太經濟合作非正式領袖會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 成員之一，我向來積極參與此亞太區域最重要之經濟論壇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定於本（107）年 11 月 18 日於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蔡英文總統於本年 10 月 3 日宣布，我國 APEC 領袖代表由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先生出任。

二、我國過去在資訊與通信科技（ICT）、半導體等領域均有良好發展，張忠謀先生係國際知名、有地位人士，且過去在此領域具相當成就，各界皆有目共睹。本年 APEC 主題為「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而張忠謀先生即為現階段最能切合本次會議主題，並代表國家參加 APEC 之不二人選，將能夠讓世界瞭解我在數位科技上之成就，以及在縮小數位落差、推動中小企業數位發展等方面，可做出之貢獻，要讓各國領袖知道，在全球發展數位合作之網絡中，我國絕對是相當關鍵之節點。

三、APEC 成立宗旨為藉由亞太地區各經濟體之對話協商，帶動亞太地區經濟成長與發展。我國為正式會員，享有完整權利，APEC 為我國在國際社會中難得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且具高度國際能見度之舞台，本次峰會期間，經濟部亦將積極配合 APEC 推動各項重點工作如下：

（一）持續推動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工作：「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 個簽署國均為 APEC 會員，我國在 APEC 積極爭取會員支持我加入 CPTPP；另亦支持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將數位經濟等下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納入，以及於本年底向領袖報告推動 FTAAP 之進展。

（二）我在 APEC 表達支持「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貿易體系：我國表達 APEC 應支持 WTO 第 11 屆部長之會議成果，繼續推動具前瞻性之領域，例如電子商務、漁業補貼、中小企業、女性經濟賦權、服務業國內規章等倡議。

（三）APEC 繼續執行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本年討論重點為「服務業國內規章非拘束性原則」及發展「服務業貿易法規環境衡量指標」。

（四）提升中小企業國際化：我國配合提出線上線下虛實結合之離線商務模式倡議及中小企業國際化方法彙編，促進微中小企業國際化。

（五）APEC 將數位經濟列為重點推動議題：本年主要討論如何配合「網路及數位路徑圖」提出之 11 項關鍵領域，推動數位經濟發展。

四、過去 29 年來，APEC 整體對於因應區域間經社課題及挑戰具相當貢獻。本年度會議議題重點包含數位連結、區域經濟整合、包容性成長、結構改革、人與人連結等，我國將根基於歷年會議成果之基礎上，加強與 APEC 各會員體在此等領域之合作與交流，以拓展我等視界，並相互扶持增進人民福祉。

（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建請政府應積極因應業者自中國大陸進口美方 301 清單產品轉銷美國及中國大陸工具機可能轉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8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4-104）

張廖委員就建請政府應積極因應業者自中國大陸進口美方 301 清單產品轉銷美國及中國大陸

工具機可能轉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防堵業者自中國大陸進口美方 301 清單產品轉銷美國相關措施：

(一)充分掌握美中貿易摩擦最新進展：

1. 針對美中貿易摩擦，本部密切注意相關進展，並將最新訊息刊載於貿易局官網「301 條款專區」供各界參考，對於業者詢問亦提供適切答復。
2. 協助我國廠商了解美國原產地規定，本部貿易局已於前述 301 專區，提供美國原產地認定疑義參考資訊及網站查詢。

(二)持續掌握我進口情形，加強進出口管理，避免業者違規轉運：

1. 加強進出口查驗與管理，財政部已持續加強貨品進出口查驗，如有產地標示不實或違規輸美者，將通知本部貿易局依規定核處，本部亦對限制中國大陸物品不准許進口項目專案申請予以加強管理。
2. 觀測自中國大陸進口狀況：為避免業者進口中國大陸產製美方 301 清單產品再轉銷美國，規避美國 301 關稅，影響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持續觀測我進口情形，若有異常進口情形，將先瞭解進口增加原因，再研擬妥適做法。

(三)本部將持續加強掌握美中貿易衝突情勢變化，與產業密切溝通，並與財政部等部會密切合作，採行防杜業者違規轉運相關措施。

二、針對中國大陸工具機可能轉運相關措施：

(一)跨部門合作，嚴密監視進出口情形：為因應中國大陸相關貨品可能之轉運問題，本部與交通部及財政部合作採取下列措施：

1. 持續觀測掌握我進口情形：為了避免業者違規轉運，影響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持續觀測我進口情形，並掌握若干進口品項大量成長的原因。
2. 要求出口產品應符合原產地實質轉型規定：任何來臺灣投資所製造的產品出口時，都必須符合我國原產地要求之實質轉型，例如：在國內生產的附加價值比率必須超過 35%，方能申報臺灣產製。
3. 異常情形處置：對於進口大增且國內業者有關切的產品項目，將要求廠商於進口時，在進口報單申報用途（例如係供國內銷售或出口），俾進一步追蹤瞭解；如果發現有業者違規轉運之情形，將依貿易法考量嚴重性加以處分，包括予以警告、處以罰鍰、停止輸出入或廢止出進口廠商資格。
4. 自貿區輸出許可證：經自由貿易港區出口歐、美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出口歐洲之太陽能產品、鋁製輪胎圈等應先取得本部之輸出許可。
5. 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將加強查驗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進出口產品的產地標示，如果產地標示有不符規定的情形，將依法予以處分。

(二)專區公布美國原產地認定條件：針對有意將產品製程移回臺灣後出口之業者，除於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須符合相關實質轉型條件外，更應事前瞭解進口國海關關於原產地之認定條件。爰此，本部貿易局已於經貿資訊網彙整相關資訊，提供業者相關必要資訊，包

括美國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課徵關稅之項目清單、美國原產地及稅則分類預審之申請方式、原產地判定案例查詢網站、美國一般原產地認定標準及規定等。

- (三)建立諮詢窗口：本部已協調財政部關務署於出口通關系統建立提醒機制，倘出口人申報之產品屬美國 301 條款涵蓋項目，該系統將以訊息提醒廠商注意應符合美國相關規定，並提供原產地規定諮詢窗口。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散布假訊息影響我輿論，建請政府提出因應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87)

邱委員就中國散布假訊息影響我輿論，建請政府提出因應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中國網路及官方媒體的假訊息攻擊事件，外交部因應「假新聞」已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 (一)輿情彙蒐通報機制：外交部已建立一套運作順暢的即時輿情彙蒐通報機制，透過即時蒐報網路媒體新聞及社群媒體訊息，一旦發現與外交部業務相關的「假新聞」或「不實資訊」時，均於第一時間查證、釐清事實，並即時發布澄清/駁斥稿，以正視聽。

未來外交部將持續密切關注網路社群（如臉書的爆料公社、PTT 等）輿情動向，以作預警，俾有效因應及阻絕「假新聞」的輿論攻擊。

- (二)爭議訊息澄清專區：為加強對外澄清力道，外交部將依據議題性質及重要性在例行記者會中完整說明，並將澄清說明上掛外交部官網「爭議訊息澄清專區」，並於外交部臉書、推特等社群媒體提供正確資訊，以正視聽。外交部所屬的相關國際文宣網站（如「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已與「爭議新聞澄清專區」連結，未來外交部各駐外館處網站也將陸續增設「爭議新聞澄清專區」連結，以提升訊息澄清效果。

- (三)駐外館處因應措施：如發生與我國有關的國際事務「假新聞」事件，相關駐外館處必須於第一時間報回輿情或相關資訊，以利國內澄清駁正「假新聞」作業。同時，駐外館處須主動連繫駐地主流媒體，以專訪、專文、投書等方式，持續對外傳播正確訊息，證實新聞訊息真偽。

- (四)通報相關機關因應：針對「假新聞」處理，外交部將即時彙整之相關資訊及處置作為，通報府院發言人平臺及相關機關，並透過外交部國會室，同步周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相關委員，以利協同因應。

二、中國近期挾其銳實力，透過網軍滲透，以重金購買媒體報導及通路，打擊各國政府形象及聲望。外交部已針對中國製造此類「假新聞」，打擊我第一線外交人員的舉措，擬定上述因應措施，以加強防堵及反擊中國的輿論攻勢。未來，外交部將持續透過傳統文宣管道及社群媒體等多元平臺發聲，針對重大國際新聞事件作出即時回應，主動對外說明我政府立場及澄清錯誤資訊及假新聞，爭取更多國際友人對我國的認同與支持。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為桃園地區民眾飽受直升機噪音之苦，卻未受相關補助，國防部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應以外加方式將民宅補助經費列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於國防部所提質詢之答復，未見相關回應，為此再次提出書面質詢。
- 二、國防部原預定於 109 年才針對居民進行防噪音工程經費補助，惟本席認為事關當地居民身心健康及權益，國防部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應以外加方式將民宅補助經費列入，並盡快與桃園市政府溝通，提早辦理當地居民防噪音工程經費補助申請，以維護民眾之健康。
- 三、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 (二)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 21 日台鐵普悠瑪 6432 次列車出軌翻覆，造成全列車旅客 366 人，18 人罹難，上百人輕重傷，為我國歷年傷亡最嚴重之事故。除了相關單位應盡速調查事故原因，全面檢討台鐵行車安全，並即刻進行撫卹與醫療協助之外；且歷年來我國上下多忽略，在重大事故中歷劫餘生倖免於難之民眾，與災難現場處理屍體的救災人員，精神上的創傷後壓力反應（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簡稱 PTSD）徵狀，日後可能形成國民健康的重大隱憂，亦可能形成社會的隱形炸彈，實有必要加以特別重視。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普悠瑪 6432 次列車事故，8 節車廂共有 5 節車廂翻覆，造成 18 人罹難，上百人輕重傷，為我國歷年傷亡最嚴重之事故。其中，花蓮北埔國小舞蹈隊師生，自海外交流返國亦搭上同一班列車，幸運的是師生均安身體多為輕傷，然而，精神上看不見的無形傷害，是否會在學生心靈埋下後遺症？關於列車上歷劫餘生倖免於難之乘客，現場並沒有人員主動協助關心並協助後續事宜，其身心狀態最容易被輕忽，無疑是國民健康的重大隱憂，亦可能形成社會的隱形炸彈，實有必要加以特別重視。政府是否應責成相關部會，儘速協調相關醫療及心理復健單位，主動提供「創傷後遺症」之追蹤及必要諮詢協助，以撫平社會的傷痛，重建民眾對政府及公用事業的信心。
- 二、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普悠瑪車輛翻覆事件，外界認為應當檢討台鐵人力配置問題。建請政府應配充足人力，保障國人旅客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近年來台鐵公司，面臨退休潮，人力出現斷層落差。據台鐵工會表示，目前缺額仍有 2,000 多人，也導致目前台鐵用人十分吃緊。此次 10 月 21 日所發生之新馬車站普悠瑪列車翻覆事件，固然駕駛資歷不淺，但是否在人力配置有不足？政府仍應當妥善思考。
- 二、以普悠瑪這次意外事件，究竟為機械故障，抑或人為疏失，恐需一段時間方能水落石出。然而，即便是機械故障，事前為何無法防範？據媒體報導指出，普悠瑪列車 ATP 系統之故障率高達 1 成 6，為何無法排除？若無法究清原因，又貿然讓車輛上軌，更應當檢討內部管理標準是否已有嚴重疏漏？若機械故障事前無法檢測，是否為人員配置不足而導致便宜行事？亦應當一併檢討。
- 三、建請行政院應嚴加正視此事，普悠瑪列車為台鐵重要車輛，更為東部國人重要往來之交通工具。建請行政院應當究責清晰，若為人力不足，務須盡速提出檢討改善政策。

(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普悠瑪車輛翻覆事件，台鐵表示 ATP 系統為此事件之關鍵，然台鐵竟未能遠端監控，彷彿讓行控中心如同虛設。建請政府應嚴格徹查，普悠瑪之採購案為何會有如此嚴重疏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 ATP（列車自動保護系統）為火車安全之重要裝置，乃避免人為操作疏失之防護機制。按照正確之標準規格，不只列車應該安裝 ATP 系統，更要能夠與遠端之行控中心連線，以確保內部人員隨時掌握列車之行進狀況。
- 二、然以普悠瑪意外事件，據台鐵內部員工表示，因為 2013 年採購前述列車之後，ATP 系統經常出現故障，因此行駛中時有將之關閉情形。估不論該動作，已讓列車之安全少一層嚴密之保護，為何行控中心是無法和普悠瑪之 ATP 系統連線，更是讓人無法置信。建請台鐵中心應該徹查，所有列車是否均有安裝能與行控中心連線之 ATP，且不限普悠瑪。
- 三、建請行政院應嚴加正視此事，普悠瑪列車為台鐵重要車輛，更為東部國人重要往來之交通工具，安全為行車最重要之事，行控中心與列車之聯繫更為重要，尤其採購過程及安裝過程是否顯有人為疏失，更應當嚴查。

(五) 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 10 月 21 日普悠瑪於宜蘭新城翻覆，造成

重大傷亡，勞動部應立刻就台鐵員工之勞動條件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作全面性通盤調查。為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並且保障台鐵、高鐵基層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席要求勞動部立刻就台鐵、高鐵之勞動契約、工作時數、休假情形、勞動環境之安全及衛生條件、職業災害案件之補償及後續處理等，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職業安全與勞動條件、安全衛生教育與職業災害預防、危險性機械與設備檢查等規劃作全面性檢討，將調查結果及檢討報告於一周內以書面回覆。爰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本院趙委員正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政部關務署肩負我國進口食品安全之把關工作，但環顧近十年來，國外進口之食品屢傳遭驗出危害人體健康之化學物品，為此，本席擬針對我國進口食品之管理機制及食安問題之危機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長期深受國人喜愛之大閘蟹為例，於 2005 年起，食藥署便已查出中國進口之大閘蟹含有禁藥，因此政府當時便禁止中國大閘蟹進口，但於 2011 年重新開放。孰料，2012 年中國進口之大閘蟹馬上又被驗出含有禁藥；2014 年 9 月至 10 月間，又傳出中國進口之兩批大閘蟹含有對人體有害之氯黴素；去（2017）年底，中國進口之大閘蟹亦遭驗出含有戴奧辛；今年 10 月 14 日，再度傳出含有戴奧辛之中國進口大閘蟹，疑似因不肖業者未經檢驗便擅自販賣，導致大批毒蟹恐怕已流入市面。
- 二、有鑒於上述事件，本席認為，食藥署、海關之進口食品把關機制是否已過於鬆散？為何業者得以輕易在未經檢驗的情況下，將進口之生鮮漁貨上市？海關檢驗、留置貨品之標準作業程序是否已出現漏洞？且 10 月 14 日進口含戴奧辛之大閘蟹，為何遲至 10 月 24 日才察覺已流入市面？政府至今為何尚未公布毒蟹目前流向何處？如何於第一時間有效防止民眾誤購、誤食？我國發生食安問題早已屢見不鮮，為何全無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且中國進口之生鮮漁貨業已多次遭驗出危害人體健康之成分，未來針對中國進口之生鮮漁貨是否應採取更嚴格之進口限制或檢驗措施？
- 三、食安問題影響我國民眾之健康甚鉅，請衛福部及關務署於一個月內確實針對以上問題作出答覆和處理，藉此防範食安問題再度發生，避免更多民眾健康遭受危害。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鐵普悠瑪列車發生重大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190 人受傷，死亡人數僅次於 1981 年頭前溪橋及 1991 年造

橋事故，但受傷人數創下台灣鐵道史最慘紀錄，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徹查事故原因、釐清政治與司法責任，才能懲前毖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普悠瑪列車發生重大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190 人受傷，死亡人數僅次於 1981 年頭前溪橋及 1991 年造橋事故，但受傷人數創下台灣鐵道史最慘紀錄，政府及司法機關必須徹查事故原因、釐清政治與司法責任，才能懲前毖後。但有關單位很明顯想把矛頭指向尤姓司機的個人失誤，甚至爆料司機有毒品前科，不但引起台鐵工會反彈，相關單位說詞更矛盾不一，顯然事有蹊蹺。
- 二、根據目前相關單位的調查，普悠瑪列車翻車最直接原因是在轉彎時超速，此一彎道規定時速 75 公里，但列車以時速 140 公里行駛。進一步了解又發現，列車裝有防超速自動保護裝置（ATP），但當時處於關閉狀態。那麼 ATP 是故障，還是司機關閉？如果是司機關閉，合於台鐵要求的專業程序（有告知調度員）嗎？或是因為 ATP 出現「時好時壞」，司機乾脆關閉 ATP？進一步調查果然發現，列車在發車後即出現故障訊號，司機求救 43 分鐘卻未得到有效支援，調度員的直接反應是列車能開就開，甚至詢問司機「能否滑行到下一站」？列車早已出現「故障訊號」卻未能迅速有效處理，終於釀成大禍。台鐵的處置真的沒有疏失嗎？
- 三、對此關鍵問題，各單位說法反覆不一。台鐵在記者會中說「調度員不知司機關閉 ATP」，行政院新聞稿則說「4 時 46 分司機告知調度員 ATP 關閉」，其他司機則說，到羅東後司機有告知 ATP 關閉；對司機關閉 ATP 後行控中心是否掌握，台鐵也是先說「看得到但不易掌握」，繼則又說「不會知道」。
- 四、再拉高層次看，台鐵近年持續減員、節省成本、壓低虧損，導致過去幾年台鐵工會不斷反映「過勞」。尤姓司機平日負責內勤排班，假日人手不足才來「兼職」當司機；還有為了降低人事成本，每列車僅配 1 名司機，一旦有情況出現，司機既要繼續駕駛、設法排除故障，又要聯絡調度員與檢查員等，全列車數百乘客的安全繫於 1 名司機，這種配置的安全係數是否過低？7 成左右列車過度使用卻維修不足，運作安全是否可靠？這些更深入涉及台鐵整體運作制度的問題，需要再次正視檢驗。
- 五、坦白說，從台鐵到行政院的說法，都有歸責司機個人的強烈傾向。但一來各種說詞前後矛盾不一，更缺乏充分的證據與最後的專業判定；二來綜觀過去各種大型災難事件，深入追查後往往發現都不是單一因素所造成，而是一連串錯誤堆疊，才會一步步導向災難。懲前毖後當然要追查事故的直接原因，但也不能放過背後結構性的組織與文化因素。
- 六、台鐵曾有過類似經驗，1981 年頭前溪橋事故造成自強號列車上乘客 30 人死亡、130 人輕重傷。意外原因非常單純，砂石車違規闖越平交道，時速 100 公里的自強號煞車不及，因而摔進頭前溪釀成巨禍。但當時政府嚴肅以對，全面檢討了平交道安全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

，決定全面廢止橋梁前無人看守的第 4 種平交道，其他無必要者亦封閉，有必要者則提升為有遮斷桿、閃光燈、警鈴等設備。安全層級較高的第 3 種甲等平交道經改善後雖未完全杜絕平交道事故，卻也大幅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

七、鑑往知來，政府不能亦不應把此事故簡單視為司機肇事而結案，必須更全面與深入檢討，否則仍難提高安全、降低未來再發生事故的機會。蔡政府口口聲聲抓「假新聞」，普悠瑪事故後，從台鐵到行政院到檢察官，在疑點仍多時就急著發布「假資訊」，把責任往司機身上套，這是非常不妥甚至惡劣的做法。同時間，外界亦不宜妄加揣測，別忘了當年媽媽嘴案、復興航空空難等，最後調查結果都與事發初期各界言之鑿鑿的揣測不同。作為台灣公民社會一員，應該冷靜觀察，以嚴謹態度面對所有資訊。

八、政府與執政黨，切勿刻意「帶風向」，甚至遮掩事實，企圖把責任推卸給司機個人。此次調查不能僅止於事故本身，更要針對台鐵及公營事業組織文化進行深入與全面的檢討，才有可能徹底降低事故的再次發生。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經濟論壇（WEF）日前發布今年的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名列第 13，而其中有關創新能力一項名列第 4，並與德、美、瑞士並列超級創新國，內閣對此喜不自勝，咸表政府改善創新環境的努力已獲肯定。長期以來，我們過度在乎國際評比，而無視根本問題，只重視表象而不重視真相，這是本末倒置。須知，任何一份國際評比皆有其價值判斷，再依此一判斷去評分，而這種判斷究竟是對是錯？就很難說了。事實上，台灣的情況我們自己最清楚，人家評比說你們的政府債務情況非常良好，豈不知我們公債定義與眾不同，若干依國際定義該列入的債務我們都沒列入，如此而名列前茅，還能沾沾自喜，果真如此，那便是自欺欺人了。又譬如國際評比認為我們的投資環境很好，殊不知影響投資的「五缺」談了多年，迄今依舊問題重重，近三年民間投資更已出現前所未見的低迷。主計總處的統計告訴我們，台灣過去三年的民間投資成長率平均僅 1.5%，今年上半年更幾近零成長，即使把政府的前瞻基礎建設納入，去年我們的投資率還是跌破 20%，排除全球金融海嘯那一年，這是半個世紀以來的最低紀錄，比兩次石油危機、網路泡沫的年代還要低，這說明名列前茅的競爭力排名，並未轉成實際的投資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經濟論壇（WEF）日前發布今年的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名列第 13，而其中有關創新能力一項名列第 4，並與德、美、瑞士並列超級創新國，內閣對此喜不自勝，咸表政府改善創新環境的努力已獲肯定。
- 二、說來可悲，我們政府長期以來缺乏自信，總依賴這些國際評比來自我肯定，當名次提升，則府院齊鳴以召告天下，當名次下滑則千呼萬喚始得聽聞三、兩句殘言剩語。其實，大可不必如此，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這麼在乎評比的。
- 三、以這次 WEF 全球競爭力於日前發布後，由於行政院、國發會及經濟部口徑一致，強調我國已屬創新強國，這股喜悅感染了媒體，次日各報無不以顯著版面刊載這則「喜訊」。然而名列第 5 的日本，對於這份評比卻沒有什麼反應，日本經濟新聞這份專業大報則連登都沒登。試想，要是我們進步到全球第 5，府院豈不樂瘋了，豈不大書特書，然而日本政府對於這類評比卻淡然處之，這份對排名的雍容，值得我們深思。
- 四、長期以來，我們過度在乎國際評比，而無視根本問題，只重視表象而不重視真相，這是本末倒置。須知，任何一份國際評比皆有其價值判斷，再依此一判斷去評分，而這種判斷究竟是對是錯？就很難說了。例如政府保護勞工以致解僱成本升高，以致社會安全捐增加，這原是文明國家應為之事，理應加分才對，但這類評比卻從資本家的思惟出發，給予負面評分，以此而言，難道我們要為了爭排名而去迎合此一價值觀？當然沒必要。
- 五、為政者要明白，不同的競爭力報告有不同的價值觀，因而有不同的評分架構，例如本次 WEF 競爭力名列第 3 的德國，今年在 IMD 的排名卻落到第 15，而在 WEF 排名第 28 的中國大陸，卻被 IMD 評為第 13，不但領先台灣，還超越德、法、日、韓。兩份評比大異其趣，如此說來，誰的競爭力較強，光看兩份報告便已撲朔迷離，再多看幾份只怕更加無所適從了，若想在每份評比都當模範生，最後恐怕只能落個父子騎驢，有必要如此嗎？
- 六、事實上，台灣的情況我們自己最清楚，人家評比說你們的政府債務情況非常良好，難道我們就信以為真，豈不知我們公債定義與眾不同，若干依國際定義該列入的債務我們都沒列入，如此而名列前茅，還能沾沾自喜，真以為自己財政很健全嗎？果真如此，那便是自欺欺人了。又譬如國際評比認為我們的投資環境很好，難道我們就信以為真，殊不知影響投資的「五缺」談了多年，迄今依舊問題重重，近三年民間投資更已出現前所未見的低迷。
- 七、投資真的低迷嗎？不要懷疑，主計總處的統計告訴我們，台灣過去三年的民間投資成長率平均僅 1.5%，今年上半年更幾近零成長，即使把政府的前瞻基礎建設納入，去年我們的投資率還是跌破 20%，排除全球金融海嘯那一年，這是半個世紀以來的最低紀錄，比兩次石油危機、網路泡沫的年代還要低，這說明名列前茅的競爭力排名，並未轉成實際的投資率。
- 八、若以半個世紀的經濟成長觀察，以每五年為一期，則過去五年（2013～2017）平均 2.3%，非僅遜於 1990 年代的 6～7%，也不及前一個五年（2008～2012）的 3.1%，居歷年各期之末。再與全球平均經濟成長比較，昔日我們遠超全球平均數，但近八年（2011～2018）則有

七年不如全球平均經濟成長，今年我們雖已上修至 2.69%，但仍遠低於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的全球平均 3.7%。

九、以上所舉的總體指標已足以讓我們吃驚，如今的台灣不論是跟自己的過去比，或是和今天的全球比，都已相去甚遠，而這並非一、兩年的偶然變化，而是一個長期趨勢，這也不是藍、綠執政孰優孰劣的問題，而是自 2000 年以來江河日下的走勢，而這段期間我們的國際競爭力評比雖佳，但卻難以轉化為投資率與經濟成長率，這說明一份評比只能窺其小，而無法見其大、見其深，萬不可迷失於其中。

十、歷史學者法蘭西斯·福山曾表示：「信任的社會資本是創造一國經濟繁榮最重要的力量。」遺憾的是，十多年來我們在政治上互信盡失，在兩岸政策上搖擺不定，在網路裡霸凌成風，整個社會焦躁浮動，借理逞怨的苛薄狂論俯拾皆是，社會資本流失至此，再好的競爭力排名，再好的投資環境排名，終究是鏡花水月。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國大陸的興起，政府不能視而不見，更不能一味防堵，事實證明大陸市場是不可能被取代的。目前應先協助在大陸台商轉型升級，過去國內對於是否應挹注資源給海外，特別是大陸台商，有不少爭議，而目前由於美中貿易戰短期不易終止，大陸台商頓時成為關注的焦點。平心而論，引領台商移轉生產製程或是回台投資只是因應美中貿易戰的短期解方。我們更應該在意的是中國大陸的技術威脅，而非貿易。所以鼓勵台商回台重點並不是帶來多少投資，或是創造多少就業，要求行政院應以更宏觀的角度，確保台灣在技術上仍居於領先，在供應鏈上仍處於關鍵地位，並以台灣為營運的樞紐，才是務實的做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78 年 12 月，中國大陸在文化大革命中傷痕累累，經濟發展落後，科技水準低落，人民生活貧困，復出的鄧小平啟動一系列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反觀台灣，正經歷出口擴張政策成功，1979 年新竹科學園區正式動工，準備進行產業升級。
- 二、改革開放政策 40 年，使得中國大陸經濟徹底脫胎換骨，全世界的經濟勢力重組，對台灣也產生重大影響。「出口創匯，招商引資」是中國大陸對外開放的主軸，台灣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台灣把來料加工生產，替外國品牌代工的商業模式，成功擴大複製到中國大陸，有助於農村剩餘勞動力移轉到工業部門，並使中國大陸迅速成為世界出口大國。
- 三、台灣經驗在大陸發揮得淋漓盡致，鞏固了台灣代工角色，成就了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地位；台灣對大陸投資也帶動對中國大陸出口，在代工製造外移後，台灣提供上游生產所需材料

及零組件，形成兩岸垂直分工。目前中國大陸已成為台灣最重要出口市場，但事實上台灣真正依賴的是歐美品牌客戶和中國大陸的廉價勞工。

四、由於台灣一直將中國大陸視為海外加工基地，對於經營大陸內需市場相對生疏。中國大陸在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市場逐步開放，競爭程度升高；再加上隨著大陸經濟成長，生產成本不斷攀升，環保標準更加嚴格，使台商經營倍感困難。特別是中國大陸推動產業升級，不再鼓勵多屬勞力密集來料加工的生產模式，轉而發展高科技產業，進行所謂「騰籠換鳥」政策，不少台灣企業是被汰換的一群。

五、另外，隨著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開放，外國大企業進駐，服務業雖然具有重要文化內涵及地域特性，對於台灣企業充滿機會，台商在大陸也有不少成功的案例；但在電子商務興起及不斷推陳出新的商業模式下，許多台商也面臨經營瓶頸。

六、台商在中國大陸發展，雖然帶動台灣經濟成長，但也衍生一些問題。產業外移下，使得台灣產業空洞化，產生結構性失業；對中國大陸出口不斷攀升，經濟依賴度增加，引起不少疑慮。中國大陸用市場換技術的招商方式，兩岸產業由互補轉為競爭；人才資金大量西進，更阻礙台灣產業發展。

七、台灣出口附加價值率不斷下滑，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投入產出資料之計算，台灣出口產品的附加價值比率，已由 1990 年代的約 70%，下降至 2010 年代的 55%，顯示出台灣淺碟型的經濟特質，此也與兩岸長期所建立的分工模式有關。

八、改革開放 40 年，中國大陸超日追美，已成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更難想像僅廣東一省的產值，就已超過俄羅斯，而且中國大陸經濟仍不斷成長，由量的增長到質的精進，產業水準不斷提升。「中國製造 2025」更是中國大陸躍升世界製造龍頭的踏腳石，對各國形成重大威脅；未來有可能使兩岸產業重新洗牌，形成新的競爭型態。

九、面對中國大陸的興起，政府不能視而不見，更不能一味防堵，事實證明大陸市場是不可能被取代的。目前應先協助在大陸台商轉型升級，過去國內對於是否應挹注資源給海外，特別是大陸台商，有不少爭議，而目前由於美中貿易戰短期不易終止，大陸台商頓時成為關注的焦點。

十、但是平心而論，引領台商移轉生產製程或是回台投資只是因應美中貿易戰的短期解方。我們更應該在意的是中國大陸的技術威脅，而非貿易。所以鼓勵台商回台重點並不是帶來多少投資，或是創造多少就業，政府應以更宏觀的角度，確保台灣在技術上仍居於領先，在供應鏈上仍處於關鍵地位，並以台灣為營運的樞紐，才是務實的做法。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張開雙手歡迎台商回流設廠或擴廠，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釋出閒置產業用地的同時，卻忽略台商不同的產業類型對於電力之殷切需求，也沒有提出更積極的因應對策。由於電力的消費會受到經濟景氣、用電結構、極端氣候溫度異常

、乃至於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之影響，對於回流台商企業來說，除了政府的電力供給能力外，穩定的供電和不缺電、不限電同樣的重要。就此而言，要求行政院應確保北部區域的供電平衡和穩定，並提出政策配套措施，才能順利解決台商回流缺電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政府張開雙手歡迎台商回流設廠或擴廠，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釋出閒置產業用地的同時，卻忽略台商不同的產業類型對於電力之殷切需求，也沒有提出更積極的因應對策。從去年賴清德院長上任後，被行政院和高雄市政府當做重大政績的兩大投資案，加上此次台商返鄉的用電需求，未來能否獲得充分的滿足，仍在未定之天。落腳台南科學園區的台積電、以及已在南科高雄園區動土的華邦電子，無論是在 2020 年完工的 12 吋晶圓廠，或預定於 2022 年投產的 3 奈米晶圓廠，都考驗著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的電力供給能力。
- 二、從供給面和需求面檢視政府的電力供給能力，就供給面觀之，在 1998 年到 2017 年長達二十年的台電售電量，商業的售電量一直低於住宅售電量，兩者二十年來的成長速度緩慢，都從 2.5 萬 MW 左右，成長至 5 萬 MW 不到。然而，工業售電量二十年來則都一直占據半壁江山，從將近 5 萬 MW，快速成長到近 12 萬 MW。
- 三、就需求面觀之，日本經濟新聞指出，遊戲 PC 和主機板製造商技嘉會將部分生產移回台灣，捷安特和英業達的部分業務則可能前進歐洲或移往海外組裝，台灣的半導體公司可能受益於訂單的轉移。而香港南華早報的觀察則是，至少有紡織、橡膠、電子元件、以及汽車零件的 40 家台商將返台，廣達電腦則在考慮增加美國和台灣的產能。
- 四、不同類型的返鄉產業對於電力的需求不一而足，返鄉設廠或擴廠所在工業區的區位，有沒有閒置的產業用地和足夠的電力供給，政府的行政效率必須要和時間賽跑。一方面，經濟部公告 214.5 公頃產業用地，地方政府也盤點出 200 公頃的工業區土地，然而，前者在中部地區獨占 66%，台商需地孔急的北部地區則只有 15% 的產業用地；後者閒置土地最多的則是宜蘭利澤工業區、彰濱和雲林科技工業區、以及屏南工業區。
- 五、另一方面，長期以來消耗全台電力一半以上的工業用電，成長的趨勢雖然有放緩的跡象，對照非核家園 20% 再生能源的風力發電場主要在彰化，總供電量占比 50% 「天然氣」的三個接收站分別位於桃園、台中、高雄，電力供應能不能及時到位，有沒有「B 計畫」，經濟部任重道遠。
- 六、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2017 年電力消費量的數據，工業用電 53.5%、服務業 18.9%、住宅 18.2%、以及 8.8% 的其他用電。就工業部門的用電量觀之，獨佔鰲頭的是包括半導體在內的電腦週邊和視聽產品業之 35%，其次用電大宗來自 19.1% 的化學材料業和 12.1% 的金屬基本工業。

- 七、再依據能源局的其他統計，2011 年到 2017 年的期間，台灣的電力消費量在 2012 年和 2015 年呈現負成長，但 2016 年和 2017 年全台灣的用電量成長率都超過 2%。據此，2013-2033 年的長期供需推估，電力消費量的平均年成長率是 1.4%。因此，從 2000 年 1,848 億度電的供電量，到 2017 年的 2,704 億度，2.7%的電力供給年平均成長率，在 2025 年之前能不能滿足這幾年，因應台商回流投資，可能破表的工業用電需求，不只關係到產業發展的振興，也攸關非核家園政策是否會跳票。
- 八、在 2025 年之前的能源轉型過程當中，政府的供電「給不給力」最大的挑戰來自兩個方面：缺電或限電的陰霾揮之不去；政府應該做到，確保北部地區供電的平衡和穩定。
- 九、根據行政院的新聞稿，賴清德院長在今年 5 月 4 日於立法院做專案報告時指出，北部地區過去五年來每年的用電缺口已經達到 133 億度，雙北更高達 174 億度，核一和核二除役後，缺口將會更擴大；「尖峰時間供電量」和「瞬間最高用電量」過去五年最接近、也有限電危機的是，前者只高於後者 64.7 萬（千瓦）的 2015 年 7 月、以及 70.7 萬（千瓦）的 2017 年 7 月。
- 十、由於電力的消費會受到經濟景氣、用電結構、極端氣候溫度異常、乃至於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之影響，對於回流台商企業來說，除了政府的電力供給能力外，穩定的供電和不缺電、不限電同樣的重要。就此而言，如何確保北部區域的供電平衡和穩定，需要的是政府提出政策配套措施，也是解決台商回流缺電問題的重中之重。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世界各國能源趨勢是「減核、增綠、加氣、脫煤」，兼顧環保、電價與能源安全多個面向，包括日韓都採用類似模式。蔡英文的能源轉型超韓趕日，不但要在二〇二五年完全棄核，短時間內將綠能發電比重提高到二成，還保證電價不漲，現在又要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為了選舉需要，把原已脆弱不堪的能源政策修得更支離破碎。華爾街日報曾批評蔡英文的能源政策是讓台灣選擇脆弱，蔡政府未能懸崖勒馬。現在，「以核養綠」公投直接挑戰「非核家園」，讓國家能源政策有機會重新調整非核的合理期程，也讓人民有機會擺脫「用肺發電」的夢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核養綠」公投提案，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打臉中選會後，終於補送連署書成案。不論綁大選後的公投能否通過，「以核養綠」公投成案，除了提醒中選會與政府，別讓獨立機關淪為「東廠」側翼外，更大的意義在於，提供人民審慎檢視國家能源政策的選項；從另一個角度看，其實也為民進黨在非核神主牌下無以為繼的能源政策，提供了下台階。

- 二、尤其這次大選，民進黨在新北與台中陷入苦戰，關鍵因素是選民不滿民進黨防制空汙不力。為搶救兩都選情，行政院先是不顧藻礁保育強行通過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計畫，接著宣布新北深澳電廠停建、台中火力發電廠四部燃煤機組二〇二三年除役。政府拆除了深澳與中火兩個選舉地雷，卻也為我國的能源安全埋下了新的地雷。
- 三、深澳電廠停建與中火燃煤機組除役後，受影響的電力供應，政府計畫在桃園、新北與台中三處新增天然氣發電機組取而代之。蔡總統原先的能源轉型計畫，天然氣、燃煤與再生能源發電比重分別是五成、三成與二成，此次調整後，未來我國天然氣發電比重將超過五成，若再生能源發展不順，天然氣發電比重恐怕還要進一步提升。
- 四、蔡英文的能源政策完全捨棄核能，又過度期待綠能，是兩個致命傷，她不思調整，卻在這個脆弱地基上，蓋起另一棟危樓。為了選戰，未經詳盡評估與計畫，行政院長賴清德即宣布捨棄深澳與中火燃煤機組，改以天然氣發電取代，讓我國的電力供應更加依賴天然氣發電。去年我國天然氣發電量約占總發電的卅八%，二〇二五年將超過五十%，放眼全世界，台灣可說是第一名。
- 五、天然氣發電排汙量低於燃煤發電，近年成為世界各國減煤的主要解決方案，但台灣這項「世界第一」卻讓人看得膽戰心驚。台灣發電用的天然氣全數仰賴海運進口，受限於接收站的儲存量，天然氣安全存量僅七到十四天，遠低於燃煤安全存量至少逾一個月。天然氣發電的風險，民進黨兩次執政時都發生過。二〇〇二年因天然氣船運補不及，台電緊急宣布對工業大戶限電，當時的台電董事長林文淵為此下台；去年八一五大停電，則是因為供氣中斷，大潭電廠停擺造成全國大停電。
- 六、與我國類似高度仰賴進口能源的國家，如日本與南韓，其發電種類不像政府規畫的這麼單一。日本預計在二〇二九年實現的發電配比，天然氣發電占廿七%；南韓近年積極推動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但到二〇三〇年時，其天然氣發電比重亦低於卅%。試問蔡政府，我國豈有比日韓更好的條件，可以把過半的發電都押在天然氣上？
- 七、我國最大的天然氣進口國是位於中東的卡達，每年採購量約占我天然氣進口的四成，一旦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如荷姆茲海峽遭封鎖，輕則氣價大漲影響電價，重則甚至可能面臨斷氣危機。但蔡政府把能源政策當選舉工具，未經審慎評估就輕率調整能源配比，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長甚至是在閣揆宣布後，才被用「紙條」告知我國發電配比要做重大調整，這是拿國家安全當兒戲。
- 八、目前世界各國能源趨勢是「減核、增綠、加氣、脫煤」，兼顧環保、電價與能源安全多個面向，包括日韓都採用類似模式。蔡英文的能源轉型超韓趕日，不但要在二〇二五年完全棄核，短時間內將綠能發電比重提高到二成，還保證電價不漲，現在又要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為了選舉需要，把原已脆弱不堪的能源政策修得更支離破碎。華爾街日報曾批評蔡英文的能源政策是讓台灣選擇脆弱，蔡政府未能懸崖勒馬。現在，「以核養綠」公投直接挑戰「非核家園」，讓國家能源政策有機會重新調整非核的合理期程，也讓人民有機會擺脫「用肺發電」的夢魘。

(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最新的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精算報告最近出爐，顯示潛藏負債已經飆至 1.94 兆元，比起兩年前的上次精算增加了近 3,000 億；若費率不調漲，預估國保基金 15 年後將入不敷出，30 年後面臨破產。另一方面，勞保基金本來就推估九年後就會破產，去年更出現鉅額虧損，但勞保的年金改革方案卻因考量選舉而擱置，預期會對勞保財務進一步產生負面影響。大多數弱勢民眾連吃飯都有問題，調漲保費又可能讓弱勢者更不願意繳納保費，原來願意繳納保費的民眾，有鑑於蔡政府的軍公教年金改革嚴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擔心政府可能降低國保的給付，而跟進拒絕繳納，反而讓財務問題更加嚴重。要求行政院，在決定針對國保調漲保費或降低給付之前，應該回歸國保照顧弱勢民眾的初衷，從衛福部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由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支應；如果仍有不足再由衛福部編列預算撥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新的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精算報告最近出爐，顯示潛藏負債已經飆至 1.94 兆元，比起兩年前的上次精算增加了近 3,000 億；若費率不調漲，預估國保基金 15 年後將入不敷出，30 年後面臨破產。另一方面，勞保基金本來就推估九年後就會破產，去年更出現鉅額虧損，但勞保的年金改革方案卻因考量選舉而擱置在立法院，預期會對勞保財務進一步產生負面影響。
- 二、目前衛福部可能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調漲明年國保費率 0.5%，勞動部日前也宣布勞保費率明年將依法調漲 0.5%，明年的勞保、國保雙漲，受到衝擊的約有 1,400 萬人。
- 三、國保開辦十年，財務出現問題，其實是立法伊始就注定的命運，因為國保在於確保未能於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的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
- 四、只要符合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沒有勞、農、軍、公教保險者會自動納保，享有老年年金、生育、喪葬、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等給付。參與的被保險人本身大多為經濟上的弱勢者，等於弱勢參與來保障弱勢，財務基礎本來就很脆弱。
- 五、雖然政府對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暫行拒絕給付；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費、利息，由保險給付中扣抵，以及被保險人應納之保費及利息，未依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的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繳費方

面並非強制，因此自始民眾繳費狀況並不理想，入不敷出的現象早就出現，也難怪精算報告指出法定最高費率至少調高至 20.32%，才能支付目前的給付水準。

- 六、大多數弱勢民眾連吃飯都有問題，調漲保費又可能讓弱勢者更不願意繳納保費，原來願意繳納保費的民眾，有鑑於蔡政府的軍公教年金改革嚴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擔心政府可能降低國保的給付，而跟進拒絕繳納，反而讓財務問題更加嚴重。
- 七、因此，在決定針對國保調漲保費或降低給付之前，應該回歸國保照顧弱勢民眾的初衷，從衛福部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由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支應；如果仍有不足再由衛福部編列預算撥補。反正，國保的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何不依法把錢撥足，讓國保年金可長可久，弱勢民眾才更有意願繳納保費，也能落實照顧弱勢的目標。
- 八、相對地，農保也是連年虧損，潛藏負債不斷高築，蔡政府完全視而不見，至今沒有提出具體的改革方案。而納保人數高達 1,030 萬人的勞保基金，勞動部每三年精算一次，2015 年「勞保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即顯示應計負債比 2012 年的 7.27 兆，增加了 1.7 兆，平均一年增加負債相當於整個勞保基金，財務狀況是所有年金制度中最為嚴重，去年又提早出現虧損，推估今年底的應計負債應已超過 11 兆元之巨，甚至有可能在八年內面臨破產。
- 九、然而蔡政府全面執政，將比較晚破產的公教年金制度砍到見骨，延後破產 19 年，卻怠於農保和勞保年金的改革，行政院通過的勞保年金改革版只將勞保老年給付投保薪資計算，從現行 60 個月逐年延長到 180 個月，結果只延長破產期限二年，不但敷衍了事，也無法有效解決破產的疑慮；而送到立法院還擱置不審議，證明蔡政府的年金改革根本就是充滿了政治算計。
- 十、就如蔡總統自己說的，愈晚改革愈需要付出代價，勞工最擔心的是勞保會破產，連小小的改革都畏縮，憑什麼將年金改革當作政績？如果有擔當，就應該在 11 月選舉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的具體時間表，才不會辜負民眾的期待。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二十一日兩家公營事業接連爆出重大狀況，先是中油發生九五無鉛汽油品質不合格事件，波及範圍廣達北北基、桃竹苗等縣市；接著台鐵普悠瑪六四三二次列車發生翻覆事故，釀成重大傷亡慘劇。這兩個狀況看似毫不相干，但以目前已曝光的原因來看，都與人為疏失有關。有許多因素可能導致人為疏失，都應通盤徹底檢討、改進，以減少人為疏失發生的機率。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中油和台鐵應從組織文化、人員操作訓練、確實遵循 SOP 等層面進行通盤體檢，才能真正找出事故發生的深層原因，進而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爰

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十一日兩家公營事業接連爆出重大狀況，先是中油發生九五無鉛汽油品質不合格事件，波及範圍廣達北北基、桃竹苗等縣市；接著台鐵普悠瑪六四三二次列車發生翻覆事故，釀成重大傷亡慘劇。這兩個狀況看似毫不相干，但以目前已曝光的原因來看，都與人為疏失有關。有許多因素可能導致人為疏失，中油和台鐵都應通盤徹底檢討、改進，以減少人為疏失發生的機率。
- 二、先就六四三二次列車翻覆事故而言，根據宜蘭地方法院發布的新聞稿來看，事故列車司機關閉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超速乃已經宜蘭地院確認之事實。另外，台鐵早知六四三二次列車之警示燈在發車站樹林站即已發出異常訊號，卻仍照常發車；六四三二次列車開到宜蘭站檢修後，在無法修復的情況下仍要求續駛至花蓮，這也是已確認之事實。
- 三、六四三二次列車慘劇發生的原因，還須由司法單位，以及行政院、專家學者進一步釐清。但是，僅以檢方初判的肇事原因—超速而言，難道台鐵沒有警示機制阻止司機超速？如果有，是警示機制沒有啟動？抑或司機置之不理？這些問題都與台鐵維護行車安全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有關。
- 四、另據媒體報導，針對六四三二次列車一再發出異常警示，台鐵主秘朱來順強調「真正危險的話也不會開車」；但是，從發車站樹林站開始，台鐵即無應變計畫？抑或有而沒有啟動？難道台鐵不擔心六四三二次列車在樹林到花蓮近兩個半小時行車時間之內車況惡化？更何況，肇事的尤姓司機在肇事前數度反映無法正常煞車，但台鐵卻任其繼續行駛，這符合台鐵的 SOP 規範嗎？
- 五、再以中油九五無鉛汽油品質不合格問題而言，根據中油發布的新聞稿，乃「疑似因其重組油工場所產之輕質摻配料品質不穩定所致」，而「過去所做定期抽樣檢測，從未發生類似異常情形」。中油並且指出，未來「所有摻配料必須達優於標準值才能進行摻配」，以免再發生類似事件。
- 六、儘管此次事件乃由中油自主檢測發現，且事後中油採取主動理賠措施，而未引發更大民怨，但從中油的新聞稿來看，此次事件發生的原因，也恐與操作過程是否符合 SOP 有關：在標準化的生產流程之下，何以產出品質不穩定的輕質摻配料，且前所未有的進行摻配？
- 七、去年發生的「八一五大停電」，乃因負責供氣的中油更換控制系統電源供應器，承包商疏失導致電腦自動控制系統發出異常訊號、電動閥動關閉而發生；當時的中油董事長陳金德坦承，中油人員與承包商未按照 SOP 作業的陋習存在已久。換言之，由於中油及相關作業人員未遵循 SOP，而讓全台灣付出損失難以估算的代價。
- 八、若干慘重事故的發生，有時是「魔鬼藏在細節裡」。例如，發生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挑戰者號太空梭爆炸案，竟然只是火箭推進器的 O 型環密封圈失效所導致，而經調查小組「羅傑斯委員會」調查，案發原因與美國太空總署的組織文化及決策過程中的缺陷有

關。

九、從「制度論」的角度來看，成文或不成文的組織文化與 SOP 都屬於制度的一部份，二者還相互關聯；一般而言，倘若組織能將成員遵循合理而嚴謹的內部規範（包括 SOP）形成組織文化，則此一組織可減少錯誤的發生。中油和台鐵皆應從組織文化、人員操作訓練、確實遵循 SOP 等層面進行通盤體檢，才能真正找出事故發生的深層原因，進而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問大陸，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確立兩國「化競爭為協調」、「成為合作夥伴而非威脅」、「推進自由公平的貿易」等「新時代三原則」，外界視為中日走向合作的重要徵兆。日本是台灣重要的朋友，中日台三邊關係連動，我方當認真觀察日中關係轉向對台日關係的影響。國人對日本應多點理性，少點感性。同樣地，政府拘泥於意識形態，在兩岸關係中自廢武功，一廂情願地為美、中博弈賭上自己的未來，「對美一邊倒」決非趨吉避凶之道。美國促使安倍大膽西進，此一轉變不僅可為台灣的他山石，建請行政院在對日外交中打破「親日」、喚醒「知日」的契機，不再受制於日本，而應擺正台日關係的路徑，使台日關係與日中關係能夠兼容並蓄，才能在東亞經濟新局中找到屬於台灣的正確位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問大陸，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確立兩國「化競爭為協調」、「成為合作夥伴而非威脅」、「推進自由公平的貿易」等「新時代三原則」，外界視為中日走向合作的重要徵兆。安倍 2006 年 9 月初任首相後 12 天走訪中國，希望修復小泉時代受損的日中關係，卻無功而返，最後花了 6 年才等到正式訪中的「動能」。
- 二、安倍並沒有變，變的是「環境」，是美中大國博弈的國際政治力學驅動，中日才能走出兩國建交後最長的低潮期。直白說，日中強化合作乃因美國「愈來愈不可靠」。安倍正式訪中仍難令雙方「相逢一笑泯恩仇」，習近平在會見安倍時以「重回正軌基礎」描述當前日中關係。此次安倍訪中，與 11 年前福田康夫訪中相同，都以《日中和平友好條約》逢十周年紀念為名義，習安會卻未循例發表共同宣言。當年福田康夫的「暖春之旅」偕胡錦濤發表《日中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被定位為日中關係中之「第四份文件」。
- 三、惟因 2010 年釣魚台島爭激化，日中不僅未能實現「戰略互惠關係」，雙邊關係更直轉直下

。在《日中和平友好條約》生效 40 年之際，安倍實現正式訪中，但雙方都不急於發表具政治性宣示的「第五份文件」，只聚焦在「一帶一路」為核心的「日中第三國合作」。

四、安倍帶回的 52 項的合作備忘錄（MOU）以經濟為主，顯見在關係改善中，採先易後難方式，在經濟合作中擴大共同利益，以期在東海爭端中找到方法管控分歧，收斂「安全困境」，為來年習近平的日本「國事訪問」創造發表「第五份政治文件」之條件，將日中關係帶向安倍所言之「新階段」。

五、日中關係脆弱的核心因素並非美國，而是雙方自身存在的諸多問題。安倍與中國交往步步為營，不能放下對美關係的顧慮，避免順了姑情逆了嫂意，招致川普的反對或報復。美國史汀生中心東亞項目研究員孫雲指出，若日本與大陸合作推動「一帶一路」項目，能避免製造當地國過度的債務，顧及環境生態，或雇用當地勞動者，不違背國際社會規範，對美國而言並非壞事。

六、川普政府的態度是，只要未直接損及美國的國家利益，即不會將日中的接近視為問題。因此，安倍若想要日中關係改善克盡全功，須在實踐中證明其「接觸主義」較川普的「極限施壓」，更能促使習近平領導下的中國修正方向走向國際規則，不論在經貿或安保領域。

七、日本是台灣重要的朋友，中日台三邊關係連動，我方當認真觀察日中關係轉向對台日關係的影響。不幸的是，對於日中關係改善，蔡政府的著力點恐怕不多，更難說三道四。兩岸關係惡化，失去對日關係的槓桿，對日外交就會陷入被動，淪為「美日同盟」的「台灣牌」。日中關係中不諱言存在「台灣問題」的思考，但不是日中關係的全部，習近平與安倍共謀雙邊關係改善，主要還是出於自己的國家利益及美中大國競爭情勢的需要。

八、駐日代表謝長廷在臉書上，將北京改善對日關係指稱為「拉日孤台」，意指台南的慰安婦少女銅像及日本核災區食品公投案皆為唱和北京的「拉日孤台」策略。將日中關係改善簡單化為「拉日孤台」，正凸顯謝代表缺乏外交專業，不諳國際關係的合縱連橫，難掩其一貫的親日立場，偏狹的視野無助於外交官極大化國家利益的使命。

九、面對民進黨的親日，「日台友好」儼然成為日本友人在現實的國際政治中對台灣的場面話，實質上卻愛莫能助。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台灣人應記取 70 年代，日本受「尼克森震撼」後，對台灣的離棄。國人對日本應多點理性，少點感性。同樣地，蔡政府拘泥於意識形態，在兩岸關係中自廢武功，一廂情願地為美、中博弈賭上自己的未來，「對美一邊倒」決非趨吉避凶之道。

十、「愈來愈不可靠」的美國，促使安倍大膽西進，此一轉變不僅可為台灣的他山石，更是我方在對日外交中打破「親日」、喚醒「知日」的契機，不再受制於日本，而應擺正台日關係的路徑，使台日關係與日中關係能夠兼容並蓄，才能在東亞經濟新局中找到屬於台灣的正確位置。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戰尚未見到止戰跡象，加上受到近年大陸生產成本上揚等因素影響，企業出走大陸、重新調

整生產基地的趨勢已定。全球各國都密切關注這股產業遷移潮，希望爭取對自身經濟發展有利的產業落地。然近年台灣經濟陷入民間投資不足與產業轉型不易的困境，政府把握這一波國際產業版圖重整，戰略方向正確，但從實施的戰術成效來看，卻有許多待改進之處，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解決產業的缺地問題。建請行政院，對於指標優秀企業的擴廠土地需求，在解決其土地問題時，應優先考量其產業聚落的區位條件，對於其他企業的新增投資案，則可從現有的工業區找尋合適的土地。對於部分企業長期占用工業區土地卻缺乏利用的情況，也應訂定更明確的退場解決機制，確保工業區的土地能有更高的使用效率。這波企業調整全球布局，對台灣來說是稍縱即逝的好機會，缺地是企業「五缺」之首，必須更積極應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中貿易戰尚未見到止戰跡象，加上受到近年大陸生產成本上揚等因素影響，企業出走大陸、重新調整生產基地的趨勢已定。全球各國都密切關注這股產業遷移潮，希望爭取對自身經濟發展有利的產業落地，我政府也嗅到了這股商機，召集跨部會舉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盤點土地、能源、人力與資金等面向，推動台商返台投資。
- 二、近年台灣經濟陷入民間投資不足與產業轉型不易的困境，政府把握這一波國際產業版圖重整，戰略方向正確，但從實施的戰術成效來看，卻有許多待改進之處，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解決產業的缺地問題。依據行政院評估，到 2022 年時，我國新增的產業用地總量是 1,266 公頃，政府計劃從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輔導民間閒置土地和釋出公有土地三管齊下，提供 1,470 公頃的土地供產業使用。
- 三、從數字來看，政府提供的用地已超出產業所需，土地問題看似並非產業投資的關鍵障礙，但從各產業公會與企業團體近年來的反映來看，土地仍是產業投資的主要障礙。以股王大立光為例，即便已是全國的知名企業，從中央到地方都多次表態願意協助，其覓地擴廠的計畫仍有諸多不順，其他企業找尋土地建廠時面臨的困難更可想而知。
- 四、要解決產業的用地問題，政府必須把握「時效」與「綜效」兩目標。企業面對變化迅速的景氣與市場變化，無不希望壓縮建廠時間，以搶得先機。政府組跨部會會議協調解決是正確的第一步。產業用地問題不光只是經濟部單一部會權責，從中央的國發會、內政部、農委會、科技部與環保署等部會，到地方政府的相對應單位，均牽涉其中，政府必須加強橫向聯繫，才能為企業投資爭取到時效。
- 五、以鴻海決定在美國威斯康辛設廠為例，從去年市場傳出鴻海正在找地，到與威州簽約確定

投資位置，不過才半年多光景，今年已正式動工興建。這項投資案並非一帆風順，期間也遇到諸多困難，像是當地環團反對、周遭交通的配套等，但威州都能與鴻海一一協調解決。如果企業在台找地動輒需要花費數年時間，在其他國家也紛紛向台商招手的情況下，缺乏效率的施政將難以吸引企業落腳。

六、在「綜效」上，政府應從產業的角度來思考如何解決土地問題。企業選擇土地的主要考量是產業聚落現況，台商的強項是上下游整合能力強，產業鏈群聚強化了企業的競爭力。以大立光為例，其覓地擴廠不順，問題不在於沒有土地，而是沒有適合的土地。大立光希望在現有生產基地鄰近區域找尋合適土地，不單只是自身生產線考量，而是鄰近區域已是我國光學產業重鎮，在此區域擴廠，對大立光與當地現有產業聚落都可提升綜效。

七、日前國發會主委陳美伶談到解決企業缺地問題時說，政府絕對不會「大小眼」，但我們認為，若要讓台灣產業升級並增強台商競爭力，在爭取台商投資時，必須做好相應的評估，對不同產業的用地需求要有不同的解決方案。舉例來說，對於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要在台投資，政府就應從嚴把關。另一方面，對高附加價值、能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國內就業的產業，政府就應拿出更好的配套，爭取這些企業落地生根。

八、對於指標優秀企業的擴廠土地需求，在解決其土地問題時，應優先考量其產業聚落的區位條件，對於其他企業的新增投資案，則可從現有的工業區找尋合適的土地。對於部分企業長期占用工業區土地卻缺乏利用的情況，政府也應訂定更明確的退場解決機制，確保工業區的土地能有更高的使用效率。這波企業調整全球布局，對台灣來說是稍縱即逝的好機會，缺地是企業「五缺」之首，政府必須更積極應對。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 10 月初出席由「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所主辦第二屆「玉山論壇」時指出，「台灣正在創造一個有利於新南向國家的長久夥伴關係」，「今年上半年有來自新南向國家超過 41,000 名的學生，而去年選擇到新南向國家念書的台灣的年輕人也增加 20%」。如何透過落實亞洲全方位交流合作的新南向契機，填補台商回流投資設廠所需要的科技人才缺口，要求行政院應該要有政策鏈結之新視野。其實只要展現解決「企業五缺」、特別是「缺人才」的治理成效，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夥伴關係的長期耕耘發展，吸引更多科技人才前來台灣，互惠共榮的結果，將會是雙贏的局面，也是政府落實新南向政策、迎接台商回流最好的政策鏈結綜效之展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 10 月初出席由「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所主辦第二屆「玉山論壇」時指出，「台灣正在創造一個有利於新南向國家的長久夥伴關係」，「今年上半年有來自新南向國家超過 41,000 名的學生，而去年選擇到新南向國家念書的台灣的年輕人也增加 20%」。如何透過落實亞洲全方位交流合作的新南向契機，填補台商回流投資設廠所需要的科技人才缺口，政府應該要有政策鏈結之新視野。
- 二、蔡總統在論壇上強調，面對「世界主要經貿體和強權間持續增長的衝突……印太區域需要有更多的合作，共同形塑彼此的未來」。由於國際經貿情勢的劇變，台商撤出中國大陸會不會「過台灣的門而不入」，而前進到東南亞和南亞國家，並不一定是「二選一」的單選題。然而，教育部去年 1 月核定的「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為期四年（2017 年到 2020 年）所編列的 40 億元，仍停留在專業人才的雙向交流和建立教育合作平台的初始階段，並無法及時因應返鄉投資台商對人才需求的殷切期盼。
- 三、如何化危機為轉機，加拿大政府採取的短期因應對策，值得我們借鏡。為了吸引國外的科技人才前往加拿大就業，加拿大聯邦政府從 2017 年 6 月啟動吸引外國人才的計畫「全球技能戰略」（GLOBAL SKILLS STRATEGY）、「全球專才計畫」（GLOBAL TALENT STREAM）、以及「快速通道工作簽證」（FAST-TRACK WORK VISA）。由於企業在招聘外國人才後，兩個星期內就可以獲得工作簽證，使得應徵工作的海外科技人才大幅增加；2017 年有 45% 的公司聘僱海外的科技人才，而其中，工程師的數量最多，其次則是高級管理人士、數據分析師、以及市場行銷人員。
- 四、就此而言，政府 2 月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以來，一直以「程序簡化」做為政策的亮點；勞動部在 10 月中旬進而針對藝術工作者、短期補習班外國教師、以及從事專業工作的外國人，開放線上的申請。但是對於科技人才的吸納，迄今並沒有看到明顯的政策成效。
- 五、面對此次台商返鄉投資所需要的人才，從更有針對性的延攬新南向國家的科技人才而言，「就地取才」可以分為短期和中長期兩個層面。在「就地取才」的短期觀察方面，依據教育部的統計，印度和東南亞到台灣讀大學與研究所的學生，10 年前還不到 8,000 人，而去年則已經達到 25,000 人。一個更重要的翻轉則是兩年前，新南向國家在台學生總人數從 28,000 人大幅成長到 38,000 人，已經超過 35,000 人的陸生。而檢視新南向國家學生的組成還可以發現，前三名是馬來西亞（13,380 人）、越南（4,463 人）、以及印尼（4,061 人）；但是就過去 10 年成長幅度的前三名則分別是從 1,169 人增加到 4,463 人的越南（2.8 倍）、馬來西亞（2.3 倍）、以及從 323 人增加到 1,034 人的印度學生（2.2 倍）。
- 六、除了「量」的倍數成長，我們的高等教育也還有「質」的競爭優勢。從 2010 年印度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INDIAN UNIVERSITIES）承認台灣的大學學位以來，印度來台學生就呈現「量」和「質」都大幅增長的態勢。依據中央社的報導，目前在台的印度學生約有 1,500 人，其中在清華大學的就有 207 人，今年清華大學 1,600 多個博士班學生，則有超過一成、175 人來自以數理電腦人才著稱的印度；換言之，清華大學的印度學生，有 85% 是

博士生。就此而言，「就地取才」無論「質」或是「量」，都稱得上是前景可期。

七、因此，「就地取才」在中長期可以努力的方向則是，教育部對於現有 24 所大學所設立的 65 個研究中心，以及台灣廠商所需要的科技人才，除了「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和短期專業實習之外，還應該透過新南向政策的國際學術交流，結合對回流台商的人才需求進行盤點，提出積極的政策措施。這方面除了在公私立大學院所開設，結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與回流台商產業人才需求的全英語課程，持續加強對新南向國家學生的招生，還要針對在台接受教育的國際學生，於他們在台取得碩博士學位之後，輔以更有彈性的例如將「快速通道工作簽證」發給基礎技術「專業人才」，或甚至提供高端「優秀人才」比現行「就業金卡」更加優惠的經濟誘因和在台生活環境的配套。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走緩，以及受美股帶頭下跌影響，台股站上萬點 345 天後，已經跌破 9,500 點。在 11 月選舉前，政府顯現護盤的決心，除了公股行庫積極進場，國安基金也開會討論護盤時機。但國安基金必須謹慎決定進場時機，不能躁進，否則不僅護不了盤，甚至加大股市的波動。國安基金硬拉股價指數並不聰明，重點是在提供量能的補充，活絡市場動能。特別是面對未來可能更大的威脅，國安基金進場期間可能會拉長，在有限資源下，必須創造國安基金都在的印象。因此國安基金必須區分短期波動或是已經造成失序的狀況，避免短期波動就進場，否則等到真正有需要時，子彈有限或投資者不再相信，失去穩定股市最後手段的功能。執政黨、媒體、投資人都應該深刻瞭解國安基金的地位，成熟地看待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與時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全球經濟走緩，以及受美股帶頭下跌影響，台股站上萬點 345 天後，已經跌破 9,500 點。在 11 月選舉前，政府顯現護盤的決心，除了公股行庫積極進場，國安基金也開會討論護盤時機。但我們認為，國安基金必須謹慎決定進場時機，不能躁進，否則不僅護不了盤，甚至加大股市的波動。
- 二、每當台股一有稍大的跌幅，特別是從高點下滑時，媒體與投資人就十分關注國安基金是否進場護盤，而財金部會首長也十分配合地強調國安基金隨時備戰，但這不是成熟資本市場應有的作為。
- 三、國安基金全名是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於 2000 年 2 月通過設置及管理條例，其設立目的是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規模為 5,000

億元。依規定，能動用國安基金進入股票與期貨市場的條件，是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因此，國安基金不是股市下滑的護盤基金，而是國家金融穩定的最終手段。

- 四、基於設立之目的，國安基金必須謹慎選擇時機，否則就無法維護金融安定。當然上述國安基金動用條件仍然需要判斷，因此有需要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審慎決定。
- 五、國安基金過去有六次進場，第一次在設立不久的 2000 年 3 月，事件為總統大選與大陸朱鎔基總理發表恫嚇言論。第二次進場時機為同年 10 月，當時新政府宣布停建核四、國際上又有網路泡沫破滅。第三次為 2014 年 5 月，因 319 槍擊事件後總統上任的政治紛擾。第四次為 2008 年 9 月的全球金融風暴所造成的恐慌。第五次是 2011 年 12 月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第六次是 2015 年 8 月的美國升息不確定性、亞洲貨幣競貶與經濟復甦趨緩。
- 六、這六次國安基金進場時，台股指數在 5,860 點到 8,640 點之間；進場時點股價指數，相對最近一次的高點的下跌幅度在 15%到 40%。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前二次進場，第一次當時股價指數還在 8,640 點，相對之前最近高點 10,160 點，下跌約 15%。國安基金進場期間從 3 月 16 日到 20 日，雖然有使指數短期上升，然而之後股價就大幅下跌。第二次股價指數已下跌至 6,000 點左右、下跌 40%，國安基金進場期間為 10 月 3 日到 11 月 15 日，然而整體股市仍呈現下跌，直到隔年 9 月底的 3,600 點。這二次進場共約投入 1,700 億元，也是最大幅度的金額，卻伴隨股市大跌的情況。
- 七、觀察國安基金六次進場所得的經驗，首先不能太早進場，例如第一次的 8,640 點，因指數仍處於相對高點，國安基金通常會購買大型股，在短期有支撐下，等同是讓大戶與機構投資人下車，也有可能吸引跟風的投資人進場套牢。而且國安基金在相對高點進場，若股價仍然下跌，則有可能讓市場信心進一步崩盤。
- 八、國安基金進場條件是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因此不能股價有較大跌幅就進場，必須思考是否存在「失序或損及國家安定」的情境，例如：有眾多賣股票者賣不掉、股市資金大幅外流致股市成交量急凍、相對其他亞洲股市有超大跌幅，或股市大幅下跌牽動其他金融市場的恐慌。
- 九、國安基金硬拉股價指數並不聰明，重點是在提供量能的補充，活絡市場動能。特別是面對未來可能更大的威脅，國安基金進場期間可能會拉長，在有限資源下，必須創造國安基金都在的印象。因此國安基金必須區分短期波動或是已經造成失序的狀況，避免短期波動就進場，否則等到真正有需要時，子彈有限或投資者不再相信，失去穩定股市最後手段的功能。執政黨、媒體、投資人都應該深刻瞭解國安基金的地位，成熟地看待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與時機。

(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0 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在宜蘭新馬站前過彎時出軌翻覆，造成 18 死 187 傷的慘劇。悲劇發生後，鐵路局急著定調，將事故的責任推給司機，但其說詞反覆。事證顯

示，出事的列車在出發時，司機已通報列車故障，動力會自動消失等問題，且無法解決；另司機員與調度員間長達 43 分鐘的通聯紀錄，顯示列車是一邊快速行駛一邊排除故障，猶如電影災難片情節。台鐵卻只顧著上演官場現形記，要社會、要國會相信是司機個人的疏失。有關國營鐵路的安全，政府責無旁貸，交通部應當立即採取有效的改進措施與確實檢討，應該全面檢視普悠瑪號的安全性，消除任何危險發生的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檢視民進黨強力運作的前瞻計畫中，超過半數經費都投入軌道建設，雖包含東部鐵路改善經費，但仍有大部分經費用來進行西部地區的捷運新建、鐵路立體化，惟部分西部城鄉的公共運輸使用率極低，因此所投入的軌道建設花費和日後的營運養護都將成為深不見底的錢坑。本席認為，東部的運輸安全、運輸量能和效率提升，對於東西部平衡發展、國土空間利用和民生必需性來說，都應給予更多的關注，政府應該重新調整資源分配，讓往返東部的民眾有更多安全便捷的交通選項。
- 二、本席認為，長程交通運輸工具都應有「雙人駕駛」的機制，以保乘客安全。另外，所有交通運輸機構均應建立「故障分級」與「停駛評估」機制，一旦運輸工具故障到設定的等級即應立即停駛。「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委員」不應當設定期限，要以謹慎、公正、周延地完成事故調查，才能真正還受害者公道。
- 三、本席認為，行車安全屬於專業議題，更是公共範疇之專業性。我國應研擬比照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機制，研究成立我國的「運輸安全委員會」，專責研究船舶、飛機、火車、客運、公車等各項大眾運輸系統的管理、風險控管及相關教育。
- 四、普悠瑪翻覆事故的種種因素並非單一性，設備妥善率、SOP 操作、列車趕點等等；台鐵高層不應以隱瞞的態度與僥倖的心態來逃避責任。本席在此呼籲，「人民的生命安全不容許打折扣」，台鐵應審慎的以最高安全標準確認每列列車的安全性。

（十九）本院趙委員正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肩負為我國國民身體健康把關的重責大任，然而，今年施打的流感疫苗卻陸續產生異常及瑕疵，造成民眾對施打的疫苗安全性產生疑慮。為此，本席擬針對流感疫苗招標及管控之相關程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每年天氣轉換即進入流感流行期，為了避免民眾感染發病，疾管署常呼籲民眾要踴躍接種流感疫苗，以提高對流感的保護力。然而，今年的流感疫苗從招標程序開始就屢生爭議。年初時，衛福部宣布為了提供民眾更完善的保護，今年的公費疫苗將全面從現行的三價改為四價疫苗。然而，在三月舉行專家會議後，卻又突然拍板定案改回使用三價疫苗。若誠如衛福部年初所說，四價疫苗對民眾的保護更為周全，為何衛福部事後又突然改變政策決定使用保護力較差的三價疫苗？在疫苗施打的決定程序上，衛福部是否真的有將民眾的身體健康放在第一位？
- 二、除了疫苗招標程序讓民眾產生疑慮外，本月初才剛開放施打的公費疫苗，自上周起即接連傳出疫苗變色及疫苗內有懸浮物質的事件。本次公費流感疫苗僅有兩家合作廠商，但異常問題卻分別在兩家廠商發生。就本席了解，近 3 年來流感疫苗僅出現過兩起問題案例，然而這兩起案例就都是發生在今年，且在短短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即接連發生，如此不免會讓民眾對於公費流感疫苗的安全性產生疑慮，並對疾管署在相關程序上的管控程序產生質疑。
- 三、流感疫苗發生異常的問題攸關我國民眾的身體健康保障，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確實針對以上問題提出相關答覆及後續改善之配套措施。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1 分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靜儀	孔文吉	曾銘宗	吳思瑤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俊憲
	鄭運鵬	陳素月	李俊俤	蘇巧慧	鍾孔炤	郭正亮	邱泰源
	李麗芬	吳秉叡	鄭寶清	段宜康	施義芳	羅致政	吳志揚
	周春米	陳曼麗	吳琪銘	吳玉琴	蘇震清	劉世芳	蔣絜安
	何欣純	王榮璋	賴瑞隆	黃國書	蔡培慧	余宛如	李昆澤
	洪宗熠	江永昌	林淑芬	尤美女	蔡易餘	陳賴素美	柯建銘
	張宏陸	許智傑	黃秀芳	莊瑞雄	吳焜裕	王育敏	陳 瑩
	江啟臣	高志鵬	蔡適應	蔣萬安	賴士葆	陳歐珀	徐永明
	黃國昌	蔣乃辛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趙正宇	葉宜津
	洪慈庸	王定宇	高金素梅	許毓仁	林德福	林昶佐	陳雪生
	趙天麟	周陳秀霞	陳宜民	楊 曜	呂玉玲	柯志恩	張廖萬堅
	管碧玲	徐志榮	王惠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盧秀燕	李鴻鈞
	林麗蟬	高潞 · 以用 · 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陳超明			陳亭妃
	李彥秀	陳怡潔	邱志偉	許淑華	黃昭順	姚文智	王金平
	陳學聖	呂孫綾	費鴻泰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楊鎮浯
	林為洲	羅明才	劉建國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04人

請假委員	陳明文	陳其邁	黃偉哲	劉櫂豪	林岱樺	徐榛蔚	馬文君
	張麗善						

委員請假 8人

列席報告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0月26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0月30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0月26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0月30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案。

決定：定於10月26日（星期五）及10月30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年度施政計畫、「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2人擬具「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廢止「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電影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麗芬等17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1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繼續凍結4,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八、（密）經濟部函送該部標準檢驗局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簽署之合作協定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匈牙利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教育部函送「駐波蘭代表處與華沙貿易辦事處科學及高等教育合作協定」英文約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

第七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該院及司法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業於107年5月16日正式上線，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司法院函，為該院及行政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業已於107年5月16日正式上線，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交通部函送「受花蓮震災影響之旅宿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併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七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儘速確立變質多層次傳銷聯合查處機制專案報告等231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國防部會銜函送「徵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等6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等21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於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要求政府應有相關因應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領域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該引進更多高階人才、強化招商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衝突對臺灣產業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幅增加行動支付普及率，最可行方法就是讓已經有開發票，卻只做現金生意店家有誘因使用QRCode支付。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採取租稅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中貿易衝突對我產業之影響及政府相關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經濟表現及內需產業趨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中油公司澎湖油庫傳出漏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借鏡南韓之例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鑑於我國高齡人口逐年增加，要求統計部門編製及整合老年統計，並定期發布，以利了解高齡人口之生活及經濟活動情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災防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啟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美國總統川普8月重新實施對伊朗的部分制裁，以及公開表示若沙烏地阿拉伯籍記者卡舒吉（Jamal Khashoggi）為沙國王室殺害之指證為真，將對沙國實施制裁，造成國際原油價格飆升，同時影響國內油價起伏，而美中貿易戰爭的風險，則使情況更加複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臺商對中國之投資佔我國對外投資一半以上，在中美貿易戰的國際結構下，又逢兩岸關係緊張，我國對中投資的風險勢必更加嚴峻，基於保障對中投資臺商之權益，政府應當對於在中臺商整體需求情況有所掌握，並提出相關實質且有效之應對措施，甚者，更能趁勢改變臺灣對外投資之全球布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農田水利會因改制，導致會務委員於展延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無法辦理補選，將嚴重影響農民各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有諸多民眾因Viagogo二手購票平台，誤信為官網而上當受騙，建請行政院應嚴加查緝，予以重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多數民眾無購票經驗，網上易受外型相似官方網頁之二手交易平台欺騙，誤信為真而以高價購票。建請政府應嚴加查緝此類非法網頁，並應以重罰遏止此類歪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20年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發展，民營媒體在國際競爭與數位匯流快速成長的衝擊下，內容質量退步、產業萎縮，公共媒體在政治力干擾下，不但內容失去公共性，製播能量受限政府預算亦每況愈下，媒體產業瀕臨滅頂。民營媒體發展只能等待大環境改變，公共媒體的壯大就成為媒體產業僅存的希望。日前文化部長鄭麗君大動作公布「公共媒體法」草案，從草案內容看來，顯然是「政治干預媒體」的一次赤裸裸決心的展現。「公共媒體法」草案所有條文，未見與公共媒體公共化有關的片言隻字，不但不能解決原本公共電視的困境，反而埋下更多爭議的火種。在此同時，政府還想要打壓言論自由、控制輿論。讓這樣的執政團隊提名公共媒體基金會董事長，請問民眾如何期待公共媒體的公共性？如果真的讓一個對台獨理念念茲在茲的行政院長提名公共媒體基金會董事長，這個公共媒體能不台獨化嗎？台灣絕不需要這樣一個政治化及台獨化的假公共媒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經濟論壇」（WEF）前天公布2018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台灣維持去年的全球第13名，亞洲排名第4，在12分項的評比中，台灣的「創新能力」全球第4，亞洲第一，被譽為「超級創新國」；在「總體經濟穩定」的項目上更拿下滿分100分，全球第一。創新科技投資不足即使台灣創新力是4小龍之首，甚至超過日本，但整體經濟成長卻是4小龍之末，足以說明為什麼大家無感以及創新力需要時間落實為商品及獲利的公式。歷任政府，無分藍綠都非常重視競爭力和創新力，打下了不錯的根基，才在WEF的評比上有如此亮麗的成績。今後問題是台灣在創新科技上仍然投資不足，資金仍然流往房地產，對企業轉型毫無幫助。此外，台灣對與他國簽訂貿易關稅協定並不積極，遠不如南韓；而貿易對象過度集中等，都是行政院還要努力的地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是用以了解我國所得分配最重要的一份報告，這份報告會告訴我們近年家庭、個人所得分配的走勢。然而自2001年以來這份調查統計已逐漸鈍化，已難以反映所得分配的變化。自2000年以來，隨著全球化深入經濟活動，各國所得差距皆呈擴大，即使五等分位的所得差距，日本也已由4.7倍擴至6.4倍、美國則由14.4倍升高至16.5倍，至於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所呈現的情況就更加明顯了，所有的資料都顯示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下，我們這份家庭收支調查所提供的資料已然不足，必須加以改革才行。我們正面臨調查環境巨變，以及大數據的挑戰，為力求資料的準確，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視進行改革，以讓所得分配統計擺脫長年鈍化的困境，也惟有如此政府施政才不致陷入數字矛盾的迷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當前中美貿易戰形勢緊繃，正需要兩國首腦坦誠相談，尋求緩解之道。就此，預定下月中登場的APEC（亞太經合組織）領袖高峰會，原本是個機會點，然美國總統川普已宣布將缺席此會，而有迴避和中方領導人習近平見面意味。APEC這次峰會將變成習近平「獨佔鰲頭」的場合。現時有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川普此次的迴避，究竟在玩什麼把戲？惟無論如何，習近平這次理應藉著「擅場」優勢，帶頭強化亞太區域合作及自由貿易建構，以制衡美國保護主義。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和RCEP組織建立密切關係。我方參加此次APEC峰會之領袖代表張忠謀，若有機會和習近平進行會談，理應表達我方參與RCEP意願。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華邦電在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投資的12吋晶圓廠10月初動土建廠，投資總額高達3,350億元，超過高科園區15年來的累計投資總額。華邦電新DRAM晶圓廠投資，象徵台灣記憶體業慘淡經營十年後再起，儘管台廠已成功轉型為能自主研發技術、生產有彈性的利基型DRAM廠，能更有韌性面對產業循環波動，然而新的產業環境也是充滿挑戰。合肥睿力、福建晉華等DRAM廠，今年都已完成建廠、進入試產階段，今後大陸企業在中國政府的全面支援下，會對才走出失落十年的台廠產生有什麼樣的衝擊，希望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能保持關注並研擬相關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元月起禁止洋垃圾進口後，台灣卻到處可見來自5大洲80餘國的垃圾，今年迄今進口超過百萬噸，比去年同期暴增150%。直到今年8月媒體揭發台灣成了世界垃圾場，洋垃圾較去年同期暴增150%，民怨沸騰，環保署才匆匆宣布將收緊洋垃圾進口標準；懼於民憤緊急修訂洋垃圾進口規章，卻遲遲要10月之後才上路；另，官員連番為仍允許洋垃圾進口辯解，指稱這不是「禁廢令」，基於循環經濟的考慮，產業用料經申請許可還是可以引進。無所不在的貿易商只要名目正確，即擁有進口免申報、免查核特權，那麼，台灣怎可能不被洋垃圾攻陷？「我們只有一個台灣」朗朗上口，本土垃圾消化仍未盡周全，洋垃圾又大舉入侵，要求環保署要改變思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在台灣，所謂「虛擬通貨業者」，都登記為資訊服務或第三方服務業，國內虛擬通貨平台相關業者包括「BITOEX」及「MAICOIN」，都還只是代理商，尚未在台灣正式成立虛擬通貨交易所。全球三大虛擬通貨交易所之一的BITFINEX，及大陸的火幣（HADAX）、幣安（BINANCE）、日本幣寶（BITPOINT）等，雖然動作頻繁，但都仍將平台設在境外。然而，台灣目前沒有「虛擬通貨業」這個業別，若要將「虛擬通貨業」做完整管理，就應該有行業的主管機關，給辦理虛擬通貨相關業務者提供一個被核准的地位，並由經濟部劃定業別、開放登記，且鼓勵業者將交易平台設在境內，讓財政部得以就商品交易合法課稅。金管會作為虛擬通貨主管機關，以實名制和同名存款等五大措施將虛擬通貨的第一哩路（法幣轉虛擬通貨），和最後一哩路（虛擬通貨轉法幣）進行管控，可以有效做到洗錢防制；未來在ICO管控上，若由經濟部劃定業別，自可要求業者成立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如此，對於稅損防範和投資人保護就可以一兼二顧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股市10月10、11日大跌近1,400點，並引發全球股災，迄今為止仍動盪不止。美股在今年2、3月曾兩度重挫，跌幅甚至超過這次大跌，但一年內三度重挫，是近年未曾有的現象。而台股從10月初開始受外資撤離影響，從1萬1千多高點急速下挫，美股大跌更讓台股跌破萬點關卡，並陷入震盪整理，投資人對台股能否重回曾持續近一年的萬點行情，更是備極關切。未來台股有利因素是國內出口及總體經濟尚屬穩健，且明顯有政府基金及公股銀行大力護盤，在股市跌幅已超過一成多情況下，跌深反彈是市場原理；但台股和美國科技股連動性高，在科技股成為美股調節主要對象時，台股下滑壓力亦明顯升高，政府及投資人對此情勢都要戒慎恐懼，才能避免無謂的護盤及不必要的損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網路安全已是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依行政院統計，我國公部門每月平均遭受2至4千萬次的網路攻擊，去年被滲透的案例高達360件。為強化網路風險管控機制、打造安全信賴數位國家，經過長期努力，立法院今年5月三讀通過首部資安專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另經總統核定，國安會亦於9月中旬發布《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軍備武器系統的資安防護，應該更加周延完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食安」是國家文明的指標，台灣經常吹噓食安無虞，甚至用地溝油、毒奶粉事件嘲笑、歧視大陸，近年大陸嚴管食安，不再有惡性事件傳出，反而台灣食安問題一再凸槌。回顧連連引爆的毒蛋事件，政府事前防制與事後調查、究責與修正機制失能的問題，顯然沒有解決；中央的上下機關統籌、地方的橫向支援、聯繫都有問題。2014年一再爆發食安風暴後，行政院成立「食安辦公室」宣示整頓食安的決心，期待以任務編組方式整合相關部會職權，產生功能整合效果。但成立4年，歷經政黨輪替兩屆政府，雷聲大、雨點小，顯然沒有太大作用。建請行政院對於食安應該建立起碼的管理機制，落實執行食安五環防堵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傍晚普悠瑪出軌重大事故，台鐵連夜搶修，不到十五小時已恢復單線雙向通行。儘快搶通東部軌道運輸動脈是民眾的期盼，但關鍵事故原因至今未明，更奢談對症下藥。出軌原因或仍潛存，喚不回乘客對普悠瑪的信心；建請行政院務必查清楚事故原因，並請專家提出治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財政部甫公布的《主要貿易夥伴國際經濟和匯率政策報告》未將中國列入匯率操縱國，確實，當前美國因「於法無據」，無法成全川普矢言要將中國認定為匯率操縱國的意念，讓市場稍微鬆了一口氣。這次美國未能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只是緩解了短期的緊張。從這次報告對中國採取強硬的措辭來看，不排除川普政府會在期中選舉結束、政局穩定過後，啟動修法以放寬2015年認定一國為匯率操縱國的標準。若真如此，不只中國可能被列入匯率操縱國，就連經濟規模較小（對美國未超過200億美元貿易順差）的台灣，恐因有龐大外匯存底與經常帳赤字，被捲入匯率操作國名單中。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務必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謹慎以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10月26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質詢、10月30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質詢）

（10月26日：由委員徐永明、鄭天財Sra·Kacaw、王定宇、高金素梅、林昶佐、曾銘宗、段宜

康、周陳秀霞、吳志揚、鄭寶清、陳宜民、吳思瑤、賴士葆、賴瑞隆、林德福、李麗芬、黃偉哲、呂玉玲、陳亭妃、鄭運鵬質詢。

10月30日：由委員江啟臣、鄭寶清、李鴻鈞、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李彥秀、陳亭妃、高金素梅、黃國昌、曾銘宗、邱志偉、柯志恩、莊瑞雄、鄭天財Sra·Kacaw、賴瑞隆、林為洲、陳賴素美、蔣絜安、吳志揚、陳素月、吳思瑤質詢。）

決定：一、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四、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8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項討論— （頁次：85－24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航路標識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242－26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船舶法修正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1－26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專利師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5－27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船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5－33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36－34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40－34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有財產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47－35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3－36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62－36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務人員退休法」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366－38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務人員撫卹法」廢止案—通過廢止—（頁次：366－38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86－39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90－39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98－40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工廠法」廢止案—通過廢止—（頁次：409－41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418－42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通過—（頁次：422－44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通過—（頁次：422－44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40－44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443－45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頁次：458－46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不予刪除— (頁次：465－47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472－47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蔣乃辛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475－47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柯志恩、吳志揚、黃昭順、孔文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